

澄
廬
文

漢
氏
題



正



澄廬文集第一集

鄒魯海濱撰

議案

彈劾政府違法大借款案（二年）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參議院所定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之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權在國會。國會於本年四月八日開會，凡有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在四月八日以後，當然由國會議決，始得發生效力。法律具在，萬不可違。乃政府與五國銀行團訂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其內容利息五厘，實收額八四，担保品爲鹽務收入及海關盈餘，特殊條件，則銀行團派人爲鹽務總稽核所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凡此條約，未經國會議決，竟於四月二十六日遽行簽字，顯違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在政府借口此案業經臨時參議表決，當然繼續有效；不知契

約之結，首重主體，參議院祇認六國團借款，現爲五國團，主體不同，則前案當然不能繼續者一。六國團之借款，既公佈謝絕，美國又經脫出六國團，則從前參議院所議政府與六國團借款權，既經中斷，現又從新另與五國團借款，則前案更當然不能繼續者二。前周總長報告六國團借款條約，利息五厘五。（當時參議院未承認，請周總長再行磋商低減）實收八九，現則利息雖爲五厘，實收祇得八四，條件變易，則前案不能繼續者三。况乎參議院議六國團借款案，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參議院秘密會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止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餘普通條件十六條僅有大義，當時院內將六國團借款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并未將全案逐條表決，亦以普通條件當時尙無條文，奚自表決，故主席宣告毋庸表決，衆贊成，議事錄具在不可罔也；否則政府既未正式提議，議決又未經三讀會之過半數贊成，更無咨覆政府公文，安能憑周總長報告之條件，祇衆贊成無庸表決之大義，而謂議案通過乎？况當時聲明此次表決特別條件，係與六國團商訂之標準，至商妥之後，仍須將全案提交參議院表決，始生效力；是當時六國團借款案尙未正式通過，此次所訂借約何從而得繼續有效乎？至於政府借口克立士卜借款簽字後始提議參議院追認，及隴秦豫海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則政府用意愈不可問。夫臨時約法，參議院止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規定，并無事後追認之條文；今臨時政府冒天下之不韪，對於克立士卜及隴秦豫海借款，竟蹂躪約法，於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不先交前參議院表決，既已先蹈違法之罪，乃不自歛，反欲利用，竟乘國會之初開，借口先例，明目張膽，以

蹂躪法律，前參議院於此二事，未據法力爭，僅於克立士卜案內聲明，永不爲例，失職既甚。今國會再不爲法律保護，將使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以蹂躪法律，是中華民國之法律，不爲政府摧殘無餘不止。尤有進者，凡國家有要事發生，值國會閉會時期，尙宜特別召集，况當國會既開，增進人民負擔至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豈容不待議決，驟擅簽字乎？爲此依法提出政府違法借款彈劾案，即希公決！

(按)此文在報端發表後，路透電將全文向歐美及上海等處發出，國內外始知袁氏違法借款真相。後又發見其違法借與款，及種種違法失職事，乃更提下記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案。

質問趙總理何以久不依法赴質書（二年）

上海檢察廳長于本月六號，函附傳票二紙，請北京地方檢察廳協助，分別代傳關於宋案處嫌疑者之國務總理趙秉鈞，秘書程經世，按期解送到廳。乃事隔旬日，不見趙總理等到案。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刑法第二條：「本律于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趙總理等爲中華民國人民，宋案發生，又在中華民國國內，上海檢察廳既依法律票傳趙總理等，趙總理等何以久不依法赴質，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質問，請于三日內明白答覆！

蒙古中俄條約締結後之質問書（二年）

關於蒙古之中俄條約，昨日既經本院多數同意。參議院之同意與否，雖尙未知。然若使兩院均一致同意，締此條約之後，尙有政治上之疑義者二，謹依本院議決暫行適用之參議院第六十二條，提出質問，請政府速為答覆。

中國在前清與各國多結有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之條約，現中國與俄國，結此條約，許俄國以種種權利，則各國援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之條約相要求，自在意中。斯時中國如不允也，則各國豈肯放棄此既得之條約上權利，且以俄國獨張權力，破壞均勢的局面，如其允也，則中國之權利有限，列強之慾望無窮，恐禪指卽至之瓜分，不在兵戈，而在樽俎。政府將何以應付？此其一。

此次條約之結，原為取消庫倫獨立。若庫倫獨立，不能取消，則政府當以武力取消之。此段代理總理出席本院時，答覆議員質問之言也。夫中國政府，允以和平辦法，及務照條約，保護俄人在蒙古之權利，載在條約第四條，而第五條復載俄國政府，允使外蒙古承認中國在該境內重行設立官署，及派員駐紮有華僑各地之權利。味第四條之意，所謂和平辦法者，係不許中國用武力於蒙古也。味第五條之意，祇規定其他中國向來在蒙古之權利，而

不及軍隊者，是貫澈前此要求不派兵蒙古之精神也。此次條約既結之後，庫倫不取消獨立，若中國以武力為取消，無論依段代理總理報告，現時子彈不足十分鐘之用，即能出武力，俄國根據此次第四第五條之條約，其能許我用武否？夫未有此條約，政府尚藉口防俄國干涉，不敢用武，不能用武；有此條約，則俄國之根據益實，我國之置詞益窮，尙能用武，尙敢用武乎？不能用武，不敢用武，則此約之結，徒許俄國之權利，而庫倫之獨立，依然如故，且恐因此而生出關於朝鮮之中日事件，則尤所痛心疾首。將來政府究竟用何種方法，可以担保確能取消庫倫獨立，而不生他變，此其二。

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案（二年）

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國紀蕩然，民生凋敝，強隣日逼，衆怨沸騰，誰為厲階，均非政府失人，釀茲危局。自國務總理趙秉鈞組織內閣以後，失職違法，尤足令人寒心。整理財政，為國家生命之源，趙內閣組織經年，迄未聞財政上有何計劃；惟日以借款為不二法門。小借款案層出不窮，其彰彰較著者，倍克立公司一千萬金鎊及海蘭鐵路之借款，用途率多曖昧；甚至六厘公債，不依法募集，任意將債票折扣抵押，浮冒開支，重人民之負擔，而不恤陷國家于破產而罔覺，此其失職者一。民國外交，着着失敗，尤以關於蒙古之外交為甚。雖曰國勢不振，有以使然而政府

失機，實加促敗。蓋庫倫獨立，業經年餘，政府既鎮撫之無力，甚至玩愒因循，不與俄國嚴行交涉，至釀成元年十月之俄蒙協約，猶復空言搪塞，不肯實力維持。蒙古尙可增兵，吾國未加守備，反至調兵南下，貽俄人以乘間進行，使外交益無轉圜，生出此次中俄條約之結果；且所駐蒙古之兵，譁變搶掠，全無節制，更足以使蒙人生心，外交失敗，此失職者二。光復以後，軍隊如林，政府已無統一之力，復無整理之方，日言裁兵，而信陽保定正定一帶，又復紛紛增募，政府用心，莫可究詰。今全國尙存八十餘師，而軍紀頽廢，器械雜錯，切實可用者寥寥無幾，卒至蒙古事發，進攻不能，退守不可，倉皇失措，甘受外人挾持，所謂軍政者何在其？失職者三。國家設官，所以任事，乃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等，請假輒至數月，教育總長開缺，竟至數月不補，內閣閣員動行兼理，其視國事如兒戲，有如此者；計所職掌之事，一年以來，教育不興，實業不振，行政亦萎靡而不能進行，各部之計劃，有成績者，究無一見，祇見官吏如鯽，坐食誤公。各部之事，尙未能整理，遑言整理各省，此其失職者四。若其違法之事，尤更僕難數，茲舉其落落大者。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乃審計處審計分處，國稅所之設立，並本年一月八日各組織令文官任免執行令，純為官制官規，竟不待參議院議決，公然以命令公布施行，違法者一。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第二項「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乃京師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之身體及侵入搜索人民之家宅，多出軍政執法處，軍政執法處，并非依據法律所設之機關，而有逮捕拘禁人民身體及侵入搜索人民家宅之事，橫行無忌，甚至予人

民以鎗斃之刑，尤非法律所許，違法者二。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三項，「人民有保財產及營業之自由」，第四項「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乃自今竟有軍警圍捕國風日報，搜索北京通信社文件，停止國光新聞發行，解散省議會聯合會各事，是于人民財產營業言論著作刊行集會結社之自由，侵害靡遺，違法者三。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五項，「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刻京師上海等處，往往禁發明電及密電，往來書信，往往檢查開拆，是侵人民之書信秘密之自由，違法者四。中國銀行則例第三十條，「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乃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布告第三號，以代理金庫委託交通銀行，以部令變更則例，而委託金庫于交通銀行，違法者五。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第一項「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乃臨時政府元年六月至今年六月之決算，並無提出；本年一月至六月之預算，概已支出，今始提交國會，且止有中央之預算，並未有各省之預算，違法者六。而違法之甚者，尤莫如此次之奧國借款，私自結約，善後借款，擅行簽押。查臨時約法第十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為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之職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職權在國會。國會于本年四月八日開院，凡有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在四月八日以後者，當然先由國會議決，始得發生效力，約法具在，萬不可違。乃政府與奧國借款，及五國團借款，則竟悍然違背約法而不顧，與國借款，額數三百二十萬鎊，抵押品為稅契，政

府私與奧國定約，毫不使國會與聞；迨本院議員提出質問書，猶復延不答覆；及催促國務員出席答復至再，始于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由代理財政總長出席，受議員嚴行質問，方認于本年四月初十日，已私與奧國簽約。至五國銀行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未經國會議決，竟于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擅行簽字。查此案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政府在前參議院報告，事前未經大總統依法提出，事後參議院又無咨復文書，何得重誣前參議院已經表決通過？且是日議事錄載明財政總長周學熙報告事件，當日對於借款事止有報告，並無議案。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止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餘普通條件十六件，僅有大義，當時院內將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不過示政府以交涉之範圍，普通條件尙無條文，何所謂通過？故于五月初五日，衆議院質問，段代理總理出席答辯，及至辯無可辯，乃行自認手續未完。夫以未經國會通過，而擅行簽字，如此手續未完，非違法而何？至若借口倍克立公司借款，簽字後始提請參議院追認，及海蘭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之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則益見政府之心不可問矣。蓋臨時約法參議院止「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規定，並無事後追認之條文；今政府冒天下之不顧，對於倍克立及海蘭借款，不先交參議院之議決，既已蹈違法之罪，乃不自引咎，竟乘國會之初開，反借口先例，明目張胆，破壞法律，是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即無時不可以先例蹂躪法律，根本動搖，何以立國？是尤吾人民忍無可忍者也。夫國基初定，風雨飄搖，政府卽守法奉公，力謀國利民福，猶恐千鈞一髮，任重維艱；矧便一己之私，圖置國家于度外，奉個人之意旨，視法律爲弁髦，值承平全盛之時，綆短汲深，尙虞弗濟；

處國步艱難之日，水深火熱，安望不危？嗟乎！莽乾坤容此濁流，蒼生何託？好山河等諸孤注，赤縣將沈。苟非急起更張，決難返亂爲治用。是臚陳政府失職違法，犖犖大者，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項，提起彈劾，俾國務員全體一律罷職。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質問政府究何處理龍濟光抗不交代書（五年）

（附函電）

本員于前星期三日，以龍濟光來電，未肯交代，政府如何處理，當院質問總理。據答覆，經使朱省長薩巡閱使監視龍濟光交代。本員方以政府歷來對于龍濟光，優容有加，恩威所至，縱極頑橫，當亦卽日依令交卸。乃近日陸榮廷來電，仍云疊次函電龍濟光，預備交代，迄不照辦，復商其送印來肇，亦置不理。復見龍濟光皓電，反請中央將李烈鈞等各路軍隊，撤出粵境；無論李烈鈞早將軍隊，交其部下，聽命陸督，卽爲廣東督軍之軍。况龍電所謂李烈鈞等各路軍隊，實包陸督之軍而言，以受命之督軍，抵屬治之境內，疊索交代，負固不交，已蔑視法令，乃反請其軍隊撤出粵境，兒戲政府，寧復有加？而猶飾詞欺政府曰：『但得中央命吏，即可正式交代。』抑若陸督並非中央命吏，在肇催促交代函電，毫無見聞也者。廣東於龍受禍深矣，早去一日，早安一日。前此龍氏借口陸督未來，挑釁禍粵，

猶可操縱電報，架罪他人；茲則陸督已至十有餘日，據總理答復，監視交代，亦經數日，復行任意負固，飾詞狡展，究何道理？本員籍隸廣東，備悉粵人之痛苦，知去龍氏，難緩須臾，謹依法質問政府，龍氏究于何日可以交代？若其延宕交代，政府究何處理，而保威信，請于三日內明白答復，庶粵人知昭蘇之期，而拜政府之賜！

附件（一）致廣東省議會暨全省各界電

廣東省議會議員並轉各團體各報館暨全省各界公鑒：吾粵慘受龍禍，三載於茲，凡為粵民，孰不切齒！今幸中央命令撤任，陸督亦已命駕東來，羣以為兵氣之銷，指顧間事。詎料月餘以來，交卸之期，寂然無聞，令送印至肇，亦絕不答覆；彼反以苛酷條件要脅中央。近接陸督及各方來電，彼更乘粵滇桂軍奉令停戰之時，縱兵襲擊，焚掠居民；且日招兵增壘，憑險負固，顯示盤據不去之意。此種舉動，直違抗中央命令，瞻望前途，後患曷極？竊念如此駭世魔妖，若任其橫行獨步，豈特萬國所罕聞，抑亦粵民所同羞！吾粵兩院同人力為陸督後盾，不達驅龍目的，不止。經公推代表屢與政府鄭重交涉，責限龍氏于十號以前交代清楚，諸公近在咫尺，聞見尤真，萬懇據情聯電政府，毋許其再有狡展，並限龍軍全數離粵，以拯危局，而弭亂機，不勝切盼！

附件(二) 致廣東省議會及各團體各報館電

肇慶電局轉省議會及各公共團體各報館均墮。吾粵被龍濟光塗毒三年矣。村鎮成墟，商驚于市，農輟于野；姦淫搶掠，視為當然；庇賭包烟，已成專責；凡皆粵人所親受，無俟再為痛述。是龍濟光一日不去，粵即一日不安。當此民國再蘇，粵民哀請政府，將龍斥辦，方冀龍禍得以盡去，吾粵得以安全。何以一面免其督軍，一面命其督辦兩廣礦務，同人等正當請其收回成命，免樹禍根。近頃龍氏乃更要求政府，將濟軍改編二師，留駐廣東，以殘橫之衆，存報復之心，哀我粵民，寧有子遺。况全省軍界，疊經聯電，佈其罪狀，誓不兩立，惡感既深，有機即發，任駐何處，均難相安。衝突一起，受禍仍為粵人，是廣東無論何如，再難許濟軍稍有駐留。即按之國家定制，軍事計劃，亦無二而可。同人等為此開會，一面請政府嚴行拒斥，不論濟軍用何名目，及額數多寡，皆不許其留存廣東；一面致電陸督，為同一之主張。用將各情，轉電聞知。

附件(三) 上大總統書（上段總理書同）

敬啓者。龍濟光用寓兵于工之名目，要求政府收濟軍改編兩師，并劃定駐紮區域于廣東境內。聽聞之下，驚

怪莫名。濟軍在粵三年，姦淫搶掠，甚于強盜，全粵人士，痛深創鉅，迫切哀呼，早在洞粵；若再令其留粵，對于粵人仇視之隱恨，必將益肆其殘毒，哀我軍民，寧有子遺？况全粵軍界，莫擎宇、李耀漢、隆世儲、車駕龍、楊學紳、任鶴年等，皆迭次聯合各地軍官軍人，布其罪狀，誓不兩立，惡感已深，則此次濟軍不論多寡，任駐何處，均難相安，地方糜爛，何堪設想？此就廣東境內萬難留駐濟軍之實在情形也。國家軍政系統，本有一定之制度，督軍有統治全省境內軍隊之權，固不容在其統轄之下，留駐特別軍隊，倘若肆其要求，遽予允許，當此民國再蘇，厲行法治之時，一國定制之中，廣東特生例外，定制一紊，治絲而棼，國家多事，將從此始。矧軍隊編制，因國防而定，自有一定之額數，若因人之要求，作應酬之給與，此端一開，將恐去職軍官，紛紛援例，則來日方長，勢必全國皆兵，財政固屬不支，軍隊究作何狀？且濟軍官長，全屬目不識丁，以便供其鷹犬，此等軍隊，既無訓練，又鮮紀律，庇賭包烟，視為專責，致亂則有餘，豈能視為干城之選？政府軍政關心，當無不調查早及，國家如欲整飭軍隊，若稍許其留存，必為全體之累，此就國家方面，尤不容濟軍留駐廣東者也。廣東於龍怨毒深矣，萬難相容，事實具在。前日龍濟光督辦兩廣礦務之命下，議員在滬曾經聯電政府，請予收回成命，免樹禍根；今龍濟光更要求改編濟軍兩師，留駐廣東，傅虎以翼，地方後患將無窮期。議員等為廣東計，即為國家計，約集全體開會研究，務請將龍濟光留駐二萬濟軍在廣東境內之要求，嚴行拒絕，不論其用何名目，不許再有濟軍留在廣東，不獨立出廣東三千萬人民于水火之中，國家前途亦利賴焉。此上 大總統

(按)以上各函電由粵籍國會議員同署名

請嚴申法令。尅日禁絕廣東一切賭博建議案（五年）

（附關於此案來往公文函電）

賭博之害，甚于洪水猛獸。粵人受其禍經數十年矣。前清之末，政治雖污，執政猶能因粵人之呼籲，捐每年數百萬之鉅餉，立行禁絕，垂為定例。乃龍濟光督粵以還，凡所作施，無不以毒粵為計，不惜弁髦刑法，巧立名目，盡弛前清禁絕之賭博，始則假名慈善，隨而借口餉糈，而山票、鋪票全然規復；未則以牌捐之名，行番攤之實。廣東歷來種種之賭禍，遂無不畢備于賭禁森嚴之中。華民國哀我粵人，何幸至此？卽以國家財政言，縱極窮困，亦斷不容取此飲飂止渴之賭博餉項；而龍氏竟因事前事後，私利所在，毅然為之，以致不及前清三分一之餉，而延蔓賭禍，過于前清，營私蠹民，孰甚于此？本員為國家政體計，為廣東禍害計，當此民國再蘇之日，謹依約法十九條，建議政府將廣東一切賭博，刻日禁絕，嚴申法令。如何之處，卽請公決。

附件（一）致陸督軍朱省長廣東省議會電

賭禍吾粵，甚於洪水。魯由院提「尅日禁絕一切粵賭案」，本日通過，咨達政府。除促政府早發嚴令外，請公等

就職權所在，通力合作，拯三千萬粵人于苦海，爲叩鄒魯文。

附件(二) 致廣東各團體電

清末與父老奔走呼號，禁絕賭博，不幸龍李禍粵，巧立名目，復弛諸禁。魯由院提「憲日禁絕一切粵賭案」，本日通過，咨達政府，早發嚴令，及電督軍省長就職權所在，實力厲禁外，萬懇諸父老兄弟，奮昔日之精神，拯同胞于苦海。鄒魯文。

附件(三) 致內務部長函

伯蘭先生大鑒。日前弟所提出「憲日禁絕一切粵賭案」，通過議院，咨達政府後，曾請就職權所在，早發嚴令。刻得陸督軍咸電云，於接弟文電後，已經出示嚴禁，並飭屬一體遵照，事實上更不疑有所窒碍。順將電文抄覽，務請先生據衆議院來案，即日發出嚴令，促其進行，敢代粵人，百拜上請。專此敬請大安！

附件(四) 陸督軍復電

文電已悉。禁賭福粵，卓識甚。佩極表同情。經已出示嚴禁，並飭屬一體遵照矣。榮廷咸印。

附件(五) 再致陸督軍電

咸電馳來，喜悉我公俯納文電，厲禁粵賭，謹代粵人，拜公厚造鄒魯銑。

附件(六) 國務院咨覆衆議院請禁絕廣東賭博建議案

爲咨行事。奉大總統發下貴院咨開「議員鄒魯等提出禁絕廣東賭博建議案」，經大會可決，請速查照辦理等因。除咨內務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院查照可也。此咨衆議院。國務總理段祺瑞

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七) 大總統禁粵賭令

廣東水災善後有獎義會于三年十月，經該省將軍巡按使據港澳救災公所呈請，電呈政府核准，暫行辦理。當日該省災情過鉅，籌拯維艱，暫准施行，計非得已。惟查該義會仿照舖票辦法，實與籤捐相似；且其章程，以二成五充賑，五厘爲經費，七成開彩，是直假慈善之名，行賭博之實，兩年以來，流弊滋多。此項有獎義會，應與各項賭博一律禁止，以端風俗，而挽澆漓。著廣東省長朱慶瀾卽行查明，飭令尅日停辦。此後無論何項公益之事，均不准藉詞籌款，巧立名目，貽害闔閭，並由該省長隨時嚴切勸告，毋得再蹈惡習，以副納民軌物之意。此令。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禁煙建議案（五年）

（附質問書）

烈矣哉鴉片之禍吾國也！外肇兵端，喪權割地；內毒全國，財盡民窮。前清之末，以幾許之時日，用幾許之心力，費幾許之手續，始得與英國締結試辦禁煙之協約，以十年爲禁絕之期；又經三年試辦之成效，始于宣統三年，得

與英國結中英禁煙條約，接續施行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辦法，並于第二條訂明，「……英國政府允許，如不到七年，中國有土藥禁絕之實據，則印度運華之土藥，亦同時停止。……」第二條訂明，「……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確有證據，則印藥亦即不准進入該省。」自是官民努力，日有起色。民國成立，煙禁尤為厲行。其時全國種販，均將絕跡，吸食亦見日稀。援宣統三年之約，「……不到七年，中國有土藥概行禁絕之實據，則印藥運華，同時停止。」方慶中國痼疾卽日霍然，斷無庸待諸一千九百十七年也。若然既可絕國內之流毒，尤可免外交之困難。乃袁氏當國，帝慾薰心，覬覦金錢，以資運動，違反國法，荼毒國民，不惜決烟禁之大防，使全國將絕之鴉片，爲之復活。特派蔡乃煌爲蘇粵贛三省禁烟督辦，藉禁烟之名，行賣烟之實，遂與上海土商，訂約包消煙土六千箱，限于十八個月內（即明年三月）銷清，每箱報効袁氏三千五百元，遂悍然設局公賣，任人自由販賣，自由吸食，甚至廣東一省，變其專賣之方，化土爲膏，名曰藥膏，大行雜私，多方引買，其禍較之烟土專賣，更加酷烈。夫以全國將絕之鴉片，特開三省之禁，展期十八個月，以毒三省之民，三省之民究有何辜？况禁煙之道，全在通國厲行，否則一隅有賣，吸者自多，種者亦因有路可售，挺而走險，是開三省之煙禁，實決全國之大防。若不立行禁絕，得有從容時候，以竟全功，則屆一千九百十七年，於禁種禁運禁吸，有一未絕，試問條約未能實行，外人從而生事，流禍何可勝言？此固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本員心所謂危，不敢不言，謹具立卽禁煙辦法，依法建議，卽請公決！

(一) 立行取消三省煙土專賣也。（亦卽取消三省禁烟督辦）三省烟禁之開，展期至明年三月者，原奸商

以厚利爲餌，冀開方一隅，即可銷售全國，且多延時日，可望屆期不能禁絕，即可繼續久賣之毒計也。是非立爲取消，無以絕其禍端，亦無以表示禁煙之決心於中外。况國家公賣鴉片，政體何在，稍爲顧念，寧可刻存？叔寶無心，始自此耳。至三省包銷鴉片之合同，不過蔡乃煌與土商私訂，以外國號稱尊重道德人道，實行協助我國禁煙；若我國有厲行禁烟之决心，取消蔡乃煌與土商所訂之包銷專賣約章外，當不助土商以撓我，有斷然者。卽以蔡乃煌與土商所私立之合同而言，其十五項，雙方皆可取消作廢。國家爲內治外交計，卽土商按照合同而行，我亦當立將三省復禁，使其向我取消合同；况近來該土商已停止交付所謂報効之款項，尤爲我適當取消合同之條件。立予取消，將該合同作廢。按之原文，彼土商固無詞可置。或疑滬港所存煙土，不經銷清，無從禁絕；按之約章，既無運華之土，應代銷清之文，我能禁種禁販禁吸，至於淨絕，外人決無強我以必買必吸之理。按之中英禁煙條約第三條，無論何省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絕運，則印藥亦卽不准入該省。我能禁絕三省之煙，印藥自照約章不入三省，更何有強我以必買必吸哉？雖中英禁煙條約第三條第二項有「上海廣州二口爲最後結束」之言，然我禁煙至於種販吸，皆絕。按之原條一項，如上解釋，廣州上海二日，亦即可以免印藥運入。且我于國內厲行刑法上之辦法，內地無販藏，運吸卽有入口，亦無從以施其毒。至廣東之化土爲膏，變本加厲，則應將辦理官吏，特行嚴辦，以爲雷厲風行之徵，卽爲借端圖私之戒。

(二) 厲行刑法第二十一章鴉片罪之條文也。三省專賣案求之事實，必應取消，按之合同，亦無窒碍，固不

庸稍爲遲疑者也。然中英禁煙條約第二第三兩條，印藥運華與否，全繫我國之能禁種，禁運，禁吸，淨絕與否以爲斷；徒取消三省專賣，而不嚴行法令，大加懲罰，仍無以禁絕種，吸，販，運，則印土運華，尙難停止，實不足以奏全功。今爲正本清源之計，除立取消三省專賣外，應即厲行刑法之二十一章。查刑法二十一章，全章規定鴉片煙罪：製造，販賣，收藏，販運，鴉片製造，販賣，收藏，販運，煙具，以及設館供人吸食，栽種煙粟，吸食鴉片，莫不各有專條科罪。即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施行職務時，知犯各鴉片煙罪，故意不與相當處分，亦有專條之罰。法律不爲不備。乃因袁氏開放煙禁，巡警官員視此條文，幾同虛設。司法官吏，亦置不聞。更如陸建章在陝，龍濟光在粵，竟大行勸種，親自販運，以爲人倡奸商，煙人益肆無忌，是非特縱毒禍國已也。而蔑視法律，亦國家絕對所不許。巡警官吏，固責無可辭。司法官吏，亦職有所在。卽以目下三省未取消專賣而言，土藥零售，煙膏分賣，旣無印花可辨，安見不盡爲私土，更何憚而不一一按法以嚴辦之哉？應請嚴行申明法律，俾巡警官吏有所警惕。司法官吏，無再泄沓執法從事，見有種者、吸者、藏者、販者，盡法以罰。卽三省未取消專賣以前，雖有印花可借口，若遇土藥零售，煙膏分賣，吸食土膏，無印花可辨者，不論其來源如何，在法卽無可逃。誠如是，全國固能肅清，三省亦無從自外。內禁既絕，按之禁烟條章，印藥自禁運華，則中國烟禍庶幾可息。或謂烟人受癮既深，一旦立除，勢或有阻。然元年之時，吸者幾無，至於今日，則全國陡增，而在三省，竟觸目皆是。亦法之行不行耳，不關癮與不癮也。且今之煙人，皆元二以後新吸之人，以法律施諸此輩，卽稍過量，亦不爲苛。矧國家當從全國着想，尤不能因此輩最少數之烟人，而留全國之大患乎！

附件（一）質問政府是否新准聯安公司承辦廣東煙膏專賣及前次廣東煙膏專賣銷額與認膏額不敷欵項曾否清查追還書

袁氏開廣東江蘇江西三省煙禁後，廣東一省蔡乃煌等奸商劣吏，串爲一氣，遂至變本加厲，化土爲膏。當時蔡乃煌與洋商訂立合同，廣東銷土一千二百箱，乃自四年十一月開辦以來，至今一年有零，尙報存八百四十六箱。查各屬分商向該總商認銷膏數統單，每月共十五萬兩有奇，計貢土在二百五十八萬四千兩，即應每月銷去土一百三十六箱，一年卽應銷去土一千六百三十二箱，數目確鑿，萬難蒙混。以此核算，自去年十一月至今年十一月，足滿一年，早應銷清一千二百箱，何至今僅銷三百五十四箱之少，尙存八百四十六箱。縱其間不免因義師之興，少有影響，然認膏已定，所缺亦微，斷無差至四分三之理。此必有千餘箱私土，混銷其間，可無疑義。但化土爲膏，私煙易充，既短收入，又毒人民，非予以嚴懲，實輕薦刑典。本員請政府立廢廣東江蘇江西三省烟土專賣，及厲行刑律上鴉片煙罪之建議案，亦卽注意處罰廣東化土爲膏之人。此案正通過院中，咨達政府。乃聞近日前次與劣吏勾串之奸商，值粵省財政困難之時，益以金錢報効爲餌，假換聯安公司之名，稟請承辦，每箱允加報効二千元。此事若准，爲害無窮。無論煙禁大防，萬難稍鬆，非將三省烟

土專賣，立予取消，厲行禁絕不可。廣東化土爲膏，變本加厲，爲害尤大，更不能不大加懲處，以儆殘毒，決無准其續行承辦，爲害閩閭之理。卽以財政論，每箱報効二千元，前此一年之期，所銷不過三百餘箱，由此推算，只此三月，所得幾何？既于禁烟有妨，而且流毒甚大，則何如按照原公司各屬認膏之單，認真清查，前此私銷千餘箱之入款，追還入公，實較再准承辦，仍然廣開烟禁，化土爲膏，所得之數，不啻倍蓰；而在烟禁又得卽時肅清之良果。一舉二得，孰愈于此？惟是否有准聯安公司承辦廣東烟膏專賣之事，及前此銷額與認膏不符之數，是否曾經清查追還，事關烟禁，及國家財政，請政府于七日內答覆。

附件(一一) 質問政府對於烟土各質問何以概置不理書 (六年)

鴉片之禍，甚于疫厲，早禁一日，早安一日。自中央疊次締結禁煙之約後，我國但能禁絕，不待期滿，印藥即可同時停止。（宣統三年中英禁煙條約第二條之大旨）元二年間，烟禁將告肅清矣，乃因袁氏利每箱三千五百元之報効，以資帝制用費，自開三省烟禁，包銷煙土六千箱，許其至本年三月底方絕止，破禁流毒，莫此爲甚。共和復活，本員卽建議政府，立行取消三省烟土專賣，于烟禁有利，于條約可符，卽于蔡乃煌與土商所訂之合同，亦無衝突；乃政府非唯置之度外，且于本員建議案，對於爲害最烈之廣東化土爲膏之辦法，更行新

准聯安公司承辦，經本員質問，亦不答覆；及後聞有人運動，以公債收買存土一事，經郭議員寶慈、及本員等質問，政府答覆，並無其事。議員等雖恨未能縮短禁期，如期禁絕，或亦不至失望；乃何以政府正言並無以公債收買存土之事，而一方則江蘇督軍省長與土商締結此種合同，喧傳中外。查我國但能將土藥禁絕，印藥即可同時停止來華烟土，並無應行銷清之約，更無應行銷清之理。卽蔡乃煌與土商所結之合同，亦無此種條文；且其十五項兩方皆可隨時取消，而政府何故允許江蘇督軍省長，于本年三月限滿之後，用公債以收買存土，自破烟禁，流毒國民，此不可解者一。况聞收買之價，每箱竟達八千二百兩，印藥在印之價，不過六百兩左右，加以來華關稅運費種種，至多不出二千餘兩，目前所存之土，皆宣統三年以前所來之土，宣統三年上海市價不過二千餘兩，民國四年，洋土商要求政府收買，每箱亦祇索價三千元，足見實價之一斑；自蔡乃煌包銷之合同立，土商每箱多報効三千五百元，加以種種費用，于是土價乃有自八千以至一萬，今與收買報効既無，猶出八千二百兩之價，此中弊竇，人言啧啧，政府縱愚，何至不察？至是此不可解者二。此事既經鍾議員才宏質問，政府已不答覆；由院疊請政府出席，政府復不出席，日昨饒議員英裳，再有質問，議員等終恐政府之不答覆如故，究竟政府關於煙土之案，于本員之質問，聯安公司承辦廣東煙膏專賣，鍾議員才宏質問用公債收買存土，並由院疊請政府出席質問，概置不理，是何原因？國人莫測。謹依法提出質問，請政府于三日內答覆。

查辦張勳案（五年）

陰謀內亂，律有明條；軍人干政，法所必禁。乃安徽督軍張勳者，頑梗性成，兇殘夙著，目無法紀，別有肺腸。辛亥則反對五族共和，癸丑則肆毒大江南北，既爲民國之罪人，抑亦國民之公敵。比及義起西南，猶是一意護袁，甘心從逆；共和再造，大總統幾許優容，加予新命，寬其既往，冀悔將來，稍具天良，應知感激。詎意盤踞徐州，抗不駐皖，擅提鹽款於兩淮，則劫掠財賦；截殺人民於車站，則弁髦刑章；猶復公然召集黨徒，廣招帝孽，開會徐州，悍稱盟主，悖電紛馳，狂言遍布。時而干涉中央之用人；時而干涉議會之言論；近則章程暴露，竟以推翻內閣國會爲號召，以反叛民國爲陰謀，與國爲敵，罪無可逭。政府不聞有懲辦之明文，國家儼若有分崩之現狀，倘仍再事姑容，不予嚴辦，刑章掃地，國法何存？既長桀惡之風，更無以殺晉從之勢。民國前途，何堪設想？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十項，提出查辦案，如何之處，即請公決！

修正查辦張勳案（五年）

據前案，安徽督軍張勳，實為民國一大奸臣，其罪行彰彰，人所共憤。但當時不無諱諱，故未盡列。今

加新命，雖因風雨飄搖，責來寬往，既失國家刑賞，貽患養癰；因而數月以來，益出範圍，數其大罪，厥有四端。國家之統治權，有一定機關，以爲行使，萬不容稍有攜貳，令其破裂；乃張勳廣集軍人，大會徐州，自稱盟主，謬定章程，挾其多數軍人之團結力，凡百專橫，動行迫脅，儼若一國之內，有二政府，變更中央之國權，破壞國家之統一，是爲危害國家，其罪一。國家制度，自有一定，萬難違背，致紊憲章；乃張勳以安徽之督軍，不駐安徽省會之安慶，任意竊據江蘇之徐州，政府屢責不聞，國家定制爲破，是爲紊亂國憲，其罪二。內閣爲國家行政之最高機關，閣員任免，悉有一定之法律，矧在軍人，尤應服從大總統任命之閣員，乃張勳以破壞現內閣爲號召，悍然至再至三干涉閣員，甚至大號于衆曰：「此等閣員，斷難承認。」而公然以「汎濫橫決爲對待」，所有僞亂之言，純出軌道之外，是爲顛覆政府，其罪三。中華民國之主權在民，國會爲代表國民之機關，一切受法律之保障，尊等神聖，不容侵凌，乃張勳目無法紀，日事干涉，甚謂「羣起而攻」，「武人先導」，心目中既不知有民國國會，即不知有民國國家，是爲違反共和，其罪四。有此四罪，彰明昭著，政府既不能委爲不知，知之而竟不按法嚴辦，徒以空言申誥，既不斥其姓名，復不定其罪狀，國人正疑罰不加諸有罪，莫測用意；乃近日張勳覆電，反對之來，竟以「上無道揆」試中央，而以「去朝廷黨」爲倡言。至于近日則更云：「循武人本分，以武力相加，」循部曲健兒之請，驅入京，直言亂國，與國爲敵，非予嚴辦，何以伸國法而維國基，懲禍首而絕禍源？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十項，提出查辦張勳案，即請公決。

(按)前案因在院被擋，而張逆罪狀益加，故爲修改添入諸證據。

附致國民公電（六年）

警電傳來，逆賊張勳等竟推翻民國，復辟清朝。民國成立六年于茲，凡我國民，或則捐身冒險，經萬難而親建設；或則輸財竭力，歷百變而共維持，拚四萬萬人之頭顱汗血，以造此公有之民國；又安容該逆等奪我四萬萬人手造之公有民國，直接奉之一姓者，即間接奉之他人哉？在該逆等自辛亥得命以還，卽日互相勾結謀爲不軌；而去歲迭次徐州會議，叛跡益爲昭彰，固不必最近督軍會議，干涉憲法，包圍議院，毆打議員，稱兵獨立，解散國會，而後知此種結果。故魯深恨辛亥統師北伐，固鎮南宿州之捷，未能馘彼逆賊，爲武力之斬除去歲身在國會，查辦該逆之案，未能邀衆通過，爲法律之刑戮；卒之曲突徙薪之無功，至釀成中華民國今日之禍水，每一追思，憤恨何似！現民國既被推翻，凡我民國之軍警吏民，咸與有不共戴天之仇務，請立舉義旗，同伸天討，各就所有之力，以盡匡復之責。魯敬隨國人之後，誓掃羣兇，手梟該逆，還我中華民國，永奠磐石之安。掬血陳詞，諸惟鑒採！

請開放北海爲公園建議案（六年）

蓋聞天地佳勝，不容久闕其景光，人萃殷闐，所貴多謀其鬯適，况眷愛國家之美感，必有觸而益生，卽保存古

粹之幽情，亦惟宏而愈永。以故近代盛強之域，胥多供民遊樂之場，是曰公園，實云良法，固匪直許芻蕘以偕往，固小周文，致闔閭於觀經，觀開唐代而已。我國嚮於茲舉，未有所聞，金谷渺然，徒聘窮奢于豪室，玉津已矣，空傳盛宴于天家，利弗及羣事，烏足道。洎乎功成民國，漸肇新模，遂開大掖之垣，旋敞武英之殿，而中央公園，古物陳列所始出現于京師，非不宮花御柳，疑逢玄圃之春天，寶物華，大放奎垣之彩，其臻茂美，早溢揄揚。然而塵紅陌紫之間，無邊穰穰，木瑟水明之處，益善多多，每當勝暇安休，良辰嬉游，將納新而吐故，歎踵錯而肩摩，未屢興求，頗滋缺憾。夫上都首善，夙富恢奇，前代經營，尤徵鉅麗，倘鑄局其永歎，將廢棄其母同，是宜溥同樂之精神，文明益著，暢羣生之遊息，私隘靡譏；於以助審美觀念之展舒，導公德程度之長進，劑勞愁伊鬱之思于弗敝，消乖戾不馴之氣于無形，既足點綴國都之華麗，亦以順適國民之衛生，誠治化之彌闊，匪擴張之徒事。竊見前清西苑中三海者，池同太掖，潭湖西華，躋傑構于金都，匯靈源于銀漢，不待雲霄駕鵠，玉鍊橫橋，真疑宮闕涵龍，瓊華現島，峙金鰐兮玉鰐，標積翠兮堆雲，位風台月榭以皆宜，萬象之暉陰朝夕，指碧樹璇淵其交映，五雲之樓閣玲瓏且也，高登則瞰遍春明，蒼茫往史，右顧更迎來，爽氣葱秀雲山定，知楊柳搖春，芰荷送夏，秋煙畫碧，冬霽鋪瓊，靡不境與時新，光隨序盛，寫靈奇於造化，祛潤濁于墻埃，於胥樂兮，蘊以加已。今該地南中二部，已爲大總統公府所在地，自不容妄議，更張而此外北部一方，久成閑曠，面積猶富，胸拓堪資，如劃爲中央第二公園，永予開放，詎特裙屐之雲來，倍見瀛寰之風動，快覩神明區域，疇不增流連繾綷之情，從知錦綉河山，必益切鞏固綱繆之念。矧旣恢千年之深秘，薄海爲公，自當

歷萬化而常新，靡疆是保，一舉成而諸善備，兆民悅而幸福來，理固有然，無疑義矣。顧或謂雨中柳色，地本龍池，花外鐘聲，宮連長樂，既恐尊嚴之藝，且虞禁衛之疏，豈知分懸天澤，已斷匪共和時代所宜言，即曰慮慎墻墉，又豈乏制限程規之可用。苟遂防噎以廢食，是終軒獨而輕羣，于義實乖，非蒙敢許。謹依法律，爲此建議，如何之處，請公決焉！

十大質問（六年）

國家之治亂，判於政治之是否能上軌道以爲斷。否則發端極小，而流禍不可勝言。袁氏最初當國，人多以時局艱難，意存姑息，卒之日益加厲，釀成大變。共和再造，所望政府國民，悉循政治軌道，庶幾風雨飇搖之時，得同舟而共登彼岸，乃數月以來，政府舉動，有未能一一悉喻於人。謹就大端十種，依法質問，請政府依法于十四日內答覆。

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第二項：「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成立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民國之預算決算，政府依法當然應提出國會者也。民國成立，即爲袁氏所乘，必欲紊亂財政，始足快其所事。民國二年提出不完不備之預算案，迨國會非法

解散之後，預算決算，更非袁政府應有之名詞。是民國成立之後，直可謂政府違憲，毫未遵守約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共和再造，羣望法治，政府理宜早日將預算決算交議，即本院亦早經建議政府，請分別趕造四年度歲出歲入報告書，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交議，并準備六年度正式預算案。乃國會開會二月有餘，逾元年時參議院議決之會計年度亦三月有奇，雖曾經變故，而秩序回復，亦已數月，政府負交議之責，早應預為編制；且決算係過去之數，更無所用其藉口。乃政府既未交出六年度之預算，並五年以前之決算，亦全未交議，事實既有所乖，法律尤不能合。且決議預算決算，為國會監督政府之最大事權，此立憲之通義，共和之精神，而政府何以至今尙不履行應負之義務？此應請答覆者一。

前清之末，陸軍定為三十六鎮。民國成立，軍額加多，餉項驟增，據五年預算，全國收入四萬七千萬，而耗於軍費者，竟一萬二千萬。夫今日中國軍隊，以言對外，為時尚早，不過國家不能不有軍隊，且有時亦以備虞地方而已。即使養一兵得一兵之用，值此財政困窘之時，猶應設法撙節，矧近來軍官如張勳、龍濟光輩，招集匪類，改稱軍隊，非特不足以捍衛國家，乃反以劫掠人民，國家又何苦多養此輩，以禍閭閻，是宜力為裁減，以紓國力，否則縱日日借債，日日搜刮，以有限之收入，供無限之軍餉，恐國家破產之後，而此輩仍擁衆要脅。似此情形，政府應早洞悉，萬難因循以處此。究竟政府對於近日全國軍隊現額若干，有無確數，擬裁若干，有無籌備，實行裁汰，限於何時，將來計劃，定額若干，此應請答覆者二。

民國成立以後，實業借款，風起雲湧，如鐵路、如煤油、如礦山，多者數千萬鎊，少亦數百萬鎊，大都即以借款所擬興辦之業，爲其借款之抵押品。當此國力疲敝，百業不振，誠得善用借款，悉歸所事，未始非興發實業之一法；否則款項虛糜，所事不舉，本利無從償還，將來抵押之業，即將授諸外人，喪權害國，莫甚於此。究竟民國成立以後，凡實業借款，是否涓滴用諸借款所指定興辦之實業，該實業成效若何，該借款現存若干，此應請答覆者三。

國家財賦，祇供國家之用途，絕對不許私人挪用。若用之以危害國家，尤爲大逆不道。乃袁氏自籌備帝制以後，以國家財賦，供其推翻民國，自爲帝王之資；而當時各機關，各人員，亦惟恐其不取，不慮其或難供，此固古今萬國之大怪事，而爲今日所不能不切實查究者也。帝制用款，外間調查，據云數千萬，或出自財政部，或出自交通部，或出自稅務處，或出自中交銀行，或出自各省，無論其用何名目，支出及由何人私挪，皆國家財賦，繼其任者，當事急查，設法清追，以重公帑，萬不能以國家之金錢，作私人之情面。究竟帝制用款，共數若干，何人經手，何處取來，何人經手，何處支去，此應請答覆者四。

國家財政，無論量出爲入，量入爲出，皆必求正當之用途。若至財窮借債，剜肉補瘡之計，更不容絲毫稍有錯用。所以保國家之財源，亦所以維國家之信用。民國二年，四國銀行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磅，及民國三年之內，國公債前後二千六百萬元，民國四年之內，國公債二千萬元，無論合法與不合法，事前均列有用途，以示國民，以昭信用。究竟目下各種借款，有無存留，政府用此款項時，一一按照原定用途，抑或別有私挪情事，如其按照用途，

因此用途而辦理之各政治各事業，至何程度；如有私挪情事，究竟私挪何人，用之何處？凡此債項，在財政上皆有繼續之負擔。政府當早清查，國民急欲早知，此應請答覆者五。

壞法亂紀，律有明條，有罪不懲，國將不國。安徽督軍張勳，近來盤踞徐州，抗駐安慶，既強收清江浦常關，更強提兩淮鹽款，任意屠戮良民，時殺津浦車客（近來殺山東司令尤民，其最著者），更復召集軍人，廣招帝孽，大開會議，自爲主盟，悖電紛馳，狂言四佈，時而要挾中央之用人，時而干涉國會之言論；至其章程發表，竟以推翻內閣國會爲號召，實冒紊憲亂紀之行爲。政府早經深知，乃一任嘯聚數月，近日雖發佈申戒，既不斥其姓名，復不佈其罪狀，張勳之罪大惡極，如上述述，亦非一申戒可當其罰；乃張勳東電反以上無道揆詆中央，而去朝廷黨爲倡言，目無政府，違法既極，政府何以不嚴查辦，以伸國法而維國基，懲禍首而絕禍源，此應請答覆者六。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以堂堂民國之官吏，而爲推翻民國之行爲，官邪之大，孰過於此。此次帝制發生，袁氏萬死何足以蔽其辜。然一般官吏，苟不作攀龍附鳳之思，公然勸進，袁氏一人，亦無能爲。是推翻民國，一般官吏，實與袁氏負有共同之罪。帝國胎亡，此輩苟有天良，理宜引退，且民國之下，何可容帝國之官。在政府理宜一一與以相當之處置。乃數月於茲，此輩仍踞要津，事成固可封妻蔭子，不成仍不失厚祿高官，在情在理，無一能當。且民國縱無人材，何至以洪憲之輔弼陸徵祥爲外交總長，以助逆抗義之曹鋗，任爲直隸督軍。政府高深，國人莫測，此應請答覆者七。

駐外公使，爲國家政治之代表機關，按諸約法第三十四條，須得國會之同意。自袁氏陰謀帝制，解散國會以後，示意駐外公使，以爲要求外國承認帝國之地步，自由派遣，廣佈腹心，帝制發生，即由此輩一面向外國運動贊成，一面電本國公然勸進。以民國之代表，作帝制之鷹犬，既經辱中國而羞外人；迄今民國再蘇，安可以帝制鷹犬再作民國代表？卽袁氏夭亡後，所派之駐日公使章宗祥，旣犯帝制嫌疑，亦與袁氏所派之公使同缺國會之同意。乃數月以來，固未見政府變更，復未見政府請求國會同意，此應請答覆者八。

勳章勳位，旨本酬庸，賞功罰罪，最關治道。大總統雖有授與之特權，仍須循一定之標準。讀十月九十兩日所頒之授勳授章命令，其中受賜各員，創造共和而首義東南者有之，擁護袁氏而抗拒義軍者有之，効忠於民國者有之，嫌疑於帝制者有之，光怪陸離，非驢非馬。夫附逆抗義，乃民國之罪魁，拒帝首義，乃民國之功首，是非絕判，勢難出入，罪功同賞，後將何勸亂賞罰之大防？墮國家之威信，此種疑團，殊難解索。究竟此次授勳授章，係以何者爲標準，致出怪異之現狀，此應請答覆者九。

龍濟光以兩廣礦務督辦之名，政府準帶兵五千開赴瓊崖，直轄中央，不顧瓊崖人民之日事反對，然一礦務督辦，准其帶兵五千，旣屬奇例，况所帶之兵，若爲陸軍，則應歸督軍管轄；若爲警衛軍，則應歸省長調遣；何以准其直轄中央，是究違何體例？查龍氏離廣州時，攜帶開花炮二十餘尊，犀利槍械，及炮彈槍彈無數，若以之爲礦警，則二三百名，儘足敷用，可無庸五千之衆；若以之爲警隊，則區區一督辦，更

不必如是之尊嚴。以不倫不類之軍隊，虛糜國家之經費，下場驕將，同此要求，此風一開，後患無極，國家之體制何在？國欵之虛耗何堪？究竟遵何定制，准令龍氏以礦務督辦名目，帶兵五千，直轄中央，此應請答覆者十期答覆之義務。」乃政府於質問書所限答覆之期，往往不能依限答覆，常以時間短促，政府未能提出國務會議為藉口。本質問書以十四日為限，國務會議，每星期三次，有六次迴旋之餘地，斷無時間短促之虞，萬望政府尊重法律，依限答覆，實為至要！

催請答復十大質問之質問（六年）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均規定國會對於政府有質問之職權；議院法第四十條，則規定議員質問政府，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政府，限期答覆。是政府對於質問案，負法律上依期答覆之義務。本員十大質問案中，再三為政府鄭重申明者也。政府對於各質問案，大都不依期答覆，間或藉口時期過促，而本員十大質問案，更體政府辦事情形，寬長時間，委曲陳說，請政府遵守法律，依期答覆；乃言者諱諱，聽者藐藐，十大質問案，于前月十四咨達政府，所限十四日之期，又逾十餘日，在法律已應依期答覆，在時期政府

又可答覆，而終不肯履行法律，究出何心，誠難推測。夫結合無數人羣，而成國家，所賴以相維不敝者，端在信守。而立憲國之信守，則在法律，否則縱不相食，亦同散沙，國將不國。而區區百數十條之法律，萬不能自生効力；若非全國共同遵守，亦不過數十條紙上空文而已。而欲全國共同遵守，則政府與國會為國家機關，尤不容稍有出入，示全國以大威。故國家強弱存亡，悉於法律之威信程度以為標準。世界列強，無非法治國家，反之則歸淘汰，天演公例，萬難倖逃。是以今日兵備不強，不足憂也；財政不足，不足憂也；實業不展，不足憂也；教育不廣，不足憂也。即凡一切現呈缺點，均不足憂；誠使法律有靈範，全國之心力共趨一的，以中國人民之多，土地之廣，物產之饒，一反掌間，不難轉貧為富，轉弱為強；所足憂者，法律無效，全國無所趨向，無所依歸。况出而蹂躪法律，致法律無效者，在於政府。且對於國會雖極小易能之事，亦不能依據法律，是則大可憂者。當此風雨飄搖之時，即使政府對於國會悉依法，無詐無虞，共同策進，尤恐狂瀾難挽，莫救危亡。乃國會對於第一次政府提出之閣員，全體通過，表示極完全之信用，而政府則動行蔑視國會，不欲于法律內相見以誠，而欲于法律外行其技倆，使國會對之不能不動致懷疑，懷疑所及，政府之行為，即無以白于國會。疊次違法借款之事，一揭即露，萬目睽睽，欲蓋彌彰，于是愈猜愈疑，愈離愈遠，同舟有如敵國，欲其不亡，寧有是理？言念及此，欲哭無淚。是政府對於國會之不守法，固不獨不依法答覆質問一節，而不依法答覆，特舉小而易能之事，政府尙不依法履行，則政府之蔑視法律，蔑視國會，寧復有加？非然者，政府對於本員再三鄭重聲明，請求政府依法限答覆之十大質問，及兩院中之各質問，何以不依法如限履行？謹

依法請政府于五日內答覆爲要！

裁減陸軍部五年度預算歲出意見書（六年）

國家之財政，無論量出爲入，抑量入爲出（本年預算主義據總說明書則採量入爲出兼採量出爲入）使支配於政務者得其當，則國家因之發達；否則非特無發達之期，且將有破產之慮。乃查吾國五年預算案之陸軍部所管歲支出爲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元，竟占經常政費支出百分之五十三分六，而各省之警備隊等費，尙不在內，是而不減，可決破產之來，必基於此。查列強軍費德國軍事計畫，係對世界作戰，亦不過百分之二十六，其他如法則百之二十四，俄則百之十九，日則百之十八，意則百之十六，英則百之十九，美則百之二十四（各另表附），誠以國家機關，有如機器，非一機良好，便可活動，勢不能不統籌兼顧也。况乎時至今日，卽以戰爭論，以學術財力種種戰，決非止以軍隊戰，盡人而明，萬無教育不發達，實業不進步，交通不便捷，而能驅千百萬人戰勝於疆場者。加以今日國中之兵，大都聚豺狼而附以羽翼，非特無補國防，求其不磨牙吮血，以向人民，幾不可得，又安得不力求減縮，以紓吾民之困者，卽以助他政之發達哉？卽以當局而論，口頭亦非不知，聲言減縮，乃五年度之預算案，陸軍經常費一萬五千六百餘萬，較之二年經常費一萬二千餘萬者，加三千六百餘萬，較之三年經常費一萬二千四百

餘萬者，加三千一百餘萬，甚至較之袁世凱時所定之五年度預算經常費一萬四千二百餘萬者，亦加一千四百餘萬，究何政策，誠難過問。若謂義師興後，全國軍增，一時裁減，事實困難，則應裁減之費額，止當列在臨時門，不當列在經常門。若如預算案所列，考之各國，無此政費之支配，對於過去，更為額數之增加，無一可通，非大裁特裁，無以爲財政之整理，即無以爲庶政之發達。直提言之，即無以免於國家之破產。至於裁減之程度，本員亦不便即援各國之比例，以強政府所難於無可如何之中，仍爲曲體之計；查二年國務院議決分配陸軍部所管，爲一萬萬元，及各機關造送預算原冊，復經財政部覈定之後，經常爲一萬二千餘萬，臨時爲四千一百餘萬，共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實增國務院所議，則爲六千餘萬。且查二年預算案說明書中，大旨陸軍規定五十師，原有防線各營及其餘雜項隊伍，均歸納在內，其年八成編制，經常費爲一萬二千餘萬，較此次預算一萬五千六百餘萬之經常費，實少三千六百餘萬，其時亦不能不爲軍興以後也。故本員主張本年之陸軍經常費，當按照二年預算，減爲一萬二千餘萬，警備隊等亦須包含在內，否則以內務關係之故，剔出一部，歸入內務部，其餘應減之三千六百餘萬，除過去之月度外，以十二分平均之，在臨時門內，多列三個月，作爲遣散之用。二年去今不遠，當時情形，亦等於今，既非強政府以所難，政府自應力爲做到。此本年預算，陸軍部所管應減之數目也。

本員正屬草至此，忽見預算委員會決議，「對於軍費主張，暫依臨時參議院所定，軍額爲五十師團計畫，承認經常經費，其餘列入臨時門，以表示希望逐漸裁減之意。」此則似爲錯誤者。查民國二年度，陸軍部所管歲出

說明書中，「據陸軍部說明全國陸軍按五十師分配之數，計算年需一萬六千餘萬元。本年（二年）度因預算不敷，轉按八成編制，俟翌年度，再行照章編足。各省原有防線各營，及其餘雜項隊伍，均歸納五十師之內，不另列預算」云云。是五十師之數計算，年需一萬六千餘萬元，五年度預算，政府列在經常門者，不過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奈何預算委員會，不一考慮，爲之增加數百萬耶？且該說明尙云將「各省原有防線各營及其餘雜項隊伍，均歸納五十師之內」，而委員會於內務部所管警備隊之外，加至陸軍五十師，所加之數，尤不止數百萬，又豈委員會核減軍費之主旨哉？推委員會之意，以爲臨時參議院議決五十師，二年度陸軍部所管一萬二千餘萬元，係照五十師編制之預算，則所謂定年額五十師計畫，承認經常費，陸軍部所管歲出爲一萬二千餘萬乎？抑知二年度之預算，陸軍部所管，係照五十師之八成編制，實則四十師而已。不此之察，遽然爲此決議，明減反增，應非委員會初心。雖然，本年度卽能如本員之主張，按照二年度減爲一萬二千萬，從此政務分配，卽得當乎？本員雖爲政府曲體之餘，仍當再有更減之望，至減至何度，則以爲當以二年國務會議所議決之一萬萬元，所有經常臨時，一切均包在內爲度。（閱二年陸軍部預算說明便知。二年一萬萬元之數，係包經常臨時在內。）本員非不知武裝世界，當賴強軍，不過軍強固非舍他政不圖所能獨臻；而吾國今日之服軍服持軍器者，尤未配言。軍若長此不求軍隊根本之改良，以吾民之脂膏養遍地之豺狼，一文尚嫌其多，况一萬萬元乎？即使減至一萬萬元，由全國政務經常費二萬九千餘萬元計之，亦佔百分之三十而強，較之各國比例之數，已見其多。政府卽極力主張擴張軍隊，要亦無

戾於其旨，此又本員希望於本年度以後之預算也。

附二年度五年度政務分配比例表，及日德俄法意英美各國政務分配比例表，以供參考。表中各國之數目，皆以歐戰發生以前為準。

(按)原附日德俄法意英美七國政務預算分配比較表，茲刪去。

對于段內閣應依約法第四十四條負責意見書（六年）

約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是吾國一切政治之樞機在內閣，即一切政治貞否，內閣悉應負其責任。段總理組織內閣之初，閣員全體，國會悉予通過，足見當時信任之心；乃日復一日，政治之善狀不生，內閣之弱點疊露，至於近日，則內政外交，無一令人滿意。舉其犖犖大者，衡以約法四十四條內閣之責任，與同人一商榷焉。

對德事件，出於絕交，是否適當，另一問題。茲但就段總理出席國會報告之言，而督其責任。當段總理出席國會報告也，謂一絕交，三種條件，即有滿意之解決；并謂七國公使，經以非正式之公文承諾。今絕交既久，三種條件，

又復毫無頭緒，總理出席國會報告之言，絲毫不能實踐，是否應使內閣負責，此應商榷者一也。

用公債買煙土，無論發議何處，訂約何人，而一切合同、價目、辦法，莫不悉經國務會議；既經國務會議，則一切責任，內閣悉行担负。乃一面內閣答覆國會，無用公債收買存土之事，一面徑行收買，且收買合同，關係國庫負擔，竟至不交國會議決；再三質問，亦置不答；及至國會議決，政府不得以公債收買存土案，方始派員查辦，果每箱有二千餘兩之弊竇。違法失職，兼備而有，是否應使內閣負責，此應商榷者二也。

財政交通二部，皆發生重大賄案，刑事上責任，自有當事者担负，姑不具論；而政治上之責任，則內閣有連帶之責，萬不能置身事外。卽以日本最近之事証之，海軍賄案生，而山本內閣倒，責任內閣之結果，固當如是耳。蓋內閣由總理所組織，政務由內閣負全責，事雖發於個人，而分子係屬內閣。究竟此次財政交通二部發生賄案，是否應使內閣負責，此應商榷者三也。

除此三種之外，更有一原因，而政府亦不能不負責任者。則內閣自成立至今，將十閱月，閣員無一日齊全，至於今日，內務無人，財政開缺，交通、教育、外交，悉行辭職，而國務員之僅存可數計者，不過總理、海軍、司法、農林四人而已。若自不能覓得適當人材以任閣員方面言之，是爲無能力；若自國會不通過方面言之，是爲無信用、無能力。無信用之內閣，皆無存在之理由。日本大正三年時，委任清浦子爵組織內閣，卒因海軍大臣不能得人，覆命辭職；今閣員之存不及半數，衡以政治道德，更何心於存在？或者謂「今日內閣，捨段莫屬，曲折維持，出諸苦心」，理由薄

弱，實不足駁。誠如所言，萬一我獨一無貳之總理有不幸之事發生，中國政局，將從此不能收拾乎？或者謂『恐總理一去來者莫及』，吾今卽承認其言，然立憲國家，最重者法律，約法有四十四條之規定，則政治有不良之結果，內閣卽應負責而去；倘若因段總理之賢，開一特例，政治失敗者，可以不負責任，是法律一失其效力，後來者雖不及段總理之賢，而借段總理之例，國家法律，尙有存在之餘地乎？吾人亦何須日日焦思絞腦以立法哉？若使段總理能因政治失敗而去，則國人知法律之尊嚴，以爲段總理賢而失職，尙不能免；賢不及段而失職者，更無論矣。如是法律有靈，國人警覺，吾國政治，或其有豸，故吾愛段總理，吾尤愛法律，實不願因段總理而犧牲法律，用敢陳意見，以與同人共商榷也。乃內閣近更有提出李經羲爲財政總長之事，李氏曾任袁氏私設之政治會議議長，解散國會，卽在此會，其人對於民國，負何罪過，吾今不論，惟於政治責任上，內閣已有以上種種失職之事實，卽應負責而去，實不認其東拉西補，養成政治上之惡例，此尤願同人對於約法第四十四條，於投李氏同意票時，加以研究爲要。凡茲所陳，純爲政治上法律上之商榷，決非對人之關係，如有以爲未妥者，尤願進而教之，幸甚幸甚。

質問粵省長私相授受案（七年）

爲質問事，頃聞代理粵海道尹張錦芳自稱，准前代理廣東省長翟汪咨請護理廣東省長，出示接印視事，殊

深詫駭。查任免文武官吏屬大總統之職權，而任命省長，尤須出自大總統特簡，載在約法，著於官規。自西南護法國會付與護法政府以代行國務院及攝行大總統職權，則任命省長及一切文武官吏，當然以護法政府之命令行之，毫無疑義。乃粵海道尹張錦芳竟未奉護法政府命令而擅稱省長，姑無論前省長翟汪有無交其護理，即使由翟省長咨請，亦屬違法。蓋翟汪未奉命免職，而擅行離任，跡近私逃，而以逃官所委之護理，於法詎生效力？護法政府受國會之付託，代行大總統國務院職權，而對於此種棄職潛逃之省長，不見追究；對於虛懸之省長遺缺，不迅補任；對於違法僭擅之道尹，不見懲處；如其無心，則爲失職，如其有意，則爲違法。議員等猶憶去年李耀漢開缺，由翟汪代理，係由今政府根據軍政府組織大綱所定，積極主張，無稍讓步；而此次經國會委託攝行大總統職務以後，反任令省長，私相授受，有如熟視無睹，殊爲大惑不解。其應質問者一。今之政務會議，即國務會議性質，各總裁各代表應如國務員國務會議列席，解決一切政務，負其責任，而不能放棄職守；如果不願負責，則依法惟有辭職，斷不能任意退席，妨礙議決，致國務無由進行。乃自粵省省長問題發生以後，迭經公民請願，及各總裁各代表提付討論，而近日屢次開議，一涉省長問題，則各總裁各代表相率退席，使此問題懸案半月，延不解决，坐視道尹違法擅稱省長而不問，蔑棄人民公意而弗恤。似此不負責任，實無異消極抵制，殊屬不成政體。究竟各總裁各代表是否不能再負責任，而表示辭職之意，議員等忝在監督行政，不得不預爲大局之計，此應質問者二。基上兩事，特依法提出質問，并請三日內答覆。

國會本身法律問題商榷書（十一年）

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而憲法會議及憲法審查會，則爲制成憲法之機關，一切當以法爲準，稍有出入，即啓國民之疑，而搖國家之本。本日憲法審查會開會，本員及焦君易堂、謝君持，對於繼續民六、民八議案，有所陳述，誠以此節不行解決，則所議之法，無以示大信，而定國基。故以憲法審議之先，先爲平心靜氣之討論，而同人竟有以意氣相向，不爲慎審之考慮，致啓會場紛紜，甚非所以尊重國家根本法之道也。請爲同人懇切一言之。約法無總統解散國會之條文，及限制國會開會地點之規定，則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及國會任在何地可以自由集會，此固天經地義之解釋也。民六國會政府雖有解散之文，法律上固無效也，因而集會廣州，開兩院常會期內之臨時會後，隨又開憲法會議若干次，憲法審議會若干次，制條文若干條。修正條文若干條，當時憲法會議之議長爲林森，副議長爲吳景濂，憲法審議會之議長爲王正廷，副議長爲褚輔成，而同人之列席、提案、發言、一檢議事錄，歷歷可數也。凡此種種，悉皆依據法律，法律一日有效，則此種行爲無一可廢者也。乃此次在京開會，無端而不繼續民八議案，果根據何種法律，而推翻民六以後之憲法會議及憲法審議會？而民六以後依法制定及修改之憲法條文，更根據何種法律，以取消之？同人如以爲憲法係政治上之物，非法律上之物，則本員又何敢責備？否則以

一時之現勢，而翻亂法程，時移勢易，人又因此而翻亂，大亂之端，恐即在是。同人無權無勇，所恃以屢敗不仆，終有今日者，在法律之堅~~時~~耳；今乃自起而亂之，敢決前此國會之受厄，在政治，終有時而伸，此次之自殺在法律，將永劫而不復也。尤願同人，無以一時之勢，以爲天下耳目可盡掩也。今請同人撫心自問，民六以後之會議，可無端推翻，條文可無端取消，則今日所議者，何以別於民六以後，永不爲人推翻，爲人取消，示大法於世界乎？更試問曾經出席民六以後之議長、議員，若認民六以後之會議爲無效，而可取消，則民六以後之行動，非狂則妄；前之行爲，既爲狂妄，則今之行動，將以爲何如？須知國會行動，萬難自欺欺人，今次之事，本員心實未安，故不憚再三提出，與同人討論，誠以此事關係國家根本問題，同人共負之責，非本員個人所獨有之責，深願同人平心靜氣，爲正當之商榷，以解決此項法律問題，無使不安於心者，不安於法，而造根本大法之惡因，是則本員區區之意也。

國會本身法律問題第二商榷書（十一年）

（彙取反對論之謬點而糾正之）

自護法同人爭法統後，本員於九月五日發表國會本身法律問題商榷書，主張國會應繼續廣州會議，於是同人對於國會，遂有意見書之提出，雖對於本員之意見，贊成反對，各有不同，然認爲國會本身一大問題，則已成

爲事實。半月以來，魯爲病擾，不克綜覽各稿，再爲論列，頃由衆議院分佈輿論一斑一書，其內容皆係與本員意見反對之言論，彙刊成冊，而凡與本員主張相同之言論，則一字未能收列；此書是否足爲輿論，今固不必深求，然反對者既印成專書，由衆議院分布，要不能不認爲反對者之主張，悉在於是矣。旋又得駱繼漢君，對於本員前次之意見書，書後一篇，於是統引各人意見之謬，而逐條糾正於后；至若與本員主張相同者，及贊成本員等主張之各方面言論，則以未曾彙刊成書，而病後精神不良，又未能旁搜博引，重以九年以前院中分布之文書，此次廣州變亂，爲亂兵所掠，國會前此經過事實，倉卒頗難查考。今所論者，僅就國會應用法規，及同人意見書中所援引者以資引證，然已足以見持反對論者，於法律政治無一立足之餘地矣。

欲糾正持反對論者之謬，請先分別彙列反對論之綱目要點，而後逐點加以糾正，以求易於明瞭。文之體裁，非所計也。

(一) (大綱) 反對論者根本之主張曰：「大總統不能解散國會，故大總統撤銷民國六年解散國會命令之命令，爲國會回復有效期間，是以國會應繼續民六。」關於此點，反對論者各人之言如下：

(甲) 丁善慶君、沙彥楷君等之言曰：『第一前提，基於約法而產生之民國議會，大總統不得解散。民國五年第一次之恢復，既爲全國國民所公認。今日第二次之恢復，雖有八年六年之爭，而對於大總統不得解散國會之解釋，則亦完全一致。』由第一

前提言，今日根據大總統撤銷六年解散國會命令之命令，爲國會恢復之有效期間。』

(乙)葉夏聲君之言曰：

「黃陂復職後，首以其職權撤銷其民六六月之非法命令，則今日北京所開之國會，自不能謂非民六之國會。」

(丙)陳銘鑑君之言曰：

「夫廣州非常國會，爲一種護法行爲，非法律行爲，凡稍治法學者，類能辨之。既非法律行爲，則在廣州時所辦之事，所議之法，當然於黃陂復位撤銷六年六月十二日非法解散命令，國會回復原狀時，對於已往之護法行爲，一律視作事實上過去之陳述，不得認爲在法律上有如何之效力也。此理之至明，無待煩言。」

凡右所引各人言論，皆係關於應繼續民六之根本論點。而本員之主張應繼續民八，亦以此爲本問題之根本論點。(民六民八之名詞，尙未妥，特已成爲目前名辭，行文之便，暫用之。)因此點，係關於約法上之法律問題，約法係根本法，其餘組織法院法、選舉法等，爲附屬法或手續法。根本法已適合，其餘之附屬法，手續法，自無抵觸之餘地也。丁君等曰：『第一前題，基於約法而產生之民國議會，大總統不得解散。』而本員前次商榷書，亦曰：『約法無總統解散國會之條文，及限制國會開會地點之規定，則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及國會任由何地可以自由集會，此固天經地義之解釋也。』此皆根據約法，斷定總統不能解散國會之前提。本員與可沙二君所見，毫無差異之。

點，是第一段前提確矣。不圖丁沙二君第二段乃曰：「由第一前提言，今日根據大總統撤銷六年解散國會命令之命令，爲國會回復有效時期。」葉君亦曰：「黃陂復職後，首以其職權撤銷其民六六月之非法命令，則今日北京所開之國會，自不能謂非民六之國會。」陳君亦曰：「黃陂復位，撤銷六年六月十二日非法解散命令，國會回復原狀。」諸君因認撤銷非法解散命令，而國會始回復有效時期，於是三段斷案，遂定爲今日國會應繼續民六，卽葉君所謂：「今日北京所開之國會，自不能謂非民六之國會。」是也。是則大錯特錯矣。約法上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則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黎元洪在前總統任內解散國會之非法命令，在法律上完全無效，非法命令既屬無效，則國會之自由集會開會於何地？國會自有權能絕對不受解散之非法命令絲毫影響，卽不必待其撤銷非法命令，然後爲回復有效時期，或回復原狀，此理至易明也。猶之公司焉爲賊逐出原店，因而擇他店繼續營業，俄而賊去，復回原店，萬不能謂其擇移他店時之營業爲無效，必俟賊去回原店之後，始回復其公司營業之有效時期，誠以賊之行爲爲不法，卽始終無效，而於該公司營業，毫不發生關係也。葉君引法律上之原則曰：「按之違法行爲，自初無效。」正合解釋此節。諸君皆自號深明法理，獨於此天經地義之解釋，乃謬誤至此，誠不知其用心何在。况葉君陳君駱君文中，皆歷言六年六月十二日爲非法命令，既非法矣，則「違法行爲，始終無效」之原則當然適用，何以又須其撤銷非法命令之後，始能回復有效時期及原狀哉？是則百思而不得其解者。凡此皆炳炳鑿鑿之法律，非如駱君謂本員一味籠統信口說法，無依據法律之事實存在，所可詆也。今且將諸君及本員之主張言論，爲演

論理上三段式，懸之國門，以待裁判，無謂可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也。

諸君之三段式如左：

第一段 約法上大總統不能解散國會。

第二段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大總統非法解散國會，必待至今日取消非法解散國會之命令始為國會回復有效時期，及原狀。

第三段 故今日北京開會應繼續民六。

本員之三段式如左

第一段 約法上大總統不能解散國會。

第二段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大總統解散國會之非法命令，在法律為無效。國會自由行使職權，毫不受該非法命令之影響，因而國會之在廣州繼續開會，為絕對有效。

第三段 故今日北京開會應繼續廣州會議（即世所稱繼續民八）

以上論斷，雖稍明理者，亦可判其是非，不必深於法理，而後始能斷定繼續民六之非，而繼續民八之是。諸君不為法律愛惜，國會愛惜則已，否則約法條文至明，普通義解至淺，天良共在，不當自欺欺人，以種民國之禍也。

葉君陳君文中，皆有黃陂復職，取消非法命令，而國會回復原狀之言，一若黃陂有大造於國會，非黃陂則不

能回復原狀也者。院中文件復有所謂大總統第二屆閉會頒詞，中有「六年以還，變故紛乘，議席中輟，崎嶇表，百折不回。」又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本大總統願與諸君子互相淬勵，共矢忠誠，樹立萬年不拔之基」等語。黃陂應否有職可復，今姑不論。但六年國會之非法解散，果爲何人，則黃陂在前總統任內時事也。因解散國會，而促成復辟，義師奮起，民國亡而復存，幸也。是黃陂不特對於國會肆行蹂躪，且對於民國親致滅亡。我同人「崎嶇表，百折不回」，天職所在，何能避責？特因解散國會，而啓數年戰爭，數千萬人民，因是流離轉徙，若干萬將士爲之毀骨糜躬，每一念及，不禁愴然。黃陂不言「共矢忠誠」，則已，一言「共矢忠誠」，則追憶六年時「誓不蓋印」之言，稍有人心者，亦不知作何「後事之師」也。而葉陳二君，猶以取消命令，予黃陂之能回復國會原狀，實不知其心作何感想；葉陳二君發此言時，曾一攷國中子哭父，妻哭夫，弟哭兄之聲，果何因而致此否耶？

約法上之根本論點已定，其餘細目，本無煩再爲糾正。蓋一切法律，均不能牴觸約法也。然諸君仍援引許多條文，一若根本上雖有刺謬，枝葉上猶有詞可言。故亦逐爲引駁，以服諸君之心。

(二)(細目)反對論之細目，可分爲數：

(甲)根據院法第七條，謂廣州國會之議員解職不依法也。關於此點，各人之言如下。
丁善慶沙彥楷君等之言曰：

「院法第七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民國八年國會在廣東開會一個月，未到

之議員，應解其職之例似也。然查院法第二條，「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集合舉行開會式」，係承上第一條而言。民國八年之集會，並非院法第一條之集會，無從依照院法第二條舉行開會式。既非院法第二條之開會，當然不能適用院法第七條之開會，亦當然不能適用同條開會一月不到之解職也。

又曰：「再推諸院法第七條之下半，既可以院議展期，則第七條之上半，當然必有院議解職。」

駱繼漢君之言曰：

「國會開會須足法定人數，曩在廣州，因人數不足，不能正式開會，乃將多數議員解職遞補，湊足人數，然後開會。當時議員進退，所謂解職遞補，在事實上，並未依據法律。」

凡上所舉反對者之論，係認國會在廣州時，議員解職為不合法。其所以不合法，則以爲與院法第七條不合也。丁沙各君明引條文，而駱君雖未引條文，其意亦適與丁沙各君等雖然，院法果如數君之所言耶？今欲斷定在廣州時議員解職是否合於院法第七條，應先將其原條文錄出，而後加以論列。院法第七條全文如下：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非經院議，不得展期，即經院議，展期亦不能逾兩個月之限，月爲限。」

此條文應分二段解釋。前半係「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除一個月限期外，別無他種條件也。但書以下，係議員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非經院議，不得展期，即經院議，展期亦不能逾兩個月之限，

條文非常顯明。而丁沙各君之言曰：「推諸院法第七條之下半，既可以院議展期，則第七條之上半，當然必以院議解職。」此種推論，非特背本條立法之精神，且昧普通法律之解釋。蓋此條之精神，前半全係恐人不到院，妨礙議事之進行，故滿一個月限而不到者，即無條件而解其職，是以原文曰：「應解其職。」此係法定解職，斷無須乎院議也。至於但書云云，祇於展期有故障報告者，始須經院議，萬非如丁沙各君之推論。第七條前半，「必以院議解職」，其義至顯。是逾一個月不到院，法定之解職，不須院議，則開會到院人數多少，與解職不生問題。蓋開議規定須過半數人數，而開會並無規定須若干人數也。廣州開會時，所解各議員之職，皆係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而又無故障報告者，其無不合於第七條之法，亦旣明矣。且院法第七條之解職，與辭職、除名不同，今丁等所援引辭職、除名、種種條文，悉皆牛頭不對馬嘴。請一檢閱條文，當亦啞然自笑。而駱君所引會議紀要第八十九頁所載主席之言，爲不合法，亦無須再辯矣。

前節所言，係言議員解職，只須開會後一個月不到院，依第七條法定，即解其職，至爲明瞭。而丁君又曰：「民國八年之集會，並非院法第一條之集會，無從依照院法第二條舉行開會式。既非院法第二條之開會，當然不能適用第七條之開會，亦當然不能適用同條開會一月不到之解職。」如是則須問廣州集會開會合法不合法之一點。欲解決此點，即以丁君所引院法第一條第二條錄于下，當即一目了然。

院法第一條全文云：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於本院。』

院法第二條全文云：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以上條文二則，非有深文奧義，亦無須曲解旁參。國會移廣州開臨時會時，於其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於第一條無不合也。國會移廣州開臨時會時，於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於第二條無不合也。而丁君等曰：非第一條之集會，非第二條之開會，抑若第一條第二條有若何奧妙之條文，如何便可適用，如何便不可適用也者。一揭條文全文，當無所用八股調之文詞，可弄其妙也。（丁沙諸君全文均影響其詞。）

總上所言，廣州之開臨時會，悉合第一條第二條之法，則依據第七條開會一個月不到院之法定解職辦法，而解各議員之職，實爲合法，不繁言而解矣。

(乙)根據院法第十三條，謂廣州國會之議員遞補不依法也。關於此點，各人之言如下：

丁善慶沙彥楷二君等之言曰：

『院法十三條，亦有議員缺額，由院通知國務院，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規定。上述多數到會之議員，既未依法出缺，何從依法遞補，是遞補議員之實質上要件，自初即未成就。』

「八年候補當選人之到院，並無議員證書，亦未呈報內務部。其形式上要件，亦復欠缺。」

葉夏聲君之言曰：

「廣州集會時，若認留北議員不肯到院，自應依法定手續解職，其遞補者亦應依法定手續，由院通知國務院，並經資格審查，按次遞補，方為合法。」

陳銘鑑君之言曰：

「查議院法第六條：『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人遞補之。』廣州非常國會遞補分子，已無當選證書，又不依法遞補，依法律嚴格解釋，則此項分子，疵瑕甚多，根本上即不能認為有議員資格。」

余紹琴君之言曰：

「且遞補議員，并不依法定程序，如未通知國務院，與院法第十三條議員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程序，已相違背；又間以次第錯亂，或冒名頂替者為候補當選人，濫竽充數。關於此節，國會在廣州，確未依院法第十三條，議員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雖然，國會何以『崎嶇嶺表』而在廣州開會，則以黃陂非法解散國會，西南因而揭護法之旗，在約法，總統不能解散之國會，乃依法集會開會於廣州，而其時國務院、內務部，悉為毀法者假借，即各省選舉監督機關，

亦莫非奉行毀法之人，此時而可依法通知國務院，取得選舉監督之議員證書，而呈報內務部也，則法律有效，國會何須遷移廣州，西南何勞護法之舉，以至擾攘數年不止也。此時北方十餘省同人之赴廣州者，無新無舊，皆以秘密出之，稍露聲色，性命不保，此多數同人所歷之苦痛，應未全忘；而乃責曰：「未嘗依法通知國務院」，是何異投虎口而談保身，天下稍明理之人，當不出此不通之論。

且當時廣州集會以前，各埠報紙，除登載兩院通告外，私人函電，多方通達，甚至派人攜款至各處招待，凡此種種，事實具在。院法十三條之精神，通知國務院者，無非使各該候補者，知遞補耳。竊以為廣州之開會，雖因於障礙，不能十三條之程序而遞補，而其種種辦法，求符十三條之精神，則有過之而無不及。而當時之遲回不來遞補者，豈以不通知國務院，便不知遞補耶？吾敢斷言曰：『利害之念重，則職責之念輕耳，而國會本身，求遞補合法之精神，則無絲毫欠缺也。』况此條係一種手續法，猶之訴訟法上，規定判決書當記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所，但有時漏記職業或住所，而不妨該判決書之有效，是又彰彰可證也。國務院既不可通知選舉監督之證書，自無從取得，如是以本省同人三人保證，始交付審查，法雖未符，精神上亦無絲毫忽略也。即目前院中，亦有以同人三人保證，先行出席者，不能謂於京則是於粵則非也。至保證而生弊，審查而未清，則保證審查者之罪，於國會機關無與也。本員以為政府不踩法，則國會何至遷移廣州開會；已至廣州開會，則不能向踩法之政府依第十三條要求選補議員，止須用他種方法，使應遞補人見知，則於十三條之精神無背，而遞補極為正當。

(丙)會期任期之不合法也。關於此點，各人之言如下：

葉夏聲君之言曰：

「自民七八月開會，至民九四月，共續開會凡二十個月，其間並未於每臨時會屆滿之際，為一度閉會，始行復開，則當時已不啻甘違院法，逾限開會而不辭。試問此違背院法之長期開會，其議決能否有效？」以會期討論，民八議員民國六年八月始赴廣州，其時係開非常會議。至翌年八月始改正式集合。至民國九年四月為軍政府所迫，轉遷蜀滇，又改為非常會議。是年十二月返粵開會，初仍擬分兩院辦事，復開兩院談話會。後數日又改為非常會議。終護法時代，反覆更易，凡三四次。其兩者之間，究有因果聯絡與否？」開會二十個月為期已一年有九個月，合之民二開會八個月，民五開會十一個月，共開會至四十個月，按衆議院任期則過四個月，按參議院第一班則逾一年又二個月。」

吳蓮炬君之言曰：

「查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參議員任期六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七條規定：『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第一屆國會二年在京開常會一次，六年在京開常會一次，六年常會尙差四十八日，參議院任期當餘四十八日，衆議院議員任期尙餘一年零四十八日，始有繼續之可言。理由至為明瞭。」

陳銘鑑君之言曰：

「查國會組織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議員任期至為謹嚴。廣州非常國會，自六年十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連續開會計已四年零七個月。益以民二、民五、北京兩個會期，實已滿六年以上，不獨衆議員任期三年，早經屆滿，即參議員第三班任期六年者，其議員資格，亦不存在，更何有恢復之餘地乎？」

余紹琴君之言曰：

「任期問題，國會組織法規定，參議院議員六年，衆議院議員三年，今距選出時已十年矣，尙能承認恢復者，以任期須以正式開會執行職務之時間為準。國會兩次解散，職務停止，故今日始有恢復之可言。」

張樹森君之言曰：

「參議院只餘四十八日之頭班議員，衆議院只餘一年任期之議員，而皆列席以至五年餘，皆非援用法律錯誤，以非常性質不得不然。」

會期任期，連帶關係，故此節合言之。為行文之便，且錯雜出之。至此節為反對論細目中最樂道者，其作用一方面法律有根據，不至如主張黃陂取消非法解散國會之命令後，國會始回復有效時期者之全反乎約法原則；亦不至如主張依照第七條前半一個月不到院之議員，仍須院議始能解職者之倒解法律。一方面則謂主張民八任期已滿，使一班同人稍有留戀者，存退阻之心思，不敢作法統爭執。實則國會開會廣州，政治法律之行動，炳若日星，即以葉君所言，「民八議員，民國六年八月，始赴廣州，其時開非常會議，至翌年八月，始改正式集會，至民

國九年四月，爲軍政府所迫，轉遷滇蜀，又改爲非常會議，是年十二月返粵開會，初仍擬分兩院辦事，復開兩院談話會，後數日又改爲非常會議，終護法時代，反復更易，凡三四次」云云，可以證明。蓋人數未足，則開非常會議，人數已足，始開正式會議。凡若此者，無非求合乎法，不敢遷就。且開國會非常會議，係護法手段，其開正式會議，及憲法會議，係法律行動也。陳君閉戶而談事實，謂廣州非常國會，自六年十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連續開會，已四年零七個月，固爲大謬，卽報載王家襄君謂認廣州國會爲護法，而不認爲法，亦是錯誤。查非常國會爲護法，故組織大元帥府，軍政府，總統府，標明護法戡亂之旨。若兩院常會，憲法會議，則依法集會開會，行使職權，故非常國會係護法手段，「法統重光」，自不必繼續。若常會及憲法會議，則國會本身行動，此而不繼續，是國會自斷其生命，猶之一人之行動，不能謂爲中間一段無效也。且開會北京之人，多半開會廣州之人，提案、發言、表決，悉皆負法律上之責任，何能更有反汗之餘地。而論者斤斤於會期逾院法，則民國二年四月開會，至三年被非法解散止，又豈合於組織法第十一條會期四月之規定乎？民國五年開第二屆會，何以本年十一年又仍爲第二屆會，會期延長六七年，又合於十一條會期四月之規定乎？而組織法第六條「參議員任期六年」，第七條「衆議員任期三年」，又豈不皆悉逾法定任期乎？民國二年至三年之逾期會議，民國五年六月至民國十一年之逾期會議，而諸君不計；民國二年至十一年，參衆議員之任期逾限，而諸君不計；而獨於廣州開會，一則曰逾法定會期，再則曰依法計算，早已滿任，抑何知一十而不知二五乎？夫國會自二年至十一年，諸君主張會期不滿，而任期不滿者，以國會

遭非法解散，不能行使職權，故宜扣足時日也。而民六以後，開正式會後，本員亦主張會期不滿，任期不滿者，則以國會遭非法解散，國會應行使職權，故宜扣去時日也。諸君認二年至十年之長期會期，長期任期，係宜扣去時日爲是，則萬不能認。六年以後之長期會期，長期任期，係宜扣去時日爲非。蓋民國主權在民，國民之代表係國會，國會而遭非法解散，爲議員者，或旁觀，或下石，甚至有行使職權之地方，猶復利害念重，職責念輕，及至非法者悔禍之時，始昂首伸眉，慶法統重光，計扣足時日，日本員亦非必謂此之爲非，但謂扣去時日者爲不是，則大不可。誠以非法解散國會，則法統破，而國基搖，此時民國法統與命脈，全在國會；加以北京政府已入毀法非法者之手，萬不能以之改選，以爲繼續。是國會多行使一日職權，則法統與國脉多一日之固定；非然者，破法方面，既以僞法選僞國會，舉僞總統，此時國會若不積極行使職權，則真法統一日斷僞法統卽襲而入也，此又豈國會之得已哉？準此而言，蹉跎依違者，可以扣足時日，而險阻艱難者，不宜扣去時日也。若不扣足時日，扣去時日，則二者均逾會期任期；若扣足時日，扣去時日，則均不逾會期任期。在法會期止定四個月，任期止定六年三年，北京可以延長，廣州又何不可以延長？以言合法，則悉合法；以言不合法，則悉不合法。萬不能任一部人之利害，伸縮法律，以自遷就也。至民二非法解散，民五國會重在北京開會，可以繼續；民二開第二屆會者，以民二以後，國會未依法自行集會開會也。民六非法解散，本年國會重在北京開會，不能繼續；民六必須繼續；民八者，以民六以後，國會業經在廣州依法自行集會開會也。

以上既彙反對論之大綱、細目、分款糾正，國會之應繼續民八，不能繼續民六，當既大為明瞭。而本員必力爭不己者，絕非對於民六民八之分子有所好惡迎拒之見存於中，特國會係言法之地，此屆國會復有制憲職權，倘國會本身發生法律問題，不予以解決，則國會本身無以自處，所議之憲法，即不足以示信用。且國家至大，見解各別，即本身無疵，所議憲法，猶恐未能暢行，若予以瑕隙，便者借以利用而有辭，不便者即實行破壞，而有所藉口，大亂之道，實伏於此。况同人多半出席廣州國會，開會時主席列席，提案、發言、表決，其成績，議決議案若干，憲法條文通過二讀會者若干，在自己固認為依法行使國會職權；即彼不到廣州之議員，與舉國人士，亦未聞有議其為非依法行使國會職權者。乃今日無端而曰無效，以無形消滅之手段出之，國會固屬自殺，而同人之人格，又將置之何地乎？須知同人斷非口含天憲，今日之是則是，今日之非則非之，須知今日自己可破壞昨日自己之行為，他日他人即可依據之以破壞今日我等之行為。我輩固須為國會保尊嚴，尤不能不為自己保人格也。凡此所言，對於出席廣州者，責望尤重也。至於各人文中，中有酬勞護法分子功勳之言，自係天理人情之論，然其事乃對人問題，而非國會之本身法律問題，本員所爭者在法律，祇問國會本身法律得當與否而已。分子之酬庸與否，固不能闡入此問題也。若夫陳銘鑑君所謂「此次恢復法統，尤以北方同人奔走主持之力為多，事實具在，豈容矯誣，倘貪天之功，以為已有，則公道自在，是非有真，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寧可得耶？」云云，廣州護法分子，北方同人，實居多數，艱難跋涉於粵桂滇川者，亦不乏其人。陳君所指北方同人，而曰事實具在，未知是否指此嘗到廣州

者言之設非然者，本員固不敢謂留居北方之同人，盡爲有過而無功。但主張臨時參議院立爲法，入爲國會選僞總統，及充任僞庭官吏，以及六年辭職以促國會之解散者，誰乎？若以此輩而自謂有功，凡到廣州之同人，誠不敢與北方同人奔走主持者，競其功也。凡此皆國人共見共聞之事，非一篇文字所能貪天之功，攘爲己有者也。（陳君留北方數年，曾否充任僞官，或參與非法之事，本員未及深考，請勿誤會）陳君又謂「十年四月間，民八一部分議員曾在廣州擅開非常國會，選舉總統，按法已構成紊亂國憲之罪」，此文適接於陳君本文「六年六月十二日非法解散國會令」不遠，夫有非法解散國會，然後有因護法而開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統之事，既曰非法解散國會矣，則紊亂國憲之罪，實北方僞會僞總統尸之，而不在護法者，其理至明。陳君之言猶是六年國會解散後，本年六月北方將吏贊成護法以前，北方毀法僞庭官吏之口吻，推陳君之意，殆將舉國人共逐之徐世昌，而擁戴之爲正式合法大總統也。况今日舉政府議院，皆歎言「法統重光」，法統未重光以前，當然非法，既非法矣，非法亂國憲而何？而廣州因護法而開非常國會，選舉總統，固不任其咎也。陳君休矣！國人豈無聞見，而任君之顛倒乎？本員亦不願再以有用之筆墨，浪爲陳君費辭，且諸君勿謂今日所謂民六議員，業經列席，已成事實，雖有爭議，莫奈伊何；須知真理所在，固不以一時之多數人附和而存，亦不以一時之多數人之不附和而滅。民國二年，袁世凱非法解散國會以後，設僞參政院，造法會議，訂立僞約法，一時風靡，安之數年，自謂已成事實，莫奈伊何矣；卒之一股真理，直排萬難而來，而於民五復見國會恢復矣。民國六年黎元洪非法解散國會以後，又有臨時參議院，修改

議員選舉法成非法國會，舉非法總統，其時國會遷粵，僅在西南，力行護法，彼北方非法政府，亦自謂已成事實，莫奈伊何矣；卒之戰爭數年，真理終勝，而本年國會復得在京開會矣。嗚呼！「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十年之僞不敵真，不以一時現狀，遂滅天理，壞真理，皆諸君身所親見，親聞，奈何復於法統重光以後，不鑒前事，置國會於法律無疵之地，而竟抹殺民六？以後一切國會自身之行動，欲以非法而繼續民六耶？縱使一時之現勢，諸君能強橫盤據，而真理之不終滅於民二民六以後者，而獨能滅之於民十一年乎？則諸君所爲，何一而非僞參政院，僞約法，非法國會，非法總統之故轍乎？諸君十年患難，而國民因毀法而死亡離亂之慘，非諸君所親見，親聞乎？胡於此時，猶悍然再造非法，以搖國本，誠不知國民何惡於諸君，而必欲出之衽席而置之水火乎？

而本員以病後之軀，不事休養，用日餘之力，爲此一書，豈有他哉？爲法律爭一線真理耳。倘能因此而得同人之覺悟，協力主張，達到繼續民八，豈非國之利，民之幸？但一部分人利害之見存于中，而惰性復爲吾國民之特質，加以有軍警之力可借，則本員之主張，敢謂能得目前之完滿結果？然敢信真理所在，終有時而見光明，并可質之天下後世，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愿同人鑒焉！

會員
附致王家襄王正廷函（按此函與謝持焦易堂同署名）

今日本

此次魯等主張國會應繼續廣州之議事而開會，憲法會議應繼續廣州之議事而開會，以國會本身，祇有一

個，非民國六年未被非法解散前之國會爲一個；民國六年以後，在廣州開臨時會及憲法會議之國會，另爲一個；今日在北京開會之國會，又爲一個也。國會本身既祇一個，而非三個，有何繼續民六，繼續民八之爭？凡曰民六國會，民八國會云者，皆謬誤之說也。故魯等純爲國會本身之存在問題提出討論，而分子中護法非護法之爭，尙屬別一問題。前月憲法審議會開會，魯等以係議憲法，僅就憲法會議立論；同人不加研究，動以意氣相加，殊深歎惋！須知國會本身，未能分明，若本身失法律上之根據，所有一切行動，皆屬無效；此種重大問題，非議長二二人所能左右，亦非議員所得以意氣爲高下。欲謀補救之方，非將國會常會憲法會議、憲法審議會暫行停止開會，平心靜氣而討論之，得有正當之解決辦法，再行依法開會不可。衆議院選舉副議長，已增多一層障礙，若憲法審議會仍不顧一切，悍然開會，則認爲無須愛惜國會，及求憲法將來實施有效之誠意，勿謂議長、議員，便可掩盡天下人之耳目，而恣爲非法也。茲事體大，祇有函請暫停憲法審議會之開會，亟謀解決；否則，魯等祇知有法，其他非所敢聞也。

此函請暫停憲法審議會之開會，並請轉請國會常會憲法會議、憲法審議會，即付施行。特此函請為盼。此函請暫停憲法審議會之開會，並請轉請國會常會憲法會議、憲法審議會，即付施行。特此函請為盼。

宣 言

爲滬漢廣州各慘案對世界民衆宣言（十四年）

吾國自被帝國主義迫簽不平等條約後，飽受政治經濟之使畧者，迄今已歷八十餘年。吾民族以尙具愛和平之特性，始終持退讓容忍之態度。豈意吾人容忍之量愈寬大，而帝國主義之壓力乃愈加劇。本年五月以來，竟有英、日、法人慘殺華人之事接踵而至。彼慘殺之主動者，方且以「排外」相誣，意在挑撥國際間惡感以掩飾其罪惡，且延續其兇殘之行爲。而吾華人之生命，乃無時不陷於恐怖之中。吾人爲使世界民衆確切了解此類事實之真相，與我國民衆真實之意志起見，謹將五月以來英、日、法、帝國主義者，慘殺華人之事實，與吾人預防此後發生相同慘案之建議，宣佈於世界民衆之前。

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忽發生英巡捕慘殺華人之慘案。在未發生此案之前，日商在滬設立之紗廠，因工人不堪虐待而罷工，其管理員於五月十五日鎗殺華工一名，傷者十餘名。上海學生出外演說募捐援助工人，被捕房捕去十餘人；同時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決定在六月二日實行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與交易所註冊等

苛例，是皆有害於上海華人之出版及營業自由者，故上海全體學生定於五月三十日在租界遊行演講，意在引起中西人士之同情，以援助罷業工人及被捕學生；同時並反對工部局新訂之苛例，此本極文明之舉動。而工部局竟因此捕去四十餘人，未曾被捕之學生，齊至工部局請其釋放，乃工部局不問情由，竟用武力驅逐。據英捕頭愛佛生(Everson)供狀，謂羣衆離捕房六尺之時，彼以英語下警告令，警告令下十秒鐘，即下令放槍，且射擊要害。當時徒手羣衆死於英巡捕之排槍者四人，傷者數十人，其中因重傷而死於醫院者七人。然而英人之兇殘猶不戢，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更遣巡捕及商團四出行兇，慘殺華人之事接連不斷。數日之間為英人所鎗斃者，有學生工人及商民，其數達四十餘人，傷者不計其數。而死者所受之槍傷，大都在其背部；此長時期間英巡捕却未有一人受傷也。是則華人排外，抑英人故意欲置吾民衆於死地耶？即六月六日駐滬法領事致京之電文，亦謂此次示威運動，完全因殺死一罷工工人而起，並無別種原因。可見英人強誣吾人「排外」，蓋完全背於事實矣。

上海事件尙未解決，而漢口六月十一日之慘案繼起。此案發生之原因，則由於十日英巡捕毆傷工人，致惹起罷工風潮，於是英領事立調海軍陸戰隊登岸，並會同各國商團於華界毗連處均架機關鎗，遮斷交通。十一日下午學生與工人正在列隊遊行，經過英租界毗連地方之際，英巡捕上前制止，繼即令陸戰隊以機關槍向羣衆掃射，當場擊斃華人八名，傷者無數。夫手無寸鐵之群衆，以聲援罷工之故，出於遊行示威，此種舉動，在文明各國，亦必不以武力制止。今英人對此群衆竟任意槍殺，其兇殘無人道，較之生番野蠻，殆有過之無不及也。

以如斯重大案件連續發生，英國駐華官吏竟毫無悔禍之心。至六月二十三日，而更有廣州沙基之絕大慘案緣是日工、農、商、學、兵各界哀瀉，各地工人、學生，橫被英、日人之慘殺，故集衆開會，一致通過取銷不平等條約之主張，更繼以謹嚴有秩序之巡行。詎行至外人居留地沙面對岸沙基馬路之際，（沙面爲一小島，與沙基中隔一約七十至一百尺廣之水道。）即被對岸英、法、兵警以機關槍向遊行羣衆及兩旁站立之市民掃射，而泊於附近水面之法艦，復以大砲向羣衆轟擊，當時死者六十餘人，傷者百餘人。事起倉猝，後隊之軍官學生乃趨前救護，不然當時死傷人數或不止此。事後英領事尙復狡詞脫卸，謂我華人首先開槍，是日巡行秩序，首工人、農民、次商人、次各校男女學生，最後乃爲軍官學生，今英兵最先鎗殺者爲列前隊之徒手男女學生，而路旁站立之市民婦孺亦皆有死傷者，設使軍官學生首先開槍，而英、法、兵警還擊，則巡行群衆方面之死傷，當僅限於軍官學生，何以竟先及於前隊徒手學生及市民耶？且當時以稠密之羣衆，過狹隘之街道，豈能與人用武？况隔水相望，勢難飛越，而沙面橋頭鐵閘緊閉，本無闖入之虞，沿途且有警察多人，手持白旗維持秩序，更無可以惹人誤會之處。乃事後調查，得悉英人於我民衆巡行之前，已調到兵艦數艘泊于沙面附近，在沙面更重疊沙袋，架設鎗礮，使非有意屠殺，何至準備如此之嚴。且其射殺巡行羣衆之鎗彈，又爲萬國懸爲厲禁含有滲透性之鉛質彈（Dum-dum Bullet）。此種彈貫穿肉體，入口數分，出口數寸，使重傷者立死，而輕傷者不治，其殘暴無人道一至於此。以故旅粵之美、德俄、及他國人士，均有宣言反對此等殘暴行爲，可見公理尙在人心也。

上述滬漢廣州之三地之慘案，爲本年外人慘殺華人事項中之最重大者。此外若青島、九江、安東等地，日本帝國主義者恃勢行兇，視華人生命若草芥，而任意摧殘之，以致被槍傷致命而死者已有多人，是亦性質相同之慘案，特爲較輕者耳。要之自本年五月以來，此等慘案接踵而起，幾遍於各地，吾人對此始終保持容忍態度，謹守文明秩序，未有暴動，在事實上已證明吾人本無「排外」之思想與行爲矣。蓋吾民族數千年來，涵濡於先哲和平禮讓之思想，已養成寬容大度之國民性，故雖屢受橫逆，仍不屑取狹隘的復仇手段。此時國內因慘殺案而引起之運動，其主要目標僅爲打倒帝國主義，所謂打倒帝國主義者，絕非排斥任何外國人，特反對帝國主義之行爲而已。

總言之，在普遍方面，決意反對帝國主義之制度；在特殊方面，則分別認定上述慘案之負責者，而以相當的和平手段對付之；此則吾人最近對外之態度也。吾人根據事實，認定上海慘案負責者爲英、日、法，漢口慘案爲英國，而廣東慘案則爲英、法，故目前吾人所建議者，除要求英、日、法當事人負賠償撫卹之責，及英、日、法政府予以等肇禍官吏以嚴厲之懲罰外，吾人爲消除帝國主義之毒害，鞏固世界國際之交誼，而使此等不幸事件不至再見，則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現，認爲非常迫切而需要。蓋就此次各地慘案而言，倘使不有上海、漢口、沙面等租界，倘使外國兵士無在中國境內自由屯駐與行動之權能，則此等慘案將無由發生。是以此等慘案之成立，其近因雖起於工人之罷工與學生同情之援助，而禍患之根源實在於種種不平等條約也。此等不平等條約，遠者訂於七

八十年前之滿清時代，近者亦訂於民國罪人袁世凱執政之際，其非出自國民真意，至為明顯。以今日中國與世界情勢之迥異，此等條約，其不能自然順利發生效力，蓋已無疑。吾人深恐留此種邦交之障礙，物貽國際，以未來之糾紛，故為維持世界永久之和平與民族間之親摯交誼之起見，最後謹以最堅決之態度主張將前此種種不平等條約一律廢除之，而與各國重新訂立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按)右宣言用英法德各國文譯出，以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名義，對世界各國發表。

爲特別委員會事宣言（十六年）

同志公鑒：自本年九月十五日，甯漢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於南京成賢街中央黨部，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於南京紫金山總理墓地，分頭一致決議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完全付以統一黨務及辦理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權。自是漢甯滬分立之黨歸於統一，因而由中央特別委員會產生國民政府，由國民政府產生軍事委員會、政事、軍事，亦由黨之統一而統一。凡此事實，非特同志所共見，亦中外所共聞。而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時宣言及國民政府成立時宣言，可覆按也。乃近來竟有取消特別委員會，停止特別委員會之議。查其借口之武器，則高談法統，主張一方之所謂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以處理黨務。慨自本黨遭共產黨陰謀破壞以來，同志

之間，互相猜疑，激成水火。及至今年，漢甯兩方同志，先後覺悟，從事清黨，與滬方同志主張成爲一致，斯誠黨事之轉機。故於九月中央統一時，各方同志皆主張黨內分子熔爲一爐，悉出任事，而尤再三致意於胡、吳、汪、蔣四君。蓋本黨同志不能大團結，則雖一致清黨，黨之前途，猶難樂觀也。孰知事與願違，多數人苦心團結之而不足，少數人播弄破壞之而有餘，相激相蕩，至成嶄然不可終日之局，可勝浩歎。夫事窮則變，古有明訓，黨事至此，凡可以謀黨之團結與進展，苟出誠意，在可能範圍內，何事不可以協商而謀變通？若別有用心，高唱不健全之法統，而欲以一方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處分中央特別委員會，則有不能已於言者。

本黨自甯、漢、滬三方中央黨部分立而後，已早無法統之可言，祇能就事實以謀黨之統一。今既有爲法統之說者，則姑就法統言之。

十四年冬，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一部分執行委員林森、鄒魯、覃振、居正、石青陽、葉楚、儉、戴季陶、邵元冲、茅祖權、沈定一、傅汝霖，監察委員謝持、張繼等，開會於北京西山總理靈前，決議肅清共產黨，并以廣州中央黨部爲共產黨把持，不能行使職權，乃決議移中央黨部於上海。復於上海開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在粵之一部分執行委員汪精衛、譚延闔、丁維汾、王法勤、譚平山、林祖涵、于樹德等，不予贊同，則仍在粵行使職權，及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是粵、滬、對峙；此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統分裂，不能諱言也。北伐至鄂、廣州，中央黨部移於南昌，再移於漢口，及底定蘇、浙、南京清黨，漢口中央黨部猶持異議，因而南京成立中央黨部，於是漢、甯、對峙，此廣州第

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統分裂，亦不能諱言也。自南京清黨而有滬、甯、兩方合作之進行，甯、滬固互認其法統也；自武漢清黨而有甯、漢、滬三方合作之進行，漢、甯、滬亦互認其法統也。各方已互認其法統，更加以痛定思痛之餘，互相退讓，互謀補救，所以九月在上海集漢、甯、滬三方黨部代表協商統一之事；其時列席者汪精衛、于右任、蔡元培、李石曾、張靜江、譚延闔、朱培德、程潛、李烈鈞、李宗仁、孫科、伍朝樞、葉楚僉、王伯羣、甘乃光、繆斌、覃振、劉積學、茅祖權、許崇智、謝持、居正、張繼、鄒魯、傅汝霖等二十餘人，聚於一堂，討論數日，一致決定，合三方中央黨部成立特別委員會，并推定汪精衛、蔡元培、譚延闔、謝持起草宣言，遂於九月十五日三方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開會，正式決議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職權；是中央特別委員會之產生，由於漢、寧、滬三方中央黨部之正式決議，法統至明顯也。故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外，中央特別委員會斷不能以一方之意思變動之，亦不能以多方之意思變動之，更不能以任何方面之個人意思變動之，其於事理亦至明也。

乃當黨務與政事、軍事進展之時，而開一方第四次全體執委會之說突起，初以其爲一方內部之手續問題，爲之容忍，今忽愈唱愈奇，進而高談法統，爲取消中央特別委員會等之說，是烏乎可？且就一方之第四次執委會而論，須根據於第三次執委會而發生，查南京方面固無所謂第三次之執行委員會之開會，查漢口所開之第三次執行委員會，又完全爲共產黨所操縱，爲南京方面所不承認者，是一方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本身法統已乏健全，若以一方不健全之法統，而欲凌駕三方成立之中央特別委員會，豈有一毫容許之理由？况中央特別

委員會，本係統一黨務之臨時過渡機關，黨之根本大計，胥待決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故其行使職權，為時至暫。且自成立以迄今日，雖不敢言有若何成績，而事事公開，人所共見。本黨負救國責任，一切行動須示國人以大信，况關黨之根本問題，尤不能輕易從事，若為少數人之意見，將黨之根本問題，數月一易，不特國人無所適從，即黨員亦祇覺其治絲愈棼。

抑有進者，本黨為整個之黨，萬不容黨內有派，前之左派右派中派，為其產黨分化本黨之名詞，今已彰明較著，人知其非；某等在西山總理靈前開會，決議肅清共產黨，只有主張，並無派別。自甯漢先後清黨，主張早已完成，自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黨權統一，黨部完整，更無派別存于其間。况清共為黨員應盡之責，既已一致，即無彼此。不圖今日吾黨同志竟仍有以西山派為攻擊之資，予以歎共產黨所施毒計入人之深，否則必猶有共產黨作祟於吾黨之中，而同志未及察也。

吾黨同志誠愛黨者，不宜妄指中央特別委員會為罪過，亦不宜橫以莫須有之事醜詆吾人。中央特別委員會中，如果有不稱職者，儘可更易，如謂委員人數未能充分容納各方，則委員儘可增加人數。或言西山會議派對於黨務包辦把持，尤乖事實。查特別委員會係委員制，與西山會議有關係而為委員者，不及三分之一，中央常務委員會各部委員，與西山會議有關係者，充其量亦不過三分之一。事實具在，莫能掩蓋，若撫拾此說為攻擊之媒，直屬不堪一笑。

總之當此革命進程中，內有殘餘軍閥，外有環伺列強而共產黨爲害腹心，尤岌岌不可終日。本黨負此救國重責，整個團結猶恐力微，再行相煎，何以自存。至若知其產黨之禍而清黨，復用其餘孽以禍黨，甚至惟我可以聯共，惟我可以清黨，他人反共而清黨者，則非打倒不可。此皆本黨不祥之現象。

故某等區區愚誠，祇知有黨，不知有派，無意氣雜於其間，更非諱言西山會議、甯漢清黨，何一非西山會議數年來之主張行動？所謂求仁得仁，仁已得矣，惟有進而求黨之統一。故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時，即將上海中央黨部結束，移交於中央特別委員會，尙何有西山會議之存在？某等服務中央特別委員會，只亦有個人黨員資格，並無西山派之意義，茲之列名，亦本個人資格發言，一陳過去之事實而已。若夫某等個人之進退，早有聲明，祇求黨之團結，無個人權利地位之成見，時時皆可引退。惟中央特別委員會有正當之歷史，則不能不懇切明白以告同志，以告國人，無使爲一部分人一手掩盡天下耳目，此則某等今日不得已於言者也。特此陳詞，諸維亮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按)此書與謝持、張繼、居正、許崇智、傅汝霖等同志全署名。

爲特別委員會事再宣言（十六年）

述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同志公鑒。某等自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告同志書，陳中央特別委員會之經過，而於事實之詳細，尙從略焉。連日同志紛來要求將當日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之詳細宣布，而尤注意汪精衛同志等與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之關係。某等義不獲已，用再詳陳于諸同志之前。

中央特別委員會之成立，雖由滬、甯、漢三方面之合併，但南京及武漢清黨，乃由漢、滬、合作之議，進為甯、漢、滬合作之議。清黨之後，最初祇有甯、滬合作之議，終至於滬、甯、漢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其經過有足述者。

滬方中央黨部之成立，其主要目的全為清黨，並疊向粵方中央（甯、漢中央黨部之前身）各同志表示。共產黨脫離本黨之日，即黨部歸於統一之日。故當北伐軍底定蘇浙，將行清黨之時，復決定黨務統一辦法四種：（一）恢復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職權；（二）粵、滬兩方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合併行使職權；（三）滬、粵兩方中央黨部分別舉出相當人數，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事宜；（四）滬中央黨部宣告清黨目的已達，自行結束。不料四月十二日甯方清黨，同時查封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之滬方中央黨部，其事雖未嘗見諸實行，而滬方中央黨部雖欲自行結束而不可矣。旋甯方中央黨部成立，各方同志以甯、滬皆一致清黨，黨務應行統一，於是提議甯、滬合作，甯方中央執監委員，如胡漢民、吳稚暉、李石曾、蔡元培、蕭佛成、古湘芹、鄧澤如、丁維汾、葉楚倫諸同志，亦連名函約滬方同志往甯，以瞻望總理墓地為詞，實謀黨之統一。某等乃以非正式手續提出所決「一」「二」「三」三種辦法相商。（但將粵、滬、兩方之粵字改為甯字，稱甯、滬、兩方。）及張繼同志由日本還國，前赴南京返滬，携

胡、吳、蔡、鄧、李、蕭、古、丁、葉、各同志復函（函中各人雖不全署名，函末聲明某某因某事未到，故未署名，但悉同意。）謂採取最無痕跡之辦法辦理。蓋取第三種甯滬中央黨部舉出同等人數籌備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之辦法也。函末並云如同意，即請派人赴甯協商進行。滬方中央即派覃振、劉積學爲代表，偕同張繼往甯協商。甯方委員胡、吳諸同志仍屬一致，惟云俟蔣介石同志回甯參與，即可見諸實行。乃蔣介石同志自前敵還京，遽行宣告下野，甯、滬合作之事，因而未能實現。然在此醞釀中，已爲甯、漢、滬合作之進行矣。

當武漢醞釀清黨，滬方同志即由許崇智同志派人過赴漢口，催促實行，並商黨務統一辦法。隨得汪精衛同志復函主張滬、漢合作，提出意見二點：（一）漢、滬同志開預備會，充分交換意見；（二）漢方開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請西山會議諸同志加入工作，聲明除中央黨部須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外，其外各機關一律均可參加。當時滬方同志復汪函，對於第一點開預備會完全贊成，並要求甯、漢、滬三方合作，以謀本黨同志之大團結爲主旨；而於第二點認爲不當，故復函中並不提及，但另提出前與甯方協商之三種辦法，向汪精衛同志協商。蔣介石同志下野，甯、漢合作之議亦起。譚延闔、孫科二同志以代表漢方同志資格，由滬而甯而滬，爲漢、甯、滬合作之進行。在滬與某等疊次談話，均主張集合漢、甯、滬三方面同志澈底研究大團結辦法。譚孫回甯，即偕汪精衛、李宗仁、朱培德、李烈鈞諸同志再來滬，于右任、程潛兩同志相繼至，集合漢、甯、滬三方面代表協商。初則分頭接洽，各方一致，乃於九月十日下午在武定路鴻慶里張靜江同志家，商定於次日開正式談話會，由漢、甯、滬三方面中央黨部各推

負責代表若干人列席，並決定在戈登路伍梯雲同志家開會。九月十一日上午三方代表到會，推譚延闔同志為主席，以莊嚴之儀式，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開始議事。議決各案如下：

(甲) 關於黨務者。一、組織特別委員會，統一黨務。二、特別委員會由甯、漢、滬三方共同推定若干人組織之。三、漢、甯、滬三方中央黨部，將其職權委託特別委員會。四、特別委員會除施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職權外，應負統一地方之中國國民黨黨部，並籌備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最遲十七年一月一日開會。五、特別委員會委員三十二人，候補委員九人，三方共同提出，甯、漢兩方面，將全體人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發表之。上海中央黨部，亦同時將全體人名發表之。六、中央各部長人選，由特別委員會決定之。(乙) 關於政府者。一、政府委員二各部部長。三、軍事委員會委員。甯、漢、兩方政府之合併及改組方法並人選，由特別委員會議決定之。(丙) 統一宣言。推汪精衛、譚延闔、蔡元培、謝持起草。是日為正式談話之第一日，應注意之點有三：(一) 公約所商事件其決定方式，不取表決手續，以全體一致為定，免有多數壓少數之嫌。凡議一事，如有一人提出異議，即再討論，必以無一人異議始止。此公約，不特此次談話會始終依據之，即中央特別委員會至今，猶守此公約。(二) 討論「甲」之「五」項時，原草案係甯、漢兩方面將全體人名由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之，而甯方同志以不承認漢方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故，因之不能承認第四次中央全體委員會，主張甯、漢分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兩方同志，相持至烈，後刪去第四次字樣，改為臨時會議發表之。決定以後，李石曾同志仍請保留，待至次日決定。

以便退商於未列席之甯方同志。次日（即九月十二日）繼續開會，李石曾同志報告甯方同志意見後，始如上文決定，是第四次中央全體執行委員會，甯方同志堅不承認，而漢方同志之代表亦已不復爭持，此即某等書所云互相退讓互謀補救之一事也。則今日猶高唱所謂第四次中央全體執行委員會，何嘗真爲黨爲法統之爭，實則別有用心而已。（三）宣言起草委員四人，又互推汪精衛同志起草。

九月十二日開第二次談話會，除決定昨日（甲）案之第五項外，推定特別委員及候補委員。漢方推出特別委員，譚延闔、孫科、何香凝、于右任、朱培德、程潛、候補特別委員，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甯方推出特別委員，李宗仁、李煜瀛、蔡元培、王伯羣、伍朝樞、李烈鈞，候補特別委員，褚民誼、繆斌、葉楚倫。滬方推出特別委員，林森、許崇智、居正、謝持、覃振、鄒魯，候補特別委員，茅祖權、劉積學、傅汝霖。甯、漢、滬三方公推特別委員，汪精衛、胡漢民、張繼、吳敬恆、戴傳賢、張人傑、蔣中正、唐生智、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李濟深、何應欽、白崇禧。共特別委員三十二名，候補特別委員九人，均一致通過。是日談話應注意之點有三：（一）漢方所推特別委員候補委員各名單，係汪精衛同志親筆所提出。（二）會畢時，汪精衛同志特向蔡元培、謝持說明伊起草宣言大意。（三）特別委員三十二人，與西山會議有關係者，只有謝持、林森、居正、覃振、鄒魯、許崇智、張繼、吳稚暉八人，實得四分之一，故有謂西山會議把持特別委員會，完全違反事實。

九月十三日第三次談話會，決議案如下：（一）在特別委員會中公推五人，代行監察委員會職權。關於人選，

由談話會商定。發表手續，依照關於第五項辦理之。（二）公推特別委員張繼、于右任、何香凝、李煜瀛、蔡元培五人，代行監察委員會職權。（三）抽籤定特別委員及候補特別委員次序。

上列三次談話會，列名者，爲汪精衛、譚延闔、伍朝樞、程潛、鄒魯、葉楚僉、李烈鈞、王伯羣、謝持、楊樹莊、許崇智、張繼、覃振、于右任、居正、茅祖權、劉積學、甘乃光、傅汝霖、李宗仁、張人傑、蔡元培、繆斌、李煜瀛、褚民誼、孫科、朱培德。

右列各人有須注意者，茅祖權、劉積學、傅汝霖、甘乃光、繆斌、第三日始行列席，汪精衛則第一日第二日均列席，惟第三日閉會未到。而此三日中之談話會，實以第一第二兩日爲最要，蓋統一黨務合併政府之辦法與人選，皆於第一第二兩日決定，汪精衛同志固親自列席贊成之。聚漢、甯、滬三方面代表同志於一堂，正式討論之日，結果至爲圓滿，遂一致於九月十四日專車赴甯。十五日漢、甯兩方同志在南京成賢街中央黨部開中央執監委員會臨時會議，滬方同志在南京紫金山總理墓地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頭一致，將三次談話會之結果，正式決議通過，同時發表。特別委員會於焉產生，此特別委員會成立之詳細情形，而汪精衛同志與特別委員會之關係亦具見於此。某等區區之誠，除全爲黨謀統一外，別無二心，及其他作用，不圖至今尙須詳述事實以告同志，非謂今日詳告爲不幸，乃謂今日因黨之不幸而後舉以詳告爲不幸也。雖然，吾黨同志覽此黨事之是非，或能大明。並附特別委員會成立之宣言於左，以爲茲文之結論。

十二月六日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宣言云：『我總理孫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組織革命團體，自興

中會始。其後有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之組織，至中華民國九年，而改組爲中國國民黨。十三年，有收容中國共產黨員之政策。在總理之意，以中國共產黨黨員震於德國馬克斯之學說，俄國列寧之政策，以爲新奇可喜，欲舉而移植之於中國，是爲誤解，深不忍其誤入歧途，故欲一體羅致，使知三民主義，實較馬克斯階級鬭爭之主張爲善行之中國，且較列寧之集產制與新經濟政策爲適當，使努力於中國國民黨主義之實現，故毅然決定容共政策。其時非無表示懷疑之黨員，終信以總理之魄力與度量，足以移化此等中國共產黨而有餘。且總理與蘇俄代表越飛氏共同宣言中，已聲明蘇俄協助中國打倒帝國主義，完成中國在東亞之國民革命，並不要求宣傳共產。中國共產黨員加入本黨時，亦曾鄭重聲明，祇以各個人之資格，服從國民黨之主義，故皆信之而不疑。不意總理竟於十四年之三月棄我等全體黨員而溘逝，中國共產黨黨員遂乘此機會，漸試其篡黨之手腕；是時有一部分中央執行委員，已窺破彼等之伎倆，謀加以制裁，爰於是年十一月，在北京西山總理殯舍前，爲清黨之會議，而留粵中央諸同志，以篤信總理容共政策之故，對於提議裁制之諸同志，不能採用其意見。於是此一派反共之同志，不得已而在上海召集代表大會，別舉執監委員，組織中央黨部，此粵、滬兩黨部對立之原因，全起於容共反共之不同者也。既而北伐進展，粵方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隨北伐軍之勝利而次第北遷，先抵南昌，次蒞武漢，當是時也，共產黨陰謀利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之掩護，包辦民衆運動，勾結地痞流氓，激起各地方之騷擾，多數監察委員認爲黨國危機。

間不容髮。警告各地忠實之執行委員，請以非常手段，制止共派與附共者之破壞國民革命行動，於是粵、閩、江、浙諸省同時清黨，本總理遺志，建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於南京，此甯漢兩方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對立之原因，亦全起於容共反共意見上之不同者也。未幾，武漢諸忠實同志發見共派消滅本黨之陰謀，認為與總理容共政策根本上不能相容，遂於七月十五日在湘、鄂、贛三省厲行清黨，於是吾中國國民黨一致取反共政策，別無何等不同之意見，當然無復有同等機關對立之必要；於是約集三方同志，推誠協商，而有組織特別委員會之建議，並定於南京各開中央執監委員會臨時會議以決之。今臨時會議業已可決，推出委員，「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職權，改組國民政府，並於三個月內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從前峙立之三黨部，均不復行使職權，從前三方面互相攻擊之言論，皆成陳迹，不得復引為口實。本會受任以後，誓恪遵總理遺訓，服從全黨公意，一方面繼續清黨，不使全黨中有一不忠實之黨員得廁身其間；一方面繼續北伐，期於最短期間完成中國之統一，以圖三民主義之實現，拯全國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而全吾黨之大責謹此宣言，尚希公鑒！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

(按)此書與中央特別委員會委員謝持許崇智居正傅汝霖等同志全署名。

宣布最近黨政意見（十九年）

近來討蔣軍事發展，各方對於黨務政治意見，頻來相詢，愧未能一一奉答，茲謹宣布其意見于左，以就政于國人及同志焉。

(一) 解決黨事之意見。自總理逝世後，十四年冬中央第一屆執監委員之一部分，暨及共產黨將覆黨覆國，開第四次全體會議于西山。總理靈前，決議肅清共產黨，在粵一部分執監委員，不能一致執行，遂因清共不清共之故，分爲滬、粵兩個中央。十五年春滬、粵各產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十六年北伐勢力及于長江，粵中央黨部移于漢口，又因清共不清共之故，分爲漢、口、南京兩中央黨部，遂與滬中央黨部鼎足爲三。是秋漢、口中央亦清黨，乃由滬、寧、漢三中央產生特別委員會，即由特別委員會改組國民政府。分裂之黨，乃始整個團結。不圖未及四月，蔣介石等開粵方所謂第四次全會，推翻特別委員會，以破壞整個之黨。蔣介石遂乘機攫得黨政之權。其時不但滬方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發表否認宣言，即粵方之第二屆執監委員亦有否認之。就粵方之第二屆執監委員否認理由言之，其一謂南京未開三次全會，何來第四次全會？此理由分見于鄧澤如等之彈劾案，及胡漢民之談話。其二，謂粵方執監委員照粵除黨籍，何能列席第三次全會？此理由分見于鄧澤如等之彈劾案，及胡漢民之談話。其三，謂粵方執監委員照粵方大會決定，任期只有一年，如因事延長，不得過一年，合共二年，即失効力。今逾二年，何能再行使職權？此理由見于伍朝樞、孫科之表示意見。而蔣介石悍然不顧，于十七年春竟以過任期失効力之委員，開所謂第四次全會，以推翻特別委員會，嗣復改組政府。余與許崇智等復再發表宣言否認之。其後汪精衛派復與蔣介石分裂，以粵之

二屆中央爲號召，成爲汪蔣對峙局面。而蔣介石更憑此而造成個人之所謂第三屆。至於滬之二屆中央，固絲毫未有變化也。由上所言，黨統早已破碎，夫固萬目睽睽，無煩喋喋。爲事實計，非團結整個之黨，不足以救黨。而欲團結整個之黨，只有就一屆或粵滬兩個二屆，或合各方各屆之執監委員，組織一種委員會，以執行黨之職務，最爲適當。否則，就各方或各省推出有歷史有勞績之黨員爲代表，組成幹部，亦無不可。此解決目前黨務之意見也。

(二)解決國事意見。目前南京政府組織，五院之上有政府，政府之上有主席，一切大政大令，可以文官處奉主席諭而行之，大權獨操，過於君主專制。衡以內閣負責之旨，尙隔若天淵。乃敢竊五權分立之名，肆一人予智自雄之術。不但國民呻吟於數重壓迫之下，生命財產，言論自由，盡被剝奪；而一般黨員，亦橫遭誣蔑，捕殺緝拿。甚至南京之中央委員院長，除承顏希旨外，亦幾無以日安。此不特吾黨之耻，抑亦民國之耻。若不立予掃除，胡以出斯民於水火，洗黨國之大羞？爲今之計，惟有由整個結合之黨部，本吾黨民治之旨，另立政府，與民更始。并本總理遺囑，於最近期間召集國民會議，實行以政還諸國民，一切根據法治，打破武力式之中央集權，并打破割據式之地方分權。此解決目前政治之意見也。

以上所舉二端，實爲目前救黨、救國、入手之要圖。不如是，則黨不能爲黨員之黨，國不能爲國民之國。惟是國民之精神物質，受毒已深，不急加以根本上救治之方，恐卒陷於萬劫不復之地。謹審察再四，經緯雖有萬端，而認爲目前必要者，標舉三義於下：

(一) 恢復國民自信力以完成國民革命。「哀莫大於心死」，國民之失自信力，為心死之最大表現，亡國滅種之徵也。吾國有數千年光榮之歷史，而昧昧者流，竟至無一敢於自信，一事一理，一言一動，幾無不唾棄祖國而崇尚外人物質之學，固無論矣；精神之學亦似非外國輸入者不足以為訓。甚至吾國聖賢諸子百家之學術，如不能一一附以外國名詞，則不足以言存在。而「封建思想」「宗法社會」二語，即足判吾國一切學術之死刑。至於三民主義之真諦，國民革命之精神，總理口血猶未乾也；而解釋者亦必妄附以外來之說，不援物質以立言，即謂國民革命係代表農工或小資產。總理之言曰：「三民主義是集合古今中外學術之結晶。」又曰：「各國革命只有一個主義或兩個主義，以三個主義革命者，實以中國國民黨為創始。」其自信力為何如？又嘗批評馬克斯「物質為歷史之中心……」之說，指其錯誤，而謂「大學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學術，為外國學者所未曾見到。」又言「國民革命，為領導到全民政治」，其解釋之明晰，又為何如？如彼曲解之徒，必附三民主義以物質之說，并欲代表農工或小資產黨的解釋國民革命，勢必與黨的鬥爭之主張，同一結果，抑何不思？總理之批評馬克斯為病理家也。故今日不欲完成國民革命則已，否則，舍恢復國民自信力外無他道。其在學術亦非如是不能以集各國之長，而光大吾國固有之文明也。故願懷遵總理「恢復我們固有之道德智識能力」之言，說以恢復國民自信力，完成國民革命。

(二) 保障國民公權私權以安社會秩序。本黨之革命，為實行三民主義。而民權主義，復主張直接民權。故

保障國民之公權私權，在本黨實爲天經地義。乃目前政府藉黨治與訓政之名，劃黨員爲一階級，所享權利亦曖昧乎？超國民而上之，是黨員有公權私權，而國民無公權私權矣。而蔣介石復假軍權政權之力，集黨權於個人掌中，又分布爪牙，造作流言，以迫害異己之同志，是彼一人及爲其爪牙之黨員有公權私權，而一般黨員無公權私權矣。至以最低級黨部之決議，即可直接剝奪人民之公權私權，世人訛之爲「一黨皇帝」，肆虐於上，無數小皇帝肆虐於下。」其言雖謠，豈爲過哉？至其所施法令追溯已往，骨肉至親，倏化仇敵，舉國之人，不但隨時可以得罪，而犯罪責任，且無了期，幾何不令社會日日在恐怖中也？即以訓政而論，建國大綱規定至明，「……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夫協助之義，與剝奪相反，雖三尺童子，猶能辨之。彼南京當局究何所據，而敢於剝奪國民之公權私權？彼最低級黨部之決議，更何所恃？而敢於直接剝奪國民之公權私權，固非本黨之罪，亦非訓政之罪，乃蔣介石及其爪牙藉黨行私之罪。今欲完成本黨國民革命之責任，惟有本民權主義，制定根本大法，及一切法律，保障國民之一切公權私權，使社會去恐怖而入於安定。同時依據三民主義建國大綱，以建設一切，速開國民會議以固法治之基，則政治乃有日進於光明之望也。

(二) 實行產權豁免苛稅以裕民生。本黨三民主義，首重民生。但中國爲經濟落後之國家，欲解決民生問題，不宜專重分配方法，宜先注重生產方法。否則生產只有此數，分之固不足，共之亦不足，即欲代表某種階級以攘奪之，則尤不足。况夫外國侵畧日迫而日深，人民生計已陷於日暮途窮之絕境，政府於此，宜如何集注全力，一

而實行增加生產，一方講求分配。就消極方面而論，最少限度立應減輕人民負擔，使得畧資休息。今則不然，民生之說，徒尚空談，實際上之行為祇見其橫征暴斂，濫發公債，取之必竭，用之無度。而地方軍閥又相率效尤，以致農夫輟耕，工人失業，商賈罷市，幾全國無地不然。而為工人運動者，又徒使工廠停工，為店員運動者，又徒使雇主與被雇者間，增加糾紛。凡此現象，皆促國民日就死地之現象也。而與民生主義，實為背道而馳。故當今日，民生異常凋弊之餘，應以實行造產豁免苛稅為當務之急。工業如何振興，商業如何發展，而數千年立國之農業，如何改良，所有利工、利商、利農之法，如何制定，立應即戮力並進，力求完善，而不容再緩。吾國地大物博，若於民間甦蘇之後，更採歐美之長善為運用，安在民生不能立解決耶？且東北、西北、延邊萬里，地廣人稀，我不經營，垂涎四起，國人注意及此，是又不僅解決民生之一法，兼可以解決國防，凡此皆吾國人吾同志應盡之責任也。其餘一切，悉按照總理所言民生主義之範圍，依次舉辦，則所以裕民之生者，如操左券矣。

代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言（十九年）

本黨自十四年三月，總理逝世後，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會鑒於共產黨謀害本黨，以害中國，爰於是冬，在北平西山，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決議肅清共產黨，並移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上海，嗣於民國十

五年三月，在上海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成立本會，繼續清黨及一切工作。迨十六年甯漢兩中央執監委員會先後清黨，全黨主張既已一致，全黨團結無或異議。是年秋，乃合滬寧漢三方中央執行委員會，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未幾，蔣逆中正用不正當手段，破壞團結之黨，以攫黨政之權，本會曾經迭次宣言，予以否認。乃蔣逆終無覺悟，借本黨之名，肆個人之慾，一切行為，實違反本黨主義，一切用人，悉屬自己爪牙，以致對外則喪權肇禍，對內則殘民害衆，更於十八年春開其私造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復張皇軍事，划持異己，殆無虛日。中經閻、馮兩同志委婉勸告，蔣逆不惟不聽，反敢肆其兇鋒，荼毒天下；故各省武裝同志，忍無可忍，毅然奮鬪，誓於黨的指導下掃除蔣逆，決無反顧。本會本向來團結全黨之精神，當此討蔣軍事緊急之時，尤非有團結全黨之組織不可。爲此贊成汪精衛及負責革命諸同志提議，組織中央黨部擴大會議，除原有委員外，凡前在中央及現在負重要責任之同志，均可經由公推，參列會議，以期中樞充實，克荷艱鉅。并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奠定黨國之基礎。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澄廬文集第二集目錄

論說

中俄協約之結果	一
袁世凱之約法會議	二五
袁世凱對內政策	四〇
今之所謂約法	四八
中華民國之司法	五三
列強監督財政問題	六二
說經驗	六八
華僑與政治	七五
賭禍	八四
告爭木	一〇〇

- 再告孚木（一名共產黨破壞黨國真相）……………一〇六
北伐與赤化……………一二〇
清黨感言……………一二四
黨統問題……………一二九
治亂之機……………一四三
討蔣進行中中央之要圖……………一四九
階級鬥爭不能解決中國社會問題……………一五三
世界經濟會議之前幕與中國民族的出路……………一六四
國民黨黨員目前應取之態度……………一八七
日本之對華經濟統制政策與中國之危機……………一九九
美俄復交與太平洋問題及吾國應取之態度……………二二〇
中東路問題……………二三二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原因及復興方策……………二五一

評

- 太平洋會議及吾國民今後之覺悟 二九三
蘇俄與新疆 二九四
共產黨斷送民國與蘇俄之一斑 二九六
共產黨清黨了 二九九
再說共產黨清黨了 三〇四
蘇俄與蒙古 三〇六
本黨應實現的豈止民生主義嗎 三〇九
爲黨部之摧殘海外黨部 三一〇
一個空間同時容不了兩個體積 三一二
嚮導中的「反赤」「赤」 三一三
共產黨勢力下的廣州失業工人 三一七
漢濱租界收回之感言 三一八
共產黨打倒智識階級 三一五

美國提上海爲中立地問題.....

三二六

據十月一日的特電來證蔣汪賣國.....

三二八

由方振武抗日失敗的經過來證明賣國政府的降日.....

三三四

閩變之聯想.....

三三九

一、兩公組同劉客不丁前因細述.....

三一三

二、本報發表新編《中國通史》.....

三一四

本報讀書要和社會主義主張.....

三一五

本報讀書要和社會主義主張.....

三一六

本報讀書要和社會主義主張.....

三一七

本報讀書要和社會主義主張.....

三一八

本報讀書要和社會主義主張.....

三一九

本報讀書要和社會主義主張.....

三二〇

本報讀書要和社會主義主張.....

三二一

澄廬文集第二集

鄒魯海濱撰

論說

中俄協約之結果

中俄協約，去夏政府曾遵約法，提交國會，求同意；國會以其喪權甚，兩院不為一致之表決，否返政府，使磋商挽救後，再行覆議。袁氏于去年十一月四日，以武力取消國會議員過半數，使國會無形消滅，遂於十一月五日，違法為中俄協約之畫押。

中俄協約之成，民國外交上最大關係之事也。吾人萬不可不研究其結果，可分為本身之結果，與連帶之結果。

【一】中俄協約本身之結果，欲研究中俄協約本身之結果，不可不先列其條文。其條文即去歲十一月五日畫押，二十二日宣布者是也。如下：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果與(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由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中國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
對外中國，偕全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
但地點按照本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并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認受俄國調度，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又聲明另件：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條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約定地點，派代表接洽。

(四)略

就此條文可分二方面研究：（甲）我國在外蒙古之結果；（乙）俄國在外蒙古之結果。

（甲）我國在外蒙古之結果 在正文之第一條，與另件之第一條，豈不曰：「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有宗主權」及「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乎？夫以己之屬地，而與人以承認有宗主權及領土權，既屬喪權辱國，然能得此宗主權及領土權之實事，猶可言也。今據第三條，則中國不能派兵，不能設官，不能殖民於外蒙矣。既欲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其地點亦須按照第五款商訂。夫所貴乎宗主權者，以其對於領土內，能行使統治權也；所貴乎領土者，以其對於此一定之地，屬我統治權之下也。今不能派兵設官殖民於外蒙古，既于其領土內，不能行使統治權，尙得謂之有宗主權乎？對于此一定土地，既非屬我統治權之下，尙得謂爲領土乎？誠以派兵也，設官也，殖民也，皆統治權之作用也，此而不能，何宗主權領土權之足云？况乎派員駐紮地方，以保護人民之利益者，對於中國設領事之行爲也；今曰「中國政府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之利益」，若對於外蒙古，有宗主權領土權，何至爲此派遣領事之行爲？且曰保護中國人民權利，可見外蒙不爲中國之主權所有之領土，故外蒙之人民，既非中國之人民，外蒙之人民權利，既非中國人民之權利，蓋列中國人民權利於外蒙古人民權利之外，所以明外蒙古非中國有宗主權領土權也。矧設此無聊之專員，其地點仍須按照第五條商訂，依另件第三條之結果，所謂第五條商訂者，即須與俄蒙三面商訂也，有宗主

權及領土權者，固如是耶？所謂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者，究作何用，莫名其妙；蓋並無聊之專員得保護人民權利之權而亦無之，特不過借此以爲陳列品而已，此而曰有宗主權及領土權者，非欲自欺其誰？欺尤謬者，正文第四條，另件第二條第三條，「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竟以俄蒙專條定之。」「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之交涉事宜，既允與俄國協商，而外蒙古復得參與其事。」關於隨後商訂事宜，須由三方面，約定地點，派代表接洽。一、夫國際法上，認爲主體者，國家而已；今則交涉而許外蒙古參與及派代表接洽，得非認外蒙古爲國際法上之主體乎？認其得爲國際法上之主體，是不啻認其爲國家也。至締結條約，尤非國家不可，誠以國際法上，認爲有締結條約主權者，只限於國家，他非所許也。今認俄蒙之商務專條，是認外蒙古得在國際法上與俄國締結條約，無怪三音諾額汗照會駐俄劄使，隱然以敵體相待，並謂中蒙關係已經斷絕；且其專條不特俄蒙間認其有效，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亦竟認受其專條之拘束。嗚呼，是猶曰：對於外蒙古有宗主權與領土權乎？

要之中俄協約之結果，在吾國方面，舉原來外蒙古數十萬方里之地，斷送之而已，而猶標有宗主權領土權之明文於條文者，袁氏欲以此門面之詞，眩國民耳目，借以掩其斷送外蒙之罪也。不然，袁氏雖愚，何至不能行使其統治權於其領土內者，不可以爲有宗主權，不能以一定之土地屬於統治權之下者，不可以爲有領土權，更何至不知認其爲國際法上之主體，及得與外國締條約，即爲脫去宗主權

及領土權乎？所以爾爾者，要皆袁氏欺國民，而斷送國土之手段也。

(乙)俄人在外蒙古之結果。夫據此協約表面而觀，俄國在外蒙古有宗主權及領土權之權而已，有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及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而已。而對於駐兵內政殖民種種，復限制曰：「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使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并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而于「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尤必須另行商訂。」由此而觀，此協約者，中國之損權雖大，俄國之所獲則甚小。而孰知有大謬不然者。其四條曰：「中國聲明承認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夫所謂商務專條，雖未發表，而曰「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者」，則固知其為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俄蒙所結之密約，亦即二年六月袁氏提交國會求同意之商務利益矣。夫此商務專條，固舉外蒙古一切公私實權無不為俄人盡擡以去，而袁氏猶飾其詞，以欺國民曰：「以明定中國與外蒙之關係。」今欲明俄國對於此協約在外蒙古所得之結果，不可不先詳列其商務專條如下：

第一條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章，有利權在所有外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并經理商務製作及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來往協定辦理各事。

第二條 俄國屬下人等，并得照舊章，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各稅，并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概免交納；惟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爲己貨時，不得援用此條。

第三條 俄國銀行有權在外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個人、各處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第四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現錢買賣或互換貨物，并可商明賒欠，惟外蒙古各王旗及蒙古官帑，不能擔負私人借款。

第五條 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華人、蒙人、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并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外蒙古域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于未定此約之前，已得外蒙古地方官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存其權利。

第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權在外蒙古所有內地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店戶貨棧，并租用閑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用，自不得以作謀利之舉；此項地段，須要按照外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外蒙古地方官妥商撥給。其教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

第七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關於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俄國政府有權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尙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

第九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第十條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於外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外蒙地方官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外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外蒙古台站行走，價格給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外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外蒙古地方官商定。

第十二條 凡自外蒙古域內，須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來往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外蒙古地方官，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

標識等事。外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預備柴木之用。

第十三條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隻，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并可商允外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第十四條 俄人性隻于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餽養。如遇停留多日之時，地方官吏並須于牲隻經過路徑，及有關牲隻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即須償費。

第十五條 俄國沿岸居民，向在外蒙地割草漁獵，業經相沿成習，此例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據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碍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有誤會，公同判決，今應特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俄用天然財賦（案此指礦產林業等事而定之）契約，必須經外蒙古地方官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置，以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相當階級，

此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有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俄人，爲會審委員會之鑒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關于俄人者，即由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于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茲將俄國據此協約，及商務專條所得之權利結果，逐一論之。

(子)派兵權：自協約及商務專條表面觀之，俄國并無派兵在外蒙古駐紮之權。且于協約第三條聲明曰：「俄國不于外蒙古駐紮兵隊」，宜乎俄國在外蒙古無派兵權矣。及觀其協約第三條，「不于外蒙古駐紮兵隊之前」，先曰：「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可見兵則不派，護衛隊則派矣。試問護衛隊與兵有以異乎？此掩耳盜鈴之術，無人而不知其無以異也。夫使其領事署有限制，或須向中國商定，則其所謂護衛隊之兵之派，或尚有限制，或尚須與中國商定，乃商務專條第八條曰：「俄國政府有權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尙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是俄國政府于外蒙古地方，無處不可曰：尙須設領事之處，即無處而不可設派領事，無處不可設派領事，即無處不可派駐所謂護衛隊之兵隊，將使外蒙古無處無俄國領事之處；而所謂護衛隊之兵額，又未限制，其派兵之數，即不可限制，以視協約上，我國有護衛隊者，止限于駐庫大員，非專員則無之者，相去何止天淵？况其

祇向外蒙古官吏協商，即可設立領事，在協約第五條所謂「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之明文，既為此條「俄國政府有權與外蒙地方官吏協商之條文所取消，使受協約第五條商訂之拘束者，祇在中國，而不在俄國」。如是俄國設領事于外蒙，不庸中國過問，即其派兵于外蒙，亦不庸中國過問矣。

(丑)設官權 觀于協約第三條云：「俄國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似俄國亦全于我國無設官外蒙古之權矣。及觀商務專條第八條之結果，隨處可設領事；而此所設之領事，名為領事，實則無非干涉內政之官吏。蓋十六條所定：「凡俄國人與蒙人華人立普通契約，地方官見呈驗有窒碍之外，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與領事會商共同判決，立不動產契約，須送往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所謂會商判決，所謂呈驗批准，非干涉其內政而何？且俄領事，或領事代表人，與外蒙官吏代表，或王公代表所組織之常設會審委員會，係以判決爭論為職權，關於俄人者，并由領事執行其判決，又何非干涉內政？至第九條所謂：「貿易圈專歸領事或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則境內之政，非特干涉而已，直取之而有之矣。是俄國於外蒙固依商務專條，獲得設官權者也。

(寅)殖民權 根據協約第三條，俄國擔任不在該境內有殖民之舉動也。乃商務專條第一條，規定「俄人有在外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理商務及其他各事項」，若是者何耶？殖民之舉動也。

第六條，規定「俄人得在外蒙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店戶貨棧，并租閑地墾荒耕種」若是者何耶？殖民之舉動也。第七條，規定「俄人可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若是者何耶？殖民之舉動也。第九條，規定「俄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若是者何耶？殖民之舉動也。第十五條云：「俄國沿界居民，向在外蒙古割草漁獵，業經相沿成習，此後仍照舊辦理」若是者何耶？殖民之舉動也。舉凡殖民之舉動，無不於商務專條中明定之，縱有協約中「不在該境內有殖民之舉動」之文，庸何傷其殖民權之獲得乎？

(卯)領土權 夫所謂領土權者，對於一定之土地屬於統治權之下之謂，前既言之，商務專條第九條云：「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夫貿易圈，爲袁氏斷送外蒙，在國際法上特創之名詞，姑不具論。而使貿易圈內，專歸領事及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是事無分何種，人無分何國明矣。換言之，即貿易圈內，領事或商務公司會社領袖得統治一切也。夫對於貿易圈，而有如是管轄權，是對於一定土地，屬於其統治權之下也；對於一定土地，而屬於其統治權之下，是對於其地獲得領土權也。至依第八條之

結果，俄國在外蒙古隨處可設領事，即隨處可設貿易圈，即非領事所在之處而有關於俄國商務之地，亦可以設貿易圈；必至外蒙古無處不有俄國領事，及關於其商務之地，即無處不為貿易圈，而為俄國之領土而後止。若其他第六條之租賃地段，購買地段，租用閑地，開墾耕種；第十四條之撥給地段，以作牧場種種土地權之獲得，更無論矣。

(辰) 交通權 交通之權，可總為四曰郵政，曰路政，曰航政，曰電政。蒙古之交通，除電政尙未發達，鐵路俄國另有經營外，其餘之路政、郵政、航政各權，莫不為俄人基於此約之商務專條盡獲而去。其第十條，「俄國得設郵政於外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注意）至俄國邊界地各地，以運送郵件貨物」，是郵政權之獲得也。而第十一條，則因公事而用臺站馬匹駱駝，可勿給費，竟至無給，而享用郵政權，且不僅公事有用其台站之權，領事及辦理公事私事，亦得在臺站行走；不僅領事及辦理公事人私事得在臺站行走，其屬下私人辦理私事者，償其費用，亦得用其臺站。其郵政權之大，為何如耶？就其航政言之，依第十二條所定，「凡自外蒙古域內，須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人商船航行」，且各河沿岸，仍須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為建築碼頭貨棧及預備柴木之用。就其路政（就鐵路一部而言）言之，依第三條，既得行走於水陸各處，復得建築橋梁渡口，向經過者取費，依第十四條既得於牲隻經過，及關於買賣地點，使撥地段，以作牧場，復於每次

十一月廿一日起需用三月之內，不須償費。由是以觀，郵政也、路政也、航政也，蒙古所有之交通，俄國盡得而有之矣。

(己) 實業權 外蒙地廣土荒，富於礦產森林，便於漁獵畜牧，固無人不知者也。外蒙之實業在是，外蒙之大利亦在是。俄知其然也，故於此而悉羅取之。土荒則宜於開墾耕種也，故基於商務專條第六條與中俄商約第七條獲得之；地廣則宜於畜牧也，故基於商務專條第十四條獲得之；礦產、森林、漁業則於商務專條第六條與中俄商約第七條獲得之；割草漁獵則於商務專條第十五條獲得之。於是乎外蒙之實業權盡矣。

(午) 商務權 凡此專條，固以商務名者也。實則以上之種種鉅大權利，均非商務所謂商務者，只此而已。即以商務而論，其獲得之權，亦有足令人驚者。依第二條，則無論何時，俄人將自俄國、蒙古、中國、日本、印度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皆得免納出入口各稅，并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立付，由俄領交納矣。依第三條，則俄國銀行有權在外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個人各處所公司會社辦理各項欵借，而一切公私事項，皆得免納。依第五條，除普通商務利益外，且得於外蒙古境內，禁非俄國之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矣。依第九條，則得設立貿易圈，以爲營業居住之用，即以獲得其領土權如前所述矣。

總而言之，中俄協約之結果，中國除存宗主權領土權之虛名以欺民外，一切公私權利，無不爲此協約剝除全盡。俄國雖無宗主權領土權之虛文，一切宗主權領土權之權利，無不據此協約，攫取而去。質而言之，則中國對

於外蒙向來之一切主權，基於協約，完全轉移之於俄國而已。故此協約者，斷送外蒙之協約也。夫以此斷送外蒙之協約，稍有識者，莫不知其不應結，而袁氏之結之者，其用心別有所在，姑俟後論。而其號召國人，則固曰中俄協約告成，則庫倫獨立可以取消。有人語以若不取消將若何者？則曰：可以武力取消之。此固去夏段祺瑞代理總理時，出席議院，代表袁氏之言也。即如袁氏之言，亦不過以外蒙古數十萬方里之領土主權，而博取消庫倫獨立之外貌而已。今則中俄協約之成，既五閱月矣，活佛皇帝之尊號，猶與袁氏總統之尊號相輝映，則所謂取消庫倫獨立者何在？非特不能取消其獨立也。駐俄劉使，近得外蒙三音諾顏汗照會，以敵體相待矣，則所謂取消獨立者又何在？非特以敵體相待也。外蒙堅持主張以內蒙併入，既上書駐俄各大使，請協助矣，則所謂取消庫倫獨立者更何在？

夫中俄協約已成，庫倫非特獨立如故，且以敵體相待，且欲統一內蒙，宜乎堂堂總統，當以武力取消其獨立矣。乃歲月遷延，不聞袁氏舉兵而聲討之也。且聞姜都統，以蒙匪一千餘人，盤踞二道木倫河地，欲縱不可，欲剿不能，請中央指示辦法矣。然此猶曰雖未進剿，尙未退守也。乃外蒙軍殺馬龍甲（與我軍曾結約）等七十餘人後，進據距張家口一百英里之某處，而我軍退至張家口，僅留哨兵守衛高原入路矣。然此猶曰自行退守，非有人強之退也。乃阿爾泰俄領向帕長官提議撤退察罕通古一帶軍隊，帕長官已經簽字，於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三年二月十四日止，一律撤退西自阿爾泰烏梁海，東迄察罕通古之兵，而俄蒙各軍，并無撤退字樣矣。然此猶得曰尙未見

諸兵戈也。無何，而黃箱旗牛羣告被掠劫矣；無何，木稜阿不肯停戰，倡言不達統一全蒙不止，哈爾賓風聲愈吃緊矣；無何，張家口外報告托羅海地方之軍隊二千人與蒙匪接戰，大敗四散，有逃至什巴爾臺或張家口者矣。種種擾亂，更僕難數。嗚呼！以袁氏自負能外交與知兵戎，協約既成，外蒙斷送，即一庫倫取消獨立，亦無以完其說；識者固知袁氏之結此約，項莊舞劍，別有在矣。在庫倫之爲俄作倀，釀成此次協約，尙且未已，固何足論？所痛心者，身爲總統，明知結果至此，忍爲個人之榮利，設此虛言，以欺國人，而陷中國於不可救藥之地耳。

日本太陽報云：「中國簽定協約，認外蒙之自治權，雖名曰仍有宗主權，然僅紙上空談耳。况復承認俄國享有外蒙軍民商業種種利益之特優權。而外蒙且以神帝自尊矣，俄國七年經營，中心所期，惟此而已。據今日之情形視之，再過七年，合全蒙一百三十餘萬方里之土地，行將盡入此熊之貪壑矣。」云云。然則中俄條約之結果，在外蒙之喪失如此，不止外蒙之喪失又如彼，論者早已洞見。雖然，俄不一俄，而我國之權利，又不止「外蒙矧有慷慨他人之慨」之李完用其人主持其間，有此中俄協約，以開其機，其誰不欲利益均霑乎？故吾于中俄協約本身之結果外，繼言中俄協約連帶之結果。

【二】中俄協約連帶之結果 欲明知中俄協約連帶之結果，不可不先明列強對於中國之政策。自西力東漸以還，中東一役，復暴露東方病夫之真相，如是向之對於遠東錦繡河山，秘密經營者，一變其態度，而爲直捷之攘奪。德據膠州，俄占旅大，英據威海衛，法據廣州灣，而揚子江則英有不許讓與他國之約，山東則有德國不

許讓與他國之約，福建則日本有不許讓與他國之約，俄亦有東清鐵路以定滿蒙之勢力，英則更有滇緬鐵路之敷設權，法則更有滇越鐵路之敷設權，瓜分之聲，震於全國，瓜分之禍，間不容髮，而所以能苟延殘喘者，則以列強經營未備，實力未充，而權利未得平均耳。美國毫無根據，定其勢力範圍，一旦中國瓜分鄰之厚，則己之薄，遂倡中國領土保全之議；英亦以揚子江獨享之商務利權，日美鼾睡其側，而德尤擴其山東勢力，日思侵入，逼之不能，共之不欲，而英法之於滇粵，日俄之於滿蒙，皆利權極難劃清。於是逐鹿之列強，爲局勢所格，遂不能不一變其瓜分政策，而爲保全政策，然非有愛於中國也，誠以各自相疑，各不相讓，強分之而因利權不均，致起爭端者，毋寧姑待之，先爲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以充實力，確其權利之爲愈耳。此日英同盟、日法協約、日俄協約，紛紛締結，莫不以保全中國爲主旨也。而中國其時能免于波蘭埃及者，賴此均勢之局耳。及英德法三國之經濟同盟，美加入之，成爲四國資本團者，亦爲均勢之局所牽。注意於保全政策，在美猶始終持之不懈，滿鐵中立之提議，錦愛鐵路之計畫，所以遏日俄之侵吞，貫徹其保全政策者，固世人所共悉也。蓋以其東亞已無權利根據地，又以厚於經濟，固欲以保全中國政策爲號召，而行其經濟侵略。英德法本經濟國，此固可與贊成者，所不欲者，經濟不充之日俄耳。惟以日英同盟、俄法同盟、俄英協約之故，日俄爲英法所牽制，亦不能不暫就保全政策之範圍。然其勃勃之野心，固未能忘情於一試也。所以俄乘民國之初立，遂嗾使庫倫獨立，欲以一手攫盡外蒙古及內蒙。至英之於藏，日之於滿，固引滿待發，究爲均勢所牽，發之未

必成，不成適傷感情，反於經濟侵略有所不便，故莫不袖手而作壁上之觀，視中俄交涉之結果以爲進退，誠以俄得外蒙，則均勢之局破，英美德法，雖利於經濟侵略，亦不能坐視他人之獨享厚利，而不思染指其中；且其所以主持經濟侵略者，非爲中國權利也，爲己國權利耳，保全中國政策，行之而已，國能享厚利，則保全之，保全政策，行之而視他國獨享厚利者，則英美德法所不願也。由是言之，民國成立，中俄交涉，爲破頭之第一大交涉，亦卽爲列強對於中國實行保全政策，與瓜分政策之關鍵，善處之，非特可以遏強俄之野心，固外蒙之屬地；且均勢之局不破，列強誰肯再爲戎首，以得利益之反。縱經濟侵略，日增日烈，究瓜分不至，卽行猶得乘此時機，爲生聚教訓之謀，冀一旦轉貧爲富，轉弱爲強，觀於大借款之四國資本團，加入日俄，爲六國資本團，純爲政治問題，欲行經濟侵略者，固知均勢局面，大可利用，以爲我國自強之基也。否則，一國開其端，他國不能不繼其後，卽欲再爲經濟侵略，徐圖利權鞏固，亦有所不可。蓋均勢局破，何忍一國獨享其厚利哉？且各國之難於發難者，恐求之不得，於經濟侵略，轉有妨耳。今見袁氏不惜以國家權利，博外國之歡心，於首難之俄國，不難悉如其願以償，則狡然思啓封疆，以利國家，何國蔑同？此所以中俄協約告成，而列強瓜分實啓，卽所謂俄不一俄，而中國之權利，又不止一外蒙也。謂予不信，請徵列國因中俄協約相緣而生之事實：

(甲) 日本 中俄協約告成，日本五路建築權，亦於斯時獲得。銅山崩而洛鐘應，吾人固可脉脉追尋也。蓋俄日原以非經濟的侵略爲勝算者，自日俄密約締結以後，俄於蒙日於滿，固相成而不相害。一旦俄既破

均勢，如願以償其欲，則日於滿，自當取得相當之權，則五路之經營，縱不自今始，不能不於今成勢也，亦理也。五路者卽開原至海龍城，四平街至洮南府，洮南府至熱河，長春至洮南，海龍城至吉林，其長共一千一百餘英里；而長春至洮南一線，猶與軍事上有密切關係，故其建築權獲取之後，日本國民新聞大書特書曰「滿蒙權利之獲得」，並曰「五項鐵路，在軍事上，固有莫大之利益，卽與滿蒙問題，亦有莫大之關係。」誠以五路者，可以控東蒙，而制北京，固一最有關係之路，此英文北京日報及英文京報，所以評日本爲野心家，而美其獲得莫大之權利也。觀於日本衆議院對於中國外交質問案，第一爲關於滿洲問題解決之件，第二爲關於中國領土保全策之件，第三爲關於中俄協約之件，此中消息連帶而至。既已有中俄協約，自不能不生中國領土保全策之變更；中國領土保全策之變更在日本方面，自當爲滿洲問題之解决，均勢之局破，自然而生之問題也。更觀於日本牧野外相，對於衆議院滿蒙政策質問案之答覆曰：「我帝國無論對於南滿或東內蒙，其關係自有特別地位」；又曰：「政府一面每遇機會對於關係各國，聲言南滿東內蒙有特殊地位，以明我之立腳地，對於該地方進而經營鐵道等事業，尅期伸張我之權利也」云云。合二者以觀，中俄協約生，則生日本滿洲問題之解决，而日本對於滿蒙，則以鐵道等定其勢力範圍，此固出自其最高之立法機關最高行政機關之言，尤與他之言論有別。

(乙)英國 中俄協約成，而中英交涉之西藏，無可挽回矣。據西藏交涉員陳貽範密電政府云：「西藏問題

之會議，既有端緒，一切倣照中俄協約。西藏認中國之宗主權，及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中國認西藏之自治，且認一千九百四年謙納條約所載，英國在西藏之權利。」其曰：「西藏認中國之宗主權」者，與中俄協約第一款全。其曰：「西藏認中國領土之一部分」者，與中俄協約另件第一款全。其曰：「中國認西藏之自治」者，與中俄協約第二款全。其曰：「中國認一千九百四年謙納條約所載英國在西藏之權利」者，與中俄協約第四款全。縱有未見諸電文者，已曰：一切倣照中俄協約，則無一而不與中俄協約同符而已。是西藏之棄，不啻中俄協約棄之也。中俄協約不成，則英無從援例以擾西藏，且均勢不破，英人利於經濟侵略，決不欲爲瓜分政策之發難，以僥倖圖未可必得之權利；今則俄啓其機，已得所欲，英人自乘機繼起，以遂其圖。不但此也，揚子江者，固英人曾攫得不許讓與他人之權利者也。中俄協約既破壞保全中國領土之政策，則英人亦不能不於固有權利之中，急求確定，再受其對於中國外交失敗之攻擊。除既獲得揚子江之滬寧淞滬浦信鐵道權利外，再乘此攫得鄂滇鐵路及湘寧鐵路之借款，鄂滇鐵路者以湖北沙市爲起點，以雲南義興府爲終點，中經常德，越桂陽西南，以出桂境，此爲幹線；其支線，則以常德爲起點，以長沙爲終點，以興粵漢鐵路接線，并爲將來漢口至沙市鐵路并行線。幹線支線，共長約八百英里，乃貫通湖北湖南貴州雲南四省，聯絡西江流域，與揚子江之大鐵路也。論者謂此路關係於鄂湘黔滇桂五省，實爲西南一大幹線，而英人於此，更具深意，蓋將與繩滇鐵路聯絡，而一方則自香港

對面之九龍築一支線爲之聯絡，如此，則由仰光以連沙市漢口，或由香港九龍以北連漢口，西通仰光，均能一氣貫通，朝發夕至。於是英國在東方之二大重鎮，乃能聯絡一氣，左右咸宜。以與英人前者預計緬川漢滻之橫貫鐵路，同一用意。此路之關係，亦大可驚哉！湘寧鐵路者，起自南京，終於長沙，共長一千英里，其路線取道南京而連萍鄉，與已築之萍鄉鐵路貫通，終得與粵漢鐵路相接，且得築造支路，西連蕪湖，東連廣德州，合同內并規定俟杭甬成幹路，在杭州與之接通，如是長江盡爲所有矣。雖有日俄法德之鐵路經營，欲分長江之勢，亦莫動英人之根本。故鐵路者，權利所在，亦勢力所在，要何非由中俄協約，有以促成哉？

(丙)法國 法以越南及廣州灣爲圖東亞之根據地，皆世人所共知者也。對於雲南，則更有不許讓與他人之約。前者中俄協約成，已於經濟侵畧之外，別開方面，則利益均霑，法人自無退讓之理。於滇蜀鐵路借款，即隨中俄協約而成。滇蜀鐵路者，由雲南府通至成都，期與大同至成都之鐵路，及河內至雲南府之鐵路，唧接。且將與海蘭鐵路，聯爲一氣。所謂同成鐵路，所謂海蘭鐵路，名爲比人者，實則無非法人者，此太晤士報所以謂比人不啻與英國挑戰，而比人之規畫，實法爲之主也。英文遠東時報，尤極論俄法借此以經營中國鐵路，痛惜英國外交之失敗。是滇蜀鐵路之成，法人非特於固有之勢力範圍，求其確定，且更思伸其勢力於東北一帶，近開之路線，實非起於雲南，終於成都，乃起于粵之欽州，經南寧興義雲

南以達重慶當較確實，因欽州尤便與廣州灣聯爲一氣也。若然，則法國依滇越鐵路，從河內至雲南，依此路從欽州亦至雲南，更依此路從雲南至重慶，依夔成鐵路再從重慶至成都，而與同成鐵路聯絡，更接續海蘭鐵路，自南至北，自西至東，以此縱橫二幹線，交橫中國，其勢力可謂確立矣。夔成鐵路，則亦中俄協約後，與英德美共同獲得之借債權；而總工程師，擬以法人充當者。要之中俄協約成，則均勢之局破，法之謀國者，將求東亞權利不落人後，而爲諸種之取得，夫固當然之勢也。

(丁)德國 德國由山東起點之二鐵路借款，亦隨中俄協約而確定。其一則由高密起，至韓莊與津浦路相接。其一則由濟南起，或至順德，或至彰德，或至道口，與京漢路相接。此根據山東不許讓與他國之約而來，固識者所同認也。故西報之論曰：「德國要求此路之理由，以膠濟鐵路延長僅二百六十五英里，其勢力範圍，北不過即墨昌邑高城，南不逾兗州安邱泰安，西不出東昌府，不足以制山東全省之經濟死命，故建築此二路，以擴張其勢力範圍於直隸江蘇河南山西之間諸省，吸收京漢津浦海蘭沿線之貨物於青島，使青島爲中國北部之香港。」夫亦可以知此二路之關係矣。而德報則謂此次中德鐵路條約成立之易，係由雙方敦睦邦誼，共謀商務之發達耳。然無論如何，此路足以控制山東，伸力東北，可斷言也。日本謂中國引德防俄，引美防日，所謂引德防俄者，即指此也。姑勿論是否引德防俄，然即此觀可見路與中俄協約固如影之隨形，無中俄協約，則此路不能出現，事甚明也。然則以此謂袁氏能引德防

俄夫亦太崇袁氏矣；不過袁氏既與外蒙以結俄國之歡心，則繼俄而起者，自當如例以償，何獨於德亦自以利益均需？俄既有外蒙，則德亦不能不急固山東，如是而已，烏有所謂引德防俄哉？

(戊) 美國 美自破其門羅主義以來，對於中國無根據地以爲經營，固不利於中國之即行瓜分，而以經濟侵略，爲其長計者也。自總統改選以後，民主黨之威爾遜代握政權，一改前此之帝國主義者也；故毅然先承認民國，即共同經濟侵略中國之國六資本團，亦仗義退出，在美國併經濟侵略亦不欲施之中國矣。孰知美國退去，而經濟侵略仍日進展，此當非美國所能料也。今美亦有美孚公司所獲得之石油借款，並附屬鐵道之建築權，及培司里海奴鋼特拉斯之代造軍港借款權，此日人之所謂引美防日也，即就其言以論，日何須防，亦由中俄協約成後，日之侵略，益明目張膽也。由此以觀，中俄協約成後，則經濟侵略，尙不願爲之美國，亦不能不與權利，他可知矣。美孚公司協理皮米斯君曰：「中國常向英德等國商訂借款，歐洲銀行家所成之借款，輒附有條件。」又曰：「美國銀行家萬不可坐失機會，若不急起直追，則恐中國之工商實業，皆將爲外國資本家先此而入矣。」嗚呼！一塊好山河，已任人擣取，又何怪雖欲旁觀之美人，亦食指動哉？總以上所舉，則知種種權利斷送，無非由中俄協約連帶而生之結果。雖各國權利經營，不始于中俄協約，而各國權利確定，則固於中俄協約。雖中國瓜分，著手不始於中俄協約，而中國瓜分實現，則肇於中俄協約。蓋中俄協約不結，則均勢之局不破，各國或有所顧忌而不爲，徐由

經濟侵略而圖進取；中俄協約既結，則均勢之局破，急以鐵道明定其勢力範圍，範圍既定，則列強欲何時瓜分中國，中國即何時受瓜分而已。雖揚子江一帶英欲獨占者，德法日俄（俄原無經營於長江，因與英有長城以北之路政，英不預聞，揚子江之路政，俄不與聞之約。然此經營鐵路，識者皆知爲法與俄之傀儡。）思欲染指，不無尙存絲毫之利害冲突。然此既形極小之點，若然，則中國之危已如一髮千鈞，此則一髮千鈞之危機，誰使我陷于如此地位乎？此又安能不痛恨于毫無心肝者之結中俄協約而生此厲階哉？

總之，此種協約不結，則俄不能得有外蒙，均勢之局不破，則列強未必即欲瓜分中國。是棄外蒙者，中俄協約也；肇瓜分者，亦此中俄協約也。或曰：以野心勃勃之俄，挾其不得志於西方之氣，轉向而東，自日俄戰爭以後，更專肆力於蒙古，七年之間，慘淡經營，莫不如願以償，其肯盡棄前功而遂止乎？則袁氏之結此約，無亦不得已而出此。然謀人國者，何一非挾一必得之志，如必如其願以償，恐中國既盡，列強之欲猶未盈，故謀國者，萬不能以人心爲心，他人之謀國者，圖擴其未得之權利，袁氏之謀國，獨不圖保全其固有之權利乎？俄誠經營蒙古久矣，嗾使庫倫獨立，借此以圖擴其版圖，又無人而不知，然袁氏苟能處之得宜，則又何至全棄外蒙？外蒙不棄，則均勢之局得以維持，列強斷未必如今日風起雲湧，實行勢力範圍之劃定，以促瓜分之進行。夫際此貧弱之中國，對於外交，又何能責備其必占優勝，然無論如何，總須盡其忠誠，以謀福利，斷未有如袁氏之借此媚外，固其私權者。閱者疑

吾言乎？則曷不觀其跡，以見其心乎？當庫倫之獨立也，其時受俄嗾而背叛民國者，止庫倫耳；外蒙多未牽動，內蒙猶屬安全。此時正宜於未獨立之外蒙，一面派兵駐紮，一面安撫慰集，在內蒙猶當加派重兵，以固疆圉。乃袁氏毫不注意，且欲挾外患，以固其總統私位，以爲四疆有事，非我莫屬也；已并欲使人見而畏難，不爲其總統之選舉競爭；即總統屬他人矣，亦釀此遺毒，使其失敗。故當蒙事緊急之秋，泄沓益甚，卽爲掩人耳目計，派少數往駐之兵，亦擇其最不貞者充之，以至搶掠譁變，非特不足以資鎮壓，且爲淵藪魚爲叢驅雀。蒙民何知，俄旣千百甘餌以誘之，我則所謂鎮壓之兵，亦殘暴以擾害之，使蒙民求生之不暇。安計所謂順逆，則又安怪附庫倫之日見多耶？袁氏縱愚，何至并此而亦憤然？此則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者也。若無兵可派，則猶可爲袁氏諒也。何以當蒙疆多事之秋，兵不派之北而之南乎？在袁氏得毋藉口曰：所以防第二次革命乎？則又何解於各省都督向擁袁氏時乎？卽以第二次革命論，究竟對於袁氏背叛民國，是否當用武力解決，在別一問題，今姑不論。所以有第二次革命者，則全由袁氏對於民國毫無忠誠，事事背叛；不然，胡以元年冬蒙事初生時，各省都督無貳無疑，紛紛厲兵秣馬，裹餉籌糧，自請率兵征討乎？可知袁氏若以國家爲前提，則非特第二次革命不興，且同心合力，固我蒙圉者，卽奠我國家，北兵固不須下南，南兵反當趨北。蓋外交必借武力爲後盾，決裂與不決裂，固應爾也。誠如是者，俄見有備，交涉自易解决。因各國固不盡以非經濟的侵略爲然，均勢未破，儘有利用之餘地。且我討庫之理甚直，俄亦未必拂各國之情，當我國之怒，遽然興戈，以博未可必得之一庫。卽戰而敗矣，至于無可如何，而棄庫倫矣，猶未及于他蒙，且亦

足以表示民國無上無下，悉以保全國家之權利爲目的，亦使他之要求者，不敢輕易啓口，致釀兵端，即使竟因此而亡國，亦蘇老泉所謂戰敗而亡，誠不得已；然又必無之事也。奈何袁氏祇爲固其私位計，割外蒙以結俄歡心，且與非外蒙之權利，以結列強之歡心，以中國之國家，博其個人地位，無怪乎西報曰：「列強當盼袁氏爲中國總統」，列強亦曰：「中國之總統，以袁氏爲最宜」，不圖袁氏對內以金錢官爵買議員，買軍隊，以攫其總統者，對外則以土地權利買列強，買外報，以固其總統，總統得矣，而國家爲印度波蘭而不顧，國民爲奴隸牛馬不顧，究其極，民國之亡，袁氏能終利乎？亦不過如朝鮮安南之故王而已。况仍未可必得，我言及此，我心滋哀！且此次中俄協約與俄之權利，非特我國民不及料，列強不及料，且俄國亦自不及料，觀於中俄協約成後，俄公使回國，大受朝野歡迎，以爲「所得權利達於希望以外」，亦可見袁氏棄去外蒙，出於毫無忠誠之過矣。猶記某某入京時，曾與袁氏籌商蒙事，袁曰：「你輩革命，光復中國本部足矣，蒙藏割去多少疆土，又何惜焉！」（某某曾爲記者歎息親述）由此推之，袁氏固曰：「袁氏謀國，既得總統足矣，於國家又何惜焉？」嗚呼！斯人斯心，尙可問哉？

袁世凱之約法會議

袁氏之約法會議者，袁氏一月二十六日之命令所謂「造法機關，爲改造民國國家根本大法」而設之機關也。其職權，即約法會議之組織條例第一條，所謂「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職權」者。

也。質言之，則袁氏之約法會議者，袁氏以之改約法之機關也。嗚呼！中華民國之約法，其可以袁氏之約法會議改之也耶？約法者，中華民國臨時參議院議決，臨時大總統公布，其五十四條規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之效力與憲法等」，國民所共遵，世界所共悉者也。率循之，則為民國國民，違背之，則為民國叛逆。袁氏何人，乃敢以其約法會議而改之也？

在袁氏藉口改約法之第一理由，見於其一月二十六日之命令者，豈不曰：「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參議院，其時該院議員，係由十四省原派代表所改組。及約法制定以後，統一政府成立，約法所稱之參議院，已與最初組織之參議院不同。然組織該院之議員，亦僅按照約法所定選派方法辦理，此不足以昭鄭重」乎？是其意以約法為十四省代表所改組之參議院，制定為不鄭重，應行政改之矣。夫此十四省代表所改組之參議院，對於中華民國南京政府，居何鄭重地位；及在法律上，有何鄭重性質，今姑不論，論其統一政府成立，并與袁氏密接之關係，以折袁氏之所謂鄭重不鄭重。當清帝之退位也，議決接收北方各省統治權者，非此參議院乎？投票選舉袁氏為臨時大總統者，非此參議院乎？議決袁氏受職與重行組織統一政府辦法者，非此參議院乎？袁氏向之宣誓就職，認可袁氏之就職者，非此參議院乎？何以舉己為臨時總統，認己為臨時總統等等，不以之為不鄭重，而議決之約法，則以之為不鄭重？夫已認其所議決之約法，為不鄭重矣；然袁氏之正式總統，何自選舉乎？國會也？國會何自根據成立乎？此參議院制定之約法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也。是袁氏之有今日皇皇如帝如天之大總統，實自此參議院所

定之約法產出；若以約法爲不鄭重而改之，則應將袁氏之總統不鄭重而先易之，吾敢決袁氏之不承諾也。不承諾已之總統不鄭重，而偏謂產此總統之約法不鄭重，是何異謂己非私生子，而謂其母由情夫而生子也？袁之此言，適足自汚。夫約法之鄭重，舉世所共認也。卽曰不鄭重，亦斷非由其產出之總統袁氏所可訾議。以袁之矛，攻袁之盾，袁氏其何說之辭？

袁氏借口修改約法之第二理由，見於其去歲十二月十八日之命令者，豈不曰：「民國成立以來，斬荆披棘，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尙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乎？吾見袁氏違背約法，使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矣，未聞約法而爲建設之困難。吾見袁氏違背約法，而使憔悴之民日陷於水火矣，未聞約法而陷吾民於水火。何以言之？違法消滅各省省會，則各省建設之業休；違法消滅地方自治，則地方建設之業休。且也各小學校指示人停辦矣；審檢二廳指示人請廢止矣；是使建設之業日處困難者，袁氏違背約法耶？抑約法實爲厲階耶？矧而擅行消滅國會，則政體變更，違法而私結中俄協約，則國土棄去，借款也，鐵路也，煤礦也，何一非違法而斷送國權於外人？是袁氏違背約法，非特使建設無從，且使國基破壞。至於人民之自由權，約法尤爲詳密之保障，身體也，家宅也，財產也，言論也，著作也，集會也，結社也，書信也，莫不有專條之規定。今則刑人而不問罪，動曰亂黨，侵佔而不言理，動曰窩匪，抄掠財產，則曰匪賊，防禁言論，則曰亂言，著作稍有觸忌，輒遭禁止；集會若言公理，立行捕戮；自治尙行解散，遑言結社？電報可禁遞發，遑問書信？凡此種種，皆使吾民死亡顛連而無告者，袁氏

開其端，其爪牙遂承其意，將官也，軍隊也，皆其直接間接肆毒於吾民者也。而吾民遂無日不刀鋸斧鉞之是危，轉徙流離之是苦。且擅行借款，不惜釀成瓜分，私定稅章，務盡吾民膏血，重陷憔悴之民於水火者，袁氏之違背約法耶？抑約法實爲厲階耶？而袁氏尙欲借此以改約法，其荒謬爲何如耶？

由是而言，袁氏之修改約法，卽其自持之理由，亦旣矛盾如此，荒謬如此，雖三尺童子，莫不知其欺已欺人，而謂吾民之目可以一手掩盡哉？今姑不論其持之理由若何，縱曰約法應改矣，亦自有法定之機關以改之，斷非袁氏之約法會議所能改也。法定之機關誰何？卽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曰：「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曰：「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增修約法，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職權在參議院，國會旣成立以後，其職權在國會，法律昭彰，萬民共睹，何得以袁氏之約法會議而改之也？在袁氏借口設此約法會議，以改約法，固曰曾於正式總統就職後，以二十閱月經驗約法之不良爲理由，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民國議會二月有旬日，未經一議，故不得已諮詢於政治會議，設此機關，以改約法乎？夫約法果不貞，何至二十閱月而始發見，提出增修？且其提出之時期，不先不後，適憲法會議正擬憲法期中，是明知民國議會，以憲法將成，決無多此一番增修約法之理。因得借此以入民國議會之罪，以遂其修改約法之私，並張大其詞曰：民國議會二月有旬日，未經一議，以爲如此可以誣民國議會以罪，莫之或辯矣。不知發此命令時，爲去歲十二月

十八日，去袁氏以武力違法取消民國議會議員過半數，無形消滅民國議會時四十餘日，非特可誣以二月旬日，未經一議，卽誣以二百旬日，未經一議，又何不可？欺人之言，一至於此。雖然無論如何借口，而民國約法，袁氏以總統名義雖有提議權，而修正之權要在國會，究非袁氏之約法會議所可改。而袁氏今日則竟不顧一切，以其約法會議修約法矣，欲明以約法會議修改約法之故，不可不明袁氏之心理。

袁氏之心理，非特不欲有民定共和精神之憲法以範圍已也；實欲無民定憲法，始得爲所欲爲。故其爭憲法會議之憲法條文，其表面也；消滅國會，而民定憲法無從制定，其實質也。然民定憲法，雖不能成，而猶有與民定憲法同效之約法之存在，則固袁氏所不與共立者也。

袁氏雖不與約法共立，然又知皇皇約法，參議院立之，大總統布之，其效力與憲法同等，已而且向之宣誓遵守者也。一旦私改，犯天下之大不韙，縱內不顧神明，究不如得一代過之機關，改之爲愈。遂以黎元洪等爲傀儡，聯名請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又謂以時勢造法律，萬不可以法律強時勢。且以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爲比附。如是乎，遂將增修約法，諮詢於非法設立之政治會議，而袁氏之約法會議，遂突然發生矣。

在袁氏之意，以爲吾欲改約法，有人代任過而聯請之，有人代任過而主張之，過由人任，利自我得，天下之至便，有過如是乎？而孰知黎元洪等之爲袁氏傀儡品，政治會議之爲袁氏附屬物，故黎元洪等之聯請也，無人不知爲袁氏自聯請之；政治會議之主張也，無人不知爲袁氏自主張之。則約法會議之私改，又何人不知袁氏自私改

之也？以約法會議之爲袁氏之約法會議也？欲蓋彌彰，徒見其作僞心勞日拙耳。

吾今言約法會議之爲袁氏之約法會議，閱者無乃疑此言爲過乎？以袁氏固號於衆曰：「選舉約法會議議員也，選舉之者，得非最公之法乎？」然亦知其見於一月二十六日之命令者，固曰：「酌用選舉方法」，選舉方法，而曰酌用，是非選舉方法，乃借選舉方法之名，以欺人也。又曰：「選舉區域，採都會集中主義」，以非都會集中，則恐散之各地，權力有所不及，選出非其私黨也。又曰：「選舉資格，取人才標準主義」，以非借人才標準，則恐公之國民，信仰一有真確，選出或爲正人也。今更取其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觀之，其第三條之「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一、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二、各省選舉監督，各省民政長；三、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事務局總裁；四、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其第四條云：「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之資格之一者，列入選舉人名冊：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二、曾由舉人以上出身，而素著聞望者；三、在高等專門以上畢業，而精研科學者；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爲限。」其第六條云：「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被選舉人名冊：一、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二、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而確有心得者；三、碩學通儒，富于專門著述，而確有實用者。前項被選舉人，各省選舉

會，不以本省人爲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爲限。」據此，則約法會議之爲袁氏個人之約法會議，益彰彰矣。

何以言之？其第四條及第六條之有選舉資格，及被選資格，明明規定曰：「由選舉監督認定。」夫不曰有某某資格得爲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而曰選舉人或被選舉人，由選舉監督認定，可見選舉監督認定曰：「有資格則有之，無資格則無之。」而究竟其如何認定爲有資格與無資格，則又非吾民所得過問，悉憑所謂選舉監督之意旨。而所謂選舉監督者，何人也？則第三條所謂總長也，總裁也，無一非章太炎氏所謂袁氏之鷄鳴狗盜也。况其所限之資格，在選舉人之條，曰「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在被選舉人之條，曰「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是非盡羅官僚不可；而被選舉人且限以五年以上之高等官吏，尤非盡羅前清老大官僚不可，蓋民國祇三年，自有民國即任高等官吏，尙無合此等資格也。然仍恐合此資格，不盡私黨，尤必加以限制，曰「通達治術，確有成績者」，夫何爲通達治術？何非通達治術？何爲確有成績？何非確有成績？是又一憑其所謂選舉監督鷄鳴狗盜之流之認定。其他如曾由舉人以上出身，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之資格，奇矣；而更加以夙著聞望者，或確有心得者，更奇。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三年以上畢業之資格，奇矣；而更加以精研科學者，或確有心得者，更奇。有萬元以上之財產，或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之資格，重矣；而更加以熱心公益者，或確有實用者，更重。所謂夙著聞望也，所謂確有心得也，所謂精研科學也，所謂確有心得也，所謂熱心公益也，究以何爲標準也？亦憑所謂選舉監督鷄鳴狗盜之流之認定而已。所以加此認定者，無非欲濫除稍

非私黨之人而已。然猶恐私黨不能盡羅，而羅者不盡私黨也。乃于第四條之終項曰：「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為限。」第六條之終項曰：「前項被選舉人，各省選舉會不以本省人為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為限。」前之各項資格何其嚴？今之終項限制何其寬？蓋嚴其資格，所以濫除異己；寬其限制，所以盡羅私黨。况彰明昭著，指示選舉人監督人曰：「得因便宜。」據此，則資格得便宜，限制得便宜，凡屬私黨則無不可便宜。此所以路透電謂：「廣東民政長李開侁調查約法會議，粵省有選舉資格之人數，後報告政府，謂全省三千萬人中，有選舉資格者，僅得五十七人。其中官吏三十七人，翰林十二人，曾習專門學之高等學校畢業生六人，有財產萬元之平民七人。北京傳為笑談。」云云。夫何笑乎爾？亦笑李開侁尙未十分能趨奉意旨，而於此會之資格，尙事調查，尙事列報耳。若然，約法會議之分子可知矣。其組織之分子如此，其機關之性質亦可以知之矣。

夫以上所舉約法會議組織之條例，監督也，資格也，所以去異己而羅私黨也。吾輩應歎為詳密矣。而孰知袁氏之術尙不止此。其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云：「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查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前項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查會，于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會給予議員證書；其審有不合格者，行知該選舉監督開會另選。」由此言之，各處之選舉，尙不過形式，必經審定會審定後，其資格始確定。審定會之組織如何？即以教令定之。教令之如何？悉以袁氏之意旨為標準，更無待言。袁氏既鄭重於前矣，而所以猶設此審定會者，

誠以選舉會之選舉尙多，選舉地不一，民政長散處各省，終恐萬一指揮未週，而民政長又承旨未洽時，若不更有他機關以善其後，誠恐圓滿之中，一有遺漏，雖不能左右其大欲，要無以遂其指派私黨之完全目的，故而有此審定會之最後一着，以剔去留，如是而尙有一人非其私黨者，吾不信也。吾于袁氏之手段，至此歎觀止矣！

是袁氏之約法會議，所謂議員，名曰選舉，實則指派，則又何不直接出以指派之之爲愈，以免如此周折耶？而袁氏之所以不爾者，明知私改約法，大逆不道，然不改約法，又終無以遂其大欲。自己改之，故恐人訾，派人改之，亦恐人議，得此選舉至公之名，可以遂其至私之實，自以爲朝三暮四，朝四暮三，無上之巧，無過如是。而不知人之視已，如見其肺肝然。

夫世界修改憲法聞之矣，有由普通立法機關，以特別嚴重手續行之者矣。如普、如法、如日、如比、如那威、如美之聯邦上下議院，如德國聯邦上院等是也。有由國民臨時選定代表組織特別機關行之者矣。在美國各州，如巴辣、羈、如格特美、辣、如漢都辣斯、如滿大辣顧亞、如沙羅域多、如西域亞、如布路加利亞等是也。按照以上或其他手續，通過修正憲法案後，交由各地方議會議決之者矣。如瑞士、如墨西哥、如美聯邦國等是也。有經種種手續後，須仍由國民全體投票決定之，以得票過半數爲斷者矣。如瑞士聯邦國、如澳州、如美聯邦國內之各州等是也。要無非按照法律，超于比較尋常立法爲嚴重者行之，爲普及者行之；從未有違背法律，自設機關，自羅私黨，以修改憲法，如今日袁氏之約法會議者。

夫袁氏斤斤得意，引爲其約法會議改約法比例者，豈不曰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乎？考美國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費拉德費亞會議以前，止有聯合條款，非如今日中華民國有與憲法同效之約法也。其時之聯合，祇可爲同盟，尚不可爲國民政府，未有如各國之所謂中央權力也。因而有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之費拉德費亞會議，制定憲法，以變更聯邦條款，而組織中央政府。其時情形例之南京參議院制定約法，以廢止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正適其例，蓋指國基初定，未有法守時言也。故費拉德費亞會議以後，美國一千七百九十年之修正憲法，遂不能不依憲法第五章之明文而修改；亦猶吾國約法既定，須根據約法第十五條之明文，始得增修，萬不能以有憲法（約法以憲法等效）時期，例于無憲法時期，此費拉德費亞會議，不能以之例袁氏之約法會議，一也。費拉德費亞之各州代表，其所派之各州，確有主權，不爲勢壓，觀其于憲法草案最後條云：「如因求其確定，而交各州特選議員認定者，至滿九州，即爲有效。若其餘各州，或其一州拒絕之者，可使之單獨孤立，舊同盟即因之消滅。」及交議之結果，勿爾吉尼及紐約不之承認。迄一千七百八十八年間，尙未確定。又北加羅萊及洛哀倫二州，其初亦曾拒絕，及中央政府設立，始行加入。故必有如是獨立不羈之精神，始足以言定憲法。以視今之約法會議，由袁氏自設機關，收羅私黨，祇承袁氏意旨以修改約法者，相去何啻天淵！此費拉德費亞會議不能以之例袁氏之約法會議，二也。華盛頓之被舉爲總統也，在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費拉德費亞會議議定憲法時，華盛頓亦一代表，不過爲其議長耳。其制憲法，雖有主張，亦求國利民福，非自圖私，此費拉德費亞會議不能以之例袁氏。

之約法會議，三也。有此種種之不同，袁氏安能借費拉德費亞會議以爲其私改約法之護符也？

總上所言，袁氏以其約法會議，私改約法，在中國既背憲章，在各國絕無事例。卽其所自稱費拉德費亞會議，亦且毫不相侔。而袁氏悍然出此者，寧不知國民未可盡愚，世界未可盡欺；無如大欲所在，非此不足以爲所欲爲，約法會議之設，殆袁氏見金不見人之故智耶？

夫袁氏之約法會議，轉瞬開會，改約法矣。吾人雖未能預知其所增何條，所減何條，所修何條，所改何條，亦早知其袁氏所謂應增者增之，應刪者刪之，應修者修之，應改者改之。至何者應修、應增，則便于其個人大欲者，則增之；修之何者應刪、應改，則不便于其個人大欲者刪之、改之而已。嗚呼！是謂之約法會議！是謂之袁氏之約法會議！

丁此獨夫專橫，萬民危懼之時，數十條約法，早經蹂躪無遺，今并此僅有形式之約法條文，猶必違法設此約法會議而悉改之，必使告朔餼羊，無存而後已。袁氏之心，亦太毒矣！雖然，違背約法者謂之叛逆，私改約法者，謂之僭亂，以叛逆僭亂而改定之約法，吾民其終任之乎？抑不任之耶？吾民其以法視之乎？抑不以法視之耶？則不幸因此約法會議，而演出慘惡之風潮，吾民其有豸乎？吾爲此懼！

記者著此稿時，旣斷定袁氏之約法會議，借選舉之名，行指派之實，非盡羅其前清及現任之老大官僚屬其私黨者不止。脫稿付印後，復得其姓名及資格，益信而有徵，急附揭之，以見袁氏約法會議之真相。

不約法會議全體議員六十名籍貫資格表

當選區 姓 名 籍 貫 資

鄧 鎔 四川政治會議議員

京師四

實 熙 京旗前清學部侍郎政治會議議員

黎 淵 貴州總統府秘書政治會議議員

程 樹 德 福建法典編查會編纂員

王 劽 廉 直隸北洋大學教務長

直隸二

李 築 直隸前天津法政學校校長

奉天二 一 袁 祖 鐙 奉天奉天財政司長

陳 濱 洲 奉天政治會議議員

齊 耀 瑄 吉林前鹽務籌備處長

吉林二

徐 鼎 霖 江蘇吉林內務司長

施 愚 四川法制局局長

黑 江 二

秋 桐 豫 浙江前清黑龍江提法使

江蘇二 莊 蘊 寬 江蘇

江蘇二

馬 貞

江蘇

前江蘇都督
政治會議議員

安徽二 孫毓筠 安徽

安徽二

王 指 唐 安徽

江西

前安徽都督政治會議議員
陸軍中將總統府顧問

江西二 李 盛 鐸 江西

江西二

趙 惟 熙 江西

浙江

前甘肅都督政治會議議員
總統府顧問

浙江二 蔣 尊 篡 浙江

浙江二

朱 文 劶 浙江

浙江

前浙江司法籌備處處長政治會議議員
前浙江都督政治會議議員

福建二 嚴 復 福建

福建二

王 世 徵 福建

福建

京師大學校校長
法制局參事

湖南二 夏 壽 田 湖南

湖南二

舒 禮 鑑 湖南

湖南

前清翰林總統府顧問
金陵關監督

湖北二 劉 心 源 湖北

湖北二

張 國 溶 湖北

湖北

前湖北民政長總統府顧問
參議院議員

新疆二	王樹珊	直隸	前清新疆布政使	柯邵悠	山東	前貴州提學使
四川二	曾彝進	四川	總統府秘書	王丕煦	山東	政治會議議員
甘肅二	傅增湘	四川	前清直隸提學使	王祖同	河南	前河南內務司長
陝西二	王恒	山西	政治會議議員	印川	河南	政治會議議員
山西二	賈應璜	山西	前清奉天知縣現充禮官	田應璜	山西	參議院議員前清湖北知縣
山西二	汪涵	陝西	未詳	王恒	山西	政治會議議員
山西二	顧鑑	陝西	政治會議議員	甘肅二	望瀾	政治會議議員
山西二	泰	甘肅	政治會議議員	傅增湘	甘肅	政治會議議員
山西二	王學曾	山西	政治會議議員	曾彝進	四川	總統府秘書

廣東二	梁士詒	廣東	總統府秘書長
廣西二	張其鈞	廣西	未詳
廣西二	關冕鈞	廣西	京漢鐵路督辦
雲南二	朱家寶	雲南	直隸民政長前清安徽巡撫
雲南二	嚴天駿	雲南	參議院議員前清湖北知縣
貴州二	任可澄	貴州	參議院副議長
陳國祥	貴州	政治會議議員	
那彥圖	蒙古	政治會議議員	
齊默特	散皮勒	未詳	
阿旺根敦	西藏	未詳	
棍布札布	蒙古	未詳	
噶拉增	蒙古	參議院議員	
江曲達結	西藏	未詳	
蒙藏青八合會			

許世英 安徽 政治會議議員奉天民政長

錢能訓 浙江 內務部次長

馮麟璽 北京 北京商會總理

向瑞琨 湖南 前工商次長

李湛陽 雲南 前清廣東巡警道

張振勳 華僑 前清三品京堂

全國四
商會四

袁世凱對內政策（三年）

世謂袁氏遇事應事，祇知東塗西抹，毫無深遠之規謀。言及政策，尙未夢見，夫豈然哉？然則去歲皇皇之紙上大政策方針，其爲袁氏之政策乎？是固熊希齡等之政策，而非袁氏之政策也。熊內閣之倒，雖別有原因，其藉口固曰大政策方針不能實行矣。近日報載徐世昌之大政方針，所謂司法則除上級裁判所不裁撤外，其他一律即行裁撤；教育則在財政整頓尙無頭緒時，暫行停止，俟財政裕餘，再行計劃等等。近于袁氏政策矣，然尙未表其真相，也。誠以袁氏自任總統以來，計深謀遠，早樹其堅忍不拔，迂迴必赴之政策，于臨時總統期內極力經營，于正式總

統期內卓然奏效。謂予不信，請舉其事實而爲閱者一告。其政策維何？就其對內言之，則有四：

一曰愚民。秦始皇欲天下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則焚書坑儒以愚民；梅特涅欲厲行專制于十九世紀，則行銷國政策以愚民。誠以民智發達，則愛國家，重人權，心家自難爲所欲爲。十九世紀之歐美，多由君主變爲共和，由專制變爲立憲者，職是之故。袁世凱知其然也。且目擊前清之亡，不亡于科舉盛行之時，而亡於教育發達之日，不亡于羣衆迷昧之時，而亡于輿論昌明之日；則爲一己之權位計，愚民政策，又寧已于行乎？况共和既定爲國體，奪人民旣得之權利，較之十九世紀之歐美，適得其反。總統非同皇帝，爲個人確定其勢位，較數世專制之前，清藉口更難，尤非使吾民一無所知，一無所見，甘爲奴隸牛馬而不可。此所以袁氏對於愚民政策，再三注意也。但袁氏愚民之術雖多端，而教育輿論則特其注重者。去歲軍警之干涉報館騷擾報館也，則有國風報、民主報等，而禁其郵遞防其出版也；則有民立報、民權報等。吾人偶欲一數，指不勝屈。今則大漢報被封，而主筆見拘矣；大公報被封，而主筆杖斃矣；順天時報之搜索，則因是惹起交涉，悔罪賠禮矣。夫本年以前，袁氏固藉口于亂黨之機關報以摧殘之；若今年尙能存在之報，則大多數衆認爲御用報，而袁氏日以津貼與之，引爲辯護者也。今亦不摧殘淨盡，不止者，則以袁氏之惡報，固惡其宣揚已惡，最惡其開通民智。今年之報，雖不敢宣揚袁氏之罪過，然仍足以開通民智，又安能不設法阻其成立？即成立而亦爲伊個人權位是固之言是載乎？此三十五條之報律，所以發現于今日也。其第四條之限制編輯人等，及第六條之嚴定保押費者，欲報館不能創辦，創辦者不能維持也。其第十條之

禁止各項登載者，欲報紙之不記載其違法、失政、喪權、棄土也；不然，胡以外交、軍事之秘密外，其他政務亦不許登載？國會會議禁止旁聽者外，其他官署會議亦不許登載。若其他第十五條以下之罰金、徒刑、停止發行等之罰，尤非達其絕人言論之路不可。此中外各報所以公認此報律為剝奪出版自由、言論自由之武器也。雖然，摧殘輿論，祇能遏抑現在之民智，而不能遏抑將來之民智；祇能窒塞普通之民智，而不能窒塞學界之民智。此所以袁氏對教育尤摧殘，不遺餘力也。教育決定不擴充矣，然猶藉口經費支絀，莫可如何。而張鎮芳請廢小學，張作霖請悉裁學堂，以學費為軍費，則何為者。停辦學務事件，宣言既交國務會議矣，蔡儒楷猶得辯曰謠傳；而張鎮芳請裁教育部之條陳，袁氏親交蔡儒楷查閱，是何為者。然此猶曰未見實行之事也。若袁氏私設之政治會議，則既議決將同類學校酌量歸併，力求節省，如何裁減合併，由教育部核定矣？尙恐人行之不力也。如是將項城柏莊舖公立中學初級師範、實業學校，於張鎮芳去洋督時，使代表已意，特飭該校改為存古學社，示全國人以停止學校，請自隗始之義，近則教育部通令各小學不准招生，各省教育司裁併於內務司，江寧小學止認六校，其餘概不承認，是又袁氏政策當然之趨勢也。然此止及於國內之學堂而已。若遊學東西洋之學生，復決定未派者停派，既派者撤回。江西湖南廣東撤回既派學生之開端者也。廣東撤回學生之公文，明明白白：「節財杜亂矣。」撤回學生，何云杜亂？亦恐民智一開，個人權位莫由固耳。此猶未見殺機也。上海法政學校，則因學生個人中有反對袁氏者，全學校為之株連殺捕矣。而江蘇法政學校、廣東女子師範，并個人反對袁氏而無之，亦使軍警騷擾而駭嚇焉。記者竊恐此後殺

戮學生之事日見加也。蓋袁氏愚民政策既定，示意之不足，繼以恐嚇，恐嚇之不足，繼以殺戮，必使讀書種子淨絕，而後大快於心。教育次長董鴻禕之言曰：「教育前途極危，此中疑團，不暇研究教育；名詞將與世長辭云云。」以個人言個人事，其言實耐吾人深思。

一曰凌民。昔鄭子產告范宣子曰：「母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凌我以生乎？」若袁氏者，則凌吾民以生者也。其凌之也，有直接之凌，有間接之凌，有有形之凌，有無形之凌。橫征暴斂直接者也，債台高築間接者也，此其有形者也。其無形者則絕吾民之生機，亂吾民之經濟是。闇者其欲信而徵乎？則此數日以來，吾民舊有之負担，盡復以外新增之負擔，則驗契稅也、所得稅也、交通稅也、契稅也、印花稅之推廣，至於學堂、婚書、傳單、戲單也，何一而非凌吾民者也？猶恐舊者未盡復，新者未盡增，吾民猶有蘇路也，即更設立整理舊稅所，籌備新稅所以專事凌民，吾民之脂膏猶能存者幾何乎？夫使吾民身受如此直接之凌而止也，吾民既經不堪，矧間接而凌者更甚於此耶？小借款也，實業借款也，目眩耳惑，竟至數不勝數，二千五百萬鎊之大借款，一之既甚者，今又再矣！前之授鹽政於外人者，今則授財政監督於外人。即此二次大借款，既足致吾國於埃及，况更有無數小借款，無數實業借款兼之舊稅盡復，新稅日增，吾人早血枯力竭乎？凡此猶吾民所能見者。若其無形而不能見者，則鐵路也、礦產也、煤油也、森林也，凡可以為生產之實業，無不棄者，盡授外人，以絕吾人生產之路。而紙幣充斥，金銀恐慌，昔猶曰各省都督不盡私黨，借以苦之，今則日甚而不理如故，此其故可想而知矣。夫使吾民受直接間接有形無形之痛苦如此，

假令袁氏所凌於民者，爲樹國家百年之計，則吾民忍痛於目前者，或可取償於後日；則當此國步艱難之時，吾民於死中求活，寧敢過爲悲憤？無如賦稅也、借款也，一切無不名曰政費，非能爲國家樹久遠之計也。政費原恃賦稅，實不爲異。政費長恃借款，斯可怪矣。既然指名政費，則當國家萬不得已之時，飲鳩止渴，偶一爲之，非得已也。奈何並供給政費之名，亦復不踐？不然，第一次大借款，指名裁汰軍隊矣，而軍隊何嘗裁汰？指名整頓鹽政矣，鹽政何嘗整頓？徒見浚盡吾民之脂膏，供其買議員、買軍隊、買報館等，以攫總統名義，固總統地位而已。在袁氏固號於人曰：「減政費矣！」似若欲蘇吾民也者，問其所減者何，不過代表國民之國會、發達民智之教育、保護人民之司法而已。究之減去便民之機關，一加增便己之機關三。政治會議也、約法會議也、顧問院也、立法院也、平政院也、整理舊稅所也、籌備新稅所也、籌備公債所也，名目繁紛，幾令吾人數不勝數。今卽舍機關而言薪俸，則國會議員五千元之歲費，極口詆爲肥己殃民者；今私設之政治會議、約法會議等人員，何一非月薪五百年六千哉？凌民之術，何所不極，而朝三暮四，朝四暮三，自謂凌民而民莫之知，袁氏自爲目前計得矣，其於吾國民何？

一曰殘民。伊古以來，凡僭竊者，無不極意殘民，一以排除異己，免爲對抗；一以威嚇平民，使其順從。初以爲此種現狀，僅可見之獨夫專制家天下之時而已。不圖民國成立，此狀愈慘。當去歲之討袁也，是非姑勿論。而吾民則與袁無仇也，乃張勳之於寧，李純之於贛，龍濟光之於粵，湯薌銘之於湘，縱兵四出，殺掠姦淫，其時慘狀，言不勝言，其時穢事，書不勝書。此數月前之事，閱者或經身受，或經目擊，或經耳聞，每一回想，當猶酸鼻而悸心。此猶可曰

戰勝之餘，玉石俱焚，借以示威也。若近來則討袁息迹數月矣，究之何處而非見財產；則指爲匪賊，思殺人，則指爲亂黨乎？其著者爲廣東之於良教，上淇河濱等鄉，借名捕一陸領，挨戶搜劫，按戶姦淫，全鄉幾無幸免，至今鄉民猶復流離失所，享之龍氏，指爲亂黨煽惑；呈之袁氏，依然置若罔聞。不但此也，遣軍隊以隨送白狼，殺平民則曰斃匪若干，肆劫掠則曰奪獲輜重，不然白狼之衆有幾，軍械有幾，今日司令報功曰斃匪千餘，明日統領報功曰獲匪數百，而白狼人數不少於前，軍械不少於前，則此等報功之匪數，從何而來？不自吾民求之，又將何求？字林西報述六安尾追白狼兵隊之情形，其擾亂之狀——如繪，末云：「此次全城罹難者，共一千零五十九人，屋被焚者，三百九十七所，共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六間。」即此以例其餘，吾民寧有噍類乎？嗚乎慘矣！此皆袁氏假手於軍隊以殘民也。浚吾民有限之脂膏，養如狼無數之偵探，今日曰破某機關，明日曰獲某黨人，遂使伏尸東市，流血刑台者，無一而非吾民。凡此皆袁氏之偵探，借此以結歡邀功，閱者疑吾言乎？上海妄拘龔淡如，硬指爲龔振鵬，若非租界豫審，早已胸腹洞鎗矣。即此以證，餘可知矣。鄭汝成之訓文曰：「近來各省偵探雲集上海，或僞立亂黨機關，招誘愚民入黨，濟以不時之需，許圖後日之事。或托言需人服役，雇用傭工，資其衣食，給與金錢，陽則引爲腹心，陰則視爲奇貨。或僞造僞狀逆函，令其攜帶出發，或哄令往送禮物，暗藏炸彈手鎗，陷阱既成，伎倆既售，一面張大事實，報告官廳；一面密遣黨羽，前往截拿。逮案之後，其人不知受騙，方以亂黨自承，問官欲詰究實情，而偵探以眼線礙難到案爲詞，無由訊其真相。被欺者罪重，行騙者功高。」云云。即此而觀，吾民之死於此等偵探魑魅伎倆中者，可想而知。

而知其慘。此袁氏假手於偵探以殘民也。若禁烟則驅民成變，因而殺之矣；稅契則逼民反抗，因而殺之矣；其他一切如蟻如林之土匪，何一非由袁氏政虐刑殘有以釀之？釀之而成爲匪，則固殺之。因匪波及於民，則又殺之。近日廣東報囚共至四萬七千八百十四名之多，而京畿執法處拘禁嫌疑犯八十餘名，除日日殺戮以外，囚犯尙多至此，古今中外，當所僅有。今則司法又言廢矣，人民之生命財產，雖欲得此能力薄弱之司法以爲保障，亦不可得。其他可知。至於瀋寧車旁之血，津浦車中之尸，尤非吾人所忍言者。凡此種種，皆袁氏之殘民也。其殘民之手段爲何如耶？

一曰抑民。民權與專制，勢不兩立也。古今中外欲行專制之徒，無不先行抑民之術，事必至理固然也。特抑民爲專制者所同，而神乎其術，則袁氏所獨。有時假法以行抑民之術，則曰某不合法，某不依規，如去歲拒絕兩院議員之質問書而強迫取消之是也。有時違法以行抑民之術，則曰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造時勢，如去歲非法逼散國會，省會地方自治會等是也。有時原有法律與機關，非消滅之無以抑民，則原有者而使之無，如約法、憲法、國會等是也。有時原無此法律及機關，非增設之無以抑民，則雖無者可使之有，如今之所謂約法、稅則、條例、約法會議、政治會議等是也。有時同一法律便於自己，得憑借以抑民之一部分，則承認之，如國民會議所制定憲法中之選舉總統一章之類是也。其餘國民會議所制定他部分之憲法，不便於自己抑民者，則強使之不能成立，有時同一機關利用之得借以抑民，則尊崇之，如國會選袁爲總統，袁號於人曰『承國民推重，被舉爲第一任大總統』。

之類是也。不能借以抑民時，則曰各議員被舉之初，別有由來，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不惜以強權消滅之，甚至同一條文之中，上半截便於己抑民者，則採取之，下半截不便於己抑民者，則蔑視之，如約法第五十五條「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則袁氏於私設機關改約法時，鄭重言之曰：「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而下半截「須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得增修之」之明文，不便於己抑民者，則若不見不聞矣。凡此之類，更僕難數，要無非不許吾民依法律有機關謀福利，亦不許吾民不背法律，不設機關，以享自由；必使吾民繫其手足，緘其口舌，一唯其喜怒以爲死生而後已。如是乎吾民依法行之受其殃，如國會議員伍漢持依法彈劾大總統案稿朝至院中，死尸夕陳市上之類是也。不依法行之亦受其殃，如欲由法律外解決政治問題者，偶有啓口殺戮隨之之類是也。他如法律機關自有而無吾民狃於有而不知其無，自無而有吾民狃於無而不知其有。以及條文中一半爲袁所取，而不知其取；一半爲袁所棄，而不知其棄，亦莫不如是。如此爲阱國中，吾民焉往而不罹其禍哉？而吾民尙有生氣乎哉？

以上所舉，袁氏對內之政策，愚民也、凌民也、殘民也、抑民也，悉從事實上之歸納，而得袁氏之真相者也。夫吾民何辜，袁氏必欲使之不能生存，卽幸生存，而亦使其如鹿如豕，當閉關自守之時，袁氏爲一世二世萬世計，出此政策，猶曰大欲所在，不得不爾；然尙有一夫作難，七廟隳毀之事，矧當此強隣虎視，朝不保暮之時，致民於死，而焉有不亡？中國亡矣，袁氏其能長久安享此富貴乎？雖欲求爲安南、朝鮮之故王，亦恐不可而已。亦見袁氏之自謂智

者，適成其爲大愚而已。雖然，袁氏又何足責，所痛心者吾民耳。英也、美也、德也，彼之今日執政權者，何以不施此種政策於其民也？則以其民之能力，足以排除此種殘滅國民之政策，無使發生也。故吾揭袁氏之政策，吾不暇爲袁氏責，吾實爲吾民痛！

今之所謂約法（三年）

中華民國之約法，成立於參議院，公布於大總統。第五十四條規定憲法未施行以前，其效力與憲法等。固袁氏就臨時總統時宣誓勉力謹守，就正式總統時宣誓。至誠遵守者也。曾幾何時，忽於憲法會議將成立憲法時，提出約法之修正；忽而非法逼散國會，使垂成之憲法，歸於撲滅。於是通電徵求憲法意見；一般所謂都督民政長者，遂意旨仰承，不曰憲法不良，卽請另定憲法。卒借黎元洪等之通電，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爲言。公然將增修約法諮詢於非法設立之政治會議。復竟敢非法設立約法會議，以增修約法，併以其增修之主旨一一授意焉。（見袁氏三月二十日咨約法會議文）而約法會議之所謂增改，自無不一一如其意所欲出，於是乎五月一日而有今之所謂約法。

今之所謂約法之名，固猶是從前參議院議決，大總統公布之約法之名也。特是名同而實不同，則吾人又安

能不研究其性質，而定今之所謂約法，係何種約法乎？否則，蒙馬以皮，指鹿爲馬，吾人固不受其愚也。茲欲研究其性質，可從法律命令二方面而研究之：

(一) 將以今之所謂約法爲法律乎？夫謂今之所謂約法爲非法律，吾知袁氏必不肯於承諾。蓋彼號于人曰是約法，也是國家根本法也。今姑如袁氏之言曰：法律矣，然此法律爲創造之法律乎？抑增修之法律乎？夫國家根本法之創造，限於國體或政體改創，從前無法可依，以後待法而治之時，其例遠之如美之費拉德費亞會議，近之如南京之參議院。然非所論於國體政體既定，根本大法既有之今日中華民國也。袁氏縱弁髦法律，亦尙知違既有之根本法，而另造新根本法，爲大逆不道，故諮詢非法之政治會議時曰：『增修約法』提案於非法之約法會議時曰：『增修約法』是今之所謂約法。袁氏固不敢以爲創造之法律，爲增修之法律，明矣。故吾得舍創造法律一方面，而專研究增修法律一方面。夫既言增修矣，則必有一法以爲根據，普通法爲然，根本法尤然。如美國增修憲法，必根據於其憲法第五條：『聯邦會議兩院三分之二，或各聯邦立法部三分之二，公認憲法爲必須修正時，聯邦會議皆得召集兩院合議會，以提出憲法修正案。無論何時，既修正後，經各聯邦立法部四分之三，或各聯邦立法部四分之三之合同批准，即作爲憲法之一部，而發生其效力。至此二法批准當依何種，任元老院擇定云云。』法國增修憲法，必根據於其憲法第六條：『兩院或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發議修正憲法時，兩院皆得各以絕對的多數，決定其可否。兩院之決議，皆屬肯定，則於此決議通過之後，將兩院聯合開國民會議以實行修正修正案在

國民議會得絕對的多數之投票，則得爲憲法有效之一部分云云。」之類是也。而中華民國之約法增修，則規定於第五十五條，袁氏亦一再根據之，非獨吾人承諾，袁氏亦不敢不承諾之者也。故其咨國會請修約法時曰：「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其咨非法政治會議諮詢時曰：「大總統提修約法業有明文。」其咨非法約法會議飭增修約法時曰：「依照約法之規定，將增修大綱彙案提出。」若是乎欲增修中華民國之約法，遵照約法第五十五條，則爲有效，成爲法律；不遵照約法第五十五條，則爲無效，不成爲法律，彰彰明矣。約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曰：「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是提議增修約法之權，則參議院議員及大總統均有；而可決增修約法之權，則非參議院議員五分四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則不可。至國會成立之時，則應根據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將約法第五十五條參議院之職權，移之民國議會，亦不容有所侵越也。今之所謂約法者，其提出增修案，根據於約法第五十五條矣；其可決者，果根據約法第五十五條乎？問其是否國會未成立以前之參議院議員乎？非也。問其是否國會既成立以後之民國議會乎？非也。乃約法會議也。約法會議何法律無所根據，袁氏私設之機關也。夫使無約法，或有而失其效力，猶可言也；是不特國民不認，袁氏亦不敢認也。既認約法有效，依第五十五條而提出修正約法案矣；則可決之機關不依第五十五條者，爲非法機關；非法機關當然不能增修約法；卽其所成之條文，當然不能有法律之效力；而袁氏固不能汗顏謂約法第五十五條。

之條文，上半截有效，其下半截則無效也。據此則今之所謂約法，不依約法五十五條之機關增修，即其條文不能成爲法律也。此今之所謂約法，非法律之性質也。

(二)將以今之所謂約法爲命令乎？以今之所謂約法爲命令者，以由袁氏公布之，曾有人副署之，其性似較近也。然而不可也。自手續言之，凡發命令雖不限於法律上之內閣決議，亦必限於法律上之閣員副署，約法會議，非根據於法律而成立，既不可以決議命令；而現今之閣員，非依照約法而得職，尤不應副署命令。此自手續言之，不成爲命令也。自精神上言之，凡命令或爲執行法律而生，或爲法律委託而生，要皆不能與法律抵觸，更不能與根本法抵觸；若今之所謂約法，既非執行法律之命令，又非爲法律所委託之命令，且公然明目張膽曰：「本約法（即謂今之所謂約法）自公布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註同前）施行之日起廢止。」非特抵觸法律而已，更欲以此廢止根本法，尤不成其爲命令。由是以觀，則今之所謂約法，雖命令而亦不合其性質。

準是而言，則今之所謂約法者，其性質既非法律，又非命令。法律也、命令也，吾民有遵守之義務者也；非法律、非命令，吾民豈僅無遵守之義務乎？然則此種行爲何可爲也？吾將於法律上，與國民共商榷之。在刑法之規定，豈不曰紊亂國憲者爲叛逆罪乎？今之所謂約法者，是否合於紊亂國憲之行爲耶？詳言之，則袁氏以今之所謂約法，廢止中華民國之約法，是否爲叛國之根本法？叛國之根本法，萬國懸爲首逆者，而中華民國是否獨不認爲紊亂

國憲之行爲乎？撮其全文之要言之，則變更統治權之行使，而總攬於總統。廢去代表人民之國會，而設非法之參政諸院；奪去人民監督政府之同意種種等權，盡授政府以蹂躪人民之任意財政處分等；軍隊之編制及費用，吾民無可告問。法律之擬議及制定，吾民悉莫由知；其餘細目，更僕難數。凡此種種，何一非大反中華民國之約法乎？卽何一而非紊亂國憲之行爲乎？如此而非紊亂國憲，則應律以紊亂國憲之行爲者，果如何乎？况全文不見總統任期為若干年，逐條不見總統選舉出何機關，尤必元首係終身，總統不再選舉而後可，更是否變更國體之行為乎？得毋曰：待其所謂憲法者成立而後規定之乎？則今之所謂約法，其施行時，又非如中華民國之約法，有限以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則究竟今之所謂約法，何時停止效力乎？

此節記者非認其將來私造之所謂憲法為正當而盼之，不過借此以證明其不定任期，不言選舉之所謂約法，其效力施行無限期間，別有用意耳。

效力不停，則總統究竟任期長，繼選舉不行乎？任期長，繼選舉不行，究竟有背國體乎？既背國體，則律以紊亂國憲之行，其何辭乎？閱者能無以記者之所律，有反於古者刑不上之義乎？則今日既為民國，國體與君主不同，總統謀叛明文，業有專條特載；按以約法上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刑法於中華民國國內犯罪，無論何人皆能適用之義，則記者之所律，然乎否乎？記者不敏，不敢獨斷，切願以國民共斷之。

中華民國之司法

中華民國之司法，由于所謂司法總長梁啓超之條陳，所謂都督民政長朱家寶之電請，遂有所謂司法事件詢於政治會議，遂有所謂政治會議之呈覆司法事件，於是乎煌煌所謂大總統之命令，將地方初級各廳，概已廢除矣；即商埠之地方廳，亦酌量繁簡分別去留矣；所謂須設之高等分廳，亦附設于各道公署，監督司法行政歸之該道矣。至近日各報紛載，則高等檢察廳亦擬全行廢除。遂使中華民國獨立之司法，廢於所謂總統之命令，以分隸於行政者，即隸於一身，非不仍存大理院各省及商埠高等廳之名也，實則皮之不存者，毛將安附，要亦不過告朔餽羊而已。嗚呼！中華民國獨立之司法，其可如此廢去之耶？

中華民國之司法，固與立法行政對等，而其機關則共同行使統治權者也。（註一）此權之所受，授之約法。（註二）約法者，其效力等於憲法，非代表國民之國會固不能定憲法以代之。（註三）亦非代表國民之國會不能將約法而修之。（註四）誠以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統治權之行使機關，固非國民以外之人所得更廢也。岡田博士曰：「民主國之司法權在國民，君主國之司法權在君主。」其理論圓滿與否，姑不具論，然以之解釋中華民國之司法權，夫固最適當者也。準是而言，中華民國之司法，其權操諸國民，以中華民國之主權在國民也，故非法

更廢之者，爲僭擾中華民國之主權；僭擾中華民國之主權者，破壞中華民國之國體者也。袁氏則竟非法而以命令廢去獨立之司法矣。非法以命令廢去獨立之司法者，僭擾中華民國之主權；僭擾中華民國之主權者，破壞中華民國之國體，袁氏破壞國體之罪，雖擢髮難數，而此亦其一也。

自孟德斯鳩主張三權分立後之學者，非全無所指摘；要其精神，固凡立憲國莫能外。其言司法應分立之言曰：「國之司法權，不與立法、行政二權分立，而與其合一者，其國爲無自由。」（中略）使司法權與行政權合，是行法令者，卽爲審是非之人。如是則斷獄者，可濫用其淫威，而獄之鍛鍊周內者衆矣，故曰無自由也。極之而三權合，旣議其法令，又主其施行，又審其所行者與法之離合，是司法、立法、行政三權者，聚而集一人一衆之身，其一人一衆，無論爲貴族、爲平民，其治皆真專制，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國羣自由云乎哉？」而穗積八束博士直斷之曰：「三權分立，爲憲政體之骨髓。故可以三權分立與否，區別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中華民國立憲政體，亦本此精神定諸約法，此固凡立憲國之精神。吾國亦莫能外之者也。故以參議院、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統治權（註五）是三權者，在約法上固處于平等地位以行使統治權，不容有所侵擾也。侵奪之，非特于義爲專制，于實爲變更政體，而袁氏則除消滅立法外，今又廢去司法矣。消滅立法、廢去司法，擾統治權之行使于一身者，爲變更約法上統治權之行使者，爲推翻中華民國之立憲政體，雖有蘇張，固莫能辯。說者得毋爲袁氏解曰：「立法之擾於袁氏一身，固矣。若司法則地方初級審檢廳，雖爲袁氏廢除，而大理院高等廳，其名則固仍然存在，謂爲擾司法權歸於一身，

得毋不盡然乎？」曰：「惡是何言！」孟德斯鳩論威匿思之治曰：「其法度憲權則屬考溫什爾之樞府矣。其措施政權，則屬之布列葛抵矣。而訟獄刑權，則爲嘉蘭地亞之所專司，此不可謂之無分也明矣。顧其制有大弊焉，則權分于名，不分于實也。何則？權有專官，而任其官者，則皆一衆之民而已。此何殊向者欲爲專制之人君，取其國之有司，侵其官而兼領之也？」云云。可見權有專官，任其官者爲一衆之人，孟氏尙謂爲不分其實，矧已廢其專司，統之行政，又豈但止任其官者所可同日而語耶？卽以任官一節而論，約法原規定法院之組織，以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註六）今則僞約法（註七）竟刪去「司法總長」四字（註八），全操其權於袁氏一人矣。是名實皆不分其權。夫名分而實不分，權在一衆者，孟氏猶以爲大弊，况一人乎？孟氏謂專制之君主，其三權萃於一人；專制之民主，其三權集於一衆。不圖中華民國之民主國，竟集三權而爲專制者，不在一衆，而在一人。此類怪狀，孟氏雖哲，亦莫能料及之矣。而立憲之中華民國之政體，于焉以更。今縱置袁氏變更國體推翻政體之罪，止言中華民國可以使獨立之司法廢去乎？則仍可爲如下之研究。我國因滿清時與各國締結條約，與以領事裁判權，（註九）此固喪權辱國之事，吾人急應收回者也。然欲收回，又非空言所得收回者，因各條約訂明，須俟中國司法改良，始與以領事裁判權之收回也。是知領事裁判權之能否收回，權輿於司法改良與否，而司法改良與否，又非司法獨立後，無從擬議也。今則不特司法不能獨立而改良，且併獨立之司法而廢去之，不亦愈見謬謬乎？在袁氏固曰：吾之廢司法而不廢商埠、高等地方等廳，正爲收回領事裁判權計乎？嗟呼！處此積弱之中國，即使司法完全

獨立而改良，據約與各國收回領事裁判權，吾恐各國猶有多方為難；特理直者氣自壯，各國終未必竟然蔑視條約，昭不信於天下耳。今乃獨立之司法廢盡，留一二商埠者，名為司法已經改良，向各國收回領事裁判權，各國豈耳無聞，目無見哉？蒙馬以虎皮，稍有識者，固有以燭其奸矣。領事裁判權，固可據此以收回耶？然而中華民國之司法，尙有告誣餓羊者，則竟賴茲矣！不然，中華民國之司法，有不與立法全數摧殘之者乎？雖然，袁氏存商埠之司法，觀其表固為收回領事裁判權計，實則國家權利存在者，袁氏尙以之奉媚各國，安望已失者，圖謀收回，特不過欲號文明於各國，藉此以博各國同情曰：袁某當為中國總統而已。今卽不言收回領事裁判權，止言與外人尋常交涉事件，司法獨立，亦多為益。前與某當局談及司法，謂民國成立，司法獨立，行政上省甚多事，國民獲甚多利。詰以何故？則謂行政官對於交涉，終不能不言感情，言感情，則尋常事件，彼來要求，却之非善，國民與外人關係之事，遂無往而不受其害，前清過去之事實，我輩固一一可記也。今則彼來要求，却以司法獨立，不能指揮，彼固無如行政官何？若司法官則因彼不敢要求，即要求亦可以法律所在却之，司法與彼無交涉，固無所論於感情也。于是而國民之受利益實為不甚。據此，則知司法之廢去而不獨立，貽國民以無限損害也明矣。

孟德斯鳩曰：「置司法權於已得行政權之手中，此制之最病者也。君之所由暴，吏之所由酷，皆坐此。故曰行政司法之權不可合也。」是在內政，欲免暴君、酷吏，舍司法離于操行政權者之手中不可。而在民國，非司法、行政分離，其與國體、政體，有碍猶不論。誠以司法不獨立，裁判權無公平之結果者也。其原因則以行政有上下服從之

關係上官之命令，下官之不能不服從；以司法而隸於行政，則司法將因服從之關係，而不得不仰上官之鼻息，其不能公平一也。行政官之保障極薄弱，非如法官非依法官非依法律不能更動任免，一事之來，不免患得患失，與其依法而失上官之情，結紳士之怨，遂使賢者安於泄沓，不肖者借以邀功，其不能公平二也。一人之精力有限，錢穀簿書事之兼責，賢者尤困，况其下乎？蓋行政之餘，責以司法，糊塗塞責，察審不周，勢也，亦理也，其不能公平三也。凡此者皆與吾民休戚最密切者也。長官片言之判斷，衆庶無量之犧牲，閱者疑吾言乎？前清之弊，固尚在吾人目中也。吾民之生殺徇刑，夫豈有一定之律哉？不過憑上官權紳之意旨，任官差書吏之喜怒而已。又豈昔之官吏之均不善哉？制度不良，驅之使不得不然爾。是欲求內治之良，以免生民之苦，司法獨立，固綦重矣。而袁氏之所以必更廢之者，以非是則無以造成孟氏所謂之真專制而已。夫中華民國之司法，早既爲袁氏摧殘無餘，如殺人之趙秉鈞、程經世可以屢傳不到之類是也。今并此能力薄弱獨立之司法而亦廢去之，吾民甯有豸乎？

在袁氏之所持以爲廢去司法獨一無二理由者，豈不曰財政困難乎？所以朱家寶等請廢司法之電曰：「熱河一省轄縣十四，歲費三十四萬。江西尙未遍設，歲費七十萬。（中略）以熱河論，向中央每月協濟九萬五十元，減去此項司法經費，每月即減廿四萬七千餘元，以外各省所減，當數倍如此。」云云。亦無不從財政上計算。夫今日財政寧敢云非困難？卽真困難矣，謀國者亦當有遠大之眼光，不當止計目前之出入。孔子不云乎？「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誠以國者積民而成，民富則國用自無虞不足。是以法蘭西政府，非不財政時形竭

蹶也；然一募公債，頃刻即足，以民富自能週轉國用之不足也。若其他工業盛、商務隆、有裨國庫者，尤指不勝屈。是以保民之富，實以足國之用，此形影之相隨，稍有識者所能見也。而與保民之富最密切者，則莫如司法，以司法者，固國家所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者也。是以文明各國，無不年出鉅金以維持獨立之司法，一方面觀之，則國家支出許多之金錢，一方面觀之，國家可收入無數之利益；否則，一票須千金之財，一訊傾全家之產，而是非曲直，猶姑勿論，而能卽結與否，及不再索與否，尙不得而知也。蓋所謂刑官也、書吏也、差役也，結習所在，無法相繩，固視訟人之肥瘠，以定慾望之盈賒，利盡不止，繼以鬻妻賣子者，吾民固在滿清司法隸於行政時，所目觸心傷，言不忍言者也。在政府目前財政上觀之，每年支出，較之各國之司法費，誠節省矣；而亦知於國家財政，無形之損失，有不堪言者乎？蓋人民生命財產，朝不保暮，自無從經營興利事業，以開國家富源，更何望人民快心應募，以濟國用乎？所以善謀國者，祇當於財政上支出目前有形之金錢，以改良司法者，求無形之富源，以裕國用，萬不宜省財政上目前有形之金錢；以廢棄司法者，使將來之國用，窒其富源，袁氏奈何竟借財政上理由，以廢司法耶？不然，各國之司法支出，寧可博直接之利益者耶？况乎袁氏之廢去獨立之司法，并目前支出而亦不可節，蓋已廢司法官，而以行政官兼，則必須增加員司，所節之費何在乎？亦祇見攫司法之權者，畀之行政，易行其專制而已。觀於西報載「廣東雖裁初級審檢廳，仍不能如預料之節省經費。蓋縣知事須增設委員司理，其費適與審檢廳所用者相埒」故也。且遷延定讞，獄囚日多，囚糧及防守費尙有增無已」云云，據此，則非惟不省，適以增多。至於一興一廢之間，經費

因之而增加，則尤吾人所易見者。以財政爲理由而廢司法獨立者，毋亦掩耳盜鈴乎？在朱家寶等專以財政理由電請廢司法者言之，亦祇能引熱河一省轄縣十四歲費四十萬有餘，江西尙未遍設法庭，歲費七十萬，祇爲糜國家無數金錢而已。袁氏之以金錢買議員，買軍隊，買報館，買私人，數千萬借歛之金錢，來之有門，去之無路者，今姑不論；所括民之脂膏，以供其五花八門之私人機關者，今亦祇言其參政院，刻該院每人每月薪水，已開定爲千圓，則以七十人薪水計，月亦須七萬年，共八十二萬，其餘一切雜費計之，總亦不下百萬。設立保護人民之司法，則每省每年四十萬七十萬以爲多者，獨優養一部分亡清之古董，每年百萬不以之爲多乎？况乎前之軍隊定爲五十師者，今則擬加爲八十師，究之此種衛國不足，害民有餘之軍隊，以平常團計，常年費爲四十二萬五千元，以獨立團計，常年費爲五十五萬圓，減一團殃民之軍隊，辦一省保民之司法，比較多者固尙不足，比較少者則已有餘矣。袁氏又何以保民之司法，有限之經費，嫌其多而廢之？殃民之軍隊，如許之經費，不嫌其多而增加三十師？况乎廢去司法，經費未必有減，如前所言乎？張勳電袁曰：「該新招六營，係克覆南京立功，餉項應由江蘇擔任。」馮都督坐享太平，若非該六營將士，血肉相持，焉能獲此？乃都督省長不注意於此，請裁六營餉項，不特不協情理，且有烏盡弓藏之慨。况烏猶未盡耶？」云云。袁氏之所以不敢裁減軍費者，其同此理由乎？袁氏之所以增加軍隊者，亦出于此理由乎？若吾民之不爲總統立功，使總統坐享太平者，又何怪總統之裁其保護之司法，而增其爲總統立功，使總統坐享太平之軍隊費哉？非如此者，則廢去司法，以財政困難爲理由，如上所言，實無一可通，而袁氏又何故借

財政困難之名而廢去司法？

若其他種廢去司法之理由，以爲熟河蒙漢雜居，新疆回多漢少，固難驟進文明；卽內地居民習慣，亦只知赴有司衙門，遂謂政體更新，負屈含冤，幾至無從呼籲。（註十）當行廢去司法。夫居民習慣，凡有訴訟，莫不先覓親友爲之作稟繕呈，一經詢問，斷無只知赴有司衙門之理；卽曰有之，有司衙門之人，片言已可引導，何至有所謂負屈含冤，無從呼籲？若持人民有未遍知之理由，卽以爲廢除司法之話柄，則人民之中，有未知穀麥之如何種穫，布帛之如何紡織者，則亦當使之饑而不食，寒而不衣乎？凡此無價值之言，故不值識者之一笑。

若夫一二年來，司法人材，不免爲人詬病，是誠痛心之事。然此祇人之不善，非制之不善。人之不善，或一時之人材缺乏，或當軸者未能延攬，或則懲勸之未彰，或則法律之不備。然救弊之道，自亦多端。借用人之不盡善而廢其制，是何異因噎廢食，天下寧有是理也？不然，今之行政官詬病之深，萬倍司法，又何不一一而盡廢之哉？卽以人材之不盡善言，亦決不至不及今之所謂行政官，出身于試帖詞章，習慣于蠅營狗苟，甚至目不識丁，任憑刑幕書吏作弄者，以此輩人材至不肖，亦曾習法政，能解法律條文也。卽曰行政、司法之人材程度相若矣，然一則有前此第六節所舉裁判不公平之三弊，一則無之，亦安見人材之在司法獨立制度之下，不愈于併之行政者乎？

嗚呼！中華民國之司法獨立，自國體政體上言之，則不得廢；自外交、內政上言之，則不應廢；卽自財政上言之，則無可廢。不得廢而廢謂之叛，不應廢而廢謂之逆，無可廢而廢謂之亂，叛耶？逆耶？亂耶？袁氏固不僅于廢去司法

獨立見之矣。而廢去司法獨立，亦其叛逆亂之一。吾國民任其爲叛、爲逆、爲亂乎？若不任其爲叛、爲逆、爲亂，則當思有以處此。

(註一)約法第四條規定。

(註二)約法，係指臨時約法參議院定之，大總統布之者。非指袁氏私人之僞約法也。以下同此。即記者以後引約法亦同此。

(註三)約法第五十四條云：「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註四)修改約法，約法五十五條規定，爲參議院職權。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謂憲法未成立以前，約法上參

議院之職權，爲國會之職權。故去年國會成立以後，修改約法之權在國會。

(註五)約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註六)約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註七)僞約法，係指袁氏私設約法會議，修改而成之袁氏私人約法。記者以後用僞約法時，同此。

(註八)見僞約法第四十四條。

(註九)滿清與各國所結之約，其中有授之以領事裁判權者，略如下：(瑞典挪威)廣東條約。(俄羅斯)伊犁

條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伊犁事件之條約。(美利堅)天津條約，續補條約。(英吉利)天津條約，芝罘

條約(法蘭西)天津條約(德意志)天津條約(丹麥)北京條約(荷蘭)天津條約(西班牙)天津條約(比利時)北京條約(意大利)北京條約(奧大利匈牙利)北京條約(秘魯)天津條約(葡萄牙)北京條約(日本)北京條約(剛果)北京條約(墨西哥)華盛頓條約。

(註十)見朱家寶等請廢司法之電。

列強監督財政之問題（四年）

「秦人不暇自哀，而後人哀之。後人哀之而不鑒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吾讀斯言，吾爲今日之中國痛一披世界之歷史，莫不知地中海之南尼羅河之畔，六千餘年文化夙開之埃及，因三億六千餘萬之外債而亡。夫借外債不止埃及，且亦非無資以富强者，何獨于埃及之外債，則因之覆亡其國？是又莫不知于債權者之監督財政有以致此。是以清季借款，國人猶知足以致亡，奔走呼號，不可終日。民國初成，尙能力籌他法，以禦外債，乃曾幾何時，借債之聲倡于上，歡迎之聲應于下，雖以代表國民之國會詰責其違法，應聲者猶訛曰：「國會欲亡國家，國會斷送國民！」豈歎借于前足以亡國者，借于今不足以亡國乎？而况乎其條件之嚴厲，有甚于前此之百倍。果也一轉瞬間，而亡埃及之監督財政發現于民國。國民乎？國民乎？哀埃及而不鑒埃及，則埃及今日之現狀，即吾人來日

之現狀也。吾故論其事而爲國民告。

據各報載稱，五國銀行團允撥鹽務收入餘款一百萬鎊，以充粵省收回紙幣之用，提出條件二（二）所撥一百萬鎊限于收回粵幣，不作他用；（二）以撥款收回紙幣，須由五國銀行團方面派審查收支二員，監督一員，以實行監督主義。幾經磋商，最後始得監督審查名目全行刪去，惟設收支二員，全由五國銀行團派遣。五國銀行團協商就緒後，派遣概由英人，但須受英、俄、德、法、銀行總理之調度，并云將來得爲各省之標準。現四川派王某偕財政顧問西人馬悉赴川，調查紙幣，卽爲整理先聲云云。是何也？是卽列強之監督財政，埃及滅亡之覆轍也。雖當局者刪去審查、監督各名目，而實際則監督實權無不授予列強，縱未見詳章，亦決不至有武斷之虞。誠以目下當局常舉實權以授外人，而爲欺罔國民計，則巧避其名目，此監督財政亦其一也。如是乎中華民國遂斷送於此，有實無名之監督財政。

夫此監督財政，何自來乎？固根于去年袁氏違法所借之大借款。因大借款將鹽政權授之外人，以爲担保，今日撥動鹽款，列強遂緣之以求監督權也。雖然，袁氏之違法借款，召此監督財政，又豈始于今日乎？當違法之大借款成立，卽已授受，吾民爲袁氏所欺，不知覺耳。觀于大借款合同第五款，北京鹽務署對于各項收入，由中國總理洋會辦專任監理，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對於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由華洋所長担负。第十四款，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須由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簽押，以證核准。凡支出款項，由銀行團指定之代表查悉。

加簽，方得赴銀行憑票提款等等。何一而非監督也？特今之監督，又擴其範圍而已。吾滋不解者，則據違法大借款合同第四條第二項，「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是鹽務收入除償還違法大借款本利外，所有盈餘，據約當然撥歸中國政府，辦理他項事宜，當然無須債權者之列強干涉；何以一百萬鎊盈餘之鹽務收入，用以整理粵幣者，俯首而聽列強之要求。第一之要求，指定整理粵幣，不得他用，既背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之條矣。而第二之要求監督，則尤為無理之尤幸而鹽務收入，以抵償還本利而有餘，否則又豈僅如該合同第五款第四項，將鹽務歸入海關，海關管理所担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已哉？夫謀人國者，何鑒之有？當埃及國王不允歲出之權授之歐洲管理官也，債權者不難背法違理，訴于混合裁判所，卒使國王歸于敗訴，擗其歲出權以去，且使數十萬裁判費用由埃及政府支出，是知守約不授以權者，債權者尙多方以攫之，達其最終滅人家國之目的；矧有舍約而授以權者，吾知債權者益當展其乘弱攻昧，取亂侮亡之手段，恐民國之亡，雖欲埃及之歷十稔，又可得乎？

夫似此舍約而授監督財政權于列強，得撥百萬鎊以整理粵幣，即着着從國計民生着力，猶恐無裨國是，致滅亡。乃觀所謂整理粵幣者，竟以五成強人收回，依政府所云，粵省紙幣有三千萬元，是不啻強奪吾民一千五百萬元也。有據情理呈請予十足收回者，竟指為借端煽惑，為民國罪人，飭文武各官認真拿辦，問其持何理由，則曰陳胡用事，既不能十成通用，一二奸商，欲以三成收買之紙幣，屯積以漁利於政府，然試問紙幣，豈吾民私造者。

哉？亦行政官廳所發行耳。發之未嘗減票面之價額，則吾民從何由三成買得，以漁利於政府？即在陳胡時期，亦價格出入于八成，從未低至三成；低至三成，先由政府先示意鹽務處，不收紙幣。所謂都督民政長者，亦公然出示減成使用，致而釀成三成市價，以便剝奪吾民。所謂由三成買得以漁利於政府，是不啻爲官僚之自道而已。且收換紙幣定規，非一萬元三萬元以上，不准收換；哀我小民，何從得此鉅額之款項，亦祇見專供賣官之官吏，搶掠之軍人之兌換，而吾民則逾限後，亦惟有仍數張廢紙而已。非特此也，曾有携九千元紙幣往換者，中有一元僞紙幣，王瑩芳卽電袁氏，請與鎗斃，是爲阱于此，吾民更安敢貿然愛財而不愛命哉？而以監督權所換百萬整理粵幣之成績，如是如是而已。吾之詳言整理粵幣諸弊，非有所偏也；誠以袁氏將以粵省爲各省標準，粵省如此，他省可知，各省如此，整理可知。是欲由此監督財政權所換得之款項以整理財政，殆成絕望，亦惟緣此監督財政權，愈擾國計民生，馴至滅亡而後止。

雖然，列強之監督財政，其止于此乎？夫二千五百萬鎊之違法大借款，鹽務所出，足供償還而有餘，猶召此種監督財政；况乎總計民國二年之外債，約銀爲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元，加入民國二年之違法大借款，及與國秘密借款三百二十萬鎊，合計約銀二十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六千七百萬元。稍一償還無術，則監督財政之來，正日加烈；而政府之無術償還按期本利，則又最易明了。蓋據民國二年修正之豫算案中，歲出不敷尙八千餘萬，則此八千餘萬，袁氏除聚斂攬奪外，既開源之無方，復節流之無術，亦惟仰給

外債以爲支持而已。是外債非特無望于袁氏之日減輕，且將從此輾轉相加。則監督財政之烈，有不與之繼長增高乎？觀于近來第二次等借款，銀行團要求條件益酷，夫亦可以知之矣。民國之亡，雖欲不步埃及，又烏乎得？

國民乎？幸無以現在之監督財政，非等于埃及之嚴重也。須知埃及之初，聘英人計蒲爲顧問，設立管理局以監督財政，英法何嘗不曰：「助埃及整理財政。」卽所荐用之人，英法總領事亦曰：「從于殿下之指命，召集空、遜、骨新、讓邊流三氏。」三氏者非英之官吏，乃以一私人盡力于埃及者，並云伊亦離總領事之職分，從私人交誼勸告，大用此三人。無何一轉瞬間，遠流一反對置管理局，及拒三氏爲埃及顧問官之埃及財政部總長征泥駒侯矣。無何前之云私人盡力于埃及者，已爲財政管督官，管督歲入，公債之利子出納，鐵道之諸種管理，關稅之收支職掌，悉無不一一操之矣。無何管理局開，歐人增聘數十俸給，至於十七萬五千弗，及塞債主之新要求，給無用歐人數十以高俸矣。無何薪俸遲滯，訴于混合裁判所，取押大藏省金庫矣。更無何而訴王于混合裁判所，并攫其歲出之全權矣。而王之私產，民之田畝，悉亦入于外人之手，是知今日監督財政，不過開其端，逐漸如埃及之日酷一日，正有未艾；則吾民一念履霜堅冰至之言，寧不淒然以悲，悚然以警乎？

吾國民尤勿謂雖今日稍授監督財政權于外人，然由此整理各政，收回亦自有日。所謂忍痛須臾，尙可死中求活也。無論袁氏祇知有個人之權勢，不知有國家之存亡，整理各政，絕無可望之理；卽有可望，財政一受人監督，亦自無從整理。觀於埃及自設財政管理局以來，凡歲入鐵道公債利子及關稅等，皆由外人檢查而監督之，每年

歲入四千七百七十一萬五千弗，除以四千二百七十一萬五千弗償還外債及支給外官俸給外，僅殘餘五百萬弗以爲埃及一歲之行政費，是絕其財政以整各政之用。不特此也，空遜氏誑騙埃及王，組織混合內閣，以英人武利苦寧爲工部總長，英人空遜爲財政總長，埃及生命遂制於外人掌中，寢假藉口改革政務，裁去埃及官吏五百餘人，三年之間，登庸歐人至一千三百餘人之多，是絕埃及之人以整各政之路。其尤酷者，莫如裁減陸軍士官二千五百人之俸給，以償歐人債金，埃及軍隊漸以淪亡；而歐人得以高枕無憂。後雖有議員之幅強，然外人假王權以鎮壓，內亂瞬息卽滅。是埃及雖欲整理各政，亦不容其整理。然則監督財政之舉，其果足以忍痛須臾，死中求活哉？吾國民更勿謂監督財政與民生無切膚之痛也。當埃及財政紊亂已達極點之時，外人取押金庫，占取田疇，財源已竭，歲入無由。於是迫王發布租稅一時上納法，謂能納六年份之地稅者，則永減其地稅之半。據其豫算，可得新收入一億四千萬弗。至一八八六年，自原有二千一百萬弗之收入，乃減爲一千三百萬弗，外人乃迫王取消該令，民無生色，遍地嗷嗷。歐洲債主及雇人受過份之俸金，而埃及人民則救死之不暇。甚者五穀未登，須前納其租稅，謂之前納法。人民因以貸其房屋牛羊，以上租於政府，設遇飢饉，則又迫使王課人頭稅、營業稅，每每累二倍三倍以徵收之。有不納者，則訴諸混合裁判所，笞杖酷刑，薄體而至每歲幽囚獄舍，橫道爲餓殍者，不計其人。其幸生者，則亦牽家畜沽諸市廛，以償外債之利子耳。嗟乎！亡國之慘，埃及最酷。觀其農工商，每以暴征苛斂，終歲不得一日安者，寧得謂監督財政之無與於民生耶？亦祇見授人以柄者，任人漁肉而已。而亡國後苦痛尙不止此。

由此觀之，吾民以現在監督財政，尙未過於嚴酷者。而埃及已以此積漸而烈，以爲雖一時監督，尙可乘時改革內政者，而埃及又已以此紊亂其政。以爲監督財政無與於民生者，而埃及又已以此民不聊生。夫當局者樂得一日，且過一日，國亡之後，尙不失爲猶太富人；故此次監督財政，據合同不應與者，不妨授與，而且增加監督財政條件之借債，亦日出而不窮。吾國民欲其於此而稍顧全國家，顧全國民，無亦與虎謀皮，適見大謬。故處此內有爲虎作倀之執政，外有擇肥而噬之列強，吾國民任其亡國爲牛爲馬，以作埃及第二則已；否則，急當有以處此。非然者，列強之基愈固，吾民之力愈弱，雖欲改革政治而救亡國，亦恐蹈埃及國民黨之覆轍，臨濟莫及而已。吾國民幸無謂吾儕小民，何力之有？須知歐美諸邦執政者之不敢爲非，豈其執政盡皆善良耶？亦基於國民之能力不容其不善良耳。卽以日本而論，法律上民權至爲微弱，然此二三年來之政治，悉憑國民以爲改良，亦其民之能力增加，執政者不能不隨之轉移也。由是觀之，民國之存亡，須賴吾民之自覺；否則，縱無監督財政，吾國之能免於滅亡者，又幾何乎？至於外債足以亡國，本報第一號去非君之亡國外債言之至詳，盡故茲止就監督財政問題，以與國民一研究而已。

說經驗

袁氏無他有，斷斷以有經驗自負，一旦逞其術以攫得總統，無一不出其所謂經驗者，以見諸實行，卽其用人

亦以經驗爲號召。於是亡國大夫，彈冠相慶，易其所謂夷齊之風，悉登廊廟之上，遂使黧顏黑鼻，白髮紅絨，五光十色者，雜然畢陳。嗚呼！是袁氏之所謂經驗，吾因之說經驗。

經驗二字，世多以之與學問作對等名詞，實則學問須備具經驗而後真經驗，則須歸于學問而後善，是以古來修善之士，坐而言即可起而行，無俟五典之和百籠之納，卒之治世之事功，無不本于修己之學問，是以徒讀父書，固不可以爲將也。蓋經驗之道，非必悉經諸身，必悉經諸身而後爲經驗，則天下事物無盡，天地事變無窮，縱此身爲金石，亦無經驗可盡之日，卽無經驗可盡之理。欲憑經驗以濟世，毋亦猶緣木而求魚乎？真學問者不然，以此心所得之理，證諸天地古今之事，不必耳目當前也。古人歷史，借鑒實多，不必民社親任也。禽魚草木，領悟實深，况乎此心明，此理明，有如已明之鏡，隨所照而畢顯其形，斷非鏡明之後，可以照人者，不可照物，可以照此人者，不可以照他人。必一人一物悉行先經，一一照鑒，而後重照，始能見其形也。真學問者如是而已。是以諸葛武侯三分天下之業，定于隆中之對，修之有素，學問深而經驗自得也。反之，則善經驗者，亦必歸于學問，是以陽明先生少有志于聖賢之學，求之宋儒不得，窮思物理，卒遇危疾，乃築室陽明洞天，爲養生之術，靜攝久而心未安，復出而用世，謫龍場，衡困拂鬱，乃大悟良知之旨，征薄以還，再遭張許之難，呼吸生死，百鍊千磨，而精光煥發，益信此知之良，是知更經患難，則愈精明，每負艱巨，則益堅定，蓋動心忍性，所以增益不能也。袁氏之所經驗者，究于此而何當耶？得謂其由學問而備具之經驗乎？則此輩除八股試帖之外，無學問，策論經史至其極矣。非不讀聖賢之書也，然以之爲

弋取科名之計，記其題解題珠而已足，上焉者亦不過如黃梨洲先生所云：「將聖賢言語當一場話說，並作光景玩弄而已。」是于學問毫未夢見，則所謂由學問而備具之經驗，自無其事。將謂其經驗歸之學問者乎？則此輩之經驗，不過唱喏打簽之儀，奔走鑽營之術，一旦得志，上焉者玩弄古董書畫，下焉者沉溺酒色財氣，欲以是經驗歸于學問，是何異種瓜而欲得豆，種豆而欲得瓜乎？是袁氏所謂經驗，非茲所謂經驗也明矣！

此外則有事實之經驗。事實之經驗者，乃增進人一種閱歷的智識者也。然止能對於一事一物而為經驗，非如前節所云之經驗道通則無不通者也。猶如工焉，學製裘則能製裘，學製弓則能製弓，經驗已久，非不能精益求精也，但易以治他藝則束手矣。如行路焉，曾經者可按輶，未經者茫前途也。質而言之，則技也，非道也，是種之經驗有如兵焉，志士持之以殺敵，盜賊持之以戕人。是以三折肱者可以知為良醫，而作姦犯科者，積惡尤巧也。雖然，善者之為善，固借是等經驗而增其善，惡人之為惡，尤必借此經驗而增其惡。故新莽之為政也，務自攬衆事，有司受成苟免，諸寶物名督藏錢穀官皆官者領之，吏民上封事宦官左右開發，尚書不得知，其畏備臣下如此，則以其曾經經驗，以專權而得漢政，故不欲漢之覆轍，由己蹈之也。司馬昭奉魏帝及太后以討諸葛誕，亦經驗于曹爽之事，其父挾太后以聲討，非是恐有人襲其父之故智也。故是等經驗愈多，智識可愈增，為善固得習慣成自然，為惡亦得駕輕而就熟，特是為惡者，祇知其一己之權勢，雖犧牲一切之利益，以殉其私，無不可也。其成也，則如司馬氏卒篡漢而有天下，傳之數世；其敗也，則如新莽，身死漸臺，為世大戒。然無論其個人之成敗如何，而國而民之犧牲，則

固有不堪言者，以其立心已惡，則其經驗無一不助成其惡也。且經驗原無絕對善惡之可言，祇當問其人之善惡，以判其善惡；其人而惡也，非特惡經驗足以助其惡，善經驗亦無不足以助其惡。袁氏者殘忍之野心家也，犧牲一切，以博個人之榮勢，固袁氏之素心也；其人如此，則有善經驗，亦足以助其惡，况其所謂經驗者，乃積其數十年野心所結之果乎？夫此種不良之經驗，善者用之，猶恐化惡，以表邪者，影難正也。矧袁氏出于本性，得此經驗幾何而不利用之，以肆大欲耶？吾得如下言袁氏近日所行之經驗。

袁氏經驗于滿清，止有大權獨操，無所謂三權分立也。故本其經驗，以廢立法，併司法，統其權于行政，經驗于滿清皇帝，以意爲法，祇有作法以殘民，斷無他法以束己也。故本其經驗，以制其殘民之條，廢其束己之法。彼經驗于滿清皇帝之財政，無稅別之分，無監督之制，得以任意揮霍也。故本其經驗以廢地方稅之名目，及監督財政出入之國會，彼經驗于滿清歷次對外之喪權失利也，故本其經驗，以棄蒙藏之疆土，賣路礮之利權，舉凡一名稱，官職，亦無不本其經驗以爲興替，甚至着免引見，賜予方匾，袞服祭天文書雙抬，亦無不本其滿清之經驗以行之。若夫見于滿清之權移于己，卒以覆其宗社也，今則軍政、財政及一切庶政，無不以一手一足奏其烈，即至文牘之微，亦經自行修改。見滿清之凌民未極，民有餘力以事革命也，今則增新稅、優舊稅、築債台、賣產業，務使絕民之生機而後止。見滿清之殺戮人才未工，卒成革命事實也，今則明得借亂黨之名以殺之，暗則有勳位可酬以殺之，而縱兵縱匪，隨處殘戮。尤爲指不勝屈。見滿清之審口室智未至，而人猶可高談政治也，今則報律加嚴，主筆鎗斃學

校推倒，學子殘夷馴至吾民如奴隸牛馬而後快。是又更從數十年之經驗，所心得之進步也。

至其用人以經驗爲號召，尤足資吾人研究。夫用人吾非謂悉不當有經驗，然亦必視乎其職官誰何，其經驗奚若。是以歐洲限于事務官，不盡隨政治潮流而俱變，但必須先有一種專門學識，對於該事確有經驗，而後可言，非如今日之官僚，祇經驗于磕頭謝恩，認父拜門，毫未聞共和規制，立憲法度者，可以云對於民國有經驗，即以有經驗論于事務官或當有重之者，然斷非所論于政務官也。政務官以學識爲重，故不以一事一藝見長，斤斤于專恃經驗也。乃袁氏不顧一切，概以經驗爲依歸，抑若非經驗不足以任國事，舍此經驗更無所謂經驗，舍此種人更無經驗之人，誠如是也，吾安得爲此輩求其長生術乎？否則，吾國有政無人，卽有人而無此等經驗，更有何人以任民國之事耶？究其實此輩所謂經驗，所成之成績果何如乎？專制之毒，過滿清也；生民之苦，過滿清也；國權之乘，過滿清也；外禍之召，過滿清也；速我國我民至此顛覆危亡者，何莫非此輩經驗之結果也？雖然，謂此輩以經驗速我國我民于顛覆危亡，夫亦未免重視此輩，而此輩亦難免于呼冤，蓋一切害國殃民之輩，非不一一例署其名，一切違憲亂政之事，非不一一聯銜共請，一切僞法謬規，非不一一共同取決，究其實身有行，目有視，手有動，口有言，而又何曾真自己行，自己視，自己動，自己言哉？毋亦傀儡登場，憑人綫索而已。故謂此輩爲有經驗，不如謂此輩善作傀儡。閱者得無疑吾言乎？按諸事實，則一年來變國體，變政體之舉，何一非袁氏一一授意于此輩，使任其過，更何容此輩有絲毫意見存于其間哉？夫亦可以恍然矣。

推袁氏借名經驗，以利用此輩之心理，則以此輩曾經爲奴隸于滿清，自當可本其經驗爲奴隸于自己，較之日日主張主權在民，總統無責，政黨內閣，議院政治，以國民幸福爲前提，不爲勢利所誘化者，其利便又豈直天淵之別哉？在袁氏出其數十年經驗之手段，非不能玩弄一班所謂第一流人物在股掌之上，爲其助惡之具，然利用已完，究不如久有經驗于奴隸者之能窺伺顏色，奉令惟謹，此所以非滿清之官僚固不容于袁氏之廷也。謂予不信，胡不觀約法會議之選舉資限，以曾任五年高等官吏者爲合格乎？民國至今祇有三年，此種資格非出自滿清而何？而近來日必發表數十官吏，如點將錄焉，幾曾見非滿清之官僚耶？且袁氏之心，即此久于經驗爲奴隸于滿清之官僚，猶懼授之以權，致效已攫滿清之權者，得滿清之位，如上所述，故諸政悉攬諸總統府中，所謂國務卿等如秘書、所謂政事堂等，如養老院，更安容資格不及奴隸者鼾睡其側耶？至民國非袁氏之私物，總統乃國民之公僕，國民有參政之權利，此理此法，袁氏早已置諸腦後矣。

雖然，袁氏固本其數十年經驗，知此輩之性質適于爲傀儡而利用；但此輩原以高官厚祿爲目的，知仰承袁氏之意旨，供袁氏之馳驅，卽能如願以償。故亦本其經驗以攫得其心目中之高官厚祿，則欲謂非此輩之經驗而亦不可。於是袁氏以經利用此輩爲傀儡，以逞大欲，此輩則以經驗贍袁氏之馬首，以博富貴，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所不可問者。吾國吾民爲袁氏及此輩互相利用經驗，陷于無可救藥之地耳。

演于民國而有進步。至其經驗最大而收利最多者，莫如亡滿清而攫得總統。至于今日，袁氏當國二年，民國之名依然如故，不幾疑袁氏之經驗有不盡行者乎？夫犧牲國民以博榮勢，袁氏所優爲者也。縱袁當國，以得領土，又列強之大願也。何愛而不欲亡民國？何憚而不敢亡民國？故一披民國之地圖，蒙藏疆域，能保其顏色乎？鐵道縱橫，能保其主權乎？民國之不亡，除虛名外，他固一無所有也。竊恐袁之亡滿清者，當有數十年之猶豫時期，降至民國經驗愈多，斷送愈速，決無再須此之延長歲月矣。觀于一年來藩屬棄權利盡，不益見其亡國經驗所心得之進步乎？夫此不祥之言，言之痛心，記者豈對于袁氏有仇怨，爲此無責任之言以快于心乎？不過袁之亡國，至于今日諱無可諱；不然，袁氏對於國內，胡以倒行逆施如此？對於列強，胡以取媚奉承如此？此則雖欲爲袁氏寬假其詞，而亦不可今于無可寬假之中，再爲寬假之言，則袁氏縱知由伊當權，足以亡國，要不易其富貴之念，相與救亡，則再不能進一詞矣。聞之監獄學者之言曰：「慣習犯，殆以犯罪爲一種職業，一種事業，成爲第二天性乎？且亡國之事，固稍有人心者所痛心疾首，不以爲苦痛境，且以爲安樂鄉。」抑何以袁氏之相類也？朝鮮經袁氏手亡矣，滿清又經袁手亡，今又以亡朝鮮、滿清者亡民國矣。得非以亡人國爲一種職業，一種事業，成爲第二天性乎？且亡國之事，固稍有人心者所痛心疾首，而袁氏亡朝鮮，而更得高官，亡滿清，而攫得總統，既視亡國爲一種利叢，今民國又將亡矣，袁氏何曾有半點苦痛之感，特覺其縱權肆勢，取快目前而已。是故以袁氏爲經驗之人，不如以之爲習慣之犯。

嗟乎！嗟乎！袁氏出其所謂經驗招致其所謂經驗之人，以亡滿清者亡民國，吾國民前之不致爲滿清亡于外

國者，果遵何道而救之乎？則袁氏旣欲以亡滿清者亡民國，則吾民亦安可不本其救滿清之亡我國于外國之經驗，以救此袁氏之亡民國于外國乎？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竊願與國民誦之。

華僑與政治（四年）

近二十年來，於國家政治上新發其絕大之關係者，莫不知爲華僑。革命事業，固資財多取於斯，黨員多出於斯，甚至轟轟烈烈之人，如溫生才等，亦莫不出於斯。其在平時，則公債義捐，無不爲全國之輕重職是之故，國會有華僑之特額；政府之宣慰使、視察員，更絡繹不絕行其牢籠之手段。卽稱二次革命之動機，政府與黨人亦莫不注意於華僑。異哉！各國莫不有旅外之僑民，獨吾華僑於國家政治有如此偉大之關係。吾秉筆而述其對於政治上變遷與現象，當亦吾國人所樂聞歟。華僑之大部，可分爲美洲與南洋。（卽安南、暹羅、緬甸、印度、斐律賓、爲便利計，悉以南洋括之。）吾茲所言，則祇言南洋而已。吾此次遊南洋，時期不及半載，曲折微細，寧爲盡詳。然其大端，則自信尙無貽誤。

南洋華僑之與政治關係，其動機不可謂非肇始於保皇黨。（美洲亦同。）當康君有爲戊戌政變，倉皇南渡，當時南洋相傳，康君帶有光緒密詔，號召臣民，謀保護帝躬，此事之有無，不必辯。然自有康君至南洋設立保皇黨，

南洋始有政治團體出現，則吾人所共認者也。其時入黨者多爲資本家，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固由於中國數千年忠君之學說，亦緣既富貴人之常情。以南洋資本家擁有財產，已足自豪，而猶有缺憾者，則貴之一字，一旦有所謂天子信臣，特詔號召，在資本家不過出其有餘之金錢，無論爲之而成，固爲佐命中興之臣，可邀不次之賞；縱使不成或不爲，今日舍有限之財，名列皇黨，以西后年高，一旦老死，當足以表赤心，而膺重賞。此保皇黨所以盛於一時，而且爲資本家占其多數者也。

繼康君而至南洋，以政治問題倡導者，則爲孫先生中山。孫先生固以革命爲號召，以「三民」（即民族、民權、民生）爲主義者也，風聲一倡，群然響應。自是同盟會遂代保皇黨而興。人多謂密詔之事，積久知僞，信用自日墜。其實不盡然也。蓋同盟會之所以繼保皇黨而盛者，別有大原因在焉。其原因維何？則華僑富於國家與種族之觀念是也。

華僑之富於國家與種族之觀念也，有歷史之遺傳性。人但知數十年以前來南洋者，多爲在國不事生產之人；不知南洋華僑之盛，盛於明清之交，大半有爲而爲避地之計。鄭成功獨立，其子敗後，所有黨徒，尤以南洋爲尾閭。以故南洋華僑富於獨立性質。終清之世，不仰賴國家保護，自展其能力，開拓富源，殖其子孫。至於葉來之闢土獨立，鄭昭之據國稱王，更足以現吾民族之精神。是皆忠臣孝子之遺裔，帶有國家種族觀念之遺傳性者也。有歷史之性根，故當滿清之季，三民主義一倡，有如水就下之勢焉。雖然，南洋華僑之有國家種族觀念也，謂其由於歷

史上之根性而然，猶有例外。若謂其由身受之感觸而然，則竟絕無例外之可言。吾在南洋，曾於火車站招待室，與友人坐而候車，忽而室中人羣相色驚告曰：「來矣！來矣！」咸屏息鶴立，莫名其妙。既而視之，乃不過一白色人至。夫同是人也，吾僑民何相驚若是？積威所刦也。何以能積威至此？則以其國其族之強，非我國我族之所能比。日相凌而莫如何也。默念吾國而強，吾人決不至此被欺。且或他人有以是驚吾人者，亦未可知。因憤勵曰：「吾不可不親致吾國於富強。」又見南洋各處土人，非至陋之地不得居，非至粗之食不得食，非至劣之衣不得衣，因而致思曰：「是非本地之主人翁乎？」胡日促至此，不演至絕種不止乎？則以其人不能保有國家、或土地，而發達之之故。遂自戒勉曰：「吾而不能保存吾國而發達也，則今日各處之土人，即吾將來之影子。」以吾所處不久，所見未多，而一履其地，遂使吾對於國家種族種種感觸，增其無數之熱力；况吾華僑日受西人之呵斥鞭撻，日鑒土人之頗連流離，自強國之福，感亡國之痛，國家之觀念，自不期而悠然以生。較之空言強國，妄談救亡者，其真切實有天淵之別。故見滿清每以種族之界防政治之改良，非馴至亡國不可。一有人焉，出而提倡革命真理，可致國家於富強，則心悅誠服，何待蓍龜？

同盟會之盛也，尤不止國家種族之觀念已也，而私人權利觀念，亦有以促之。南洋爲吾華僑築路築縷開闢之地，盡人而知。今則一方地利較薄，一方西人苛待日甚，國力不強，則私人權利幾無從保。而欲歸祖國，以錦繡河山，黃金滿地，原無在不可以致富；乃以政治不良，又不足以爲人民權利保障。如是進退維谷，籌思足爲二者之補

救者，舍政治改貞，實無他途；而改良政治，非從革命下手不可。此同盟會致盛之又一因也。

有此種種為同盟會致盛之原因，而所謂保皇黨者，除一二報紙以憲政為鼓吹外，幾消滅于無形。然於此有一事，不能不注意者，則同盟會雖盛大，都為勞動家，而資本家絕鮮焉。是亦吾人所應研究者也。謂其歷史上之根性不同乎？則擁資者，多久於其地之人，實於明清避地而來之直接裔派為近，則根性或較厚於他人。謂其身受之感觸不相侔乎？以資本家無需求傭工場，徒步道路，鞭撻之加，或較能免。然西人叱咤之聲，動輒令人生悸，則亦不過五十步百步間耳。若夫資本既多，則求所以保護者當更切，而所以終較勞動家為少，非其愛國之心不如人，實事實有多方顧慮耳。

革命不外輸將力役與金錢。以力役論，資本家終不覺養尊處優，且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如是而欲其以血肉之身，與炮火相競，自難責之。普通富人，以金錢論，巨萬之數，原不足為伊輕重，然資本既多，親族財產之關係，亦愈大，或恐累及原籍家族，或虞累及原籍家產，即原籍無以上之關係，一有革命黨之嫌疑，終恐為人訛詐，以累其所，有之財產，資產彌豐，保守彌重，亦無足為深責。每見有資本之人，對於可靠之黨人，往往出力相助，而不願居其名，蓋防黨中人衆，易為宣洩，也是行愛國之實，而不居愛國之名，其事愈曲，其心愈誠，是亦吾輩所應知也。且二十世紀之初期，家國相關之密切，富人或有未喻耳；一旦知政治不貞，足以亡國，國亡則家與身亦無所寄，金錢更無所用，吾知其愛國之誠，為力之大，又非尋常可比，萬不能以同盟會時期之觀念例之。蓋富有之人，與國之休戚為最

密也。

同盟會之盛於南洋，其組織如何，固人所欲急知者也。寄人土地之上，不容其有政治上之團體發生，大都如此，况又爲革命之團體耶？若竟取秘密結社主義，無一機關之組織，則交通既多不便，團聚亦多隔閡，如是而假借名目之機關組織生焉，是何也？卽南洋各埠之書報社是也。蓋書報社例得殖民政府許可，即可設立，得招待員，認經費，得開茶會，而社中得設立各職員，而同盟會即寄精神於此焉。其時同盟會會員，如汪君精衛等多方奔走，雖至小極偏之埠，亦無不有書報社在焉。其熱誠，其魄力，誠足令人欽佩也。

書報社之設，在招集黨員、資財；而鼓吹一切，則另設報館。且其時主筆政者，如汪精衛、胡漢民，皆爲當時之文豪，故能競勝於主張憲政派之報，而收南洋之人心，獲其偉大之良果。斯亦當時同盟會重要組織之一也。

自是之後，每一次祖國有起義，南洋華僑必出其人力財力。以南洋華僑艱忍耐勞，用執干戈，以列戎行，固爲上選。而沉毅有力，荆軻蟲政尤多出于其中。且其愛國之誠，知有國而不知有身，如黃花岡之役，如擊孚琦、炸鳳山之事，莫不有南洋華僑最榮譽之歷史焉。至於財力，雖資本家無多，然此等勞働家，愛國之外無思想，故每月所入，除供惡衣粗食外，悉爲革命之供輸，故亦得取之不竭，而革命之事，亦得愈接愈厲。人謂中國人無愛國心，吾謂此等華僑之愛國心，實舉地球萬國無其匹。以故精誠所至，卒得全國人之同心，用是武漢一呼，不百日而滿清以倒，民國以成。故論改革之功，當於南洋華僑首屈一指。當武漢起義以後，南洋華僑之助軍餉，組軍隊，財與

力各竭其力之所能至，尤國人所共見共聞者也。

自是以還，國家之捐也、債也，無不以南洋華僑佔一重大位置。全國政治，以南洋華僑左右袒，爲其輕重。猶記二年贛寧事發之前，京中造孫責罪狀，假閩廣旅京同鄉之名，電致美洲南洋，冀以轉華僑之趨向，則華僑之爲政治上注目，不言可知矣。華僑既爲政治上注目，民國成立以後，忽發生與同盟會反動之政治團體焉，即共和黨等是也。其時同盟會亦多經由假借名目，而成爲政府認可之政團，（其時雖有他黨，而共和黨特多，後改爲進步黨。同盟會後亦有改爲國民黨。）或兼存書報社之機關。然是時書報社非盡爲同盟會所專有矣。是等反動政團之發生，亦有其原因，一則民國成立，同盟會之功，自不可沒，間有會員遂不免有驕橫之流弊。從前之非同盟會者，至是已不患列名革命之害，亦思入會，借表同情，同盟會員，積怨於其前此袖手旁觀，或施反對言論之故。（黃花岡以後，則華僑一致無此現象矣。）施施之聲，拒於千里之外，亦所不免。如是此輩忌恨生焉，能得有反對同盟會，可以洩其憤者，靡不樂從。而共和黨，固以黎君元洪爲黨魁，黎君名爲首義，尤覺堂皇冠冕，前此之非同盟會員，散漫無所團結者，（其實保皇黨之狀態，亦散漫無團結。）遂多歸之初非表同情於共和黨黨義也。但使同盟會以爲紅者謂爲白，同盟會以爲圓者謂爲方，則此輩無不附從而已。一則民國初成，執政之同盟會員，處理南洋舊日同志，多有未妥；而南洋舊日同志，亦未必盡無過責，遂不無生其缺憾。他方則當國之當局，鑒於華僑之力量，尤悉力挑撥而收羅之。自是南洋國民黨、進步黨，互相對立，亦同一捲入國內兩黨競爭之旋渦。

贛寧事發，南洋黨爭正烈，其時政治上未現十分之善惡，以觸華僑之感覺，故有黨派無是非。而國內當局之人，復一方施其籠絡，一方逞其誣捏，（如假閩廣北京同鄉名義電各埠，數孫黃罪狀之類。）遂至華僑對於其事，無一定之趨向，遂亦不發生何等之影響。民黨失敗以後，南洋華僑，不無引領北望曰：「今而後觀我大總統之新猷也。」遲之又久，所謂新猷者，立法旣行剷盡，司法亦失獨立，行政操諸一人，不過演其「朕卽國家」之政治而已。然華僑雖失望，猶有未全絕望者曰：「庶幾去其防碍，固其地位，而後一心一德，以謀內治外交乎？」卒之內治，除殺戮政策，剝奪政策之外無他見。外交除外蒙喪失，路礦讓與之外無能事。而華僑正在絕望之時，忽而更發中日交涉事件，中日交涉事件之傳來也，始而憤日本之無理，繼而知日本以此要求，係爲交涉條件也，則深痛當局之無狀；及至疊次磋商，公然宣言，決不捐傷絲毫主權，則華僑轉念曰：「意者當局始念雖不貞，及至亡國條件提出，毅然悔禍，力與抗爭，亦未可知。」乃爲之抵制日貨，捐集金錢，（麻布一埠，竟抽貨物十分二之稅，以爲捐欵。）以爲當局外交後盾，足見華僑純以國家爲前途，黨派雖分，目的則一。即如此次外交當局，但能爲桑榆之收，從前罪過，未嘗不可從而寬減，故當聞日本下哀的美敦書之日，星加坡一埠之公債，半日間竟收數至四十餘萬之多，正當踴躍捐輸爲當局外交助力之時，何期一電傳來，悉如日本之要求以去。其時華僑哀痛之情，驚詫之色，憤激之氣，斷非筆墨所能形容，始知二十餘次之磋商，最後哀的美敦書之遞下，乃不過當局借以掩人耳目之手段耳。至是華僑無論何黨，皆對於當局政治上成絕望中之絕望矣。

近日帝制之說，紛疊傳來，政治上不能不謂爲惟一之絕大事件。而不知華僑多不介意，以華僑熱心共和，且爲手創之共和，何以對茲變更國體之事，反至非甚痛癢？吾知國人必大致疑慮。不知華僑對於當局解散國會，私改約法之時，既認明國體早經變更；日本交涉了結以後，預知名目亦遲早必須改革，故帝制之改，久在意中之事，實即使不改，亦早認定其帝制自爲，因而反覺無所動於中也。倘使其帝制自爲，而能固我國本，張我國威，則國體問題，未嘗不可置於國家問題之後。然事實上二十世紀已無個人政治能生存之理矣。况乎竟以國家換其帝制乎？此華僑所以痛心而疾首也。卽以此次中日交涉而言，他不具論，福建既置於日本掌中矣，而鐵路之要求，并及廣東之潮州，以吾華僑盡閩廣人遠適異國，所營謀者，對于公，不過國能富強，家亦得庇；對于私，不過親族之養返老之計，卽寄居久者，亦非無親朋家族在內地之關係，而托庇人下，終非久遠之謀。萬一事變之來，則祖國有樂土可適，是皆華僑所日日念慮者也。孰意在外之經營，尙未得結果，而在國之桑梓，概爲人斷送。即使經營如願，黃金盈箱，而父母妻子，已爲他人殺戮姦淫，鄉井廬墓，已爲他人蹂躪掘毀，擁茲所有，又有何趣？台灣者，吾閩之舊屬也，割於日本以後，殘虐毒害，實牛馬之不如；甚至一衣一食，亦不可得。曾幾何時，向之昂藏偉大之國民，今則其人細小瘠弱，直與猿等；謂其二十年前，其體魄與吾閩人一致，未有能信者也。過此不遠，其種無存，可斷然者，此事爲吾閩人耳聞之而目見之，試一想像，何以爲情？將以爲擁有資財無地不宜乎？則歐人之待歐洲猶太者，恐亦以之待亞洲。試一觀亞洲之土地，其地圖既變色，而人民擁有資財者有之乎？亦惟有宛轉於他人刀俎之下，悲呼于他人。

拳腳之中，求死不得，遑言資財？此事爲華僑數見不鮮，更不繁言而悉。卽此斷送華僑最親切之鄉土，華僑已經誓與偕亡，况斷送者不止此。而中國之淪亡，因之汲汲不可終日。則華僑之奮起直追，及其未亡，急爲內政改革之圖救，以希冀挽回於萬一，則又稍有心者，所以一致共出者也。

且吾國之政治良不良，華僑最易感觸，故對於政治不良，而欲改革，亦較其他爲尤熱心。今舉一事以爲証。當有清之世，荷屬待華人之虐，非有許可（有一許可紙，俗謂之出紙）不得入其境。及至民國成立，頓改其昔日舊觀，對於華人極爲優待，卽不許可，亦得入境，以吾國政治改良，既有其機，強盛自當可期，不敢虐待，以種異日之惡果也。乃近此一二年，見中國政治，非特不能前進，且有清而不如，以至近日荷屬之待華人，實較前清而尤甚。卽此一節，足概其餘，又何怪華僑改革政治之熱誠，較內地之人爲有加乎？且亦決無好惡之私存於其間。故吾國政治之是否善良，可以華僑爲鑑定人；而政治之應否改革，又當以華僑爲指導師。

吾述至此，吾有一言不能不爲閱者告。則吾述是篇，純是敘一種事實，既非有褒貶於各種黨派，亦非有好惡於現今政府。不過南洋華僑之趨向，每爲吾國政治變遷之先相，則吾敘此事實，亦備覩國是者，貢其所知而已。

（七月二十九日）

（八年）

賭 禍（八年）

〔子曰〕「不義也。」賭博者，非不為不義也，但入於大利處，則不見其爲不義。

記者以「賭禍」標題，當無人不知爲兩廣而發。因各省雖有麻雀等賭，達官貴人，非不一擲數十萬金，然屬私賭，不敢公然聚衆，禍止流於一部分；非若兩廣，文告煌煌，提倡而保護之也。此等「賭禍」大之影響民國根本，次之影響地方治安。即此三年來真護法，假護法之戰爭，亦莫不直接間接受其支配。至其他社會個人經濟之影響，更爲明瞭。記者不敏，特述之以告國人。

據士商第一、賭別。賭博者，非不為不義也，但入於大利處，則不見其爲不義。

官賭博若從名目爲別，無慮數十種。記者多不詳其內容，即詳之亦屬無謂。故今但舉其名，而另別其誰爲官，誰爲私，誰爲自賭，並將其賭法略述，以見爲禍大小。

（一）名目之別

1 番攤（清名海防經費，現名防務經費。）

2 山票（現名十五字有獎義會。）

3 賦票(現名十字有獎義會)

4 白鴿票(清名小闌姓)

5 花會(一名字花)

6 闌姓(與科舉同慶)

7 彩票

8 寶(與番攤同法之賭。廣州以外，多有以此代番攤。)

9 麻雀

10 牌九

11 牛牌

12 十二位

13 摆克(十點半附之)

14 紙牌(中分金牌、十胡、十五胡等名目)

15 骰子(中分擲雞、綿羊等名目)

(二)官私之別。

(甲) 地方官特准之賭。

1 番攤(有以寶代者)。寶音目

2 山票。中發十時十正處發音目

3 舓票。十正處發音目

4 彩票。

(乙) 地方軍官豪紳、私收規費、包庇公開之賭。

1 白鴿票(原名闌姓)。

2 花會(一名字花)。

3 牛牌。

4 撲克。

5 牌九。通宵學圓燈

6 十二位。

(丙) 私人自由之賭。

1 麻雀。東音十音發音目

2

3

第四牌九。這也不少人道王老不嚴十八二十人共全麻將人百曉音更無認我可

5 紙牌。

(三)方法之別。

第一類。以一場所招衆聚賭，其人數小之可二人，多之則百數十人；其金錢少之一文十文數十文，大之可至數萬數十萬，而且勝負可以立決。以故窮富四民，皆入彀中。一入此等場所，中華民國約法上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於茲實現之。其種類於下：

1番攤。

一時人好買不極禁之。歐洲買者甚多。近年道光萬兩銀十萬兩。每兩銀子高至精良。其價與英法並

3 牛牌。」以故始發臺灣以前，必以臺灣為主，故名之曰「西施」也。以故其號稱「西施」者，實

4牌九。(王承甫著)類一式文假亂(白雲堂)目三太山集十目(太師座立目)一太師座頭著千目

聖一五十二位。」此引自《古今圖書集成》卷一百一十五《金匱玉函》白虎派正文以土參減化要略一卷。劉子正注云：「六爻生分主

第二類。以一定之方法，標一定之金額，（白鴿票五文以上分數級。山票則一毫一條。鋪票則二毫以上分數級。彩票則一元以上分數級。）限一定之時期，（白鴿票一日三次。山票十日一次。鋪票五日一次。彩票則若干月一次。）用一定之分配，（以幾成幾分彩。以幾成幾歸官。以幾成幾歸公司及經手賣者。惟白鴿票雖以幾成幾作規費等，然係賠償性質。）招人投買。不必聚之一場所。買者每期數千或數萬或數十萬。不拘婦孺貧富皆得與賭。其種類於下：

第一類
1 山票（現名十五字有獎義會）

2 補票（現名十字有獎義會）

3 彩票

（三）4 白鴿票。

第三類。以一定之方法，無一定之金額，（一文以上）用一定之賠償，每日二次，婦孺貧富皆賭者，則爲

花會（一名字花）。

第四類。用一定或不定人數，至多不過十人二十人。其金額聽人自約者。其種類於下：

1 麻雀。

2 紙牌。

3 骰子。

4 撲克。

有文記者爲此賭別，其主要目的，係欲研究官賭私賭，及禍害大小。官賭私賭，一覽便明，無須贅述。而賭禍之大小，尙欲爲閱者一詳述之。

賭禍大小，與決勝負之時期，及金額之大小最有關。蓋勝負時間愈短，則投機之心愈熾。番攤之禍所以烈於他賭者，因勝負決於俄頃。（牛牌牌九等同此。但賭者之喜此不如番攤，以牌數少易作弊也。）不必有心圖賭，一遊一戲之間，慾念偶動，家敗身亡者，不知凡幾。且其金額無定，稱家之有無，適量而爲供輸。其次則白鴿票花會、山票、鋪票等。因此等票會，婦孺在所不遺。甚至如白鴿票花會，一日二三次，金額自一文以至若干，其所以禍減於番攤者，固由時間比較爲長，而金額終有所限。至於山票、鋪票、彩票，就賣得之數以分彩，金錢稍多者，必不願盡投所有，以博勝負也。然而中人以下之家苦矣。（彩票則金額較高，貧者受害尙淺。）且如山票省城一隅，每會動賣出數十萬條，（曾經賣票百餘萬條）其不受禍者幾何哉？故賭禍之烈，當以方法差別之中，第一類爲烈，第二三類次之。至第四類則非公開，數由自約，雖如達官貴人，撲克麻雀，勝負萬數千金不等，然爲部分的，其禍又次焉。

第二、賭史

(甲) 前清之賭史

廣東賭博公開之史，肇始於咸豐十年。時因太平天國之役，貢院被燬，由紳士請准官廳開闢賭場二年，以所入修復貢院。時董其事者爲紳士兩黨相爭，勢成水火，當時所入不過數萬元而已。期滿禁絕，既七年矣。郭嵩燾捕得私開賭場之賭徒，在被捕者以禁令森嚴，惴惴首領不保矣；乃郭囑看管人優爲招待，無何以罰欵爲名，年納十三萬元，准辦賭場二年。蔣益澧繼任總督，正值妥定換商之時，蔣發回按餉禁之。已，瑞麟爲總督，又開，其時年餉數十萬元。甲辰張兆棟又禁。直至甲申張之洞任總督，又行准開，承之者爲劉學詢，年餉數十萬元。同時番攤私賭林立，有汎館、官堆館、差館、老師館之目。汎館官堆館者，由駐紮該汎館之軍人包庇之賭館也，其賭館即在該軍人駐轄之地域；差館者，各衙署之差吏包庇之賭館也，其賭館即在該衙署門首；老師館者，由進士翰林個人包庇之賭館也，其賭館無定地。三者之中，軍人之勢特橫，時有侵及其餘二者。至包庇費則每日五元至百元不等。官廳自此雖未直接收取番攤賭餉，然每年間接實收四十萬元漏規，充海防經費。李翰章爲總督，公和瑞成承辦賭場，報効八十萬元。六年分攤馬丕璠爲巡撫，劾李翰章多歛，并厲禁番攤，海防經費四十萬之陋規亦禁收，卽承辦賭場之商亦行查辦。而馬突死，多言與賭案有關。時譚鍾麟旣繼李爲總督，批宏豐公司承辦賭場，報効費一次繳交一百六十萬兩。其時岑春煊由桂經粵入京，而任粵藩，將出京時，吏部尙書曾廣慶電諭督大旨謂弛禁番攤，是否有關國體民生，如無窒碍，卽與岑藩會商辦理。岑到皇華館時，賭商羣往迎之。岑見譚譚以言誣之。岑隨調山東番攤亦並未開。當馬丕璠嚴禁番攤時，包庇私賭者實多，而獲利亦至厚。西關一隅，每包一館，每日有達六百元者；馬死

而譚一意放任，開番攤私賭者，竟明目張胆，於是盜賊橫行，且往往因羨而爭。李鴻章總督兩廣，因西關賭館發生命案，遂借口化私爲公，大開番攤矣。是爲官准番攤賭博之始，名曰海防經費，年餉二百餘萬兩。當時承辦係李世桂，經手係中協楊安典，各方說妥。惟督幕徐賡陞尙未承辦之呈，竟被批駁；及徐說妥呈文再上，竟批准。該中協一介武夫，而幕中復不延聘文人，竟至如此事情，陳說不清，致前駁斥，而轉句之下，賭攤准開矣。同時並開辦白鵠票，年餉數十萬。柯逢時爲廣西巡撫，因繼廣東開辦番攤等賭，統承餉一百二十萬元，廣西官准之賭，此爲始。壬寅德壽任總督，清廷禁闢姓，遂開山票、鋪票，承商爲區羅屋蘇域農，年餉百餘萬。岑春煊總督兩廣，禁絕白鵠票，其他各賭，則餉項目增。至宣統元年四百萬兩矣。宣統元年，各省開咨議局，廣西咨議局議禁賭博，巡撫張鳴岐因籌抵未足，故留梧州一府緩禁。因梧州一府，年餉有三十五萬元也。廣東咨議局開後，議員陳炯明等，亦首提議禁賭，官廳借口籌抵賭餉，不得良果。次年爲禁賭開臨時會，主之最堅者副議長丘逢甲，議員陳炯明。其時賭商蘇秉樞（即蘇大闊）亦爲議員，大肆運動，助之者以三百金壽。有力之議員，則十倍有加焉。故用可否票取決禁賭案時，否票竟超可票，禁賭案爲之推翻。是夕蘇卽在局張宴慶成功。記者時爲秘書，與秘書長古應芬當夜辭職；隨而投可票之議員，亦全體辭職。輿論大譁。頑主張禁賭之議員爲可議員，詆反對禁賭之議員爲否議員。於是一時有可議員否議員之目。紳民復開大會於明倫堂，以爲可議員助。北京同鄉京官，更力爲援。否議員不能安於其位，亦全體辭職。總督袁樹勛未能辦妥，離任繼之者張鳴岐。其了結之法，由廣東烟酒鹽斤等稅項下加價以抵賭餉，立時將番

攤、山票鋪票，永遠禁絕。可議員之辭職者，一律留之；否議員之辭職者，一律准之。而廣東之賭史，於是告一結束。

(乙) 民國之賭史

民國之有賭史，民國之羞也。然既已有之，記者安能不忍痛而述之哉？民國紀元年之初，胡漢民、陳炯明迭長廣東軍民二政，對於賭博，特為嚴禁，犯之者以軍法從事。其時非特公賭全無，即私賭亦全行肅清，非特番攤等賭絕跡，即麻雀等賭，亦概無有。此數十年以來，吾粵土地最乾淨之時也。而廣西清末所留梧州一隅之賭，至是亦告禁絕。二年時討袁失敗，龍濟光督粵，與李鴻章之孫巡按使李國筠，借口救濟廣東水災，如是復開山票鋪票餉八十萬，美其名曰水災有獎義會。隨而復有牌捐，牌捐者，一切牌賭（麻雀牌其一也）皆收捐也。（牌捐行不久即停）是為民國廣東開賭之始。廣西則二年以後，軍人時謀開賭，雖目的未達，而私包之賭遍地皆是。至四年冬，袁世凱稱帝，陸榮廷為將軍，以軍無鉅款，難安其心，請開賭博，袁氏表面駁斥，密令其腹心桂巡按王祖同使示意於陸，賭自可開，毋庸請准。而陸對於在野黨人，則謂將行討袁，非開賭則餉項不濟，故當時只有一班老紳反對，然無如何。合番攤及各雜賭，試辦六個月，餉百二十萬（以後繼續辦理），暗中飛躍之人，為陳炳焜、楊梅賓，出名承辦者，為陳炳焜之妻舅，實合各軍官而成之公司，其分商則就地之軍官承之。初猶托名繼則公然矣。惟秦步衢時為桂林鎮守使兼警察長，以去就爭，陸准奏所轄警察範圍不開賭，其餘悉數開矣。五年袁氏遣龍裕光率師由桂入滇，李烈鈞由滇率一軍追桂，而陸乃應時起而討袁。及出兵湖南，桂林警察不能行使職權，桂林一隅，亦捲入賭博旋渦，秦辭

職無何袁氏自亡岑春煊返桂林人民請復秦禁賭岑轉商陸淮之如是桂林仍復爲乾淨土國會恢復記者在衆議院提出嚴申法令尅日禁絕廣東一切賭博案由院通過咨政府後即電陸榮廷朱慶瀾請其就職權所在全力通作蓋其時朱爲廣東省長陸則轉任爲督軍以龍抗不交代尙在肇慶即由陸自發一電「以禁賭福粵卓識甚佩極表同情經已出示嚴禁并飭屬一體遵照矣」云云隨朱陸聯銜復一電意旨亦同黎總統于接議院咨之後記者復約粵同人往促之卽發一特令將廣東有獎義會與各項賭博一律禁止并有尅日停辦此後無論何項公益之事不准借詞籌款巧立名目貽害閭閻之明文同時馬議員君武亦在參議院提出禁絕廣西各賭案桂省會再三請願國會一致通過記者方謂兩廣賭博從此絕跡矣而孰知廣西督軍陳炳焜持強硬態度以爲廣西開賭無論何方勢力皆難抗拒如有劣紳痞棍從中阻擾定必從嚴懲辦當時政府亦無如何祇任廣西長官辦理而廣西之賭直延至今廣東方面則龍氏交代陸督入城後所謂出示嚴禁并無其事特令尅日禁絕之有獎義會正欲招商承辦記者一面電詰陸朱一面質問政府文電往還積稿成寸陸等竟以去就相爭陸時正所謂大功告成赫奕奕政府如是初令尅日嚴禁者繼准寬限三個月及至三個月期滿不惟不禁且謂須俟招商期滿而一面謂主張禁賭之人係受澳門賭商運動以爲箝人口舌之計雖記者質問書不下十次政府疊據電詰旅京廣東禁賭會再三迫促究無動其毫末當時由財政廳提出十二萬元運動省議員通過照辦有獎義會（此事當時各報既直載）遂借以爲各方之抵禦而警耗傳來復謂將設公民籌餉局以開番攤禁賭會極力防範并電詰陸等禁

賭會者，因廣東長官不禁有獎義會，又有復活番攤之謠，旅京全體粵人組織此會以爲對付者也。其董事十人，記者與伍廷芳、程璧光、陳錦濤、徐紹楨、李協和諸君，均在其列。伍程陳正在內閣，故一時廣東之謠言，不至見之事實。再則廣東報館，亦多反對，而以南越報記者李君匯泉爲烈。李突被匪徒數人在其第九甫報館拉至第七甫大街，用刀刺死，督軍發令緝匪不得，報館反對禁賭之聲，于焉以息。陸督忽于其時入京，中外報館電報，多言與番攤有關。當其到京，禁賭會即開會歡迎，告以外間謠言，云公此行與番攤有關。陸當衆表示，絕無其事。禁賭會諸董事滿意，併表其好意於黎總統。陸在京不久，托詞遊玩，不辭而返。宣統復辟，陸時爲兩廣巡閱使，陳炳焜爲督，譚浩明爲桂督，乃於其時由陳主稿，約譚宣布自然自主電文，乃認馮爲大總統，電中言法律，竟曰恢復舊國會，或召集新國會。人多訝其不類。記者當時曾有電話之。當廣東之未自主，中外報館，多以廣東自主，與廣東開番攤連綴成文。自主之後，破題即提番攤案于省會，其公司爲源源公司，某某各軍官所組織，認餉六百萬元，公禮（即黑錢）二百萬元，省議會運動費三十六萬元。省議會案甫通過，而源源公司忽告不成立，督軍陳炳焜、省長李耀漢乃集各部軍官組織集成公司接承，仍得楊梅賓始終出力爲助。餉項如故，公禮雖仍舊，一班議員則每人只得二千二百元。（三十六萬平均則可得三千五百元。）有能力之數議員，則倍數不等。凡此皆報章揭載，路人能言之事也。此案反對之議員，不過十餘，謝議長已原則，因此憤而辭職。朱慶瀾時爲省長，不主張開番攤，自主期內，權集督軍，彼亦始終未與聞此案。時尙復牌捐，不久即停，目今有地方公益彩票，則係財政廳請總商會代辦，是爲今日廣東之

賭局廣東遍地皆賭，然亦有縣自爲禁，姓自爲禁，街自爲禁。清末提議禁賭時，借口籌抵，惠州屬龍川、和平、連平、長泰四縣，自籌縣中之賭餉額數繳官，請爲禁絕，故他處未禁，此四縣特禁。至目前則此四縣亦入賭禍之中矣。九江朱氏合族向來無賭（麻雀牌骰子聞均無之）。每次開賭，皆陳情請免，官廳以係朱九江遺族，悉准之，可稱最良善之地焉。省城高第街記者曾親見合街不准設賭館之標紅亦有多；他街之有否，記者以未親見，莫能懸斷，凡此皆足以表彰者。

第三、賭禍之救濟方法

一言賭禍之救濟方法，尋常想像，終不免有一難字存於腦中。蓋爲禍數十年，認餉數百萬，幾經官吏紳士禁絕，乃愈演愈進，至於今日，非有存在之理由。當不至此也。而孰知大謬不然者？以言國家，則賭政實爲大玷，啓官吏之貪污，妨人民之秩序，胥在乎是以言社會，則賭爲盜媒，盡人而知破人民之廉恥，奪四民之職業，尤爲顯而易見。以言個人，則賭博之人，幾見不受傾家蕩產，賣子鬻妻，失節喪身之禍者哉？若在婦女，其禍尤慘。以言經濟，則以資金投諸不生產之事業，既不容於經濟原則，况投資金於破壞生產之賭博，擾亂經濟，寧有逾此？且一有賭博，個人社會之信用，均爲減低，損失尤難統計。凡此皆無賭博存在之餘地也。今卽以見於公牘，主張開賭者之理由言之。（一）曰：澳門有賭，若不開賭，以爲抵制，則利權外溢也。人有良政，從而仿行，以謀福利，吾聞之矣。人有惡政，從而仿行，以謀抵制，吾實未嘗前聞。必如主張者之理由，則人有子弟爲盜，吾家曾被其竊，其必使子弟爲盜，以謀抵

制，挽回利權而後已有是理乎？今姑就利權外溢之言言之。澳門不過一隅，大都不能往賭，即附近能往賭之人，亦必費半日一日之時間與旅費，謀賭之機緣既難，則賭之爲禍實淺。加以費半日一日之時間與旅費以往賭，亦非中等以上家資之人不可。除此皆不能往賭之人，利權外溢甚微，廣東所保至大，廣西則更風牛馬不相及焉。又安能借此以爲開賭之口實也？

(二)曰軍吏紳豪處處包賭，禁如不禁，不如化私爲公也。軍吏紳豪處處包賭，實常見之。然軍吏紳豪，敢於處處包賭，又誰致之？遠者不得而知，若以民國元二年間之廣東禁賭而論，小至麻雀亦無人敢爲嘗試，遑論私包，夫固人人能言之者。豈此數年之人，非元二年間之人乎？而敢於明目張胆爲之者，則在上者以身作則，欲其下之不甚焉，烏可得哉！且此輩在上者包賭之用心，目前既可飽私囊，尤可釀成賭勢，以爲借口開賭之地步，又何怪私包之多？否則法權在手，何至禁如不禁，而必須化私爲公方能補救哉？

(三)曰廣東盜賊遊民衆多，有賭則易於容納，無賭則貽害地方也。是直倒果爲因，喪心病狂者，賭博實爲製造盜賊遊民之場。廣東之盜賊遊民，雖不始於賭博，然自有賭博而益滋多，則敢決者。今不禁賭而絕製造之場，以減少盜賊遊民，反開賭以爲容納，養虎噬人，其是之謂？世無不噬人之虎，即無不貽害地方之盜賊遊民。開賭以製造之容納之，欲其不貽害地方，是何異南轅而北轍。蓋賭無常勝，常人敗則爲盜賊遊民，盜賊遊民敗，則貽害地方也。

(四)曰兵多餉紺，若無賭餉以爲挹注，則秩序堪虞也。兵多餉紺，自應裁兵以減餉，况今日之兵人皆視爲毒蛇猛獸，若開賭挹注以養之，不啻殺人以飼虎。且開賭之後，一軍之中，自上至下，各如其分以分肥，囊橐充裕之兵，在各省既照例不可以戰，加以日與賭爲緣，卽日與盜賊遊民爲緣，狼狽爲奸，尤遺毒於國家社會，固不能挾秩序堪虞之言，開賭而養有害無益之兵。卽秩序果堪虞，究竟挹注養兵，至何時而後不堪虞？故兵多餉紺，祇有裁兵以減餉，則更明瞭。

(五)曰護國護法，興師乏餉也。此爲今日兩廣開賭者所持之最大口實。吾今不問兩廣當局之謀開賭，在護國護法事體發生以前，抑在護國護法事體發生以後，更不問因護國護法，不得已迫而開賭，抑因謀開賭，而後借名護國護法。事實具在，固不能一手掩盡天下目也。此次歐戰可謂大矣，數年奮鬥，羅掘俱窮，百方苦籌，錙銖悉計，加重人民負擔之後，甚至節制人民食用，國命所關，朝不保暮，視之兩粵護國護法，艱難重大，不止萬倍。何曾開賭以求餉？卽以西南而論，護國護法，雲貴皆首舉義旗，財賦不及兩廣，出兵之數，苦戰之久，實遠過之，又何曾開賭求餉？則借口護國護法，非開賭不足支持餉項者，識者早知醉翁之意，不在酒矣。

由是言之，賭博於國家社會個人經濟，有百害而無一利，則不宜開，卽主張開賭者之理由，其不能存立，又明白如此，則宜卽禁。故今日救濟賭禍，實無難題，一行禁絕，斯禁絕矣。初非附骨之疽，去之有礙於骨膏肓之病，治之有害於生。不過當局一念之私，悍然出此。然若天良稍萌之時，想像數千萬人流離失所，轉諸溝壑，千萬里地方，陷

於洪水猛獸，無乾淨土。一己之身家肥，而千萬之身家盡，當亦有動於中，不忍長殺人以自奉。但求當局此念天良，尙未盡滅，則兩廣賭禍立時可絕。觀於清末數百萬作正開銷之賭餉，一旦言禁，廣東籌抵之烟酒鹽稅加抽，除烟酒少數稅加抽實行外，鹽稅加抽，并未實行。廣西則除梧州暫照舊外，其餘各屬，一概并未籌抵，亦悉禁絕。民國元二年時，胡漢民陳炯明迭長粵局，軍隊多至二十七萬，裁汰編遣，動需款項，其時烟禁森嚴，花捐屏絕，收入尤為減少；而毅然益嚴賭禁，弊絕風清。二年之夏，討袁失敗之餘，尙存現金三百餘萬在庫，以備整理紙幣之用。廣東財政上，何嘗有賭餉？則告豐裕，無賭餉，則告破產乎？卽陸榮廷當時，亦長桂局，梧州賭博，一度禁止之後，亦無不了之事。烏必待賭餉而後可以維持財政，凡此事實，悉在十年以內，而公然開賭之當局，與反對開賭之記者一流人，皆在局中身親其事，萬無可逞其欺瞞之口舌。故兩廣之禁賭，非能不能之問題，實禁不禁之間題，禁不禁之間題，亦無何等複雜之內容，即在當局有私於賭賄與否之問題而已。然爲當局計，每人所入，雖有百數十萬，而兩廣損失，統直接間接而計，總在萬萬，何忍以一己小利，而釀地方大禍？且因此而失國家之信用，人民之仰賴，已亦未見利焉。則何苦犯天下之不韙，悍然出此，以仇兩粵數千萬人民哉？但記者此言，固抽象對當局者而言，并非指定目前之當局。當局而非人，則與虎謀皮，非惟不能抑，亦不智。雖然，前此之言，禁賭祇在當局不私於賭賄之一念，則無難題。爲之障礙者，純從事實研究，自信決非空言。然目前之當局，既不可與言，而後此之當局，可言與否，復未可知。縱一賢一否之間，互爲消長，兩粵既不知歷刻若干次，彼當局爲一己私利，而毒害兩粵數千萬人，固矣。而兩粵數千

萬人，一任彼當局爲一己私利，肆其毒害，而不自爲救乎？加以民族自決，國際既所承認，地方自治，民國尤爲治基，吾兩粵人民，如不欲立於二十世紀以後之世界也則已；如其不然，則宜本自決自治之精神，先從禁賭始。以賭博爲民國法令所明禁，而又禍吾兩粵最深，以切身受禍最深之事，恃法令以爲進行，尙不能達吾目的，則其餘歐美各國人民，自有而無，自無而有，爭建國，爭選舉，爭工金，爭時間，一以自決自治精神而奮鬥者，更遑論哉？亦惟有任人宰割驅策，處於牛馬奴隸之地位而已。是又豈吾兩粵人民所應出者哉？然則力圖禁絕，以數千萬人之身家性命，心思材力，與少數軍閥官僚之私慾競爭，本於貞心至上之命令，爲社會一般之制裁，一無所損於國家社會個人經濟，且大利之，敢決勝負之操，易於反掌。非若聯合世界各國之敵威廉第二，須俟數年之全力，亦非如吾國之禁鴉片，按約須爲十年。計惟以自決自治之精神，定兩廣之規約，開賭包賭之官吏軍人，悉予否認，虐我則仇，在昔君主專制時代尙然，况主權在民之民國，開賭實犯民國法令，失去官吏資格，許吾民以否認，更事理之當然者。至粵民有承賭包賭賭博者，更爲嚴予懲治。如此則賭禍根本肅清，永無復發，斷斷可知。今且舍自決自治之義而言，實例。朱九江族，何以向無賭禍，豈非以朱氏合族自禁，官廳莫可如何？廣州高第街，何以不見賭館，豈非以合街自禁，官廳莫可如何？如狼如虎之官吏軍人，不能不容一族一街之意，許爲例外，莫肆其毒；若合兩省之人，以自決自治爲前提，以除賭禍爲目的，少數之軍閥官僚，安見再能容其私念哉？再以吾國之習慣言，吾國前此雖自治之名，其實鄉約族約實較法令爲有效，族人自亂者，族老得在祖祠判決之，鄉人自盜者，鄉老得在鄉局判決之，其文野

勿論，而鄉族規約之嚴而有效，於此可見一斑。以禍害中於少數之人，鄉族尙可如此處理，以禍害中於兩省，兩省自爲規約以約束之，成效益當昭然。

總上所言，禁賭別無所難，只有當局捐其私念，言禁斯禁之矣。然官吏未必賢，尤未必長有賢官吏，故治本之法，實賴兩粵人民之自決自治，定爲省規，開賭包賭不禁賭之官吏軍人，吾兩粵人民不予以承認；承賭包賭賭博之人民，吾兩粵人民自行分別嚴治。準諸實例而能證諸習慣而可，誠能如此，兩粵賭禍庶其有豸。雖兩粵自決自治之事，不止救濟賭禍，而兩粵自決自治，要不可不自救濟賭禍始。以其爲禍之大，實使數千萬人，無一日能安其生也。是在兩粵人民好自爲之，是在兩粵人民好自爲之！

告孚木（十四年）

孚木係廣州民國日報記者，因爲他在廣州民國日報做了一篇「調查廣東大學之重大的意義」的文章，與廣東大學很有關係。我是忝充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所以不能不答覆他幾句話。

我在未答覆他以前，首先要聲明的，就我這個題目，並不是很對；因爲廣州民國日報係國民黨的黨報，要受黨及政府指揮的，孚木做了記者，食了人家的飯，自然替人家說話，我拿「告孚木」做題目，豈不是冤枉了孚木？不過

我是國民黨人。固然不好拿告國民政府來做標題，尤其不好拿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做標題，犯着叛黨的彌天大罪，就不能不委屈學木一點，這是我要向學木道歉的。在慣例，凡國民黨及國民政府發一命令，必由當事者命意指示廣州民國日報記者做一篇文章，這次調查廣大，自然免不了這個慣例。所以學木調查廣東大學之重大意義的文字，當然可以認為國民政府調查廣大的意義，他的文字中所標出的重大意義，就是：一、「當知此為國民革命政府下唯一培養革命人才之所，亦即吾黨總理孫先生革命精神之所寄，如此校不能本主義以培革命人才，則辜負政府設立此校之本旨；如此校頹廢散漫，不能充滿緊張革命之空氣，即有玷中山大學之名。」

二、「吾人卽知黨及政府乃感覺到廣東大學所培養之人才，乃未能滿足黨及政府之所需要。」三、「廣東大學，乃本黨政府設立唯一之學校，而又在於孫先生主義發源昌盛之地，乃不能肩起發揚光大之責，而須黨部別立機關以揚之，又須赴外國（俄國）練習之，是吾黨最傷心之事，亦吾黨最恥辱之事也。」此次調查廣大之意義已如上述。但我在答辯以前，須要先說明廣州黨及政府的環境，及此次調查的由來，讀者才容易明白。自從前年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後，又因國民黨決定聯俄的政策，共產黨人就與蘇俄勾結一氣，借國際以壓迫黨部及政府，更借黨部及政府以壓迫黨員及羣衆。凡不是與共產黨努力的，就叫做「反革命」，受了反革命處分的，還要說「臣罪當誅，天王明聖」。最近則黨權不在最高黨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權不

在最高政治機關的國民政府，而完全集中於政治委員會。於是俄人鮑羅庭拿政治委員會顧問的資格，在裏面肆行操縱，「順我者生，逆我者死」，這就是廣州近來的環境。

至於這次的調查廣大，又是甚麼來由呢？據共產黨本年報告去年一年的成績說：「組織完全成功。工農大半成功。學生成績甚少。」學生成績甚少的原因，自然不得不怪到我本身主持廣大，不為共產黨努力。所以共產黨員的文章，竟公然說：「廣東大學為反革命的大本營。」又說：「廣東大學不革命。」有了這個前提，自然非摧殘廣東大學不可，非去我不可，但去我沒有理由，於是第一着便想着用學校經費來困我。惟是廣大自總理在大元帥任時，即已經費獨立，國民黨政策亦有教育經費獨立的規定；想用校費來困我，就不能不先取消教育經費獨立，取消教育經費獨立，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於是俄人鮑羅庭乃親自出面，向政治委員會主張，「教育經費之獨立，比較軍隊盤據財政，為害還烈。」政治委員會乃以統一財政名義，來接收廣大的財源。我那時便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委員的資格，提出統一財政與教育經費獨立之解釋，結果全案通過，交政治委員會覆議。乃政治委員會本鮑氏之言，第一句即說：「國民政府之成立，即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我又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書面的答辯，切實駁他一番。中央執行委員會又通過，再交政治委員會。鮑氏得了這個駁覆，乃乘機提出三個理由，要換我校長。「一、謂我今春在京曾請法國公使食飯，是為與帝國主義者勾結。二、劉（震寰）楊（希閔）之役，我主調停，是為與軍閥勾結。三、反對此次政治委員會教育經費獨立之解釋，是為反對政府。」當時政治委員會，未敢照

辦，鮑氏就以去就爭。由下午三時議至晚間十時，由政治委員會對於教育經費獨立事，用書面向我嚴重警告。次早精衛漢民來會，我就說：「昨夜之事，因為鮑氏力爭，無法出此。」同時並要求我兩事：「第一、不要使中央執行委員會與政治委員會衝突；第二、我駁覆政治委員會之文，不要向外發表。」我答覆他道：「第一、先要問政治委員會所議之事，最高級之中央執行委員會能否再議？我此次駁覆政治委員會之文，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那麼這篇文章的責任，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負了。政治委員會這回警告，不是警告我，是警告中央執行委員會。試問政治委員會，是否有這個權限？」第二、須知此次鮑氏欲去，乃共產與非共產之政治問題，不是單純的對人問題。試問本黨今日，是否非共產者卽去？第三、方言到教育經費獨立問題，此是本黨政策規定，我不必說。第四、方言到我個人問題。第五、方言到這篇駁覆文發表不發表。」同時我并聲明：「教育經費獨立，為吾黨政策所規定，亦為全國及廣東省教育大會的議決案，我身為吾黨中央執行委員，且為大學校長，若不力爭，實無以對天下後世。今爭而受警告，予心甚安。天下事有受功而心不安，有受過而心泰然者，卽此便是。」我的話雖這樣說，但鮑氏既然有了這個意思，就有人承着意旨，扼我經費，去我校長，所以不期然而然的，所謂「國民政府保障之教育經費獨立」，財政廳就不給經費了；更有人謀於精衛，設法換我了。及至廖案（仲愷被刺）發生，鮑羅庭更欲藉此了我生命。仲愷死後之翌日，把我與漢民澤如三人名單，交出特別委員會（由精衛汝為介石三人組織，為臨時機關）硬要嚴重拿辦。特別委員會詰鮑：「毫無証據，何以拿辦？」鮑答：「政治上只問政見同不同，不問証據有沒有。」照

此講來，還要比用「莫須有」殺人，利害萬倍。最可笑的，我偏不知趣，不拱手而去，自然是今日的調查了，這還是天恩浩蕩啊。這段雖然說得很長，但明白了這段事實，知得此次調查的動機，完全由於廣大不努力「共產」生出來的。政府的調查，固然是受着國際的壓迫，而此文用「告孚木」爲題，孚木的受冤，更不容說了。

孚木文中，第一責備廣大不能培養革命人才。大學要培植甚麼人才，我今以革命黨資格來說，確爲要養成建設的革命人才。如若不然，那麼祇辦「宣傳所」便够了，何必要設這許多學科的大學呢？若說：「不能充滿緊張革命之空氣，」我敢斷言，廣東大學確沒有充滿緊張共產主義的革命之空氣；但中山主義的革命之空氣，確是充滿緊張了。何以見呢？廣東各處的革命運動，沒有一處沒有廣大的學生在內，想孚木也不能否認。最近各地慘案發生，廣大學生之救國運動，尤爲熱烈，除在省參加各團體籌款演講及種種運動外，還有百餘隊到各縣各鄉，巡迴演講。民國日報，曾經有過詳細登載，難道這種種充滿革命的空氣，孚木竟忘了嗎？並且去年，黨部定廣大教育方針，取「感化主義」，以取「感化主義」之成績能够如此，我以爲可告無罪了。孚木入黨不過一年，對於黨之教育方針不能明瞭，有如對於教育經費獨立，不知爲黨之政策，試爲教育界之幼稚，病原無足怪，却是命意指示的人不爲說明，使他對於黨義，發生反對之言論，那就很可歎惜了。玷辱中山大學之名與否，請由孚木良心自判罷。若說「所養成之人才，不能供黨及政府的需要，」我却不以爲然。因爲廣大所養成的中山主義的人才，完全被排斥不用，觀於去年與今年畢業的學生，送至政府，幾無一用，豈非明證？若說非黨員，則大多數是黨員；若說不

明黨義，則隨時隨地有廣大學生拿着三民主義號召，難道三個月養成的甚麼講習員，盡數用完，便是真黨員，真明主義麼？不過是「共產」與「非共產」的分別罷了。

若說「不能肩此發揚光大 孫先生主義之責」試問現在廣東方面，日日宣傳，日日圖謀實現 孫先生主義者，是不是廣大學生？若別立機關，到俄國以培養人才，則共產黨別有用意，與廣大肩起發揚光大 孫先生主義無關，恐怕廣大愈肩起發揚光大 孫先生主義的責任，共產黨愈要別立機關及到俄國培養人才呢。

今日始接到廣州民國日報，下午又須有事暫行出京，中間須收拾行李，並且又來了許多要會的朋友，因此說了許多話，使此文斷續不能盡意，很是抱歉。但有一句話要正當告辭，別要亂說人家不培養革命人才。汝先自己問一問，汝的革命人才如何？我們如果不把廣東用革命手段奪回來，汝還在羣報食人的飯罵 孫先生呢。如今居然跟着共產黨罵人家「反革命」「不革命」，老老實實說，汝現在所居於反客爲主的廣東，豈不是我們革命得來的麼？

我們國民黨的同志，應當覺悟，切不可因人家說「舊同志不革命」便抹殺一切。若不是我們同志屢仆屢起，那能得有民國？若不是「討袁」「護法」「討賊」「北伐」諸役，一向無前，那能有今日的歷史？就是共產黨一得意的工作打商團，仍須要靠劉楊；打劉楊仍須靠許（汝爲）梁（鴻楷）。即今日之制許梁，又何莫非靠老同志所謂富於革命性之共產黨，不過在後台挑撥離間，呵呵大笑，提燈結綵，慶祝成功罷了。老的不可靠，新的偏可靠嗎？恐怕即使

可靠亦不是國民黨罷了。

寫至此，車夫來催上車，不克說完。但此事不是孚木的事，偏借孚木說了大篇的話，很對孚木不起。

再告孚木（十五年）

（一名共產黨破壞黨國真相）

這幾天天津車通了，接到廣東寄來許多關於廣東方面對我的文件，登載於孚木主持的黨機關報。其中文字有與我前告孚木文有連帶關係的。故我現本着前次不好拿『告國民政府』、『告廣州黨部』為題的原意，仍借着孚木為題，再說一番。請孚木千萬不要再誤會我『教誨得痛快淋漓』，那才不失我的原意。

孚木說：『我前次『告孚木』文，為『醜詆國民黨和政府及國民政府的命令』。對我『告孚木』文及『致同事同學書』，一則曰『誹謗』，再則曰『造謠』，三則曰『架詞構陷』，四則曰『構掘』，五則曰『厚誣』。姑勿論以言語自由等號召的地方，用『誹謗』等名詞加入罪名，是否應該出口；且我是黨部最高機關的委員，對於黨及附屬的機關，并一切人員的不對，非特可以說，而且可以糾正彈劾。更說不到『誹謗』等名詞。

今孚木等已加我以『醜詆國民黨和政府』及『誹謗』等名詞，在彼雖不應出諸口，在我却不能不證實我

的言論不是醜詆誹謗……以免我發言有不忠實的罪過。

我前此「告子木」文，對於及黨政府說話的地方，第一節則謂「最近則黨權不在最高黨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權不在最高政治機關的國民政府，完全集到政治委員會，俄人鮑羅庭就拿政治委員會顧問的資格，一切操縱其間，順我者生，逆我者死。」第二節則分三段：（一）謂鮑羅庭提出三個理由要換我。（二）我同精衛漢民對答一段話；（三）鮑羅庭乘廖案發生，主張「政治上祇問政見同不同，不問證據有沒有」，要拿辦漢民澤如及我。關於第二節第一段第三段話，皆係列席政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的人對我說的，當然確確實實。至第二節之第二段話，係我與精衛漢民對談，我固可一一覆述，精衛現在廣州，亦決不致否認。曾有人對我說，次日精衛告鮑羅庭時，將我的話完全改過，謂我已認錯了。我相信精衛平日之人格，當不致改易我的話，以取悅外人。且精衛對我言「昨夜之事，因為鮑氏力爭，無法出此」，則第一段話亦可由此話證實，而第二節各段的話，也完完全全是以事實，無所謂「醜詆」、「架詞」、「造謠」、「構搆」、「厚誣」，更何至有所謂「誹謗」？我且再詳細證明第一節的話於左。

對於第一節，我可以分三段來分別證明。第一，則是否「黨權不在最高黨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第二，則是否「政權不在最高政治機關的國民政府，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第三，則是否「俄人鮑羅庭拿政治委員會顧問的資格，一切操縱其間？」

關於第一段，是否「黨權不在最高黨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的問題，此問題別的不說，

姑就現在國民政府發表的國民政府的組織法一文，就可以證明了。該文第一句，就說是接受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議，當時在廣州民國日報正式發表，我是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一個，且是常務委員，日日在委員會辦事的，在會中並沒有此事的影子，何從決議起來？廣州民國日報是黨報，今忽發表此種決議，我實疑怪萬分。我正在詫異的時候，子超（林森）突來向我質問，因子超亦是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個，却不是常務委員，他亦知道會中並沒有決議此事，以爲是常務委員私自決定的，原來連我這個做常務委員的，都不知道。及至開執行委員會，我提出質問，精衛才說係政治委員會決議的，當時我便發議，謂：「改組國民政府，何等重大的事，又非緊急事情；何得政治委員會決議，就用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發表？」此事除當時質問外，並有議事錄可查。嗣監察委員鄧澤如提出彈劾案，政治委員會委員竟列名叫其將彈劾案撤回，此亦有函可按。政治委員會蔑視中央執行委員會如此，干涉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如彼，黨權尙復在黨部嗎？其次則農民部部長出缺，去年八月下旬某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事日程中有政治委員會函以陳公博補農民部部長一件，慧生（謝持）提出質問，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部長，何得由政治委員會議決補任？至次期（九月四日）再議此事，精衛辯爲「係政治委員會推薦」，慧生索原函閱，乃係經政治委員會議決請中央黨部查照辦理，並非推薦。以上兩端皆重大之事，而委任最高黨部的農民部長，且完全屬於黨務，不涉政治範圍，彼政治委員會尙且目無中央執行委員會，其於平常普通之事，更任由政治委員會議決發表後，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存案掛號，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直是政治委員會的收發罷了。久

假不歸，遂不知不覺之中，奴視中央執行委員會，當作當然了。我說黨權不在最高黨部之中央執行委員會，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確不確呢？還能說是「造謠」「醜詆」「誹謗」……嗎？

關於第二段是否「政權不在最高政治機關之國民政府，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的問題，這事亦可舉瑩瑩二事，以概其餘。國民政府、省政府、市政府，本有固定的職權；乃政治委員會竟定為無論國民政府、省政府、市政府各委員會的議題，非先經政治委員會核過，不能列為議案。是各政府連傀儡都不如了。汝說政權在國民政府呢？在政治委員會呢？政治委員會不過是黨的附屬政治諮詢機關，並沒有對外發表事件之權，乃廖案發生，竟由政治委員會命令三個人組織特別委員會，舉政權、軍權、司法權、警察權而集之於三人，既使國民政府成為虛設，且把中央執行委員會亦一筆抹煞，此種違法越軌的行動，真屬駭人大事如此。其他各事，莫不由政治委員會操縱，更不用說了。我說政權不在最高政權之政府，而在政治委員會，還能够強辯麼？所謂「造謠」「誹謗」……又將誰屬？關於第三段是否「俄人鮑羅庭拿政治委員會顧問的資格，一切操縱其間」的問題，這問題不但外人議論，即黨中委員、政府中委員，亦有不少議論。某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精衛懇懃切切報告謂「人人都說政治委員會一切惟鮑羅庭的話是從，實則何曾如是。昨開政治委員會，鮑羅庭提出助農民協會抑壓民團事，汝為（許崇智）力為反對，卒由數機關會同派員辦理。」在精衛之意，係解釋鮑羅庭操縱政治委員會之各方面議論，殊不知此事實可為鮑羅庭操縱政治委員會之證據；汝為反對助農民協會抑壓民團，更可為鮑羅庭操縱政治委員會

的反證。蓋不出數日，汝爲竟被迫而去廣東了。我雖不敢說汝爲之走，全在於此，然而不先不後，恰在反對鮑羅庭提出助農民協會抑壓民團之後數日，最少亦有連帶關係。鮑羅庭之威風也於此可見了。再以事實證之。梯雲（伍朝樞）因對英報訪員曾云：「俄人來粵，完全屬僥幸性質。」鮑羅庭不悅，即有梯雲解去外交部職務的事。因鮑羅庭曾言：「教育經費獨立，甚於軍隊割據財政」，遂有以統一財政的名目，取消本黨政策所定教育經費之獨立案。廣九鐵路風潮發生，以操最高黨權政權的精衛，尙特別囑咐廣三鐵路局長陳耀祖向鮑羅庭疏通，鮑羅庭之操縱一切事實呢？造謠呢？不問可知了。當香港將罷工時，梯雲詢鮑羅庭情形，鮑羅庭說：「我叫他們遲數日，在旁聽者昨舌云：「鮑氏係一顧問，縱有主張，宜由我輩出口方可；今乃徑直命令人，真不客氣。」照這樣說，鮑氏不但操縱政治委員會，竟至做起主人來了。

以上所說，件件事實，皆足以證明前此我「告字本」文，是無虛話。照這樣說，彼等謂我「醜詆」「架詞」「造謠」「構搆」「厚誣」，全完不是；適足證明彼等之「醜詆」「架詞」「造謠」「構搆」「厚誣」罷了。還能說人誹謗嗎？如仍要強辯，請將我以上所舉的事，一一反證出來，以便世人公判。

我爲我的人格起見，不能不對我前此「告字本」文，一一證明非「醜詆」「架詞」「造謠」「構搆」「厚誣」同時我可將廣州方面對我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之種種「醜詆」「造謠」「構搆」「厚誣」分說於下。

廣州方面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係與日本的帝國主義者勾結，破壞反對日出兵

南滿的國民大會。」天下造謠的，總要借着影子，若廣州方面這種造謠，連影子都沒有，真屬笑話。因為四次全體會議，除肅清「共產派」外，第一件是「打倒帝國主義」，觀所發表的「告國民書」，第一個口號就是：「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並聲言道：「中國之外，任何國家，不問他由於因襲的，或新生的，對於我們中國有不平等的行為，或發生對我侵略污蔑的主張，都認為帝國主義。一切帝國主義，我們都要打倒他，必使他不復行使帝國主義於我們中國。同時並反對聯合甲帝國主義來打倒乙帝國主義。」此種表示，何等分明。更就日本出兵南滿的問題來說，此事發生，第四次全體會議，首先出來反對，並於十八日致巧電于郭茂宸，其文云：「日本公然出兵，截我剷除軍閥之路，亟應由前敵限令撤退，否則急擊勿釋。不宜許其任何條件，致陷于奉張之續。並請分電吉黑，防止俄軍藉故侵入。此戰勝固勝，敗亦勝，願先生為國民先驅，毋以成敗為慮。」並由會中推我與子超到日本公使館，嚴重警告。上海空前之對日國民大會，亦莫不由第四次會議之人主持，文電可按事實具在。廣州方面的人，好像未生眼睛，否則我真不懂為什麼偏要拿着萬目睽睽，擺在眼前的實事，來「造謠」，「構搆」，今我一一指出，汝還有什麼顏面再來向人說話呢？向來共產派對於不為共產黨努力的，就叫做「反革命」，由此種卑劣的心理推之，或者因為第四次全體會議巧電有「分電吉黑，防止俄軍藉故侵入」等語，就叫我們「與帝國主義者勾結」，那麼無怪蘇俄佔據了我外蒙後，共產黨人則曰：「即使他們（指蘇俄）對於外蒙有什麼陰謀，我們為急須抵抗帝國主義起見，亦祇可暫時犧牲；」甚而至于北京各團體在北大第三院開反對日俄出兵大會說到反對俄國，共產黨便硬着

爲虎作倀的面皮，出來搗亂。彼等之用心如此，其「造謠」「搆搥」更何足爲怪。

第二 廣州方面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在總理靈前開會，係與段祺瑞勾結。」又謂「去年十一月底之國民大會，是他們共產派頂着國民黨招牌運動成立的。因我與子超往鹿鍾麟處告密，以致國民大會不能達到驅逐段祺瑞的目的。」又沿京漢路各車站，貼着許多此類傳單。以上所述，可謂極「造謠」「搆搥」、「厚誣」的能事了，真令人不能不發狂笑。其實我們在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會議，對於時局，是絕端反對段祺瑞的，如第四次全體會議所發表「對時局宣言」，「告國民書」，致國民軍全體巧電，「反對段祺瑞戀棧感電」，那一件不明明白白指着段祺瑞來聲討呢？文電悉載在全國報紙，那能一手掩盡呢？若說十一月底的國民大會，老實說，是由我和子超約各團體及北大各教授，在歐美同學會開會決定後，向各團體運動所開的一切動作，敢說是完全由第四次全體會議指揮的；所發討段祺瑞及主張開國民會議解決時局的傳單，是第四次全體會議的人所做的；圍吉兆胡同前列的，即是廣州方面指爲我和慧生所造的私黨，手持本黨青天白日旗的民治主義同志會，及向來忠于本黨的長辛店工人等等團體；不過你們共產派亦有參加罷了。（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運動，共產派朋友的徽章，是掛的紅繩，共產派朋友的大小旗幟是紅旗。二十九日的運動，共產派朋友的徽章，是掛的兩層布繩，下層紅色，上層藍色，藍繩上寫着中國國民黨員字樣。但其大小旗幟仍是紅的。）民衆不可欺的，學生工人尤其不可欺，且此種運動，是國民責任上應該做的工作，算不得甚麼功績。彼共產黨人偏要攘爲己功，向

蘇俄領欵，原無足怪。廣州方面的人，也做吠聲之犬，那就徒爲「造謠」，「架詞」……失自己的信用及人格罷了。此事本是我們在第四次全體會議內提議發動，由第四次全體會議指揮，他還要加上我和子超向鹿鍾麟告密一段罪名，這種無奇不有的笑話，竟發現于廣州方面，實屬痛心。汝等卽祇能以耳作目，也應該略加調查才是。至于我和子超祇于往包頭之前見過一回鹿鍾麟；包頭回來之後，見過一回鹿鍾麟；以後絕沒有再見面，連通信亦沒有通過，現在鹿鍾麟還在北京可證，汝能信口亂說嗎？適足見心勞日拙罷了。

第三 廣州方面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是我個人所鼓動」，廣州所開之僞第二次代表大會，又謂「第四次全體會議，是我和慧生主使」。汝等此種措辭，固屬別有用意，然事實不是如此；在我應該忠實的加以說明。第四次全體會議，主要係肅清共產派，因爲其產派在本黨反乎？總理允許其個人資格入黨來實行本黨主義的信誓，却用黨團作用，一方借本黨名義，以擴充其黨，一方用酷辣手段來破壞本黨，凡是黨員有良心的，有決斷的，有勇氣的，沒有一個不想肅清共產派以救黨。共產派受第三國際的指揮，即是受蘇俄的指揮，復甘受蘇俄的豢養，借名國際主義，爲蘇俄的鷹犬，作賣國的勾當，凡是國民有良心的，沒有一個不贊成本黨肅清共產派以救國。第四次全體會議之舉，是有良心的黨員，有良心的國民所應做的，我不過跟着來做之一人。况這事斷不是少數人可鼓動。我一人固不配。加上慧生仍不配。廣州方面的人，掩却良心，不來主張，也就該死的了；却奈何抹殺了多數同志的良心主張，借來作一種破壞第四次全體會議的手段？至於說第四次會議如何求馮煥章

在張家口開會，馮煥章如何不允？實則我雖見過煥章，並且是同子超慧生一齊與煥章晤面，却沒有向他談黨事，更沒有向他商量在張家口開會的事；汝等儘管造謠惑衆，却不怕害馮煥章在平地泉笑死嗎？這種惹人恥笑的舉動，是能使別人將我們全黨看輕的，汝等譖誣我們，也該顧及黨的大體，以後須小心謹慎些纔好。

至于李木汝等說我「造謠」、「架詞」、「搆掘」、「厚誣」、「醜詆」，我一一能證實我說的話，無一件是「造謠」、「架詞」、「搆掘」、「厚誣」、「醜詆」。我今舉出汝種種「造謠」、「架詞」、「搆掘」、「厚誣」、「醜詆」的事實，汝如不能反證，則以後請汝少說話，人是不可欺的，徒將自己的信用喪失，實至無謂。

至于李木汝說：「自共產黨加入本黨之後，如何把持黨務，如何排擠異己，如何陰謀……這完全不是共產黨之過。」這種過失，我們是要受的。本來共產黨人數不多，不能「把持」「排擠」以行「陰謀」，都因為我們少數握黨中重權的同志，見總理容許共產黨員信仰本黨主義者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又定了聯俄政策，遂以為聯俄必要仰共產黨的鼻息，於是黨部用人，幾非共產派不用，黨的計畫，更非共產派不可商量，有少數人竟至每對俄人鮑羅庭談話，鮑氏的話還未說完，就點頭說：「是是。」甚至黨中議決的事，可由鮑羅庭一個人來更改，致將國民黨求獨立自由而革命的精神，完全拋向爪哇國去了。說到這裏，我祇有痛哭，我却甚羞愧，你等掩蓋的方法，一定仍說我是造謠，所以我不能不引二宗事來證實，以便我們愛黨愛國的同志知病源所在，一齊努力來醫治。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經大會決定，乃關於農工商的一段，鮑羅庭以為不對，當事的人竟照鮑意修改印發，幸

虧吳稚暉戴季陶等接着後，由上海來函嚴重質問，當事人不得已纔將原文改回，此是一件事。本黨預算案，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了，次期中央執行員委會開會時，財務委員忽將預算大改特改，再提出來，列席委員質問，預算經決定，爲甚麼敢去改來提出，便答云：『鮑顧問以爲前此議決的不對，非照這樣改不可』此又一件事。唉！我不忍再言了！

至于共產派之能够把持排擠，其陰謀完全由我一部分同志偏護所致，不管工、農、商、學、兵的人，「共產派」是好的，非共產派就是壞的；一有爭端，共產派是直的，非共產派是曲的；甚至工人打死人，被警察當場拿着，也有人函迫公安局叫他立即釋放，農民協會招集土匪，被軍隊奉命拿着，也有人函林拯民云：『時爲師長——不論是匪非匪，須即釋放，否則于兄有碍』迫其釋放。積威所至，不特普通人民，普通黨員受其壓迫，敢怒而不敢言，甚至監察委員鄧澤如接到海豐人陳訴共產派人在海豐勒索，用一種鐵線貫穿十餘婦女之乳頭，繫成一堆，用一鐵線串十餘男子之腳跟繫成一堆，亦不敢提出彈劾，這正是孚木所謂一件『怪事』『恥辱』呢！孚木說：『鄒先生這般見解，好像不是一個多年跟着孫總理革命的人，更不像一個屢仆屢起一向無前的人。』我正好引來此段，作我的罪過。

若我此次將共產黨在粵陰謀種種揭出來，并隨同各同志在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會議，開除共產派，在本黨黨籍等等，這正是救護國民黨，實行中國民族的國民革命；非如孚木所說：『便因此脫離國民黨。』精衛說

得好『共產黨加入國民黨，猶如孫行者入牛魔王腹內打筋斗一樣』，再過一度，國民黨不爲共產黨消滅不止。我是『國民黨員』，我是『多年跟着總理革命的人』，安敢不本着『屢仆屢起』，一向無前的精神，想出『辦法』，向前『奮鬥』『努力』，以免李木所引『龜兔賽跑』的毛病；否則，廣東有現成的局面，我何妨學着人家『仰共產黨的鼻息』，甚或倡言『寧將國民黨贈共產黨』？即不像那入黨不過一年或數月的人，可以兼數要職，最低的限度，我何嘗不可得過且過，何苦來直接開罪於共產黨，間接開罪於歷史上最殘酷的民族，提倡最殘酷之『階級鬥爭學說』的國家？不過我有難昧的良心，我有寶貴人格，爲着救黨，爲着救國，不能不如此『努力』『奮鬥』罷了。

說到這裏，對於開除共產派在本黨黨籍，人人都明了。因爲共產黨主旨：『我們（共產黨自稱）加入國民黨，仍舊保存我們的組織……漸漸擴大我們的組織，謹嚴我們的紀律，以立強大的羣衆共產黨基礎』；共產黨第三次全國大會關於國民黨問題議決案第六項所載）用黨團作用，『漸漸積成勢力，推翻國民黨……自己奪得領袖地位』（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體大會關於工會運動與共產黨的議決案第八十條所載）與總理容許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之主旨相反，不得不將其黨籍開除。但開除共產黨，是否與聯俄政策有關，許多人對於此問題，抱着懷疑；實際論來，此二事毫不相關；觀於英法美日等國，非特對於共產黨不聯絡，且多禁拘，而俄與之訂約，仍汲汲不遑終日，甚至土耳其實行殺共產黨，而俄近復與訂約，即以中國論，其時總理尙在其產黨及鮑羅庭等固謂蘇俄聯粵不聯北，決無與北京結約的理，卒之用種種手段，達到與曹錕締約以

爲快。可見蘇俄止計其國之利害，斷不因對共產派黨籍態度，而定其外交方針。如以共產黨之在本黨中肆行其破壞，本黨的行動爲聯絡的條件，直不啻以本黨附庸於共產黨爲條件，即無異以中國附屬於蘇俄爲條件，則此亡國條件，又豈吾黨人吾國人所愿出此？

總理遺囑明白訓示我們曰：「聯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吾黨之聯俄政策，實基於此。換一句話說，俄以不平等待我，我即不應與之聯絡，擴充來言，則世界上不管那屬性的國家，能够以平等待我，即可與聯絡。世界上不管那屬性的國家，不以平等待我，我即不應聯絡，且應視爲仇敵，此理至爲明顯。蘇俄一九二〇年宣言：「所有俄國以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皆屬無效。放棄侵占中國所得之領土，及中國境內之租界，并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掠自中國者，皆無報酬永遠歸還中國。」此固以平等待我，我們應與聯絡的聯俄政策，豈是渺然定的嗎？但是我們應該留心細察，自宣言至於今日，蘇俄實際的行爲，究竟如何呢？不特平等待我之宣言，毫未實踐，甚至借着以平等待我之名，利用中國人的好感，又買上一小部分人爲其鷹犬；今日擾我外蒙，明日窺我唐努烏梁海，任意捕我使館隨員；中東路久不交還，且復禁用華文華幣；托洛斯基對玄廬（沈定一）說：「各國對中國利益，是有條件，蘇俄對中國利益，是無條件。」所謂無條件的，就是整個吞下或隨意擇肥而噬的代名詞，外蒙廣東兩處的情形，便足證實托洛斯基所含的意義了。蘇俄借平等待我之名，行不平等待我之實，事實昭示我，我們守着總理「聯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的遺囑，不要說是開除共產黨與聯俄是兩事，就是

以俄言俄，俄既不以平等待我，我們就將他作仇敵，也是義無反顧的。如此乃算是對於總理遺囑是善繼善述的。我再告孚木文，大體已如上所述，還有幾宗小問題，我亦不能不附帶說於左。

廣州國民政府之命令，說我函中所說的「教育經費獨立，特為教育經費之分割」須知教育經費獨立是總理定的政策。總理指定各費歸各校管理，積案成寸，「教育經費獨立」難道是總理所說的「教育經費獨立」？就是教育經費之分割？你們所說的「教育經費獨立」，纔算是獨立嗎？無怪乎總理之骨未寒，你們就欲將「國民黨寧贈與共產黨」了。若說是「不能使全省學校平均分配」，則政府之責，應將教育經費增加，使各校經費均得有着，斷沒有不獨立的。教育經費不理，已獨立的教育經費先行取消，推其用心，難道是總理所做的不算，要你們自己做的纔算麼？我向來不敢將教育經費獨立，「攘為己功」觀我所作的「廣大十三年度概覽序言」便明；若你們的行為必定把總理所定的教育經費獨立打破，重新做過，才是欲「攘為己功」不然，何以我為棟長，政府借口統一財政之後，便不發欵？一到公博接任棟長，精衛便說：「由十二月份起，廣大經費不能清發，惟兄弟是問？」呢？至於謂用途不明，廣大經費之出納，每星期報告校務會議，報告政府，自在年度告終之後，若謂「廣植私人」，何以所有教授，在我任棟長時，悉指為「私人」，指為「不明黨義」的？及至公博任棟長時，又電挽留，說「竭誠相挽」呢？亦在是共產黨非共產黨主持廣大之別罷了。

至於說我「日與無聊政客失意軍人相勾結」，我自從辦理學校以後，即拒絕一切與政治有關係的事，所以

廣東每一度當局有更動，必有一回擬我入局，我都悉力拒絕，往事都在，誰也不能否認。現成之政權，我已不要，究爲什麼「日與無聊政客，失意軍人相勾結」？若謂我「劉楊之役」，我主調和，這是事實，紹基方面之接洽，我不任其責，若顯丞方面之接洽，展堂時爲代帥，囑我前往；我接洽之後，精衛復往接洽，同一主張調停，難道在人爲有功，在我便爲有過，這亦可怪之極了。且因此役，竟謂滇桂各軍白馬會議，聯軍南下，亦誣爲冒總理之名義。往事具在，國人共見，你們能將此言出口，真足令人佩異，好惡祇憑一時的感情，無怪乎民國之亂未已了。

至若幾次戰事所向皆捷，共產黨且莫攬爲己功。姑無論每次戰事，皆是學生、粵軍、滇軍、湘軍、工人、民衆，皆純粹的國民黨員作前驅；共產黨不過在政治部作宣傳報告，共產黨並爲愛惜其黨員起見，即在前敵之軍官，臨陣亦借題調至後方。此種行爲，你們莫謂無人知道，可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須知他人早已看着你們的肺肝了。

最後仍有一段聲明，因見一文謂「反對精衛最力之人，即係楊劉變亂徘徊香港之人」，意似指我加以這文中多引精衛的說話，大家總以爲我對精衛有不了的惡感，我此時決不向精衛討好。但我對於精衛向來是個朋友；此時精衛或者視我爲敵，我仍不斷的望其覺悟。因爲精衛對於本黨，對於民國，皆有固結的歷史。李陵在匈奴，尙欲得當以報漢；精衛處境易於李陵，歷史深於李陵，安見他不有一日使黨使國處於自由獨立地位呢？就是其他廣州的同志，我亦作同一的觀感，所以廣東的黨部，及國民政府，我祇認爲受了一種病，我們的同志須負醫治

的責罷了。不象孚木說「把國民黨看做人家的」就是共產黨黨員，除最少數甘心犧牲國家的外，一切工人、農民、學生、軍人都要使其認識中國目前祇有「革命」「賣國」兩途，赤色漢軍的中國共產黨是賣國的，青天白日三民主義的革命黨是救國的。總理說得好：「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世界主義是強國侵略人國的護符」，「中國民族求得獨立自由，纔能够扶助世界弱小民族獨立自由」。我祇有依着。總理遺下的主義努力，向民眾宣傳及工作，俾人覺悟，安有餘力向人來生惡感？若對精衛，尤其不是。

我「再告孚木」的文告終了，我有一句極懇切的話為閱者告。須知我所說的話，都是不忍說，又不得不說，是痛心話，不是快心話。尤其是不望見了的，作為攻擊人的材料，盼望見了的，作為受病的根源，醫治的材料，那才不負我的心事。

此稿起於去年十二月，因事他行，至本年二月，稍為整理，才付印。故篇中年份，仍作本年，順此聲明。

北伐與赤化（十五年）

北伐者，總理之遺志，本黨之使命也。赤化者，國民對於共產黨，甘為赤俄作張，而厭惡之之名詞也。二者原風馬牛之不相及，乃軍閥往往將赤化加諸北伐軍，而北伐軍中亦有一部為共產黨所操縱，且有俄員參與其間，

遂使北伐與赤化，幾成爲連帶名詞，連帶事實，世人不明，多爲其惑，混北伐與赤化而爲一譚。軍閥欲遂其私，以爲借赤化之名，可以利用國民之厭惡赤化者，厭惡北伐，爲其作戰上之便利。共產黨尤喜北伐與赤化混而爲一，以便藏身北伐軍之下，攫北伐之長，掩自己之短，并借勢而摧殘異己，發展黨勢。由是以言，國民不知不覺之中，爲人所惑，認北伐與赤化爲一，軍閥似知似覺之中，冀其有利，認北伐與赤化爲一；共產黨則明知明覺之中，借爲藏身，認北伐與赤化爲一。惟我國民黨，既不願共產黨借北伐之名，以行其赤化，亦不願軍閥用赤化之名，以中傷北伐，尤欲國民瞭然北伐與赤化之判然不同，共同爲北伐努力以完成國民革命，如是不能不將北伐與赤化詳爲剖解。

北伐者，國民黨之職志，而共產黨之所不願者也。當去歲黨軍肅清東江時，黨軍業進閩境，本擬乘機入閩以北伐，俄人力阻，以是進閩之軍，亦行撤退。自後屢擬北伐，共產黨無不由俄人出面阻止，或由俄人主使爲其鷹犬之本黨黨員阻止。此種事實，於蔣介石解散軍隊黨代表時之演說，可以見其梗概。及至本年三月共產黨謀倒本黨及國民政府之中山艦陰謀發發現，本黨黨員，社會民衆，一致努力驅逐共產黨。如是俄人被拘留，嗣被遣離粵者數十人，軍隊中共產黨所把持之黨代表悉行解散；復召集五月十五之僞中央全體大會，解决共產黨。共產黨大懼，乃疊次萬急電促其保標鮑羅庭來粵。鮑乃追胡漢民同歸，歸途猶自怯曰：「此行準備犧牲。」一晤蔣介石，即變其向來反對北伐之態度，而以接濟軍械，贊助北伐爲餌，冀共產黨仍得藏身于本黨之下。果然軍械有靈，不特五

月十五爲解決共產黨而開之僞會，結果反至爲共產黨獲得共管本黨之利權，（關於五月十五僞會與共產妥協之謠謬條件，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曾爲專冊以告同志）而且得達其將本黨作蕉來剝之目的，又剝去一班本黨黨員。但北伐究非共產黨所願，疊次上海僞市黨部，區黨部政治之報告，皆謂：「此次北伐，非共產黨之北伐，本係反對但北伐已成，須將政治部把持以便借北伐之勢」造成共產黨之勢而陳獨秀亦在共產黨機關報嚮導一六一期論國民政府之北伐，中試北伐爲專事投機連弔民伐罪的意義沒有了。統觀以上事實，是北伐實共產黨所反對，完全與赤化不相屬，至爲明瞭。（共產黨之反對北伐另有其計畫，當別論之）至於北伐軍之直接軍官，大都是完全本黨黨員，即有一部有爲共產黨滲入者，亦不過十之一而已。共產黨所把持者，則爲北伐軍之政治部，即共產黨員有爲軍官者，臨時亦多借題退至政治部。由是言之，北伐戰鬥員，純爲本黨黨員，完全與赤化無關，又悉爲事實。

北伐爲共產黨反對，北伐戰鬥又悉爲本黨黨員，何至共產黨仍得藏身其間，致軍閥得借口討赤以中傷國民，聞將行赤化而却步，此則不能不痛心於本黨少數黨員爲人所餌，甘於作張，而不奉行本黨的清黨案，至使爲北伐戰鬥而犧牲者，則爲本黨黨員所佔得之地方，則爲共產黨把持之政治部，宣傳其共產主義，以惑民衆，使北伐所至之地，即共產黨勢力所至之地，北伐雖爲本黨之北伐，而共產黨反得借之而擴其勢力，甚而至於摧殘本黨。若舉其事實，則北伐軍一至湖南，湖南之地方官悉須受委於政治部，湖南勞工會本黨之工人團體，竟被

蹂躪，捕去本黨北京市黨部工人部長湖南勞工會本黨之職員譙小岑，北伐軍一至湖北，委出之政治委員主席，財政委員主席陳公博，悉爲共產黨員。（陳公博去年五月入黨，自云非共產黨員，實則本年七月之嚮導，載明陳公博係共產黨留黨察看黨員。民國十一年在廣州羣報日日詆總理爲孫賊者。）其餘之職任，更計不勝計。而爲北伐出力之大漢報記者，本黨同志祝韻湘，市執行委員郭聘伯等，反爲政治部喉人拿捕。士卒之善戰，紀律之嚴明，因而博得民衆之同情，本黨北伐軍之特色也。而共產黨混爲己有，四出捕人，擾亂社會，共產黨之毒手也。而本黨反爲其負責。似此則共產黨不肅清，軍閥借口國民生疑，實難奏其全功。即幸而北伐成功，共產黨隨「北伐軍」之勢而俱長，吾黨亦將蹈俄國少數黨之覆轍，而遭其塗毒，不特不能完成國民革命，且恐中華民國因之變色，此以本黨愈努力北伐工作，即不能不愈努力于「清黨」工作也。

或者曰：軍閥日言討赤，對於本黨清黨目的將毋同，而本黨之清黨，或亦與討赤有相同之手段？是大不然。夫共產黨之能以「階級鬥爭」「世界革命」諸名詞，鼓惑少數人盲從，供其爲蘇俄販賣品者，以中國列強侵略，民生凋弊之背景，有以使之。今軍閥借外力以供內亂，將使此種背景，有加無已。口雖討赤，實則造赤，實與本黨爲三民主義而革命清黨相差天淵也。本黨雖抱總理與人爲善之懷，非必拒人於千里之外，然亦必以能接受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爲條件；否則寧堅持以造就時勢，決不遷就以失民衆同情也。此又本黨之清黨所持之堅決手段，萬非北伐赤化混爲一談者，討赤者即討北伐軍之謂也。

質而言之，北伐與赤化，涇渭判然。本黨雖北伐成功，固當力行清黨，以免人借口與懷疑；即爲北伐計，容許貌贊成而實反對之共產黨在內，終必有潰決之一日。故雖北伐成功，必須努力清黨；而努力清黨，即所以促北伐之成功。凡我同志，急起直追，黨之幸，亦國之幸。

清黨感言（十六年）

自從前月清黨後，閩、浙、滬、蘇、粵各處，先後舉行。數年被共產黨把持操縱的國民黨，一旦恢復黨權，不但本黨得免蝕吞，就是爲着國民革命前途，中華民國獨立自由前途，亦算除去障礙，漸入坦途，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可喜歡的事。但是事前事後，都發現很多不對的地方。若是這個不對的地方，無關大體呢，我亦可以不多饒舌。無如一皆與黨國以極大的影響，則我爲黨國計，就不能緘默了。

(一)出發點的不正。此次清黨，自然是一般黨員熱烈運動，尤其是介石同志的大力主持，才有這個結果。但是介石同志清黨的出發點，則完全不正，何以呢？共產黨之謀害本黨，不是最近始，他的陰謀之發現，亦不是最近始。本黨的同志通通明瞭，介石同志尤爲明瞭。但何以介石同志不容納本黨同志清黨之言來清黨，甚至月底武漢提出各種條件，倒黨計畫，大著特著，介石同志仍然一律承認，及至共產黨對介石同志承認各條件，尙要

倒介石同志，口號到處叫喊，標語到處張貼，陳銘樞同志復被迫離開武漢；武漢一班同志非殺即捕。介石同志看到共產黨不能容自己了，才下決心清黨。似此，則此次清黨，介石同志不是爲黨計來清黨，乃自爲計來清黨。不然，何以共產黨許多危害本黨之事情發生，介石同志不惟不清黨，還要卵翼着共產黨來壓迫同志到了危害到本身的時候，方剣及履及的來清黨呢？這幾年來，共產黨能够這樣囂張，介石同志主持大權，偏助的地方，萬難免咎。尙幸共產黨看到羽翼已豐，下手倒介石同志，使介石同志決然清黨。然當時共產黨布滿心腹，已無必勝之權了。現在湘、鄂、贛仍陷在共產黨手中，就使併能全勝，使本黨處到這樣危迫地方，介石同志功能補過嗎？何況不是爲黨來清黨，係爲自己來清黨，那就更不可爲訓了。

(二)態度的曖昧。共產黨在本黨內謀倒本黨，本黨黨員明瞭，就是中外人也明瞭。共產黨借本黨的名來肆毒社會，本黨黨員明瞭，就是中外人也明瞭，所以這次清黨，無人不曉得爲共產黨與國民黨生死決鬥，亦就無人不贊成國民黨能够清共產黨。乃事前主持清黨的要人來接洽說：「清黨是決心與西山會議一致的。但表面上仍是聯俄、容共、打倒西山會議，請你們西山會議的人原諒原諒！」我見這樣言行相違，就大大以爲不然，爭論了有三點多鐘；結果上海清黨的時候，仍然不敢標出清黨名目，說：「是工人與工人衝突，軍隊來彈壓」，這又欺騙誰來？同時白崇禧同志，接了介石同志的電，發出文電，來查封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的中央黨部，用意是欲免共產黨說與西山會議合作，你說奇不奇呢？這樣的態度一來，要殺要捕的共產黨，偏說要容，要一致合作的西山會

議，偏說要打倒，說的與做的不同，究竟使人信他的言，還是信他的行呢。等到武漢方面下起討伐令來，才不能不說清黨，這又何不如最初清清楚楚做下去，直捷了當，不失革命黨向來的光明態度。至于西山會議呢，現在清黨的人言西山會議的言行，西山會議的事，用西山會議的人，并且認為先覺，認為先鋒，認為正氣，却口裏頭偏要說打倒。我料或者不久將有由某同志「貌離神合」的說話，進到「神貌一致」的可能性，這又何苦多此一番手段，使黨內生出痕跡，因而牽涉到清黨上，不能做得澈底呢？最可笑的，還有精衛一事，當局的人說他是「叛黨賣國」，說他是「張邦昌，吳三桂」，還有「借刀供他自殺比他做一個狗」，介石同志偏通電，私自將政權黨權一手交給他，今日一電說：「負責有人」，明日一電說：「合作到底」，各地方各團體，承介石意旨，「歡迎汪精衛」，「擁護汪精衛」，更鬧個不休。不上幾天，還是現出原形，要「打倒賣國、叛黨、冒稱領袖的汪精衛」，十幾日前，又何苦做一番虛偽的工夫呢？我輩革黨命，日日以誠信號召，還怕人認不明白，這樣虛偽態度，一來究竟使人何所適從呢？

(三)事實的謬謬。「清黨」要清共產黨，自是不費解釋的，但此次當局偏要「打倒西山會議」，方纔清的是我的黨，清黨是他的功，遂使向不接近黨務的人來辦清黨的事，更不能不根據共產黨所把持黨員之名冊，為黨員根據。這樣一辦，共產黨與非共產黨都認不明瞭，所以共產黨重要人都跑得精光，不是有名的共產黨，却仍牢牢地盤據黨的底下。這一層事實上的毛病，可說是清黨出發點錯誤發生出來的，莫可如何。最奇怪的，拘拿了的共產黨甘乃光，不到數小時，就放出來，當局還要否認拘拿，請他列席清黨的會，不到幾時，還欲請他做委員，做

廳長陳孚木、楊杏佛在共產黨盤據時，何等賣力，不是共產黨亦是準共產黨。最近陳孚木于清黨時竟保釋共產黨員，復在廣東組織左進青年團，日日沿共產黨政策挑撥左右派，乃被工學各界趕走了，現又回去做委員，做廳長。楊杏佛自西山會議起時，就日在孫科面前探刺消息，報告精衛，去年總理逝世週年，在南京幫着共產黨來打同志，事後還要用「葬事籌備處」的名義，請軍閥來捕同志；今年在上海做共產黨的事實，更萬目睽睽不用說了；乃拿去數小時，放了出來，仍做委員，兼數差事，聽說近日又在張靜江同志左右抬椅子了。此種事實，不過略舉一二，謠謬已不堪了。還見南京撫郵路友于孚元爲路友于開追悼會，路友于是著名的共產黨，當局不知，對於黨事，固太隔膜，難道近日北京抄俄使館，關涉路友于的文件，亦沒有見嗎？路友于要郵，似此則不能不爲汪壽華宣中華等呼冤，難怪忠實黨員要打倒了。至於今日黨是清了，但是所用的口號，却仍是共產黨的口號：「打倒西山會議喇！」「打倒國家主義喇！」「世界革命萬歲喇！」「勞工萬歲喇！」「某某階級喇！」「某某鬥爭喇！」唉！我不欲說了！（四）個人的擁護，黨員站在黨裏頭做事，做得對，是應該的，做得不對，是要負責的，用不着人來擁護。這回「清黨」前後「擁護蔣介石」「擁護汪精衛」的呼聲，鬧得我耳鼓欲穿。尤其是「擁護蔣介石」每日新聞上，總占了一大篇幅。此種個人的擁護，熱烈黨的趨勢是不好的，今日可以擁護蔣介石同志，明日就可擁護汪精衛個人，再明日更可以擁護甘乃光、楊杏佛、陳孚木個人。這樣一來，一黨之中，祇拿個人來代表，在賢的黨員拿着權，已失黨之精神，尤背總理將黨付托全體黨員的意；不幸不肖，就是將整個黨，負之而趨，你說可危不可危呢？就是拿目

前的事來說，介石同志將政黨各權，一電私付與精衛。又說：「精衛、組庵、靜江三人，是總理信賴的人，祇要三人說要處分我，（介石自稱）我就服從處分（見介石同志演說，大意如此。原文或有過此。）」現在精衛已拿政黨各權在握的地位，總理信賴的資格，在武漢發出銑電，說：「介石同志要就大戮。」介石同志還是踐言受戮呢？還是食言反抗呢？擁護個人的毛病，目前已十分顯着，現在仍不悔悟，起勁的擁護個人起來，擁者不曉得耻，被擁者不曉得覺，又何怪變本加厲的在那裏擁護他們的國父鮑羅庭呢？且不聽見通告各報禁登反主義的文字，只聽見通告各報不許登反革命首領的文字，這亦由於此次清黨出發點，只顧個人地位，所以弄來弄去，總跳不出「個人主義」範圍，故有此結果，流弊所到，尙堪問嗎？

我寫到這裏，適有一位同志來訪，就案頭看了這文，笑笑地向我說道：「道理一點是不錯的，但不免許多地方，對着介石同志下貶辭，恐怕發表起來，介石同志傷了感情，公私皆不適宜，還請緩點發表吧！」我就無貳無疑的答覆他道：「我很感激你的過愛，但我此文，祇問道理對不對，不問介石同志感情傷不傷。況且我這文，完全為黨抱隱憂，不得已下此苦藥。介石同志若是大公無私為黨的，見了我這篇文，一定要拿我做很摯切的同志。因為這宗事體，人人看得到，總不敢對介石同志說，以為介石同志是不會見納的，這就是孟子所說：『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為不美哉？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的意。由此看來，各人皆沒有我這樣愛介石同志。若是介石同志，確懷着私意，做出這種事來，則將來決定誤黨、誤國、並誤自己，他即親我，我亦絕他，還怕他感情傷不

傷呢？最近有許多事情，明明各人均看到的，因為介石同志尚未有意思表示，大家就噤口不言。我曾寫一封信去責備他們，中有云：「弟少讀史，見逢君之惡者多，直言強諫之士少，每爲之廢書三歎。不圖至於民國，至於民黨，至於比肩同事之同志，亦必承顏而後敢進辭，又何怪操生死自由權君主下之臣僕哉？」既已這樣責人，這又安敢有言不吐，自蹈這罪呢？介石同志一年前對於我「清黨運動」時發言論，他致溥泉同志函裏，叮嚀叫人不要學我「放言高論」，曾幾何時，我所說的介石同志一一照着來說；我所行的，介石同志一一照着來行，表面雖仍硬口要「打倒西山會議」，心裏頭如果天良不昧時，敢決其必密許說：「他們真是先覺。」我此文的話，或者說得太早，等於「曲突徙薪」的無功。然斷不願說于其將危，獲爲「焦頭爛額」的上客，我誠感你，但不能依你的言，實是對不起！」那位同志連連點頭說：「不錯！不錯！」我亦付報登去了。

黨統問題（十九年）

近因討蔣軍事緊急，遂有整個黨之要求。因有整個黨之要求，遂發生「黨統問題」之爭執。實則黨至今日，破碎支離，既不合法，何能言統？如以黨統解決黨務，無異治絲愈紛而去整個之黨愈遠。此中真相，局外人仍多未明，爰本事實，以說明之。

黨之有統，自有黨始。然同盟會及中華革命黨之成立，係取革命手段，無碍其爲黨統。若今日不求精神團結，而爲形式之黨統是爭，不惟無補於黨，徒貽誤軍事及政治之阻滯。則今日將「黨統問題」一錘打破，別求爲整個黨團結之方，又豈得已哉？

此次黨統之爭，爲滬粵兩個「二屆」。然兩個「二屆」何由產生，不能不溯於「第一屆」而「第一屆」則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產生者也。其委員名額如左：

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

胡漢民	汪精衛	張靜江	廖仲愷	李烈鈞	居 正	戴季陶	林 森	柏文蔚	丁維汾	石 瑛
鄒 魯	譚延闔	覃 振	譚平山	石青陽	熊克武	李守常	恩克巴圖	王法勤	于右任	楊希閔
葉楚僉		于樹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十七人：

邵元冲	鄧家彥	沈定一	林祖涵	茅祖權	韓麟符	李宗黃	白雲梯	張知本	彭素民	毛澤東
張國壽	傅汝霖	于方舟	張葦村	瞿秋白	張秋白					
中央監察委員五人：										

鄧澤如	吳稚暉	李石曾	張 繼	謝 持						
-----	-----	-----	-----	-----	--	--	--	--	--	--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五人：

蔡元培 許崇智 劉震寰 樊鍾秀 楊庶堪

右委員有須注意者，則當時因許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故譚平山、李守常、于樹德等皆共黨分子也。自十四年三月，總理逝世以後，共產黨用黨團作用，欲消滅本黨，其時黨中同志多知之，而取譬最妙者，則莫如汪精衛同志「孫行者入牛魔王腹中打筋斗」之說。中央執行各委員，多謀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以解決之。在粵中委及同志如胡漢民、鄧澤如、伍朝樞、孫科、鄒魯、林直勉等，曾疊在胡漢民、伍朝樞宅密商此辦法，適在滬執監派劉蘆隱為代表來粵，陳述辦法，所見悉與粵同。八月十日，中央委員會遂決定於十月十五日開中央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其次日（八月十一日），鮑羅庭在政治會議，突詰問曰：「昨日中央黨部決議重要案件，未曾預聞，實為抱憾！」蓋思推翻之而未能也。

越數日，廖仲愷被刺案發生，由汪精衛、許崇智、蔣中正三同志組織特別委員會處理一切。鮑羅庭以為有機可乘，遂要求汪、許、蔣拿捕胡漢民、鄧澤如、謝持、鄒魯等及同志軍師旅長十餘人。許問其有何證據，則曰：「政治上祇問政見同不同，不問証據有沒有。把人殺了，即是証據。」數次脅迫，最後且以去就爭，因許崇智同志不允捕拿執監委員，祇捕拿其餘同志及軍師旅長十餘人，或殺或禁。又終恐胡、鄧、謝、鄒安然得以進行第四次全體會議也，遂驅胡漢民于莫斯科，用政府名義派林森、鄒魯赴北京為北上外交代表，迫令謝持離粵，電阻各地赴粵開第

四次全體會議之執監委員。如是中央執監擬在廣州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以解決共黨者，至是爲共產黨利用本黨同志，借題壓迫，不能開矣。

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既被壓迫不能在廣州開會，而原在廣州之委員，又已被迫離去廣州，於是主張解決共產黨之執監，乃集上海，謀移地開會，於是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遂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於北京西山總理靈前，所以表示愛黨精誠，及中心之悲痛于總理在天之靈也。中央執行委員計二十四人，除胡漢民被驅在俄，熊克武被捕在獄，不能列席，李大釗、譚平山、于樹德、林祖涵（補楊希閔缺）因本身係共產黨不許列席外，能列席者祇有十八人。此十八人中，列席於西山總理靈前所開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者計有居正、戴季陶、林森、石瑛、鄒魯、覃振、石青陽、葉楚僉、邵元沖（補張靜江）、沈定一（補廖仲愷）等十人。李烈鈞雖未列席，但來電贊成。當時純粹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未列席者，祇有汪精衛、譚延闔、柏文蔚、王法勤、于右任、恩克巴圖、丁維汾等七人。至監察委員五人，列席者有謝持、張繼、二人。吳稚暉曾署名於召集會議之電，并爲預備會主席。鄧澤如曾經助欵。李石曾電勸廣州同志可云皆與是會有關係。是爲西山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至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所議決之重要議案則如左：

(一) 取消共產黨在本黨黨籍案。

(二) 顧問鮑羅庭解雇案。

(三) 變更聯俄政策案。

(四) 移中央執行委員會于上海案。

(五) 修改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案。

明乎此，則對於今日有人指摘西山會議，謂「當時清共，何不開會于廣州，應負分裂幹部本身之責？」不知主張清共之委員，當時實被廣州共產黨勾結本黨同志，藉廖案來相壓迫，不能開于廣州，始移地開會于西山。總理靈前，其處境之危，痛心之極，可以想見。其通權應變，實本於總理率國會南下，開非常會議于廣州之精神，何能說不應在西山開會乎？如因此而議為分裂幹部本身，則今日大言粵「二屆」黨統者，又何不大開其二中執委會於南京，而亦蹈分裂幹部本身之咎乎？其時西山會議同人，雖不得已開會于西山，然其精神與事實，皆欲在粵中委員之能一致清共也。故將決議案送達粵委員，并秘密委任粵中委員以清共重責。乃粵中委員，不特不接受，反而通緝拿西山會議同人，同志條若仇敵。如是第一屆之中央執行會，遂因清共與容共之別，破裂為二，此為今日黨統二字之起原。最痛心者，則當時粵中委員，非不知共產黨之謀害本黨，謀害本國，終因互相利用之關係，不能接受西山會議清共之案；反使共餒益張，及公然為共產黨張目，四出宣傳，謂「反共產黨即反革命」，致使共產黨隨本黨北伐之力以伸長。至于今日東南各省，共禍猶然滋蔓，誰之過哉？誰之過哉？

自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遂分為二。各省各市及海外黨部，亦分滬粵二系。蓋除廣東外，各處黨部，同一秘

密進行。彼粵中央開二次大會于廣州時，曾經加滬中央同人以罪名謂「又派遣黨徒，分赴各地運動，聯絡攘奪黨部」者此也。

十五年一月，粵中央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于廣州，選出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如左：

汪精衛	譚延闔	譚平山	蔣中正	胡漢民	宋慶齡	陳公博	恩克巴圖	于右任	程潛	朱培德
徐謙	顧孟餘	經亨頤	宋子文	伍朝樞	何香凝	丁維汾	林祖涵	李濟深	李大釗	于樹德
甘乃光	吳玉璋	李烈鈞	王法勤	楊匏安	惲代英	彭澤民	朱季恂	劉守中	蕭佛成	孫科
柏文蔚	陳友仁									
林森	鄒魯	覃振	張繼	謝持	胡漢民	邵元沖	李烈鈞	沈定一	居正	傅汝霖
許崇智	黃復生	石瑛	張知本	桂崇基	田桐	何世楨	張星舟	劉積學	茅祖權	管鵬
黃季陸	焦易堂	孫鏡亞								

同年三月，滬中央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于上海，選出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五人如左：

右滬、粵「二屆」之成立，亦即目今滬、粵黨統之溝分，而其分歧之故，則滬主張清共，粵主張容共也。當滬二次大會，在上海開會中間有一事足記者，即廣州中山艦事發生，捕拿俄人及共產黨。滬大會代表僉以爲粵既清共，應即一致，遂決議將上海所開第二次之代表大會，移至廣州，繼續開會，並即電告在粵同志。乃中山艦事係另一

圈套，並非真正清共，對於滬大會之決議，不但不接受，反加以毀罵緝捕，此當時事實也。時至今日，竟有人發誓謂：

「上海二屆事實在鄒、謝兩先生未談話之前一秒，亦未曉得」云云，寧非怪事。最低限度，亦負不誠實之責。

有人謂：「上海之第二次代表大會，並蔣介石私造之偽三全大會之指派代表而無之。」似此盲目漫罵，原可不論。但不可不因此將上海第二次代表大會之代表實在情形一表出之。其代表種類有三：

(一)由各省各級黨部，依十四年十一月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選舉者。
〔二〕總理指派出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除身故及開除黨籍者外，一律出席于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其不足三人之省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以足之。

(三)海外各級黨部，業經按照原訂選舉法選出之代表亦有效。

質言之，則滬二次大會之代表，仍照第一次產生代表之法，一半選舉，一半指派。但指派非新指派，係依總理所指派者；其不足之人數，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足之。其選舉者，則不依廣州所定共產黨所操縱之選舉法，而從十四年十二月修正之選舉法。至海外黨部既選出之代表，則得照舊出席，因海外黨部，其時無共產黨也。此爲純粹之國民黨黨員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若廣州開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吳稚暉同志謂爲指派，汪精衛同志謂爲非指派，我不暇爲之判斷；但我在上海親見者，則上海市之選舉，係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始擇要發出通告，同日（即十二月二十六日）即請初選代表，于二十六日舉出代表。此種滑稽辦法，即置不論。而其選

出之代表，則爲沈雁冰、吳開先、惲代英、張延灝、洪鼎侯補代表則爲劉紹先。其時只有洪鼎聲明非共產黨派外，餘均清一色之共產派，即此可概其餘。故通電社前日對我談話之紀錄有錯誤，次日我即函其更正。惟有「廣州共產黨勢力下所開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一語，雖與我所談有出入，我却未更正，亦即爲此。滬粵兩個「二屆」之價值，我不便言，請同志及國人，一爲評判可也。

粵二屆既已容共，故本黨北伐，共產黨勢力隨之擴張。本黨同志奮鬥於前，共產黨黨員肆毒於後。及至北伐軍奄有長江，粵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于漢口，其時之口號，爲「聯俄」「聯共」「反共產黨即反革命」「鮑羅庭爲世界革命領袖」「造成恐怖時代」等等，不特赤鴻飛張，民不堪命，即蔣介石等，亦不堪其壓迫，乃于十六年春在南京，以數執監委員另成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清其粵之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至是又因清共不清共之別裂，而爲二合之上海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黨中央幹部，乃鼎足而三。

蔣介石等在南京已另立粵二屆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武漢之粵二屆中央監察委員會，乃提案議分別處分蔣介石等。其處分案節錄于左：

『（上略）最近且故違總章，通電在渝召集全體會議，背叛黨國，逆跡昭著。本會爲維持黨紀起見，應加以嚴重懲戒以壓亂源，議決取消蔣中正、張靜江在黨內一切職權；開除蔣中正、張靜江二人的黨籍。陳果夫、古應芬、予開除黨籍處分。蔡元培、吳稚暉予以停止職權三個月處分。勸勉李石曾同志訓令國民政府，明令撤銷

蔣中正、張靜江、本兼各職訓令被蔣、張脅迫各黨員宣布蔣、張叛黨罪惡並勗以效忠黨國大義一致聲討。

在武漢之粵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復開其第三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議決處分南京之粵二屆之中央執監。計開除黨籍停止職權或予通緝及警告者有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李濟深、甘乃光、張人傑、陳果夫、古應芬、吳敬恒、蔡元培、李石曾等。同時南京之粵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及南京政府亦亟謀對付並否認漢口之粵二屆中央茲錄其國民政府之通電如左：

『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中央監察委員會咨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召集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全體緊急會議，議決建議案一件」等因，本政府謹予接受。查原咨內建議案分別兩點（一）略。（二）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第二次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皆徐謙、鄧演達、顧孟餘等受俄顧問鮑羅庭之指揮所顛倒，所有由該會議產生之機關，其所發命令，本會亦認為發生疑問。（中略）查此項建議案既經議決，由本政府接受。（中略）關於該案第二點而有漢口聯席會議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及所產生之機關所發命令一律否認。』（下略）

自是漢口之粵二屆三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處分在寧之粵二屆執監南京之粵二屆執監及政府則否認之如右電。至南京之粵二屆，則始終未開第三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也。

十六年秋，漢口之粵二屆中央亦不得已而清黨。向之以清共不共之主張不同而分為三者，至是乃因清共

主張一致，而遂合爲一，而有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之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組織之初，由滬、甯、漢、三個中央執行委員會舉出代表，先開預備會，商決重要事體如左：

(一)組織特別委員會統一黨務。

(二)特別委員會，由甯、漢、滬、三方共同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三)甯、漢、滬、三方中央黨部，將其職權委托特別委員會。

(四)特別委員會除施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職權外，應負統一地方中國國民黨黨部，並籌備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最遲十七年一月一日開會。

(五)特別委員會委員三十二人，候補委員九人。

三方共同提出甯、漢、兩方面，將全體人名特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發表之。上海中央執行委員亦同時開會，將全體人名發表之。

預備會議完結之後，各方委員遂同于九月十四日專車赴甯、十五日漢、甯、兩方同志，在南京成賢街中央黨部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滬方同志在南京紫金山總理墓地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頭一致將上海談話會之結果，正式決議通過，同時發表。而中央特別委員會于焉產生並發表宣言如下：

(上略)於是吾中國國民黨一致取反共政策，別無何等不同之意見，當然無復有同等機關對立之必要。於

是約集三方同志，推誠協商，而有組織特別委員會之建議，並定于南京，各開中央執監臨時會議以決定之。今臨時會議，業已可決，推出委員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職權，改組國民政府。並于三個月內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從前峙立之三黨部，均不復行使職權。從前三方面互相攻擊之言論，皆成陳迹，不得復引爲口實。（下略）

在此時間，汪精衛發表元電，中有云：「今幸各方同志，共圖建設，庶幾破碎之局，可歸于完整。」陳公博亦于十四日發表致各同志函，其中有云：「現本黨經已團結」云云。似此自十四年冬以來，本黨因清共主張不同而分裂之黨，至是始實行團結。同時並聲明：「從前峙立之三黨部，均不復行使職權，以爲黨統從此金甌無缺矣。」

不圖十六年冬，汪精衛同志等，忽謀開所謂粵二屆之第四次全體會議，以推翻特別委員會，擁蔣介石上場。其時滬二屆之中委，固然通電否認，即粵二屆之中委亦否認之。其否認理由如左：

(一)南京之粵二屆，未開第三次全體會議，何來第四次全體會議？若承認漢口所開之粵二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則蔣介石等業已開除黨籍，失去委員資格，何能列席第四次全體會議？此理由分見于鄧澤如、古應芬同志之通電，胡漢民之談話。

(二)粵二屆中央委員照章任期一年，因事延長，至多不得超過一年。粵二次代表大會，開于十五年元旦，六年元旦已經任滿，因事延期，亦祇能延至十七年元旦而止。則十七年元旦後，粵二屆中央執監，不過

一普通黨員而已。此理由分見于伍朝樞、孫科同志之表示，其後于右任爲任期之辯護，謂粵二屆中委任期以選舉之日計，不以開會之日計，粵中委選舉係十五年一月十幾，非十五年元旦，故十七年元旦非粵二屆期滿之日。而伍朝樞承認于說，謂粵二屆任期之滿，不滿于十七年元旦，應滿于十七年一月十幾。

上述反對粵二屆開第四次全體委會之理由，當時見諸文電與上海報紙，而鄧古胡伍孫諸同志，皆粵二屆之中央執監委員，是爲不可掩飾不可磨滅之事實。至於今日乃有人謂粵二屆所修改之總章，雖有延期至多不得過一年之規定，却無過二年後即自然消滅之規定。故粵中委至於今日（十九年六月）仍然不失時效。此種法律解釋，欺人乎？自欺乎？爲之一歎。

四粵二屆之第四次全體執委會會議，雖根據上述理由，根本不能成立；然汪精衛終於不顧一切，排萬難，犯衆議，與蔣介石勾結，在上海開其所謂預備會，請蔣介石復職，復通電一切信任蔣介石，不但不恤反覆，以推翻中央特別委員會，使已團結之黨返於破裂；更予蔣介石以攫得黨政大權之機會，造成數年來禍國害民窮兵肆毒及僞三全會之現局，而勞全國武裝同志憤而討賊，人民無限犧牲，將士肝腦塗地，寡人之妻，孤人之子，應誰負其咎耶。

武裝同志在黨之下而討蔣，則最高黨部之成立，實爲必要，非此無以行使指導之職權也。當此之時，主持黨

事之同志，即應鑒於人民向背之心理，軍事政治之環境，深悟黨內分派之非，檢察本身過去之罪，而求一適合時勢之辦法，以樹立中央。不能以今日從事討蔣，即可自寬既往，且欲更進一步，而侈然以黨統自居。蓋黨統之破，在特別委員會被推翻之時，而各方二屆中委之權，又早已授之特別委員會，不復行使。况談統談局，即當談及時效與人數。今就粵二屆言之，論任期業經失效，論人數蔣介石在甯得其三分之二，精衛同志所持執之粵二中，據其宣列，祇有汪精衛、陳公博、顧孟餘、王樂平、王法勤、柏文蔚、白雲梯、陳樹人、朱壽青九人。在三十六委員中，祇得四分之一實無往而不陷於窮境。值此黨統無可談之時，計惟有打破黨統，就事實上為整個黨之團結，所謂整個的團結者，不特非西山派與改組派（均用現行名詞）之團結，且不止滬二屆與粵二屆之團結，凡在同一討蔣戰線之本黨同志均應團結，庶乎成爲國民黨之精神團結，而能討蔣成功，完成三民主義。否則，以一人一系而思把持，則第一之蔣介石倒，而第二之蔣介石生，究竟犧牲無數武裝同志及國民生命財產，究何爲者？且蔣介石借訓政之名，肆專制之毒，對於總理最近開國民會議之遺囑，置若罔聞，使國民呻吟于獨夫之下，一切公權私權悉予剝奪。倘討蔣成功，而仍蔣之政策，則亦何貴有此一場慘酷之戰禍哉？

故討蔣之後，尤宜即開國民會議，制定國家根本大法，及切實求民生主義之施行，則本黨斯無負於國民，庶亦可對總理在天之靈，願與同志共勉之。此則詳述黨統問題，而求同志明瞭真相，求一解決黨是之意也。

治亂之機（十九年）

思治惡亂者，人之常情。卒之治少者亂多，豈人皆反常樂于爲亂哉？其中必有致亂之由，而亂始作。否則，誰無父母，誰無妻子，更誰無生命，而乃一切視同無有，甘于向握有大權大力者進攻，少數人倡之，多數人從之，其間成敗利鈍雖不一致，其成者固視爲革命成功，造福社會；即敗者亦覺爲革命失敗，死有餘榮，此何故哉？要在平與不平而已。

在君主國一家天下時代，君主常視臣民爲「犬馬螻蟻」，故臣之自稱常曰犬馬，民之自稱常曰蟻，民似乎無平不平之可言。實則政令之平者，則能治安；反之，則日變亂，中外古今皆莫能外。雖然，政令之平不平，莫不根于人心，而司政治權者，則爲繫尤大。假使人心而平，則政令縱一時失平，終亦得以挽救；若人心先乖，縱政令一時未見大弊，「月暉而風，礎潤而雨」，而人早見于機先，至于人心政令兩趨不平，而欲圖治安，則南轅北轍，有必然者。爲述二十年民國之治亂，且以測于將來。

辛亥革命，各方皆志慮純潔，民國用能成立。乃袁世凱已握政權，以金錢權位生殺予奪，或誘或迫，務盡其破壞政治上之節操爲能事，抱其「與我善者爲善人，與我惡者爲惡人」之旨，趨以評論是非，操縱人物，其時固一非袁莫屬之中國也；但不必宋案發生，私借大借款發見，更不必籌安會成立，洪憲紀元，早知有帝制之禍，以袁氏操

心不平，早有以見其機也。洎袁氏天亡，黎元洪繼位，段祺瑞當權，亦一有爲之時局，卒之罹國會而慘患督軍，固不必張勳入京宣統復辟，早知民國不能安寧，以不平之心，啓于當局之一二人，遂至演成府院嫌釁，終至于民國傾危也。復辟告終，馮國璋得位，段氏復權，仍不悔非而依法恢復國會，甚至私自造法，耀兵固權，終于覆敗，演成清太傅徐世昌居然爲民國總統。黎元洪覲顏再行復職，甚至賄選曹琨，總統賣魚，更又不能論于平不平，何怪禍亂之循環不斷？首都革命，段氏執政，總理北上，相與攜手，在理全國一致，似可以告治矣；乃段氏一念之不平，總理欲廢除不平等條約，段氏乃承認不平等條約；總理欲開國民會議，段氏乃開善後會議以爲抵制，故不惟不能致治，反因以促亂。此皆十餘年吾人親歷之事，治亂之機，一一可驗諸人心而不爽者。至于總理逝世，國民黨當權則如何者？

民國當十四年以後，正北方軍閥面目盡露，信用盡失，達到完全潰敗時代。而國民黨又值總理積四十年之奮鬥，正達開花結果，掃除革命障礙，統一民國，以事建設，實際其時，卒之幾經曲折，至今日仍未能達于治者，夫豈無故？亦由于人心不平，演爲政令，終而造成禍變。謂予不信，請舉其事以証。

廣州之國民政府，固一純粹之國民政府也。民國十年，共產黨已暴露其覆國民黨以覆民國之事實，一部分同志乃爲清黨之主張，他一部分同志非盡盲然也，祇以欲有利用，遂生不平之心，竟指主張清黨者爲反革命。如是釀成共產黨隨本黨北伐力量而發展，至數年來，共產黨爲禍長江以南數省；至今日而其勢猶熾。然此猶可曰

一主張清黨，一主張肅清反動派。及長江底定，其產黨不能再容。蔣介石乃倉皇至南京主張清黨。是則主張不復異致，理宜平心措理。團已破之黨，使一致進行，增本黨之實力，厚國民之元氣；乃事有大不然者。一面主張清黨，一面令人封閉最先清黨之環龍路四十四號之中央黨部。心先不平，當然造出事之不平。直至介石離職，而滬寧漢先後一致清黨之三黨部，始能結合；卒又因介石欲握政權而復破。倘使介石此後能平心平政，如昔時帝王之逆取順守者，則不特同志可原諒，即全國民眾亦原諒之。故民國十七年時，記者在巴黎致函國內各同志，大意謂：「吾人目前宜放棄責備介石之種種過去罪過，使其放手向建設前途進行。倘其能為黨國造福，則吾人少數，永為其犧牲，亦無不可」云云。孰知吾人平心以求治，而一入國門，事實告我，乃大反我所期許；不特不能以之勸阻同人反蔣，而我亦于十八年春北上為討蔣之運動。

政令平則人斯安，安則凡百建設皆能進行。介石之不平，他且不論，且論軍政。何以其時各集團軍，均須裁兵，而介石則別立名目，須添若干軍隊？余向主裁兵，且主張能澈底裁清，根本由教育上着手，從新創立國防者，非有袒于各集團軍之被裁也；不過各集團軍須裁，而介石之軍決不應特增。况介石已為政府主席，又為總司令，則全國之兵皆己兵，更萬不應有彼此之分。一有彼此之分，則推類所至，凡事非自己一手一足之烈者，均認為有妨礙於己。所以各軍官學校，必由其數千里外掛名校長，甚至一切大學非由其親匿數千里外掛名為校長不可；而犧

牲全國青年學生不問也，使全國生反感不問也。此皆由一念之私，生此不平，種其禍害；而尤以私造之三全大會，更暴其罪，致動全國之兵。

此次兵事主動者，皆與介石有甚長之生死患難歷史，非有私惡於介石也，更非有意與介石爲難也。即以個人論，當十八年中俄戰事起時，余正在日本，不惟無與介石作敵之心，實抱「兄弟阋牆，外禦其侮之念」，並以此意函國內同志，且親身赴東三省調查，孰知調查結果，乃知事變之生，責在介石，借外壓內，肇此大禍，而反對介石，乃更烈。可見反對介石者之一班，假令介石心平政平，則余欲反對介石，或少數人欲反對介石，誰願犧牲其原有名位，率數十萬健兒與介石決生死勝負于疆場哉？故一事實之來，決非一二人所能鼓動，必積憤于人心，一發不可制；非必欲成也，即敗亦覺爲國家社會爲幸福，榮莫大焉。此種心理，前清由此而亡，一切軍閥由之而倒，皆吾人親歷之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且以論于現在。

本年元旦，南京非不爲成功之大慶祝，爲種種建設之宣傳，吾亦願善頌善禱，從此天下太平，一切建設如願成功，仍如巴黎時之觀念：「倘黨國能造福，則吾輩少數人，永爲其犧牲，亦無不可。」但密察近來南京各人心理，則恐此願終虛，敢存「不可與言而與之言」之念，默不一言乎？此則是篇不能已之言也。

夫政生于心，心不平，則政無能平者。卽有設施，亦不過供其點綴，將以求吾大欲而已。南京之政，不滿人意，吾姑不論，祇論近來各人所發表之言論，而密察其心理，有不能不使人悚然者。舉例以言，去年軍事所要求者重要

之點，不過三項：一曰開國民會議，二曰製定約法，三曰依法另開三全會。凡此皆解決黨國最低之途徑，非有苛求也。介石江電亦認三者有必要，似乎化干戈爲玉帛，黨國均可由此得有辦法。曾幾何時，全國大會置而不論，約法認爲不需要，輕輕推之國民會議；而所謂五月五日所開之國民會議，在其通過某全會之日，即令吾人生出一種反感。此種反感何？即謂「國民會議已決定于二十年五月五日開，以後凡關於國民會議之他種提案，各報不得再登，致生歧異」云云。（原文一時未覓得，此其大意。）總理所提倡之國民會議，主張自由選舉，自由討論，自由決議；今南京之國民會議，開宗明義即其委員之提案，亦不許報登載，則將來選舉能否自由，討論能否自由，決議能否自由，吾人早思過半矣。聞之南京來人云：「南京對於開國民會議之主張分二派：一派主張不開，一派主張開。主張不開者，以國民會議係擴大會議之主張，南京若依之以開，得非屈服擴大會議之主張？是軍事成功，而政治失敗。其主張開者之理由，以爲軍事既已勝利，此時即依擴大會議之主張，開國民會議，以私造三全大會之手段出之，即用私造之國民會議擁護現有地位，益覺根深蒂固，所謂借其人之刀，殺其人，豈不兩妙？」卒之後說得勝，乃大吹特吹本年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誠如說者之言，則此國民會議，實同袁世凱時代之籌安會，段祺瑞時代之善後會議，吾不知爲國民會議喜，抑爲國民會議哀矣。

國民會議已如此，而其討論約法則更異想天開。蓋謂「主張約法者有三派：（一）以中央不起草約法爲口實，藉遂其搗亂之行爲；（二）壓制民衆爲口實，而主張訓政時期，適用約法，此爲黨內反動派；（三）對於真相弄不

清楚得多反要少，此係一班同胞之主張。」夫約法在訓政時期之必要，總理再三言之，而又爲一班同胞之主張，今加主張約法者曰黨外反動派，黨內反動派，此種心理，不知置總理于何地？置一班同胞于何地？聞之南京來人云：「國民會議與約法同爲擴大會議所主張，何以一國民會議則照開，一約法則不照制？因國民會議可以製造，而約法條條均有實質，恐人依法責實，所以所謂「人權保障令」，所謂「保障人民自由令」，不妨大下特下。蓋皆謂「個人或團體，不許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而政府則可不受此範圍也。若約法係規定政府與人民相互之權利義務，此所謂總理遺教載明，一班同胞主張，終莫肯于制定也」云云。若然，無怪乎主張約法者之爲反動矣。

至于三全會議，似只關于黨之一方問題，若較小者，實則目前之黨，負有訓政責任，內部問題不解决，遑云訓政？南京之所謂三全大會，以一部人指派造成，在吾人之反對，固非有他意，亦以革命欲造成真正民主制之國家；倘黨而亦不能達到民主制，則吾人革命，將爲多事；此而不求救正，則黨之糾紛將無了期，非黨之福，即非國之福。故數年以來，吾人卽大聲疾呼團結整個之黨，依法召集三全大會者，即使黨內民主制實現團結整個黨之良好辦法也。殊南京于此置若罔聞，說者謂「欲保持黨之清一色者，保持政權」。吾聞林直勉同志在十四年遭所謂反革命罪被審時，對總理像指所謂審判員而太哭曰：「我隨總理革命數十年，那有他來？」以此而言，清一色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顙臾，而在蕭牆之內。」

黨國之事，千經萬緯，茲不言事實，而言心理，且僅述南京方面對于以上三者之心理，似乎不能包括。實則三者，爲目前黨政要綱，舉其對於此要綱之心理，則一切心理可以明瞭。因人能平其心，則政可平，大者能平，則小者無不平也。吾之所懼者，覺今之司權者，對於所好者無論所行所言如何不善，終爲曲阿；對於所惡者無論所行所言如何合理，終加掊擊；是非黑白，全憑感情，與黨派大亂之機，當即在是。實則縱不能人之有善如己有之，又何妨擇善而從。卽以上舉三事，雖爲擴大會議之主張，倘南京能一一依行，南京不惟無損，實足增其價值，而博國民之同情。而擴大會議則更明白宣言：『果使此等主張（卽開國民會議製定約法依法召集三全會）而能完全達到，則敢深信全國民衆及革命同志必樂于放棄軍事的行動，而專取政治的行動。』乃南京方面，不惟無所動于中，而不平之言論政令，疊出不窮。如近日又禁郵寄擴大會議之約法草案，及對時局宣言，勿論約法爲擴大會議所議，而成王敗賊之見不應存于革命黨之心；卽以個人論，此種關係人民權利義務之著作品，亦應尊重。况本黨係言論、著作、出版、等自由，標爲政綱者乎？至于對時局宣言，言明：『果使此等主張，能完全達到，則敢深信全國民衆及革命同志，必樂于放棄軍事的行動，而專取政治的行動。』繼之曰：『此後關於一切設施，先之以公開的宣傳，自由的討論，繼之以嚴正的決議，縱落少數而退爲在野之反對派，亦必以法律之規定爲活動之範圍，庶幾內戰原因永遠消除，革命建設得以從容開始。』豈此等政治主張，尙欲壓迫，非促爲軍事行動不可乎？是又莫知所用心矣。總之，心平政平，則一切平。吾人在革命戰線，實樂觀厥成，雖少數人犧牲，亦無不可。蓋吾環遊各國，時見強盛

之國家，其人民到處受人敬重。嘗謂「使中國能強盛，爲一國民，亦至榮快。」此種心理，吾以爲不止吾一人然也。所以敢信政治能上軌道，不特無人能擾亂，即有少數人欲擾亂，殺頭生意，誰肯樂從？否則，民情洶洶，此亂不生，彼亂亦起，雖以秦始皇路易十六之壓力，究何救于滅亡哉？吾謹以此而察吾黨國最近將來之治亂。

討蔣進行中中央之要圖（二十年）

蔣介石竊得黨之軍權，遂拘逐長官，殘殺同事，壓迫同志，以次奪得黨權政權，造成獨裁專制之局。以至共匪遍地，外交失敗，財政破產，政治混濁，禍黨禍國，因有前年去年疊次討蔣之舉，其目的以開全國代表大會，解決黨事，以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解決政治。蔣介石亦自知理屈，去年十月江電，遂亦製取討蔣方面之主張，宣佈從速開全國代表大會，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迨軍事結束，全國代表大會置之腦後，而對於國民會議，制定約法，仍大吹大擂，在此期中，而蔣介石竟以私人而拘捕胡展堂同志，居中央委員立法院院長之地位，實無應得之罪，卽有應得之罪，亦有法定手續，法定機關，以資處理，斷不容由蔣介石在其私宅，無在何機關之命令，將之拘捕。此種壞法亂紀之人，而欲其開真正國民會議，制定良好約法，雖三尺童子，早知其南轅北轍。此鄧林蕭古各同志，所以毅然提出彈劾案，陳濟棠及廣東各級黨部同志，所以劍及履及，聲罪致討也。分析言之，則蔣介石縱養「共匪」，非討蔣無以勦共；蔣介石召敵辱國，非討蔣無以對外；蔣介石以國庫爲私囊，非討蔣無以救濟財政；蔣

介石以政府任親私宵小，非討蔣無以澄清政治。總括言之，則蔣介石無非抱「朕卽黨」「朕卽國」之心，故明目張胆言曰：「反我者卽反革命」，尤非討蔣，無以將黨還之黨員，將國還之國民。簡單言之，卽非討蔣無以打倒專制制度，培植民主勢力也。

總理之言曰：「打倒曹吳，尤在使無繼起之曹吳。」今茲「打倒蔣介石，亦在使永無繼起之蔣介石。」如是則一方面爲倒蔣種種之進行，一方面不能不查究蔣介石造成專制之結核，而爲之對症下藥，使蔣介石倒，而永無繼起之蔣介石，此則中央非常會議所以敬謹將事，祈于最短時間，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辦理地方自治，開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以解決黨事及政治也。

(一) 解決黨事，必須開合法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蓋自總理逝世以後，本黨受共產黨之分化，因而團結之黨，忽生裂痕。更以主張清共有先後，黨部亦因之分裂。自十六年，同志先後一致清黨，宜乎黨復團結，不復分裂矣。乃蔣介石師共產黨分化本黨同志之故智，以分化同志，加以操縱包辦，俾遂其刦奪黨權之技倆。如是討蔣有先後，結果已歸一致。次以痛定思痛之餘，而爲懲前毖後之計，同志大行團結，合一二三屆各執監而成立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此固本黨之新生命也。但非有一合法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則無以結已往之糾紛，而奠將來之基礎。此第四次之全國代表大會，一切悉依

據黨章，掃盡蔣介石操縱包辦之覆轍，更不使已團結之黨，稍有分裂之萌，務使整個之黨，還之黨員，此對於解決黨事之進行也。

(二) 解決國事，在于培植民主精神，而欲達此目的，則有下之三種辦法。

(甲) 地方自治。總理詔示我輩：「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又云：「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同時詔示我輩：「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行使直接民權，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似此則自治進行，民生勢力日固，而專制無從發生。蔣介石以其不利己之個人獨裁也，北伐統一號四年矣，自治毫不着手，如是訓政從何完成，憲政何從實現。非常會議有鑒于此，用是急急于自治之進行，并限期促進，以期早結訓政之局，而開憲政之治，自治既已完全，則國之基礎已固，并可永無「獨裁政治」發生也。

(乙) 國民會議。總理之言曰：「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于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能充分實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本

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且于遺囑時，叮嚀尤須于最短期間實現者。蔣介石初托詞此為總理當時一種手段，久延不開，及知遺囑所在，民意所歸，今年五月，乃用袁世凱辦理籌安會之手段，辦理國民會議，非特無以適應國民之需要，及使國民皆自選擇其需要，適為鞏固其專制之工具而已。非常會議，一面痛心蔣介石之盜名禍黨禍國；一面力求總理遺教中之國民會議，早日實現，俾適應國民之需要，并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同時即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丙) 製定約法。訓政時期，須有約法，總理再三言之。乃蔣介石于籌安會式之國民會議中，亦有約法之製定。但國民非特不感其必要，且與洪水猛獸等視之，此其故在于蔣介石以約法為鞏固個人「獨裁」之工具，非以之定政府與人民權利義務之關係也。蓋全文中，無一確定人民自由權利之文，一切皆委之法律，製定法律之立法院，可以由其私人拘捕，則法律不能保障院長者，其不能保障人民，不待智者而解矣。而其全文注意之點，則五院皆由主席而提出，全權集于一身，實專制君主之變相，此而可云本黨訓政時期之約法，是何異指鹿為馬乎？非常會議知約法為訓政時期所必需，同時不容蔣介石竊約法之名，而為「獨裁」護符，取决于第四次全國大會擬定約法草案，提出于國民會議，俾總理規定政府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約法，早日發見。

以上所言，爲非常會議解決黨事解決政治最近之進行，即討蔣之後，打倒專制，實現民主之進行。雖實現本黨主義之事，千頭萬緒，而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解決黨事，以「地方自治」國民會議，製定約法，解決政治，則目前急切進行之要圖也。

階級鬥爭不能解決中國社會問題

（一）緒論

（二）中國社會問題發生之根本原因及其特殊性
（三）民族經濟與國際資本主義之對立

（四）解決中國社會問題不在階級鬥爭而在民族解放

（五）結論

近百年來，自國際資本主義侵入我國後，我國數千年來之鎖國經濟，一躍而入於世界經濟之場所。國際資本主義之工商業及金融資本之勢力，繼續不斷的侵入我國，使我國落後之農業及手工業，爲其擊破。於是農村經濟崩潰，失業人口不斷的增加，都市已變爲國際資本主義獨占之市場，民族資本受其壓迫不能發展，於是全國民生陷於貧乏不堪之現象，社會問題，亦日益深刻而嚴重。社會問題在日趨嚴重發展之過程中，解決社會問

題之呼聲與主張，近數年來，亦甚囂塵上。同時由於國際資本主義之內部矛盾而發生之馬克斯「階級鬥爭」學說，遂影響于國人在不明國情及不明中國與國際關係者，以爲解決目前中國社會問題，非採取馬克斯之「階級鬥爭」方法不可。於是謬說流傳，遂釀成民國十四年中國共產黨瞽目盲行之變，而所得結果，祇有趨于破壞之途；於中國社會問題之嚴重性，不特不能減輕，反而使之惡化及深刻化。故近年來，我國農村之破壞，日甚一日；都市間工業受工潮之影響，頻頻倒閉；而外國經濟勢力之侵入，更如怒潮洶湧而來，使國民生計愈陷於破產而不可救；似此情形，已足證明一般盲信「階級鬥爭」論者之行動錯誤，不特不能解決中國社會之問題，且反使解決中國社會之問題，因之發生障礙。

大凡對於一種問題之研究及求解決，必先明瞭此問題之性質及其發生之原因。問題之性質與原因，均有其共通性與特殊性。中國社會問題之發生及其原因，亦帶有此兩重性質在。故祇知其共通性而忽畧其特殊性，與祇知其特殊性而忽畧其共通性，均不足以明瞭問題之核心，進一步以求其解決。年來一般盲目之「階級鬥爭」論者及其行動，其錯誤之原因，無非僅從一般社會，抑或單就資本主義社會之矛盾上着眼觀察，以爲「階級鬥爭」即是解決社會問題的唯一方法。而對於中國社會本身現在之性質，及其矛盾之特殊性則畧不研求；而不知中國社會實情，已展佈于吾人之前者，即中國社會問題之矛盾基礎，非由國內之階級，而實以國際資本主義之强大壓迫，因而使整個民族經濟，無從發展，遂形成今日大貧小貧之畸形狀態。總理有言：「在中國實業尙

未發達之時候，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無產專政」便用不着。所以「在共通性上」，我們今日師馬之意則可。「在特殊性上」，用馬之法則不可。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思患預防的方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總理所以不主張馬克斯「階級鬥爭」方法者，蓋深知今日中國之社會問題，其致病原因，在普遍窮乏，而非貧富不均。蓋中國為經濟落後的國家，生產手段，異常幼稚。機械生產之萌芽亦不過為近數十年間事。加之內地封建勢力之存在。都市國際資本主義經濟力壓迫之嚴重，以致本國生產方法，無法改良，生產力無從發展。遂令全國多數人民，由有業而至失業，由失業而轉為無業，一般貧乏之現象，日甚一日。僅就國富平均而論，每國民平均所得，不特難與先進列強相比，甚且與英屬印度比較，亦望塵莫及。茲將世界國富調查報告之統計列下，以證明我國國民平均所得之貧乏情形：

	平均每年國富額	每國民每年平均所得額
美國	六千四百三十五億三千一百萬金元	五千八百九十一金元
英國	一千七百八十二億一千三百萬鎊	三千七百五十一鎊
法國	一千三百五十八億二千六百萬佛郎	三千四百五十一佛郎
日本	八百六十億七千七百萬元	一千五百三十八元

德國

七百一十六億一千四百萬萬馬克

一千一百五十四馬克

印度

四千四百億五千二百萬盧比

一百三十八盧比

中國

三百八十二億八千九百萬元

一百零一元

從上表觀之，全中國國富，每年平均，則不過三百八十二億八千九百萬元，而每人每年平均所得，不過一百零一元，即每月平均所得僅八元四角，每日平均所得僅祇二角五仙。以此項國富額與他國國富額比較，中國國民經濟之程度，其窘乏之狀，已全瞭然。從而國內每個國民以其所得者互相自爲比較，愈足證

總理大貧小貧之言爲的當不可易。

追責中國貧乏之根本原因，是否由於資本家之剝削？

是否由於地主階級之剝削？

當在封建殘餘尚未脫化之今

日社會情形，地主階級與高利貸資本剝削之存在，事實無可否認。惟此種剝削，若以之較諸帝國資本主義經濟上之侵畧，其數額直微乎其微。蓋中國近百年來，自鴉片戰役而後，國際資本主義侵入，在政治上、經濟上，整個民族均陷於受外力之壓迫。於是而此上述之剝削關係，已由國際的資本帝國主義，對全民族之侵掠而轉移，總

理在民族主義講演中有曰：『中國現在所受經濟壓迫之毒，每年要被外國人奪去十二萬萬元的金錢。』這種被奪去的金錢，還是一天增多一天，即以歷來對於貿易之入超損失而論，據海關統計，入超額數逐年增大，茲將其增大數目列下：

年期

輸入總額(海關兩)

輸出總額(海關兩)

入超額(海關兩)

一八六五年

五五、七一五、四五八

五四、一〇三、二七四

一、六一二、一八四

一八八四年

七二、七六〇、七五八

六七、一四七、六八〇

主潤五、六一三、〇七八

一八九四年

一六二、一〇二、九一一

一二八、一〇四、五二二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一九一二年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一九二六年

一、〇一二、九三一、六二四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一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數十年來

人超使我國民之損失

其數目實屬可驚

若以

總理所云

：

「十年以後，我們被外國人奪去之金

錢，應為三十萬萬元。若將此三十萬萬元分擔到我們四萬萬人身上，我們每年每人應担七元五角。」

參照前表統計，我國每人每年所得一百零二元，比較觀之，則每月平均所得僅八圓四角，而以此數彌補人超負擔之額，則

已恰如其量而所餘無幾。

若再如總理所云：「況且四萬萬人中，除了二萬萬是女子，照現在女子能力狀況而論，不能担负此項七圓五角之人頭稅，則男子方面應多担一倍，當然每年每人應担十五圓，男子之中，有三種分別；老弱的，幼稚的，不能生利。……論到男子應担之十五圓人頭稅，除去三分二不能担负，則担负者完全係中

年生利之男子。……每年每人應担四十五圓之人頭稅。」

則每年每人貢獻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數，合而觀之，如斯鉅大，豈其餘之削剝程度所可比擬？毋惑乎大貧最顯著之農工，佔全國之最大多數者，固不知死所，即小

貧如地主商人資本家以及其他分子等，直接間接亦何莫非日就顛危逐漸陷落耶？以農村方面而言，農村之出產，以米麥為大宗，北方以產麥著，而南方則以產米著。據近數年來海關統計，外國米麥輸入量之增加，實有驚人之數目。茲將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最近三年間，外國米麥輸入量列下（以海關兩為單位）：

米

麥

麥粉

民國十八年 五八、九八六

六三、七二六

六三、七二六

民國十九年 一二一、二四五

一二、八三一

一二、八三一

民國二十年 六三六三、八〇六

八六、二七九

八六、二七九

由此觀之，號稱以農立國之我國，雖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及特產之米麥，然且外國米麥之輸入量得

有如是之巨大者。可見我國農村之崩潰，農民棄耕失業之原因，實由於資本主義國機械生產的大量米麥，儘量向我國市場傾銷，奪取我國農產市場，使我國農產品價格因受外貨輸入之競爭，自然低跌。農民之收入，同時減少，循至生活不能維持；於是棄耕而流為土匪流氓，反群起以蹂躪農村；使農村之經濟，更形萎縮。其結果荒地面積，日形擴大，藉租金為生活之地主，其地位亦根本動搖。此即無異無形中使地主階級，亦直接間接受國際資本主義之壓迫，而陷於貧困。茲將我國農村荒地面積統計列下（據農商部十九年統計）：

年 次

荒地面積（以畝為單位）

八四、一八四

民國三年 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〇〇

民國四年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〇〇

民國六年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〇〇

民國七年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

加以天災，戰爭，厲疫等等，農民受其蹂躪而致死亡逃避，耕地廢棄愈多。於是形成農民離開農村不當兵便

爲匪，又在不良政治及軍閥指揮之下而愈破壞農村之對流現象，而所謂地主階級者，亦不免在此漩渦中，相繼破產，雖欲維持其原有之經濟地位亦有所不能。於是中國農村間之經濟問題，乃一致陷于破產。至于手工業品

之淪滅，其速度實與外國機械工業品之輸入成正比例。機械工業品之輸入額量增加愈速，則手工業品淪滅之

程度亦愈速，自不待言。即以棉布紙烟與紙而論，除棉布在國內工廠織造，稍有微力，可與輸入品競爭外，紙烟與紙近三年來，亦因舶來者輸入大量增加，幾普及於全國，遂至奪取土烟土紙之市場。據海關統計輸入情形如下：

(以海關兩為單位)

煙紙 棉布

民國十八年 二四、三四三 二一、二九五 一六七、四六〇

民國十九年 三七、五一 二六、三一八 一三二、八八六

民國二十年

四五、三三六

二三、六八七

一〇八、九五九

自洋紙逐年輸入增加以後，土紙幾完全陷於停頓狀態。即以日常所用之新聞紙論，皆莫不來自日本、瑞士、德國。紙烟自外貨流入以後，中國土製之烟葉已一落千丈。至香烟之流行，雖至販夫走卒，推及村野農夫，皆莫不日常吸食成爲習慣，不特都市勞動者每日吸食爲然。坐是營此業者，遂與營手工業者同遭破產與失業之悲運而無以自存。由此觀之，農村社會問題之中心，其矛盾之進點，實在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經濟之侵入，蹂躪農村，以獨占手段，購買農村之廉價原料，以機械生產工業品，破壞手工業，以大量生產之米麥傾銷，破壞我國民食，將我國一切生產，根本打破。於是農村經濟，不斷崩潰；無業人口，不斷增加；中國貧困問題，即由茲而起。使我國農村社會，變成畸形狀態，其結果即造成民族資本與國際資本之對立，而非原有的地主與農民之對立矣。以都市方面而言，沿海一帶之大都市，工業資本雖稍萌芽，然因外國在中國投資之工業，得自由與之競爭，亦完全有受壓倒之趨勢。據中國年鑑所載，外國資本與中國資本，在工業各部門自由競爭之數額，有如下之數：

(甲) 上海工業

	中國資本	外國資本
一 化學工業	七、二四五、五八〇	二、二九五、五八〇
二 針織工業	全 右	二五〇、〇〇〇
三 棉紡工業	全 右	一五一、三五〇、〇〇〇

四 繡絲工業 全 右 二、四二五、九〇〇 全 右 七六、〇〇〇

五 印刷工業 全 右 一〇、四五七、一〇〇 全 右 六一五、七九一

六 煙草工業 全 右 一七、三九〇、一一〇 全 右 二三、三五〇、〇〇〇

(乙) 漢口工業

一 紡織工業 中國資本 三三四、〇九〇元 外國資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依上表觀之，則以我國萌芽微弱之工業，仍受外資平行在國內以相爲競爭。加以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國際商品，在我國市場傾銷，我國工業，遭此厄運，打擊愈甚。重以罷工潮不斷發生，一綫生機，亦將瀕于絕境。此後惟有聽國際資本主義之商品與資本，在中國獨占而已。而由此所生之結果，即買辦階級勢力逐漸擴張，國民經濟基礎，乃全部根本搖動。此時若復提倡「階級鬥爭」論，豈非無異自殺？蓋在此整個現象之下，不必外國之堅兵利甲，已足亡國有餘。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天下安有決心自亡，而以之殉馬克斯主義者？其愚且蠢，何可幾及？此不能不論之爲別有肺腸者矣。

根據以上之觀察，中國社會問題解決之焦點，在以整個民族對帝國主義之鬥爭，而決非自己對自己之「階級鬥爭」，已爲瞭然之事。蓋自己對自己之「階級鬥爭」，無異剝削固有元氣，破壞齊一戰線，使本身之社會問題，不特不能解決，而且日趨于混亂之途。蓋現在中國社會問題之根本發生原因，在於國際帝國主義之剝削。其

剝削愈深刻慘酷，則釀成之社會問題，遂愈見深刻化。在整個民族經濟與國際資本主義對立中，民族意識與民生主義，必使全民認識正確，以養成其偉大之力量，使從經濟上及政治上，盡量發揮，以樹國民革命與社會革命之基礎，因以解決中國之整個社會問題誠為必要。國際資本主義之內容，形成各個強烈獨占之形態，而各圖分割殖民地，或甚至不惜訴諸武力戰爭以求解決其矛盾。如最近日本帝國主義強奪我東北幾省，冀佔我華北，謀實現其大陸政策，即為此獨占形態強化之表現。所謂國聯，所謂美國，即使主張公道，亦均在其本國自身經濟政治上之立場着想。從國際資本主義邁進之途以觀，國際資本主義目標中，除以遠東為唯一之獨占市場外，絕無其他去路，尤其美國以龐大資本舍我國外，別無投資之途。去年美麥借款，實為其傾銷剩餘小麥之政策，已可概見。至於英意法諸國，對日強橫，在在與以讓步者，亦無非為避免發生與日正面衝突，以保持其在東方之市場。由此以觀，我國民族之生命，完全在國際資本主義掌握中。國際資本主義之勢力一日不能消除，我民族之經濟狀況一日不能復興。民族經濟狀況一日不能復興，中國貧困問題一日不能解決；亦即中國社會問題之惡化，一日不能緩和，已了然毫無疑義。

在總理民生主義演講中，所詔示我人者有曰：『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第一是交通實業，像鐵道運河。第二是礦產之開發。第三是工業。中國工業，非要趕快振興不可。』又曰：『我們要挽回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之力量，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可知要民族經濟之復興，首在發達

資本與振興實業。蓋非如此不特無以救濟民族資本危機，抑且無以解決民生失業問題。因中國之病，在人力過剩，實業不振，不能引之入于生產之途而失業。非同資本主義國之因生產過剩，使整個社會分配不均而致人民失業者可比。故中國今日實無巨大財富可分，所以形成大貧小貧。明乎此，自宜發達全民之資本與工業，而不宜用「階級鬥爭」式以奪取資本與破壞工業，已皎然甚明。若使全民族僅有之資本，亦盡歸于消亡，其結果饑荒之恐怖，與社會之沉淪，較之蘇俄前此慘酷之遭逢，將不止什百倍蓰。而國際資本主義者，因商業投資與經濟關係之故，能否袖手旁觀，不為斷然之分割，則雖愚者且能辨之。由上說，則遵三民主義之路以治中國，則中國不特不至于覆亡，而且可以復興。遵馬克斯主義之路以治中國，則中國不特不能復興，而且必至于覆亡。彼夢想蘇俄今日之治績者，以為中國亦可循此軌道以進于社會世界之樂利者，皆「燕書郢說」「削足就履」之類也。

民族解放為中國社會一切問題解決之根由，而民族解放之中心力量，為厲行民族民權以達於民生之實現，已成如鐵之定律。不過近年以來，中國政治社會倒向之趨勢，已回復民元以前之局面。軍閥、官僚、帝國主義者，明目張膽，榨取全國民衆之勞力與資本。軍閥變相之所謂國民黨人者，雖以三民主義之招牌為號召，而實則舉動完全違反或甚且背叛。總理之遺教而妄動盲行。民國肇造二十餘年間，試問何時曾經推行三民主義？督識者流不探其源，不窺其竅，乃囂然以為三民主義非中國對症之良藥，將舉全不適合國情之「階級鬥爭」說以替換之。頻年以來，其成績之顯著者，對於社會生機之傾覆，農村之毀滅，乃較其所攻擊之軍官土豪劣紳者，手段慘

酷萬倍。夫殘害社會以促成亡國之禍者，竟自謂為有主義，合潮流。若是則能趨時立異者，卽舉全民族以殉之亦將不為惡事，天下寧有是理耶？是則不能不望我國民之再三警惕者也。（廿二年五月十五日）

世界經濟會議之前幕與中國民族的出路

世界經濟會議與我國關係何若？誠一大堪注意之問題。

自英國十八十九世紀工業革命成功之後，保存封建制度之重商主義隨之以倒；於是歐美各國以及後來之日本，皆不約而同趨向普遍之「自由主義」；一方面剷除過去之束縛而於最短一二百年期間，超過人類有史以來數千年所未曾夢見之勞動成績，此種成績，乃資本主義生產之結果。資本主義之抬頭，同時形成以前軍國主義所未能造極之尖峯——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之唯一特徵乃用武力維持本國少數資產階級之利益，盡量剝削本國勞動階級，從事大量之生產；一方面把持本國市場，他方面輸出過剩之生產，以擴大銷場，對弱小民族作二重之剝削。其方式不外兩種：一、競爭奪取國外市場以形成本國之獨占；二、侵佔殖民地免去彼此之競爭而取得原料之不斷供給。但此兩種方向終不免彼此衝突，其結果釀成變改以前世界一切戰爭性質之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此次世界大戰之發生，起於各帝國主義者之分贓不均，所以大戰之結果是在求得各帝國

主義者之分贓如何均勻。但凡爾塞和約留下之分贓辦法果何如乎？畢竟仍是不勻，並且不公不平。因此，自大戰結束以後，留下「五種重大問題」，迄今將近十五年，仍是在不勻之狀態中互相爭奪。此「五種問題」即是一賠款問題；二戰債問題；三裁軍問題；四生產問題；五銷場問題。

欲解決此「五個問題」，非各帝國主義者間自謀分贓之妥善辦法不可。因此產生國際聯盟，華盛頓會議，倫敦會議，羅加諾會議，洛桑會議，以及裁軍會議，非戰公約等等。現在將於六月中旬在倫敦召集之世界會議亦即此種會議之一。而目前在華盛頓召集之預備會議，即此會議的前幕。此種會議之問題，為各帝國主義者間之切身問題，與中國究有何關係？

誠如汪精衛先生視線所及之世界經濟會議，「性質十分重大」，所以非要勸駕宋子文先生出馬不可。誠如宋子文先生所謂：「中國於世界經濟場上固負有重大使命」，甚至謂：「經濟較國防尤為重要」。於是宋先生赴美「不僅代表政府」，並且要「代表人民」起來。以前對省港罷工中英經濟絕交負責而並不視中國非依賴世界帝國主義不可之汪宋兩先生，現在都以為中國非依賴帝國主義不可，無怪乎英國商務部長倫西曼於二月十五日在下院辯論世界經濟會議時，報告遠東爭執對英國工商業之影響，略謂：「中國為世界最大之市場……遠東爭執爆發，因而中英商業跌落，如每華人一年購買英國襯衣一件，則蘭加州工業立卽較以前情形興隆，中國購買力之增加，為恢復世界商業之要素……」了。由此以觀，汪先生重視世界經濟會議，宋先生且以為世界經

濟會議之重要，過於國防；而英國倫西曼則老實不客氣希望中國人每人穿一件英國襯衣，英國立即可回復富庶之途。若然，豈非中國在世界經濟危亡挽救之中，居然有變戲法之作用？汪宋先生之意，豈不云：「只要你們幫助我們安內攘外或者替我們把日本擋出去，我們就可以即刻搖身一變，使中國人不止每人穿一件襯衫並且可以穿兩三件，馬上可以使你們的不景氣變為景氣……」英國倫西曼的意思，豈不云：「參加世界經濟的伙伴們聽者，我們要逃避我們的恐慌，祇要打開中國的偉大市場，阻制遠東的爭執，使中國四萬萬五千萬的順民來接受我們的過剩生產就够了。」據以上所說之兩方面來觀察世界經濟會議與中國民族的關係，實在與其說是有關係，毋寧說是「風馬牛不相及」，而同時都表現出帝國主義獰惡的狠毒及中國所謂政治家認賊作父的無恥。

二

我們現在在研究何以要召集世界經濟會議，又何以要演華盛頓「四目對視」的預備會議字幕以前，我們要先明瞭何謂世界經濟會議，又何需華盛頓談判？

去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九日洛桑會議決議案中，第五項有召集世界經濟及財政會議之決定。其目的在解決世界經濟恐慌。其應解決之主要問題定為（一）財政問題，內包含：1.本位及信用政策，2.國際匯兌之困難，3.物價之水平線，4.資本之流動。（二）經濟問題，目的在改善生產關係及貨品的交換，而注重：1.關稅稅則政策，

2 進出口之禁止，限制定額及其他商業障礙，3 生產者間之協作。後來日內瓦世界經濟會議籌備委員會又製定世界經濟會議的議事日程，其大綱為——

一、本位及信用政策：

1. 國際金本位自由恢復之條件；
2. 恢復以前之本位政策；
3. 金本位之功能；

(甲) 政府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乙) 金準備 1. 準備率之減少，2. 金匯兌問題，3. 其他金節約方法，4. 金準備之分配；

(丙) 中央銀行對信用政策之協助；

(丁) 銀問題。

二、物價：

1. 物價與原費之不均衡；
2. 恢復均衡之方法。

三、資本流動之復興：

三、國外匯兌限制之取銷；

2. 目前債務：

(甲) 短期外債；

(乙) 長期外債。

四、國際貿易之限制：

1. 經濟之原因及影響；

2. 決算管理清算協定等；

3. 間接保護主義；

4. 取銷限制之可能性。

五、關稅及協定政策：

1. 關稅提高之停止：

(甲) 關稅減低；

(乙) 關稅問題之特殊情形；

(丙) 手續方法；

2. 最惠國條款：

(甲) 永久例外；

(乙) 暫時例外。

六、生產及貿易之組織：

1. 經濟協定：

1. 貿易政策至對外經濟政策；
2. 小麥；
3. 其他生產品；
4. 運輸問題。

我們根據上面的幕序，就可以知道世界經濟會議預備出賣什麼藥？我們如果不費思索的批評一句，就斷定他是一種「剜肉補瘡」「損人利己」的會議。如果忠實的來批評，就可以說是各帝國主義者想如何避免自己的矛盾，加深對國內勞動者及世界弱小民族的剝削，以謀如何達到自己目前「繁榮」的會議了。總之，這次會議所以要召集的目的不外兩點：

1. 避免彼此的通貨膨脹（即貨幣跌價）政策，俾能對於殖民地及弱小民族作共同的剝削；
2. 避免生產的競爭，提高物價以拯救各國資本家的滅亡。

至於其他「資本移動」，「國際貿易」，「關稅協定」，「生產及貿易組織」等問題，皆是要達到上列兩目的而須附帶討論的問題，此外如裁軍戰債及賠款等問題，則為此次會議所要討論而不欲討論的問題。我們對於這一切的背景，下面須一一詳細分析。

世界經濟的困頓，自歐戰告終後，已經踏着幾次嚴重的恐慌而俱來，並且每次加重。歐洲大戰的影響，在一九二四年後，開始發動，造成一九二五年的世界經濟恐慌，當時尤以英國煤礦受創的情形為最明顯。至一九二九年銀價跌落，突然使遠東的購買力猛烈減縮，各國金融混亂大起，而尤以美國的証券猛跌為嚴重，隨之有德奧銀行的擠兌和倒閉，迄於一九三一年英國信用制度破產，遂發生英國金本位的放棄。最近美國銀行潮的爆發，又造成美國的放棄金本位及實行貨幣膨脹的政策。綜上數端，証之過去數年的事實，世界証券物價及國際貿易指數的平均衰落程度，比前數年約低減四百分之四十至七十之間。於是共產主義的學者格羅斯曼 Prof. Grossmann 稱目前現象係資本主義崩潰之先聲；資本主義學者如松巴特 Prof. Sombart 則認為資本主義之衰落。不過松氏尙為資本主義留復興的餘步；至於弗利得 Ferdinand Fried 且以為資本主義之末路。我們既非共產主義，又非資本主義的弱小民族，更當如何看法？我們恐怕要預祝資本主義之倒閉無疑。雖然，我們究非預言家，資本主義是否倒閉，還要留待將來事實証明。我們目前所要注意的，就是世界經濟恐慌的前因後果。我們前面業已說過，世界經濟會議所以要召集的，乃是各帝國主義者希圖最後扎擣的嘗試，因為他們非要免去彼

此通貨膨脹政策及過量生產的競爭不可。

據德國金融研究所的統計，世界工業生產之衰落，其指數若以戰前一九一三年世界工業之生產為一百分時，則一九三二年之生產數額適當其百分之一〇一。計一九一三年以來世界工業生產額之指數如下：

年次	以一九二八年為一〇〇	正二
一九二三	一〇一	一〇〇
一九二〇	一〇六	八〇
一九二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二	六〇	八〇
一九二三	七三	一〇〇
一九二四	七九	一〇〇
一九二五	八八	一〇〇
一九二六	八二	一〇〇
一九二七	九〇	一〇〇
一九二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九	一〇七	一四七
一九三〇	九六	一三三
一九三一	八四	一一九
一九三二	七四	一〇一
一九三三年	五七	

依上面觀察世界生產結果，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兩年爲最高，証之事實。這兩年生產過剩，即爲引起以後數年衰落的原因。至各國生產指數，若以一九二八年爲一〇〇，則有左記之明示：

國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德國	一〇一	八九	七二	五七
英國	一〇六	九七	八九	八九
奧國	一〇二	九〇	八一	七一
波蘭	一〇〇	八二	七〇	五二
捷克	一〇三	九〇	八一	七一
匈牙利	一〇三	一〇〇	八八	七二
法國	一〇七	一一〇	九八	七四

比國	一〇一
意國	一一一
瑞典	一二三
智利	一二五
坎拿大	一二九
美國	一二七
日本	一一〇
印度	一二二
蘇俄	一二四
全世界	一〇七
	九六
	八七
	七四
	六六
	五六七
	五一八
	三一四
	二三四
	二二八
	一八〇
	一五六
	一二七
	一〇三
	一〇二
	八七
	八〇
	九五
	八六
	九九
	九三
	七八
	七一

由上表觀察世界經濟衰落是自一九三〇年開始，幾乎無有一國幸免，有之，則祇蘇俄及印度。至於日本則至一九三二年始行逃出，而各大國之中，受創最重的為美國及德國，其次為法國及英國。我們於此處須注意者，即蘇俄工業的進步是因實行社會主義五年建設之結果；印度的生產增加乃是因本國工業本係後進，且受英國貨幣膨脹政策扶助之惠，所以進展的程度也與英國畧合符節。至於日本本無逃出恐慌的可能，所以在一九

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間仍係繼續衰落的狀態，迄於盜佔滿洲，禁金出口，貨幣膨脹，貨品傾銷之後，遂使銷場擴大，暫獲得一時的「繁榮」。各大國中美德所以受創最重，英法所以受創較輕，亦極容易解釋者：因為美國戰債及國外投資無法收回，加以一九二九年生產過剩，遂致由同年証券跌價起，而衰落不止；德國則以受賠償的義務所綁束，當然不能幸免；法國靠賠款獨榮，所以碩果獨存；至於英國則因放棄金本位，擴大銷場，始能保持不致過度的衰落。

依據上面生產的結果，各國對於生產總額之比率及地位，變遷如左：

位次	一九二八年	對總生產之比率	一九三二年			對總生產之比率
			一	二	三	
一	日本	一、二	美	一、〇	美	一、〇
二	日本	一、二	德	一、一	德	一、一
三	英國	一、二	英	一、一	俄	一、一
四	法國	一、三	法	一、一	德	一、一
五	俄國	一、七	俄	一、〇	英	一、〇
六	意國	二、二	意	一、九	法	一、九
七	日本	二、二	本	一、八	國	一、八
八	意國	二、四	意	一、七	法	一、七
九	日本	二、四	本	一、七	國	一、七

由上表以觀，蘇俄之工業生產指數已經超過于英德，而僅次於美國；美國雖仍居首位，但已傾於絕對的衰落，而蘇俄則傾於絕對的興隆。

以上數表的述明，給我們的教訓是什麼？不外下列數點：一、一九二九年是世界生產過剩的最高點，即世界經濟恐慌的起點。二、世界經濟恐慌使各國皆不能幸免，惟有社會主義的建設可以幸免。三、資本主義的國家欲逃避經濟恐慌的方法，惟有兩途：下策是運用拿破崙式的戰爭，完全暴露帝國主義的爪牙來施行掠奪，例如日本；上策是不動聲色，輕輕放棄金本位，利用貨幣膨脹政策，提高殖民地及弱小民族的購買力，來擴充市場，從事「文明的調劑」，例如英國，最近例如美國。而日本且曾雙管齊下，一方面以武力強迫人家買貨，一方面以廉價餌誘人家銷貨，可謂更盡資本主義國家智慧之能事。

不過，各國生產為什麼會過量？過量之後，何以要起恐慌？起了恐慌又為什麼要通貨膨脹？膨脹了有何利益？過量了又有何弊害？要回答這幾個連貫問題，就不可不研究世界不景氣的由來。

世界經濟恐慌根本由於生產的過剩，而同時受世界購買力低減的威脅，形成了世界生產品的價格暴落和勞動者的大羣失業。至於生產過剩乃是歐戰的結果，因為歐戰時各國都競爭戰鬪品的生產，而減少消費財貨的生產，不能不由國外輸入一切消費生產品。及歐戰結束，停止戰鬥品的生產而恢復消費品的生產，再加上戰時數年來技術上的進步，以及泰羅制度 Taylor System 等合理生產方式的應用，遂發生過剩的傾向。同時各

國資本家祇顧自己的利益，擴張自己的生產來打倒人家的生產，經濟方面欲以成本低廉之生產品，來謀世界市場的爭逐，政治方面則以保護關稅之掩護物，來保本國市場的獨占。於是歐戰雖然結束，而經濟戰爭迄今尙未告終。例如國際聯盟所調查的歐洲各國農產及其他生產品指數表，就可以表示生產過剩的一斑：

年 次 農業生產品比率(以一九一三年為一〇〇)

一九二〇	八六
一九二一	八三
一九二二	八四
一九二三	八五
一九二四	八六
一九二五	八七
一九二六	八八
一九二七	九〇
一九二八	九一
一九二九	九二
一九三〇	一七

由上表可知生產過剩是事實，而各國人民在戰後消費能力却未超過戰前，過量生產的結果徒然促成貨品的停滯，竟至堆積無人購買，終以發生世界經濟的恐慌。此種生產過剩的恐慌長久之後，即使資本呆留，不能

周轉，不得不向銀行舉債以維持繼續的生產。生產愈形過剩，債台愈形增高，償債愈形無望，銀行變為不能收債的債權人，因亦連帶發生恐慌。各國欲逃出這種恐慌，祇有放棄金本位，使貨幣膨脹起來，低降貨幣價格，提高殖民地及弱小民族的購買力，替各帝國主義者的資本家來作「傀儡」。

生產過剩的弊害引起人羣失業，金融混亂，信用破產，當然不用說，是近代資本主義矛盾之處，亦即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之因。但各國欲解除這種恐慌，却又用一種「以毒攻毒」的政策，將來他的餘毒不止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實現，恐還要誘致「殖民地的叛變」及「弱小民族的革命」。此種動機就是貨幣膨脹政策所賜給。

蘇俄經過五年計畫的成功，以社會主義的方式，使大量生產愈加擴張，原費愈加減縮，兼以地大物博，富源的無限開拓，使生產品得以廉價傾銷於國外（例如煤油，煤，棉紡織品及其他農產），適又逢資本主義的國家正在恐慌之中，於是傾銷 Dumping 的力量更加倍揮發，使各帝國主義者不能不發抖。本來傾銷的意義在經濟學中是因為：1. 過量生產，2. 過量資本化，3. 低廉勞動條件的利用，而形成：（一）在國外市場售價低於本國市場，（二）售價低於成本，（三）售價低廉為打倒競爭者之手段。蘇俄的傾銷不能說不是上面三種原因發生三種影響，各帝國主義者自相競爭已經使兩敗俱傷，何況現在再添蘇俄這樣一個勁敵，所以不得不忍痛施行此種「苦肉計」，其傾銷最後目的還是要拿殖民地和弱小民族來作「傀儡」。傾銷的表現最先是英國的鎊價猛跌，次則日本高橋的金禁及貨幣膨脹政策，最近則為美國停止金本位和人為的紙幣濫發政策。彼此的前呼後應，幾

乎可以說是一致的對殖民地和弱小民族進攻，作傾銷的競爭。但是殖民地和弱小民族的購買力，雖然因此提高了，可以多銷他們的生產剩餘，却終非無限的，將來弄的民窮財盡，括無可括，各帝國主義的經濟恐慌不但不能解救，而且同時殖民地和弱小民族的叛變和革命的時期到來了。各帝國主義者到了這個時候，除了發動拿破崙式的戰爭別無他法，「第二次世界大戰」就在這個時候開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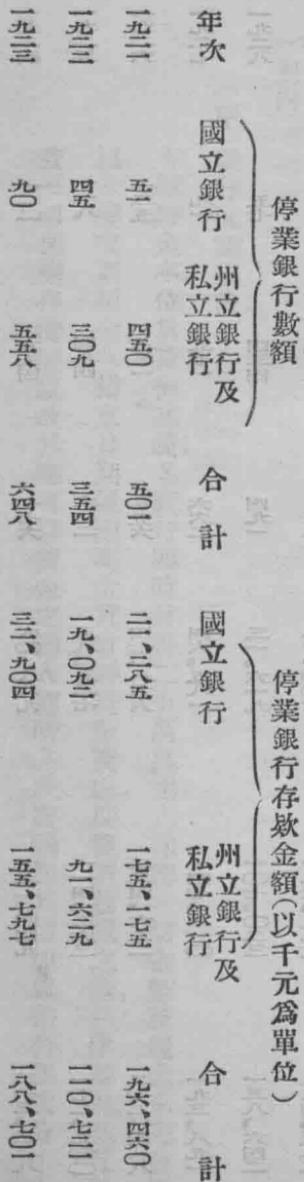
各帝國主義者明知「第二次世界大戰」是無法避免，所以雖然開了十年的「裁軍會議」，而實則他們連毛孔都武裝起來；同時因為禍首人人都不敢擔任，於是「再召集『謙恭揖讓』的會議，討論一切妥而不妥的辦法——這個就是世界經濟會議的開幕。

世界經濟會議我們可以由上述一切斷定其為各帝國主義者欲幸免那不可幸免的世界經濟恐慌的會議。各帝國主義者除了各自仍然貫澈其兩種「以毒攻毒」的政策外，召集這種會議，不過視為一種「烟幕」策略，名為1. 避免彼此的通貨膨脹，2. 避免生產競爭，並且討論什麼1. 貿易移動，2. 國際貿易，3. 關稅協定，4. 生產及貿易組織等問題；實則對於世界經濟恐慌的基本問題，例如1. 裁軍，2. 賠款，3. 戰債三大問題，仍是各懷鬼胎，彼此不肯放鬆。我們任何人都知道這三大問題如得不到相當解決，則世界經濟會議終將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欲使這三個問題在世界經濟會議開會以前得到相當的諒解，非開一箇「要價與還價」的談判不可——此是羅

斯福召集華盛頓預備會議的由來。至於討論經濟議案，祇是陪襯而邀請一班無甚關係的國家前往參加，湊湊熱鬧，則更陪襯之陪襯了。

羅斯福於三月六日就職以前，美國的經濟恐慌因為戰債及國外投資無法收回，及國內生產過剩，物價猛跌，資本呆化，銀行倒閉，已經是深入膏肓；同時又因為各國高築關稅堡壘，殖民地及弱小民族購買力大減，對外貿易更形不振。羅斯福正在就職，籌備召集世界經濟會議「前奏」的時候，首先由地脫洛哀城Detroit起發生擠兌風潮，一直蔓延到全國，羅氏在這時候眼前所擺的事實，一方面是美國銀行破產的慘狀，一方是各帝國主義者對於世界經濟會議「講價」的對案：

關於美國停業銀行數及其存款金額的統計是：



一、英國：1. 停止關稅戰爭及恢復金本位，要美國取消戰債。

2. 歐洲一日有恐怖之心，英國即一日不能放棄充足軍備之欲望。

3. 對德取消賠款，非先取消戰債不可。

二、法國：1. 法國對於去年十二月到期未付之戰債二千萬金元，須美國修改法國欠美之戰債，並將應付之戰債暫允停付，始肯清償。

2. 關稅休戰以互惠為條件。

3. 軍備擴張，法國自行其是。

三、日本：1. 此次會議關於滿洲問題，認為全無討論之必要；南洋代管各島，決定霸佔到底。

2. 關於裁軍問題，因與中國及蘇俄為鄰之特殊關係，不願受任何之限制。

3. 對於關稅停戰，須有條件，始肯贊同。

4. 恢復金本位，難作無條件之同意。

且看美國在這兩重內外夾攻的局面之下，如何擺佈？

一、對內：

(甲) 銀行復業以前：

- 維持金本位為貨幣基礎；2. 發行臨時貨幣二十萬萬元；3. 保管一切金幣及現金；4. 完全停止以金券支取現金；5. 指定期限回集金貨者，將現金交出，期後對收藏之金，一律徵稅；6. 有權搜查一切保險存儲櫃，以及其他可以儲金之個人儲所；7. 政府購銀；8. 增加銀幣含銀成分——將

以新幣支持有解決能力之銀行，而聽令能力薄弱之銀行，因缺乏通貨而自行閉倒——此種變相停止金本位的約束金本位 Managed gold standard 的結果，遂將全國一萬八千多家銀行分為三種：第一種為有完全支付能力的五千家；第二種為地位尙稱隱健的四千家；其他半數以上是第三種沒有信用能力的，祇好聽其自行倒閉了。

(乙) 銀行復業以後：

1. 實行節約政策，平衡預算；2. 再度宣佈禁金出口，正式停止金本位；3. 採取貨幣膨脹政策，與各國競爭傾銷。（一、發行新銀行紙幣三十萬萬元；二、減少美幣金成分至五成為止；三、鼓鑄銀幣；四、擴充準備銀行之借貸，發行公債三十萬萬元；五、接受生銀，抵償各國戰債。）

二、對外（對世界經濟會議的主張）

三、
一、恢復安定之國際貨幣標準；二、阻止物價下跌；三、除去國際通商之障礙；四、廢棄異常高率之關稅政策；五、為防止世界剩餘貨物之巨量滯積，將生產及貿易予以組織；六、提高銀價；七、此外將議及裁軍問題；八、戰債不在會議範圍以內，僅予部分的討論或在幕後討論（遠東問題更在幕後之幕後。）

就以上所述的看來，各帝國主義者各懷各的鬼胎，我們可以歸納起來，就是：一、英國要賴債，賴了債才肯停止關稅戰爭，恢復金本位，及對德取消賠款，至裁軍是談不到。二、法國也是要賴債，並且到期應付的債都想賴去，

對於關稅停戰倒無不可，惟軍備是死不放手。三、日本則一味蠻橫，連漂亮話都不必說，他反正要滿洲、南洋代理各島，要擴張軍備，要傾銷，要防制人家傾銷。四、美國則因國內生產過剩，物價低減，現金缺乏，銀行破產，要用 1. 貨幣膨脹，2. 關稅停戰，3. 提高銀價來促成傾銷，增進物價。同時對各帝國主義者說道：「一、恢復安定的國際貨幣標準，否則我也繼續膨脹政策；二、阻止物價下跌就要除去國際通商障礙及高度關稅政策以便自己堆積的貨品推銷；三、提高銀價使遠東（中國為主）作其過剩生產品傾銷的尾閭；四、大家裁軍，將裁軍節省的費用來還戰債。」……

在這種情形之下，英法無異送牛奶的人，美國無異飲牛奶的人，而德國無異出牛奶的牛。英國無異向美國說：「歐戰就算你三叔開了的，一切都由你付賬吧。這就是說：如果你一定要飲奶，請你去找牛吧，牛不出奶，我們就無奶可送了。」日本則一概不理，還是不斷的向中國進攻，惟有美國是進退都有步驟的，進則一、大家都恢復金本位；二、一致停止關稅鬥爭；三、裁軍償債，退則一、停止金本位；二、繼續貨幣膨脹；三、提高銀價，也是祇為自己打算。

這四員參加經濟戰爭的主要分子的迷夢，是否可以圓滿，我們不可不再加深刻的研究。原來出本莫惟金 1. 國際金本位可以恢復乎？國際金本位可是真能恢復了，則世界貨物依然堆積，貨價仍然低跌。這根本不是目前對症下藥的辦法。所以英國紡織業首先出頭反對，他的領袖代表安林傑氏力言恢復金本位將陷英國

紡織業於困境，極力反對。

2. 放棄金本位採取國際複本位乎？法國藏金之富，本來次於美國。現在美國停止金本位，法國成爲金本位的支柱，且法郎有變爲國際匯兌量尺的可能，法國必然反對，必然聯合其他尙保持金本位的國家出來反對金本位的放棄。所以法國在美國停止金本位行動的時候，即疑懼美國逼迫他放棄金本位而特別聲明堅決保持金本位。不久比國、德國及瑞士等國亦皆作同樣的聲明，於是廢棄金本位又是辦不到。至於國際複本位嗎？在前世紀七十年代之際，當國際金本位已經確定了的時候，曾有許多複本位主義者起來激烈反對「黃色」物的統治，自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起，銀價已開始降落而不可阻止，兼以每年生產又極其進步，法國經濟學者熱諾意包裹里歐 Leroy-Beaulieu 曾說：「銀子的用處，在富厚的各民族中，因爲財富的進展而大衰落，其充當奢侈品的功能爲金子所排斥，以是製造家常用具，又不如其他質料，例如鋁鎳等物的低廉……」當時國際複本位主義者，也是要改善當時的工業不景氣而出來奔走提倡，但後來終受九十年代後五年金產意外增加的打擊而完全失敗。當時主張複本位的人們，以「歐美用金本位，東方用銀本位」（當時爲印度、中國及日本）遂使用銀的國家無形中造成了他們（指東方）對於輸出的獎勵，而對於歐美貨物的輸入，則無異造成了他們的保護關稅，「……」爲口實。殊不知時至今日，又來這套把戲，可謂無獨有偶。照經濟學理說，銀已失去充作貨幣的資格，恢復本不可能，如果定要恢復，除非有兩種原因：一、美國銀鑄主人欲求善價的主動；二、對遠東藉此傾銷，將中國打

入世界經濟殖民地的第十八層地獄裏去！

3. 停止關稅戰爭乎？本來國際間各民族的經濟發展到了一個水平線時，可以進行自由貿易，「各用所長，各棄所短」，造成國際分工，最為妥善。但是現在世界上，除少數若干國達到相當水平線外，其餘或是相差數十年程度或是相差數百年程度，因此關稅壁壘是決不能撤消。關稅休戰祇是極少數資本主義的國家受其恩惠，如以世界的利益來說，這種手段運用的停止，實還不到時候。

以上三種主要樞紐問題既不能解決，則其他問題更不能解決；縱令解決也還是決而不行的會議與世界有何干係？與中國有何干係？

四

可憐我們貪眼前小利之短視的中國人，居然有人大驚小怪來贊賞世界經濟會議，並且不遠萬里要到華盛頓去請示，（至在華盛頓謀妥協是另一問題）我們貴國有些「可憐蟲」甚至有下列幾點謬見，他們以為：

1. 提高銀價甚至確定國際複本位是福音，殊不知這適是帝國主義者更加露骨剝削中國的圈套。
2. 根本仗義自己誇耀中國是個大好銷場，自告奮勇的願充當帝國主義經濟恐慌的「尾閭」，持此說者，不知更是何心肝？

總之，世界經濟會議是對中國有損而無益，其故如下：

1. 國際間如果提高銀價，則在銀賤時尙且入超的中國，貿易決算將更變為被動的，而使中國整箇國民經濟破產，至少使農村經濟破產更加迅速。（唯一能獲利益的，就是沿江沿海的買辦階級及窩藏租界中由內地搜括民脂民膏滿載而來的軍閥官僚，因為他們可以借貿易額的提高，獲取多量的佣錢。）
2. 國際間如果停止關稅混戰，則各帝國主義者將站在一條戰線上。以前他們尙須自相競爭，現在他們自己不用競爭可以整個向殖民地和弱小民族剝削，中國首當其衝。

照此觀察，中國究有何去路？中國的「自由獨立」，總而言之，是要「依靠自己去爭得」；世界上斷無一箇國家是可靠，沒有一個是肯替我們犧牲，替我們來爭取自由獨立者。我們今後祇須問我們是否誓死與帝國主義奮抗到底，抑或投降帝國主義變作帝國主義的家奴？如果我們誓死拼命抵抗到底，我們的經濟，我們自己一定有解決的辦法，不要人家代庖，更不需向人家叩頭下跪來抱抱佛腳就算了事。

我們祇有根據 總理的主張，消除帝國主義在華的經濟統治勢力，立刻要蔣政府將「獨裁」的政權交還給人民，由人民自動用政治或武力來抵抗一切帝國主義之各種侵擾，由人民自己建設國民經濟的條件。

1. 關稅權絕對自主，利用高度保護關稅政策以保育本國工業的發展，並同時救濟農村的衰疲。
2. 一切銀行鐵路通信機關鑄造及其他由外資經營及外人管理的大企業，使成為國家經營。
3. 節制資本，平均地權政策上建立國家資本，發展國營產業，以達到民生主義之建設。（廿二年六月十五）

國民黨黨員目前應取之態度

一 討蔣

自國民黨北伐成功，實行訓政，國內外囁嚅望治，曰國民黨庶幾實行「三民主義」，以救國歟！而今則如何者？吾今不必言學理，單就事實而論。

以言民生，祇見政府剝盡中國國民一切生產機能，將中國整個利權奉送于帝國主義者，而日仰其餘瀝，以自固其地位。如煙草公司事，煤油公司事，甚至最近借美麥事，遂使吾國農困于野，工困于肆，商困于市。總理所言之家給人足，固無從達到，而一切衣食住行，亦一日困難一日。而當局則以帝國主義餘瀝之恩惠，侈然發其金錢萬能，即武力萬能，統一中國，完成獨裁之酣夢，是不特竭澤而魚，實且飲鴆自甘，螳螂日思捕蟬，而不知黃雀早在其後，吁哀已！

以言民權，不特選舉、罷官、創造、複決四權之行使，無從着手，甚至人民身體言論集會等自由，亦悉行剝奪。一切社團非供其利用，即不能存在，一切報紙，非供其宣傳，即悉遭停閉，至最近藍衣社暗殺團成立，則更以多量金錢，欲殺盡一切不肯爲其臣妾者以爲快。甚至不惜爲敵作倀，解散一切救國團體，禁止一切救國言論，夾擊一

切救國義軍。嗚乎以垂亡之國，人民一有救國言行，即爲罪戾，吾國民尙有措手足之地乎？民權云乎哉？

以言民族，則更痛心；近年以來，不但不能將不平等條約取消，甚而至於更訂若干不平等條約。華僑紛紛被壓回國，無法救濟，外債日日加重，民無生機；最奇者無過于『九一八』以後，一以不抵抗爲主旨，始失吉遼，繼失黑龍江，三失錦州，四失榆關，五失熱河，六失長城，以至冀察各地。失地之張學良，特爲股肱抗日之義軍，予以裁制，卒之貫澈其降敵之主旨，締結塘沽協定。此種亡國失地之事實，已開中外古今之奇局。最近馮玉祥、方振武、崛起東北，統十餘萬餓軍，與頑敵抗戰，屢復名城，卒全察境；乃利誘威脅之不足，必欲出十餘師與敵夾擊之，務以消滅馮方諸義軍爲目的。而僞軍李際春，則必仰敵之意而收編，漢奸郝鵬則必仰敵之意而釋放。抗日者罪在不赦，附日者須予優待，尤爲喪心病狂，凡有血氣之倫，決不出此，而南京抑若行所當然者，實不知世間有羞恥事矣。

以上種種，爲目前個人獨裁下的南京國民黨，倒行逆施所表現的事實，此種事實，國民黨能負其責乎？吾遍查總理遺教遺囑，不聞有此政綱政策。卽屢次全國代表大會亦不聞有此決議，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更決議如何收復東三省，如何固守錦州，如何懲處失守土地之長官。曾幾何時，而南京乃一一背叛，以至於失去東北四省，失去長城，失去冀察各地，竟予抗日軍馮玉祥、方振武以攻擊。凡此早已非國民黨之行爲，乃蔣介石以個人統軍，以軍統政，以政統黨之行爲。質言之，卽蔣介石之行爲，非國民黨之行爲。

夫蔣介石此種行爲，乃賣國之行爲，乃叛民之行爲，凡屬國民，人人得而誅之。然蔣介石莫不假黨之名以行，借

國民黨訓政之名義以行，遂使世人以蔣介石之行為爲國民黨之行，以蔣介石之罪狀爲國民黨之罪狀。故對於蔣介石固人人欲食其肉，即對於國民黨員亦人人欲食其肉。

國民黨員處此環境中，欲明此種行爲，爲蔣介石之行爲，非國民黨之行爲，其惟一態度，祇有宣布蔣介石叛黨叛國之罪，而申討之；掃除黨之障礙，而實行黨之主義，以救國家，以救民族，庶國民能以見諒，而黨亦不致爲蔣介石個人所犧牲。非然者，卽賣國之罪，叛民之罪，由蔣介石不負黨之名而成立，則國民黨員縱一人有百口，一口有百舌，亦無從而開脫；則亡國之後，縱致厚顏，再立于世，恐世亦不能容。故吾常謂國民黨員，今日不討蔣，亡國之後，雖欲投海，亦恐人不之許；蓋國民已受亡國之痛，對於賣國叛民之國民黨，誰不欲食其肉，而寢其皮乎？

吾須知今日國民黨員之討蔣，實決不容緩；蔣賣國之技術，至今日而急進，倘不急討，則其借寇之力愈多，則對內之力愈厚；對內之力愈厚，則賣國之胆愈豪，將見錦繡山河淪于他族而已。自事實言之，蔣介石昔猶有收復東三省之言，今則將東北四省，由塘沽協定，悉以授之敵人；昔猶有長期抵抗之言，今則倡言抗日者，卽大逆不道；昔不過阻撓抗日軍隊，今則必欲消滅抗日軍隊以博敵人懼心。中國抗日軍隊有幾，能許其長與敵人夾擊，以消滅之乎？中國領土有幾，前年棄東三省，今年棄熱河及冀察。由此以推，不出數年，中國尙有乾淨土乎？况乎日本如此，他國豈有袖手旁觀不思染指者乎？宋子文之赴美赴歐，卽沿利益均沾之軌轍而出賣，中國雖大，更何能供幾次出賣哉？

且國民黨員不急討蔣，蔣必先消滅國民黨員，尤其是先消滅有武力之國民黨員。蓋蔣自有其蔣黨（即藍衣社），不過掛國民黨之名，以行其賣國之實；一旦已賣國，恐有革命性之國民黨員，起而討伐，非先去之不可；尤其是有武力之國民黨員，在蔣黨實力未充時，能利用一時，不惜金錢官爵，予取予携，及一旦美之借款成，英之借款成，意大利之借款更成，國民之汗血搃盡，外國之軍械大來，日本更利用其作倀，以殘殺國人，且不惜如今日之夾擊馮玉祥、方振武者，以施之於各省，斯時則自有武力之國民黨員，雖宛轉于其槍下，以求苟活，恐亦囁嚅無及矣。以前共同北伐之各集團軍，無一不爲其各個消滅，不亦前車之鑒乎？又况其共事之功，不如以前各集團軍，而怨毒且又過之者乎？

夫蔣之積惡如此，國人之痛恨如此，縱有各國之多量軍械，多量金錢，加之以日本爲之後盾，苟非中國人心盡死，終必有仗義討賊者起，斯時蔣亡而國民黨與之俱亡，且爲萬世之罪人；甚而至于民怨所聚，共產黨以討蔣，賣國之名，出而號召，未必人無應之者；即馬良章、太炎之電，亦云「赤化勝于賣國」，民意可見一斑，則爲禍之烈，更不忍言。故吾國民黨員若不以討蔣自任，必至以信仰救國主義始者，以躬行亡國主義終而已。

要之今日國民黨員之應立卽討蔣，不特救國救黨，實救自己，否則國亡黨亡，亦將冒萬世不濯之罪名以死。國民黨同志乎？盍劍及履，及以負救國救黨，救自己之責任乎？

汪精衛自甘爲蔣介石傀儡，以取得地位，固定地位後，所有言行，莫不倒行逆施，甚至塘沽協定，亦一肩擔承，毫不知賣國之恥辱，而唯恐失獨夫之權心，人早已不屑齒之。而最喪心病狂者，則莫如復李任潮陳真如之巧電，吾人爲聲張正義計，不得不爲詞以闡之。汪巧電原文云：

「篤電敬悉。數旬以來，馮煥章兄在察哈爾一切布置，其心固可念，而其事則至危。蓋守邊而不秉命于中央，則其結果必爲喪失領土，前例具在，無俟贅言。至于守邊之策，在嚴治防守之具，嚴整軍紀，而在多招散兵，以致內潰。日前多倫之失，并非由于戰敗，乃因熱河潰兵蠶集，多倫食盡燒光，不得不退，僞軍劉桂堂乃得從容進入。殷鑒具在，實爲張家口危之。今者多倫已告收復，惟非取之日本軍隊之手，乃取之僞軍之手，此等傀儡，何足一擊？區區之愚，固不敢掩人之善，然若因此謂現有兵力足以收復失地而有餘，則徒使古北口喜峯口冷口一帶戰死之將士濺淚于地下而已。兩兄乃軍事專家，無待弟絮言也。多倫非爲察省土地，煥章兄一舉收復，足慰人望；倘于此時舉察省軍政之權，還之中央，則心跡光明，舉世共見。弟敢信中央同人方推重之，不暇，更何存於猜疑。此誠惟一良機，弟已多託同志，苦爲勸諭。兩兄憂國愛友，必有同情，尙祈深切爲煥章兄言之，冀其覺悟，是所至荷。」云。汪之巧電如此，茲且逐段駁斥之。

汪電云：「守邊而不秉命于中央，則其結果必爲喪失領土，前例具在，無俟贅言。」自「九一八」以來，守邊將士，何一不秉命中央？乃一秉命中央而失遼吉；再秉命中央而失黑龍江；三秉命中央而失錦州；四秉命中央而失。

榆關五秉命中央而失熱河六秉命中央而失長城及冀察各地十九路軍之能抗日保土也賴不秉命中央耳馬占山王德林蘇炳文甚而至于宋哲元孫殿英之抗日作戰也亦何曾一秉命中央故論前例吾祇見秉命中央者其結果無不喪失領土其能對日作戰保守領土者無不反抗中央凡此皆二三年內之事實國人縱善忘亦未必爲汪巧言所欺嗚乎所謂中央者早已爲日作倀貫澈其不抵抗之主張以領土供個人地位之犧牲直至今日尙欲他人秉命中央以便其包辦販賣領土之企圖尙復知人間有羞恥事乎

汪電云「守邊之策在嚴治防守之具嚴整軍紀而不在多招散兵以致內潰」九一八以來所謂中央者已知守邊之策在於嚴治防守之具何以東北作戰數年不聞履行昔日內戰之飛機唐克車高射炮堅兵利甲極顯威力者何以不見移用於東北以禦敵人甚至開戰二年不聞設一兵站不聞設一醫院遂使今日失一省明日失一城其原因不在「多招散兵以致內潰」完全由於奉命讓敵忍痛撤防甚或截止前敵軍隊餉項使守土之軍「食盡燒光不得不退」此皆歷歷事實南京縱有新聞政策亦莫能掩人耳目者今不知賣國之恥猶復高談守邊之策汪其休矣

汪電云「今者多倫已皆收復惟非取之日本軍隊之手乃取之偽軍之手此等傀儡何足一擊」而汪復在南京發表談話補充之曰「多倫方面本無日軍軍隊鎮守僅有偽國收編原來熱軍崔五之殘部李守忠部約二千餘人所以馮先生派人一經接洽一部分便服從收編了一部分便站脚不住了而吉鴻昌率鄧文李光義等部

便進駐多倫了。」一若多倫唾手可得也者。夫日軍固日借僞軍之名以掩護，日僞軍固無分也。多倫之役，萬不能如汪之言，誣爲非取之日軍之手，祇取之僞軍之手。蓋事實則多倫之役，頑敵數萬，抗戰多日，死傷極衆，從將士肉搏血戰奪回者；馮正因汪誣，招人往視戰蹟，不難一一從事實中証出。即如汪之言，亦益形所謂中央者之醜，蓋此不足一擊之傀儡，二千餘殘部所守之多倫，所謂中央者，擁兵百萬，糜餉萬萬，曾不能克復之，而有待于離軍職數年之馮玉祥，受民衆之委託，驅十萬飢軍，而後克復之。多倫名城，據汪所言，敵弱如此，其他可知，又何以不聞中央對此等傀儡，加以一擊，祇見名都大邑，日日爲人佔去；甚至遼東之李際春，密邇平津，不唯不加一擊，反而降心收編。故汪之用意，雖欲借此誣馮，不特無傷于馮，徒益張其醜而已！

汪電云：「若因此謂現有兵力，足以收復失地而有餘，則徒使古北口、喜峯口、冷口一帶戰死之將士濺淚于地下而已。」嗚呼，所謂中央者，二三年來棄領土如遺者，乃卽抱此不收復失地之決心；其所以有此決心，卽本蔣介石所云「與日本開戰三日卽亡國」之心理。其所以有此心理，亦不外甘心爲日作僕，以領土供獻媚於日人而已。不然，古人一城一旅尙可興邦，而土耳其在戰敗之餘，尙能憑安哥拉一隅之異軍特起，卽挫摧強敵，恢復失地，重奠國家；安見張家口之不足爲安哥拉，更安見馮玉祥現有之兵力，不足以收復失地哉？最痛心者，南京已不抗日，偏娛人之抗日，已不收復失地，偏娛人之收復失地，不借於多倫克復之時，陳師十餘萬，與敵人夾擊馮軍，斯誠使古北口、喜峯口、冷口一帶戰死之將士濺淚于地下而已。再進一步言之，古北口、喜峯口、冷口一帶戰死之將士，

不死于真正抗日收復失地主張之下，而死于假抗日與敵人秘密妥協之下，死而有知，不知又當濺幾許血淚於地下矣！蓋「九一八」以還，所謂中央者，即始終未有一紙抗日之命令與抗日之計畫；雖守土之軍，憤起抗戰，所謂中央者，惟恐失敵人之懼，裁制之不暇，是則戰死之將士所當抱恨無窮者也。不然，以現有數倍之兵力與敵堅持兼之經濟絕交，期以長期，吾敢決不特失地可完全恢復，即中國在國際之獨立自由，亦當于此完全實現矣。

汪電云：「倘于此時舉察省軍政之權還之中央，則心跡光明，舉世共見，」是真妙想天開者。己則有地而失之，他人克復失地，則必須交還，始可以明心跡，豈中央二字可為萬惡之護符？亦即中央二字，可以包辦賣國而無罪耶？夫「撫我則后，虐我則仇」，君主國家尙且如此，至民主國家，則主權在民，違反民意者即國家之罪人。今全國國民欲抗日，而中央必不許抵抗，全國國民欲收復失地，而中央必不許收復失地，全國國民欲對敵經濟絕交，而中央必制止與敵經濟絕交；中央早成國民之罪人，尙欲令人將克復之地還之，以供其再度之喪失，天下甯有是理？吾知汪必辯曰：訓政時期，國民無過問政府之權，則吾又問國民黨政綱政策，甚至于決議案，有一不抵抗不收失地不與敵經濟絕交者乎？若然，則南京之所謂中央，不特叛國，而且叛黨，叛國叛黨，是爲獨夫，而猶侈然號於人曰：「舉察省軍政之權，還之中央，始心跡光明，舉世共見！」此真叔寶全無心肝之流亞也已！

吾詞已畢，吾决不希望汪氏見之生何影響，祇願公之國民，判其是非曲直而已。

馮玉祥于南京蔣政府與日偽訂定妥協後，受民衆之付托，在張家口就任「民衆抗日軍總司令」，實行抗日，其通電如左：

「日本帝國主義對華侵畧，得寸進尺，直以滅我國家，奴我民族，爲其絕無變更之目的。握政府大權者，以不抵抗而棄三省；以假抵抗而失熱河；以不澈底之局部抵抗，而受挫于淞滬平津。即就此次北方戰事而言，全國陸軍用之于抗日者，不及十份之一，海空軍則根本未出動；全國收入用之于抗日者，不及十份之一。民衆捐助，尙被封鎖。要之，政府殆無抗日決心，始終未嘗制定並實行整個作戰計畫；且因部隊待遇不平，飢軍實難作戰；中間雖有幾部忠勇衛國武力自動奮戰，獲得一時的局部勝利，終以後援不繼，致敵部來攻，長城不守。敵軍迭攻平津，一部將取張垣，不但冀察垂危，黃河以北悉將不保。當局不作整軍反攻之圖，轉爲妥協苟安之計，方以忍辱負重自欺，以安定人心欺人。前敵將士爲抗日而流之血，後方民衆爲抗日而流之汗，俱將成毫無代價之犧牲。苟安難期，他日之禍害，極國亡種滅之慘，危機迫切，不容坐視。玉祥居張垣數月以來，平津滬粵及各省市民衆團體，信使頻至，文電星馳，責以大義，勉以抗日。玉祥深念禦侮救國，爲每一國民所共有之職責及應盡之義務，自審才力短弱，不敢避死偷生，謹依各地民衆之責望，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民衆一分子之資格，在察省前綫出任「民衆抗日同盟軍總司令」，率領志同道合之戰士及民衆，結成抗日戰士，武裝保衛察省，至收復失地而後已。凡真正抗日者爲國民之友，亦即我之友；凡不抗日或假抗

日者，爲國民之敵，亦卽我之敵。所望全國民衆，一致互起，共驅強敵，保障民衆生存，恢復領土完整。謹佈腹心，敬祈賜予指導及援助！馮玉祥叩首。五月二十六日」

讀其電，而知馮之抗日，其心至苦，其境至難，其精神可以驚天地而泣鬼神，其心胸足以質幽明而照中外，實國家之元氣所寄，民族之靈魂所託；凡有血氣，應表同情，而負國家責任之政府，更應劍及履及，爲之援助矣。孰意所謂南京蔣政府，不特不爲援助，反而加以壓迫，既誣曰察省各地，由馮抗日而失，復誣曰馮之抗日乃赤化，乃打倒資本家，乃受蘇俄接濟。夫察省各地之失，乃出于馮就抗日總司令之前，而非失于馮就抗日總司令之後。馮就抗日總司令後，且按日而收復失地；至馮抗日後，張家口貿易如故，不聞資本家稍受損失；張家口庫倫交通斷絕，更何從受俄接濟。凡此種種，一經馮之駁斥，中外無不明瞭。固不須克復多倫，而後始知馮之能保察，不必俄公使之否認接濟馮械，而後始知馮非赤化。

南京蔣政府誣馮既不可能，乃轉而誘馮，謂馮能取消抗日，卽授馮以全國林墾督辦之職。斯時之蔣政府，特不懼馮赤化，反欲授以重權。假令馮爲權位，而非真心抗日者，何不可立散抗日之師，卽拜尊榮之命？而馮乃曰：「只知抗日，不知其他，富貴更非所求。」於是政府利誘之計窮，察東之失地亦復，而蔣政府乃捨利誘而以兵力解決馮矣。

據最近報告，蔣政府除派龐秉勳、馮欽哉、關麟徵三部，進逼張家口外，現復添至十一師，更聞有添至十七師。

之說，而日僞反攻多倫之事實，一一與之相應，務以消滅馮爲唯一之目的，是何爲而必出此？蓋馮秉承民衆之意，以抗日而不秉承政府之意以降日，故所謂政府非消滅之不可，勢也亦理也。故望政府之援馮，是無殊與虎謀皮也。

馮已本民衆之意以抗日，自無望于降日政府援助，所望予以援助者，唯有全國民衆及抗日同志而已。

全國民衆及抗日同志，已應援馮，當此天氣炎熱，馮軍猶穿皮衣皮帽，在烈日中與敵抗戰，食無隔餐之糧以療飢，手無堅利之器以殺敵，凡我國民，凡我同志，其奔走呼號，如援助馬占山等義勇軍與十九路軍抗日軍前例，廣募金錢，多購軍械，自屬應盡之義務。然此其可謂盡援馮之責任乎？未也。

馮正因抗日得罪蔣政府，蔣政府仰體敵人意旨，正派十餘師以夾擊馮，倘我國民卽以爲籌款籌械，援助馮軍而已足，則馮軍縱不飢死不熱死，甚而至不爲敵作戰死，亦將爲蔣政府軍夾擊死，則援馮猶乎未援也。故處此萬分嚴重之時機，凡我國民，凡我同志，唯有不漠視，不游移，一致起來，阻止入察之師，勿得受亂命以攻馮，更應一致起來，參加馮之抗日軍，與敵作戰。庶馮之抗日目的能達到，卽吾國民衆同志抗日主張亦能貫澈。

馮玉祥抗日，吾民衆吾同志援馮抗日，固矣。然而蔣政府不抗日，則見抗日之勢力愈大，而蔣政府欲圖消滅之心亦愈急。閱者疑吾言乎？卽以馮之抗日軍論，未克多倫之時，蔣政府猶有轉圜之餘地，或祇誣蔑，或加利誘，尙不急急于用兵消滅；及至多倫一旦克復，則調龐馮關三師追進張垣而不足，再加至十一師，十一師不足，又加至

十七師，一若非滅此朝食不可也者。倘一旦抗日民衆抗日同志聯合起來，吾知其謀大規模之掃除，必更有急于今日者。蓋漢賊不兩立，漢知之，賊亦知之。觀于近來宋子文赴美赴歐之大借美欵、英欵、意欵、捷克斯拉夫欵，以購軍械，不惜任何犧牲以赴之者，其用心豈欲向日作戰哉？亦供蔣對抗日之軍隊對抗日之民衆作戰而已。使蔣政府果欲與日作戰者，早必作戰于敵入遼吉之時；不然，亦必作戰于敵攻錦州之時；不然，亦必作戰于上海之時；不然，亦必作戰于榆關之時；又不然，亦必作戰于熱河之時；即又不然，亦必作戰于長城之時。更何至塘沽協定，遺棄四省？更何至視抗日之馮軍如仇，必欲與敵夾擊消滅之而後快乎？既不抗日，則此偌大之借款，偌大之借械，非用以消滅抗日之馮軍，消滅抗日之民衆，消滅抗日之同志，其何用？

此義既明，則吾國民吾同志，今日援馮根本辦法，即應聲討不抗日之蔣政府。漢賊不兩立，今日聲討猶有可爲，失今不圖，躊躇無及。昔蔣介石嘗誇于人曰：「人欲倒蔣，祇要軍人不要錢之日，即蔣被倒之日。」誇其有錢，誇其能用錢也。若一旦美英意捷之借款到手，金錢軍械愈雄，則蔣之倒愈難；而中國國家，中華民族，將一任其通敵出賣，開世界亡國特例之新紀元，縱欲爲安南朝鮮之續，恐亦不可得而已。

要之，馮之抗日，乃本民意，援馮實即自援。蔣之仇，馮實甚于敵，援馮必討蔣。否則，枝枝節節而爲之，必無濟于援馮，是在吾國民吾同志勉之而已。

日本之對華經濟統制政策與中國之危機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南京政府堅持其不抵抗主義，甘心為日本帝國主義之奴役。自塘沽協定簽訂，而東北四省，遂不為中國有，自解決了所謂察哈爾問題，而日本帝國主義在華北的侵略政策，遂更形急進。今日之日本，一方面努力於對華外交政策之運用；一方面致力於對華經濟統制之規劃，使其以侵略為骨幹的外交政策和經濟統制，互為表裡，期竟其宰割中國之全功。所以這個時候，中國的危機，實較任何時期為甚。

本年三月，日本退出國際聯盟以後，日本的所謂對華外交政策，益發建築在贊武主義的基礎上，他一方面參加各種國際會議，如世界經濟會議、軍縮會議……等等，繼續保持其對於國際的密切關係；同時又利用歐美各國的經濟凋敝，自顧不遑，便乘瑕蹈隙，進攻冀熱，脅南京政府為城下之盟。使日本二年以來由侵略所獲得的權益，更趨穩定。所以日本之退出國聯，其主旨，在求避免國際間正義的干涉，減少其對華侵略的牽制。這從日本退出國際聯盟後的民間輿論中，可以明白表顯出來。譬如東京的報知新聞便說：

「日本政府，對於國聯，已告絕緣。至此，日本對國聯之態度已明，而扶助滿洲國獨立之日本之決意，亦昭然

堅確。惟此可謂至有意義之事。抑且不僅如是，即從來甘蒙追隨步趨之日本外交，亦可一掃前失，循自主外交之軌道邁進，以踏入極東本位的外交之第一步。故退出國聯，確不能不認為日本國際地位上創一光輝之新紀元。今後非以努力於滿洲國之確立，及日滿攜手之鞏固，同時對於列國之關係，益求親密，因以徐圖世界對於滿洲問題之了悟等為對外之根本政策不可。」

又如支那三月號的言論，謂：

「布皇國之大義於天下，為維新以降之國是……柳條溝之變，一夜而二十餘萬之張軍覆沒。依滿洲住民之總意，宣言獨立，行王道政治，創建安樂國土於東亞；日本本維新以來之國，是援助之，承認之。然有國際聯盟者，不僅否認滿洲國，抑欲置於國際管理之下，以便於歐美資本主義國家搆取之圖，反重誣日本之義舉為領土之侵畧。然則日本蹶然奮起，退出所謂『歐洲聯盟』之國際聯盟，復歸於亞細亞，此固不能不謂為當然之事也。」

上面所引的日本輿論，僅其一斑。由報知新聞的說法，可知日本的外交根本政策，在獨佔滿蒙，「徐圖列強對於日本在『遠東特殊權益』之理解」；由支那三月號的說法，更知日本之於亞洲，儼然以盟主自居，而且以日本的退出國際聯盟，為『亞洲門羅主義』的發端。主持日本時報的盧田均，曾說：

「日本在滿洲之特殊權利，必須予以承認。一層，在目下並無問題。因此種權利，在歐戰以前，早經列強承認。

英前任外長克松勳爵，曾通知日本政府，謂英國承認日本在遠東之優越地位。一九一七年美國國務卿藍辛，亦對日本大使石井子爵聲明，美國承認日本在滿洲有特殊利益。以故目下問題，並不在此。根於此種所謂「遠東特殊利益」之謬見，故日外務省政務次官隴正雄之，在「脫退國聯後之日本國際地位」一文中，以為：

「脫退國聯，謂為孤立，不如謂為雄長，不如謂為先覺。吾人決宜本此自信，以堂堂正正之步式，邁進自主外交之躍進時代。最近所謂「亞細亞主義」，「極東門羅主義」，誠為今後日本外交之中心思想。」

日本的對華外交，自始至終，在希望中日能直接交涉，避免一切國際的干涉。此一政策，經過（一）日本之退出國聯；（二）戴傳賢之三次渡日；（三）殷汝耕曹汝霖輩之秘密談判；（四）塘沽協定與大連會議之告成而完全確立。日本外交當局表示：「帝國之對華外交，厥在使中國覺悟，使一切懸案，藉直接交涉以解決。」由此推演，便確定其「高壓與曲線並行的外交政策」。據八月廿四日日聯社東京電訊稱：

「最近中國政府外交部長，由汪精衛兼任，且有宋子文訪日，與駐日公使蔣作賓之回任。日駐華公使有吉明會見黃郛等種種之消息，日本某方面，以為中國對日政策轉換之具體的表現。日本方面亦派廣田駐俄大使杉村公，使非公式訪問中國，擬與國民政府要人講求打開中日間難局之方法。因此日本對華方針，似

傾向妥協之勢。然外務省二十一日發表談話，謂日本對華方針，依然堅持靜觀主義，擬於今後暫不變更。所謂靜觀，非拱手旁觀，曰政府熱望中國早日覺悟無謀的抗日之愚，恢復從前友好關係。最近盛傳日本對華方針之轉換說者，然日本非於確實觀察中國誠意後，不能談轉換說。

由此消息，可以看出兩點：

八月二十五日香港中興報

(一)南京政府對日投降政策之急進。遞降表的，如汪精衛，宋子文，黃郛，蔣作賓等，而對日直接交涉，即由此開展其正式的序幕。據八月廿三日香港中興報上海電：「據某領署傳出消息，中日將在此間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中日間之提携，切實完成蔣中正與日陸軍省雙方前時所定之各密約。」日方朝野各黨派大批有力分子，外務省杉村陽太郎，德川公使，及廣田大使；貴族院坂西國民同盟代表菊池野田等人物，均定週內抵滬。其會議之產生，係由駐華日使之建議。此次重要議案，當為日本如何援助中國，對華北之經濟政治下及一部分軍事上的問題。至南京政府政權之統一鞏固問題亦將在討商之列。此種秘密會議之舉行，將使南京政府益穩定其投降日本帝國主義的形勢。南京政府，在目前已完全確定其降日的政策，企圖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卵育之下，不惜出賣民族利益，從事排除異己，鞏固其反動的統治權。

(二)日本帝國主義的對華經濟統制政策，將從此獲得長足的進展。它看透南京政府之急於降日，便抱持所謂靜觀主義，靜觀中國自知其無謀抗日之患。所以日本此時，暫不變更其武力的對華方針，必須先觀察中國的降日誠意，使中日之間，確定了主從的關係，然後才能恢復所謂從前友好關係，所以八月二十二日日本外務省聲明，謂「對華關係，仍持靜觀，日政府昨與政友會協定政策對華，期消除抵制，對偽實行經濟提携」其意義在：

- 一、使南京政府明白表示出降日的誠意，將一切過去的中日糾紛，在直接交涉的方式下進求解決；
- 二、使國際帝國主義，無從參預遠東的中日交涉，以徹底完成日本在亞洲的「門羅主義」；
- 三、由所謂日本滿蒙特殊權益之穩定，進而對於中國謀整個的宰制，實現所謂由明治以來的「大陸政策」。

由上面三端看來，在南京政府的降日政策之下，中國前途的爲存爲亡，已不待再加討議了。

二

南京政府的降日政策確定，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統制計畫便開始。據世界新聞社消息：

「據東報載：日外務當局，原堅持一種根本方針，擬依於中日直接交涉開始之時期，……採取積極的對華外交，……將講求一種具體方策，先對華北開始樹立經濟外交，以天津青島兩市，作為日本經濟外交之根

據地，調整對於華北貿易之關係。』

——八月十四日上海時事新報

日本政府的主張如是，華北日商便依此主張，開始為經濟的大團結，組織華北商務聯合會。八月十一日在青島討論對於中國的經濟侵畧方法，所有議案，至足驚人，其主要的如次：

- 一、關於呈請中國輸入關稅率改正案；
- 二、對於通過中國領土輸往滿洲國之貨物，要請免稅案；
- 三、關於要望中國國有鐵路撤廢辦理差別運費案。
- 四、.....

此種會議，在集合在華日商的力量，將對華經濟侵畧，作一種嚴密的統制，使侵畧的步驟與主張，漸趨一致。此外，日本帝國主義所急遽進行的，為歸還欠債問題，諸如絕無根據的「西原借款」之類，迫使中國清償，購買美棉，給價三分之一，其餘的三分之二，便脅使中國為充償中國對日的舊債。

日本對中國的經濟統制計劃，何以竟這樣急進？其原因有三：

- (甲) 國內財政艱困，必須藉對華經濟統制政策，以圖解救；
- (乙) 中國抵貨運動，使日本對華貿易，一落千丈，必須藉對華經濟統制政策，消滅其對華貿易的障礙；

(丙)日本國外市場之被侵佔，尤以對印貿易之衰落，為日本經濟上最大之打擊。故必須藉對華經濟統制政策，使失於印度者，求償於中國。

日本財政之艱困，是一種必然的現象。其致命之傷，則在（一）國內商業凋蔽，農村破產，使財政資源，益形匱竭；（二）對東北之侵佔，使軍費支出突增，無法彌縫其虧空。據東京大藏省公報，六月三十日，現有之日本國內公債，共五十六萬萬八千〇七十四萬四千元，外債十三萬萬九千〇四十萬四千金元，共計七十萬萬七千二百十四萬八千元。外債以時價計算，合二十二萬八千餘萬元。則內外債共計已達七十九萬六千餘萬元。其他另有短期證券五萬萬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元，長短期內外債，總計八十四萬萬六千餘萬元。以日本內地六千萬餘人口計之，每人平均負擔，在百元以上。日本帝國主義在此高額的國債壓迫之下，又以收入不裕，便不得不出於增稅之一途，於是便提出所謂增稅案。據調查此種增稅案，共分兩種：一為提高稅率；二為新增稅目。屬於第一類者，為一、法人所得稅；二、個人所得稅；三、國債利息稅；四、累進所得稅；五、資本利息稅；六、繼承稅；七、酒及啤酒稅等。屬於第二種類者，為一、奢侈品稅；二、化粧品稅；三、汽油稅；四、財產稅；五、商品移轉稅等。這是竭澤而漁的政策。在日本經濟現勢之下，將如何維持這杌隉的狀態，正大是問題。但日本為貫徹其對華侵略政策，並企圖完成其「亞洲門羅主義」，舉借國債，仍竭力赴之。譬如日本一九三三年新預算一般會計之公債要目，便有如下數端：

圓

- 一 電話事業公債 二三、二八〇、〇〇
 - 二 賑災善後公債 一八、七八三、二八七
 - 三 道路公債 一六、六七六、九六六
 - 四 電報事業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
 - 五 滿洲事件公債 八六、三一二、六五二
 - 六 其他赤字公債 六六〇、六五〇、三五一
- 一舉而舉借國債，又達十餘萬萬，而對於已發的公債，又絕未制定償還方法，這除設法以經濟統制的政策，以中國爲尾閭外，更無其他補償的方法。

東北事變發生以後，日本龐大的軍費支出，對於日本財政，實爲一重大威脅。一九三三年日本新預算編造之初，各省提出新規要求，合計達十四萬萬圓數，經財務當局要求，結果編成新預算之大綱如次：

單位百萬圓

一大藏省查定額

二、一〇五

二 滿洲事件費預備金追加額

一〇

三、海陸軍兵備改器費追加額、半總額小丁一萬三千六百零九五
普列四、各省追加額、半總額小丁一萬三千二
五、追加公債利息、八十一千圓
六、合計、半總額小丁一萬三千六百零九五
歲出總額為二十二萬萬三千九百餘萬，這開了日本財政史上的新紀元。「九一八」以後，日本國庫負擔所謂

歲出總額為二十二萬萬三千九百餘萬，這開了日本財政史上的新紀元。「九一八」以後，日本國庫負擔所謂「滿洲事件費」，總計約為五萬萬圓，表示如左：

去的額定滿洲事件等費(單位千圓)。建平文八月還額比一關東軍、鐵嶺等處外滿設交戰督辦處三萬人發

一九三一年緊急處分
而後全消六四 陸
支出賈軍
海文蠻侵軍
泊日本合
計

第一次高麗幹部訓練班上課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一、八四〇文獻卷一七、八六〇

第二次
一六、三四〇 一六、〇九〇 三二、四三〇

第三次
一三、一〇〇 一、八二〇 一四、九六〇

一九三一年追加預算
六、五六七
一、〇一
七、五七八

一九三一年實支合計
五二、〇六七
一一〇、七六一
七二、八二八

一九三二年追加預算

第一議會

三〇、九七〇

二七、一〇八

五八、〇七八

第二議會

二七、七一五

三九、七一〇

一五七、四二五

一九三二年實支合計

一四八、六八五

六六、八一八

二三五、五〇三

一九三三年預算

一四五、八三三

一五、四七四

一九〇、三〇七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合計

三四六、五八五

一〇三、〇五三

四九八、六三八

這五萬萬圓，純爲關於東北事件之軍費。此五萬萬圓中，人事費佔全額一二%，交通費佔全額一五%，機密費佔全額九%，而物件費則爲全額六四%。此類費用，都有持續性。換言之，這類費用，在日本政府方面，不僅在過去的時期中需要負擔，且必將連續至於數年之久。最近所謂「關東軍」爲保護東北鐵道交通計，增額三萬人費用擴大，自爲意計中事。一般以爲這類費用，可取償於東北收入，但實際上則並不然。

在財政上有空前的巨額支出，而日本的對外貿易，又完全陷於不景氣的零圍中。據日本政府公布，一九三一年日本對外貿易，上半期之輸出爲五萬八千七百四十萬七千圓，輸入爲六萬九千〇七十四萬八千圓；下半期之輸出爲四萬九千六百八十萬一千圓，輸入爲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八萬二千圓。但一九三二年的對外貿易，若與一九三一年度比較，在輸出方面，上半期減少了一萬七千三百萬圓，下半期減少了九千六百萬餘圓；在輸入方面，上半期增加了七百六十萬圓，下半期減少了一萬三千九百十萬圓，兩相抵算，全年減少了一萬三千二

百餘萬圓。通盤合計，輸出輸入，雙方皆減，而減少率之對比，前者且較大於後者。可知日本貿易，簡直是實質之惡化。此外，日本的對外貿易額，以對美貿易占第一位，對華貿易佔第二位，再次便是印度。「九一八」事件以後，對華貿易一落千丈；而最近英國廢止日印商約，尤予日本商業以極大之打擊。美國的對日「禁葛運動」也時起時滅，使日本經濟，時時感受重大的不安。

再次便是日本農村經濟的破產。爲便利計，姑就核要者圖示如左：

(甲) 農村收入價格之減退，茲舉米及絲的價格之下降率爲例：(註)

年 份	每石計算		每貫計算		下 降 率	
	米	繭	米	繭	平	均
一九二九年	二六、六一	六、四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一九三〇年	一六、七二	二、八六	三七、一七	五四、四七	四六、三二	%
一九三一年	一六、五四	三七、八四	五五、七五	四六、七九		

(註)(甲) 表中所列價格，係鄉村平均批發價格。

(乙) 一貫等於三、七五公斤。

米與繭如此，其他農產物無不皆然。日本農村與農家的收入，更極度減少，據日本農林省統計，列表如左：

一九二八年

三十四萬六千萬圓

一九二九年

三十四萬七千萬圓

一九三〇年

二十三萬萬圓

一九三一年

十九萬六千萬圓

而租稅之負擔，却以農民為獨重。茲舉其比數：

每百圓負擔額

同上百分比

圓

農業 二一、六五

商業 一二、四八

工業 八、四六

三九

平均 一四、三二

六六

商業的租稅平均負擔額，僅及農業的五七%，工業僅及農業的三九%，上表計算，是以收入在一千五百圓者為標準，收入在一千五百圓以下的農民，其負擔的租稅，自更為繁重了。

三

由上面簡略的敘述，可以看出日本施行對華經濟統制的重大意義。它要將一切自國的損失——經濟的危機轉嫁於中國，由施行經濟統制，而取償於中國——尤其是華北逐漸成爲日本帝國主義之經濟殖民地。賣國的南京政府，却並未認此種形勢爲嚴重。所以還向美國舉借五千萬金元的「棉麥債款」來摧殘日即崩潰之本國農工，而首批運華的美棉，且爲日本商廠所優先承購。據報章消息：

「外商訂購屬實。此次首批美棉，確已由外商福家、利安、美安、三洋行接洽，指定三洋行在滬拋售，同時售於日本紗廠者，已有二萬八千包。蓋此項美棉，價格最高者爲六十二元一角，最低者爲五十七元二角。華商紗廠，在此不景氣時期，不但無此現款購買，即有力購進，因該項美棉之價格過高，亦無法可以紡紗出售。緣一轉手間，其虧耗極巨，不但不能一紓目前之困難，且益陷於無法收拾。故華商紗廠家之態度，因認爲與本身無所裨益，均抱冷靜態度，不加可否，而指由外商拋售之原因，或亦由此而起。

日商購進內幕。至日商之所以急於購進之原因，意在操縱。蓋其用意：（一）因英屬印度，增高日貨進口關稅，以爲限制，故日本商人，亦以抵印棉爲對策。但日本紗廠原料，仍須求外來供給，故乘此機會，先行購進，備爲應用；（二）日本在華紗廠，對於華商紗廠，素用摧殘手段，其最著者，即歷年來棉紗統稅等級之要挾，以箝制華商，不得減輕負擔，使之無從發展。故此次國府購進大批美棉，若貶價購於華商，則影響於日商紗廠者

極巨，故有意高價購進，以遂其壟斷操縱之願。此次購進者共計日新、東棉、江南等數家，數為二萬八千包，其手續及價格，現祇將基本價格攏統訂定，即運費水腳關稅等至滙票價格及正市價，須俟美棉到滬交貨時，再依紐約交易所市價及當時滙價結算。而出售日商之基本價格中，每磅減去美金一厘，即每包減美金五角。日商紗廠計劃俟其他外商及華商等準備購進時，尙擬再購進若干，以抬高市價，使華商無力購買。

華商不勝虧折。而在華商各紗廠方面，一因本年衰落情形，已達極點，減工以後，原擬一致維持，奈因力量單弱者，確已不能再繼，只得任其自由決定，是以近來本外埠收歇者，已有不少，故一般廠家，皆存做一日和尙撞一日鐘之消極態度。且此次政府購大批美棉，事業上既始終未與紗業者有任何接洽，是否能以此救濟紗業危機，係另一問題；但即就美棉之價格而言，最低者以五十七元二角為例，若由華商購進，每包至少須虧二十元左右，再加紡成棉紗之工價及一切開支，每件需洋三十五元，如是則至少須每件紗虧六十元左右，試問如何購進？故現各廠家對於此次美棉，咸不問不談，惟政府今乃反以之資日商操縱，殊可惋惜。若或以之全部售之日商，則其他棉價，尙可因之而鬆動，然日人決無如是之愚也。且以此次所出售與日商者，論，僅訂基本價格，而未全部訂定，設將來滙價市價高漲時，則必又蒙受損失無疑。故華商各廠家認為由外商拋售，尙無甚重大關係，惟因是而資日商壓迫華商，實深引為憾。

從南京政府的驚人謬舉發生以後，一時極引起國內實業界的驚擾和惶惑。據華商紗業界表示：

「對政府將美棉轉售外商之舉，一致表示不滿。政府此舉，將使已瀕破產之華紗業界，陷於萬劫不復。政府購買美棉之動機，原為救濟國內實業界，今竟轉售外商，而受主且為東棉洋行等，彼等立場，均有政府為之後盾，平日對於華商，本極嫉視，今因政府貸購美棉麥，已使彼等一致震驚。今政府不加思索，從而轉售，不特使彼等轉憂為喜，且將助長彼等對華之經濟侵畧，故萬望政府立即豁然覺悟，則不特華商紗廠蒙其福利，即我國整個之經濟市場，亦可減少一部份侵畧也。」

——八月六日上海時事新報

至於華商紗廠界的情形，實言之可傷。據滬報調查，記載如次：

紗業凋敝一斑　「華商紗業界之情形，現下凋敝正極。據記者調查，我國全部大小紗廠，祇共七十餘家，其有紗錠二百三十餘萬支，現因原料缺乏，棉貴紗賤，故紗廠之停工或倒閉者，已佔三分之一，以上約有紗錠七十餘萬。而昨接來電，無錫之餘康利、永興湖之餘衆，九江之九興，山東之魯興，崇明之大通，石家莊之大興，以及漢口、天津、浦東等處，均已相率停工。至於本埠各紗廠，雖有工作者，但減工停工，亦所在而有，不特資方備受痛苦，而全國之紗業工人，亦屬痛苦萬分也。」

——八月六日上海時事新報

其實，南京購進大批美國棉麥，影響於中國農村經濟者，已極重大。其內容，在胡展堂先生兩致南京立法院

電文中，已鋪陳至詳。但南京政府的立法當局，尙謂「購買美國棉麥，滬上廠商聞之，咸為色喜」，以為不利於農者，尙利於工。但我們一看華商紗廠的表示，不知道南京的立法當局，又將作何感想？

紗業的情形如此，米麥的輸入，又將受何種影響呢？遠者不論，我們就最近四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的外糧——洋米洋麥麪粉進口情形，列統計如左：

	數量	價格（海關兩）
民國十八年度	一六七、四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一八九、二六二、三四〇	
民國二十年度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度	約計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月至六月	三、〇〇〇、七五六	一五、六一三、〇一四
七月	二、二一八、四四五	一一、四四三、五七〇
八月	一、七四三、二八〇	九、〇〇五、六七六
九月	二、八三四、三八八	一三、七一二、四三五

上列的統計可以

一. 表示近年外糧的大量進口；

二. 表示去年——國內雖鬧穀賤風潮，而外糧入口，更特別增加；

三. 表示國內糧食市場，實已為傾銷的外糧所獨佔；

四. 表示農作物之賤值，換言之，整個農村經濟，已為國際帝國主義的農業產物所佔領。至於這六七年來的中國農村，在南京政府的軍閥暴政之下，已陷於破產崩潰的境地，更不待絮言的。

在全部國民經濟上，我們該檢閱對外貿易之實況，作一個簡要的攷察：

(甲) 國際市場擁擠，使中國土產出口，大受打擊。此一影響，足以陷中國經濟於大破落後的局面。據統計：

二十年與二十一年進口貨值比(單位關平兩)

	二 年 進 口	十 年 進 口	二 年 出 口	減 % 總 額
	一、四三三、四八九、一九四	一、〇四九、二四六、六六一	九〇九、四七五、五二五	二六、〇
			四九二、六四七、四二一	四六、〇
			一、五四一、八八八、〇八二	三四、二

貿易總額減少三分之一以上，而出口貨的減少程度，比進口貨要退一倍，且幾等於前年的一半。這是自有中外貿易以來特有的現象。這個統計，明示中國市場，將純為外貨傾洩的場所，而中國且將世界經濟恐慌的最後犧牲者。

(乙)出口貨之減少，幾相等於前年之一半，而主要特產品，減少尤甚(單位關平兩)

貨名	二 一 平 關 十 英 單 平 兩	二 十 英 單 平 兩	一 年	減 %
大 豆	二三八、二二七、五八三	五一、二三四、九二九		六三%
糧 食 品	九四、八五三、四三一	五一、五一五、五二五		四五%
油 蠼	五二、八〇五、〇五五	二五、三七七、九一九	五一、九	
木 材 品	七、七五一、八二二	二、〇五四、一三二	七三、五	
紡 織 纖 維	一四三、九九五、五四六	六七、五一七、七三七	五三、一	
茶	三三、二五三、一五八	二四、七六一、五五六	二六、〇	
金 屬	二七、〇二七、三六一	一三、八一五、三〇三	四九、〇	

這個統計表示：

- 一、除茶以外，出口減少，都在一半以上；
- 二、一切新舊農工業經濟，都日卽破產；
- 三、經濟破產的影響，遍於全國，因為這些出口商品，係來自國內各地。
(丙) 對日貿易之畸形發展，這種發展，與日本對華經濟統制，有極密切之關聯。依海關貿易統計，列美日英三國貿易比較如次：

國 別	二 十 年 次	序	二 十 一 年 次	序
美	三八六、〇三八、〇〇〇	第 二	二八八、〇三五、〇〇〇	第 一
日	五一一、一二〇、〇〇〇	第 一	二四六、九七五、〇〇〇	第 二
英	三六七、一四七、〇〇〇	第 三	二二二、〇六四、〇〇〇	第 三

二十一年對日本貿易之退處第二位，係中國因「九一八」事變實行對日經濟抵制的結果。此一抵制，使中日貿易暴落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仍居第二位，這可以證明日本在華經濟勢力之雄厚。在去年（二十一年）一年中，日本仍能照常以我國為過剩貨物的傾銷地，與原料之供給地，實尤可痛心。依海關統計可再列表如次：

貨 名	二 十 年	二 十 年	一 年
紡織品（進口）	二二三、一八五、〇六五兩	五一、一七五、八一〇兩	
棉花（出口）	二〇、六五四、七五三兩	一五、七一〇、五三一兩	
五金（出口）	九、四八九、一三八兩	六、四二二、四七二兩	
煤（出口）	一一〇、一二、〇九二、一八八兩	十七、九四七、七六〇兩	

在中國抵制日貨的一年中的情形，尙且如此，現在南京政府的降日政策，已由言論而成為事實，日本對華經濟統制，又在着着急進。今後的中國，在經濟上所遭逢的危機，試問將深刻至於何種地步？

從上面的敘述和分析，足以證實中國經濟已全部為國際帝國主義所統制，而尤以日本的統制計劃，較其他各國為可慮。

四、通商口岸外全體通商口岸商品輸來日圓貿易額

自南京政府降日政策開始，日本帝國主義在華的商業經營，更日趨活躍，據天津電訊：

「日本侵華，華北經濟集團，名為華北商務聯會，其大本營在青島，其區域包括平津、張垣、榆關各地。近來傾銷日貨，有驚人進展，據津關報告，上月日本對華貿易額，約千五百萬。」

又訊「華北日貨，上月進口值二百餘萬兩，較去年同期增三分二。」

——八月二十五日香港中興報

日本的商業利益，依有計劃的統制政策，努力發展，結果必將使中國成爲日貨的傾銷地。日本當局現在還計劃協同英法諸國展延隴海線，深入陝西甘肅新疆各地，圖操縱全部華北貿易。依於所謂中日滿經濟提携的原則，實施其對華的經濟侵略政策。循此以往，我們可斷言中國或者未必會亡於日本的武力侵略政策，但必須會亡於日本的經濟侵略政策。

賣國的南京政府，一方面投降日本帝國主義，容許日本在所謂中日滿經濟提携的原則之下，施行其對於中國的經濟統制；一方面又投降國際帝國主義，引用所謂國際技術合作，以造成國際共管中國的形勢，爲維持其反動的軍閥統治，不惜飲鴆止渴，以民族的利益爲孤注。於此，我們可獲得一個單簡的結論，即：

「祇有打倒反動的南京賣國政府，才足以挽救中國於危亡。就政治方面看，固然如此，就經濟方面看，尤其如此。」

這個簡要的結論，我相信凡關心民族存亡問題的人，所不能不同情的。

美俄復交與太平洋問題及吾國應取之態度

(一)

太平洋問題，實際是國際帝國主義者的爭霸問題，即是日本與歐美列強競爭吞併中國的問題，也就是中國民族生死存亡問題。

帝國主義者的對外擴展之最大要求，爲銷貨市場，原料地域，及資本輸出地等等的擡得。但自十九世紀以後，歐澳菲美各洲的繁富資源，經已佔奪瓜分殆完，而各個對外擴展的慾望，仍未滿足，於是遂不能不集中眼力到太平洋。因爲太平洋沿岸之土地最廣而資源最富的中國，沒有完全給他們瓜分宰割完竣；誰能宰割中國，便誰能獨霸太平洋，亦即誰能稱雄世界。所以美國騷渥德氏說：『合衆國的前途在太平洋』；美前總統羅斯佛氏更謂，『能控制太平洋者，便能控制世界』，便是這個意思。

因爲這種緣故，都以中國爲几上肉，而思嘗一鬢；中國不因是爲列強瓜分共管而淪爲亡國滅種的民族，幾成千鈞一髮之勢。但中國現在的國際地位，仍能勉強維持其半獨立的資格，未經滅亡成爲某國的殖民地者，並非中國自身有此力量，全因列強間的利害衝突所使然，正如孫中山先生所說的下一段的話。

『專就軍事上的壓迫說，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強國，都可以亡中國。爲甚麼中國至今還能够存在呢？中國到今天還能够存在的理由，不是中國自身有力抵抗，是由于列強都想亡中國，彼此都來窺伺，彼此不肯相讓，各國在中國的勢力，成了平衡狀態，所以中國還可以存在。』

中國民族現在尙能苟存的原因，已由以列強在中國的勢力成了平衡狀態的結果，那麼所謂列強，究竟是那幾個列強呢？就爲太平洋霸權的競爭主角而論，自然是英美俄日。他們對於中國的外交政策，固各懷有共通的吞併陰謀，但由其程度上說，則有高低緩急輕重的區別。如美國遠在大西洋，遠東無其強固作戰的根據地，僅在志願『維持均勢』，『門戶開放』。英國則在歐戰之後，原氣尙未復原，且其殖民地經遍全世界，亦不過希望保存其在中國的固有權益範圍而已。俄國于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之後，雖然時在散佈赤化思潮，準備鼓搗世界大戰的序幕，對於國境毗連的中國，不願輕意放過；但亦僅用赤化問題，中國的共產黨侵略中國爲其第一步的政策而已。祇有東隣的日本，始終抱着對華鯨吞蠶食的一貫政策，驟驟逼人，得寸進尺，所以日本實爲中華民族自求解放運動的大敵，過去未卽亡于日本者，賴有列強之均勢及中國國民革命之前進而已。

自一九二九年後，普遍而尖銳的世界經濟恐慌之潮流，幾乎很少國家能够避免其慘運，而中國更有紛至疊來的天災人禍，益以迷夢獨裁的蔣介石，至再至三破壞國民戰線，終至于拘留立法院長胡漢民，遂予日本之侵略野心的表演機會。日本自以爲乘機侵略中國，蔣介石已將國民革命破壞，是無抵抗的勇氣與力量，列強也

因陷落在經濟恐慌之中，一定要以自顧不遑之故，不能馬上對日採取什麼有效的干涉行動。故于「九一八」怪劇演完之後，更于「一二八」在我東方第一市場的上海顯其毒手，繼而榆關事件，熱河事件，擾掠冀北事件，無不恣意妄行，躊躇滿意，美英之警告及國聯之議決不能動其心，國際條約不能範其行，中國民衆的奔走呼號，又有南京政府爲其壓抑。結果蔣介石汪精衛爲着地位權勢死心降日，上海協定之後，繼訂塘沽協定，中國東北四省的錦繡山河遂爲日本安然攬在手中了。

日本於攫過我國東北四省之後，更極力擴充軍備，舉國若狂，已對美尋釁，更對俄挑戰，最近拘捕中東路俄員，復派日機十架飛越俄境偵察，更傳日外部將向俄國發出要請撤退滿邊駐軍的覺書，日本可算橫極一時了。

(二)

日本正在顧盼自雄，目空一世，並在整軍經武準備對俄挑戰的時候，即是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那天，各報突然傳出下錄的驚人消息：

『(路透社十七日華盛頓電)美俄復交協定，已于今夜十一時五十分簽字。美俄邦交即日恢復。羅斯福總統與李維諾夫共同發出一宣言書，略謂：「俄美兩國除簽訂一復交協定後，雙方且曾交換意見，謀解決一切關於債務之問題，吾人可望此項問題早得解決。李維諾夫仍將留居華府數日，俾續與美當局會商各項懸案云。」又羅斯福總統已將彼與李維諾夫來往函件發表，此函件係關於政治宣傳問題，宗教自由信仰

問題，及兩國人民應如何享受法律保障及免受經濟密探罪的謀陷之問題，蘇俄政府已願放棄關於西伯利亞之要求（即一九一八年美軍遠征西伯利亞所造之損失）。羅斯福于其所致與李維諾夫之函件中特別聲明留俄之美僑須享受宗教信仰之自由權利；李維諾夫向羅斯福聲明，蘇俄政府已預備將來與美另訂一保護美僑之條約中附加一保護美僑權利之保證。但俄政府對保護美僑之責任，即日發生効力。此外俄美兩國又訂立一領事館條約，在俄之美僑可根據該條約享受一切與他國僑民根據現在條約所享受之同樣權利。兩國間尙遺留之一切要求將另圖解決」（根據廿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香港華字報）。

「（同前又電）羅斯福總統與李維諾夫往來之函件中僅略言及美俄間將來之通商關係。李維諾夫于本月十六日致羅斯福之一函有謂：「蘇俄政府願限令在俄政府轄下之俄人及一切機關勿干涉美國之內政。」李維諾夫又謂：「俄政府保證將來不在美組織政治宣傳活動，又保證在俄之美僑享受宗教信仰之自由。」羅斯福答云：「美國亦願遵守此原則以待遇俄僑。」（根據同上）

並聞俄經派定德勒也諾夫斯基氏為駐美大使，美亦派定前國際聯盟會議代表布列德氏為駐俄大使云。夫俄國為鼓吹世界革命之共產主義的國家，美國乃廿世紀代表資本主義的金元國家；因彼此的國情政體處於絕對相反的地位，故絕斷國交經十六年。現在竟各忽視彼此絕對相反的國情政體，恢復邦交，睦敦友誼，且正在日本豕突狼奔而揚威耀武的時候，這豈偶然的行為而無意味的嗎？

就其復交的共同宣言及羅李兩人往來的函件看來，純為帶着經濟的濃厚意味。誠然，因世界經濟恐慌的潮流，美國固受其害；但自國家復興程序著實施行以後，失業工人經逐漸減少達六百萬餘人，每小時的平均工資，也自四元之二分增至五元一分；每週的平均工作時間，亦自四十二小時減至三十六小時，這不是美國雖在經濟恐慌當中猶可致力挽救的表示嗎？若在俄國，則渴望外資而振興實業，固為其多年希望的政策；但雖未達到目的，亦終能于艱苦當中完成其第一次五年計劃的企求，這又不是俄國雖無外資也能確立自國經濟基礎的表示嗎？美俄兩國並無萬分經濟迫切的相需，也就可以不言而喻了。

至於從其意在言外的政治意味來說，則甚有研究的價值。查當美俄未至派出代表進行談判復交以前，日本對於俄國的進逼，固一步一步地的緊張，而俄國則一步一步地的退讓。迨羅斯福總統徵求俄國恢復國交的意見書送達俄國後，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加林寧即答稱：「俄美問題，絕非無可解決者。倘雙方袒白談判，一切困難當迎刃而解。現在情勢不僅對俄美有不良影響，且對國際亦有不良之影響」等語。至派定代表正式進行談判復交當中，蘇俄當局且發表評論美俄復交之意見說：「美國若承認俄國，則最能阻止日軍閥對俄挑撥之野心。美國在太平洋之地位，固能制止戰爭者，俄國當局甚希望美當局注意於此也。」云云。（見廿二年十一月八日廣州民國日報，並有下述的記載：

「（路透社七日莫斯科電）日俄糾紛日趨尖銳，俄朝野對日本態度極為憤激。中央主席莫洛陀夫今日在

蘇俄革命十六週年紀念大會演說，謂：「蘇俄期望和平，但以鄰邦有圖俄野心；不能不取防衛辦法。蘇俄之遠東政策，係以與鄰國成立友好關係為目標。但蘇俄政府不能不注視東三省之事件及中俄條約已被破壞之事實。」莫洛陀夫謂：「外傳日本圖佔西伯利亞及其附近沿海區域，俄政府極為顧慮，現已充實紅軍力量；倘蘇俄果不幸而被侵略，則蘇俄將傾其全力抵抗外侮，使紅軍得獲完全勝利，絕滅敵軍云。」

同日，廣州民國日報，又發表路透社東京電說：「日外相廣田，今日會晤駐日蘇俄大使尼夫，歷商十三小時半之久，交換關於現在日俄之緊張形勢之意見。廣田否認日本飛機在俄境飛翔，又謂俄政府因發表所謂日本圖佔中東路之陰謀，至引起現時之日俄之緊張局面，故兩國今日務須竭力設法消弭禍端。廣田提議由蘇俄表示增進日俄友誼關係，又向俄使保證日本絕無破壞中東路會議之意，但現在緊張空氣中，該會實無繼續可能。俄使對廣田之增加日俄友誼關係之意見，表示贊同，允向蘇俄政府請示云。」據此前後兩電，可以證明俄國的態度，已因美俄復交談判而轉強，日本對俄挑戰的野心，反因美俄復交談判的反應而和緩。

及至美俄復交完成的消息發表以後，日本對俄進逼的行動，在報紙上已很少發見在吾人的眼簾，這自然是日本因之有所顧忌而歛跡的明證。不特此也，且由是引起日本當局的注意和恐慌，試看下列三則新聞，便可完全明瞭：

「（十九日北平電）美俄復交，日外部聲稱，決不變更對外方針。並觀測美不致因此對日態度強化。俄態度

將益強化，美俄今後是否將成立對日協定，日極注意。中國對日不致陡變，惟日當一面注重開發滿洲，並緊作萬一準備；一面對華、美俄實施外交工作。駐平日某要人談，預料中日轉好時局，將因美俄復交而變動，當加以充分警戒。日國民將實行總動員。（廿二年十一月廿日香港中興報）

「（十八日上海電）華聯社東京電：美國昨日承認俄國，李維諾夫與羅斯福共同發聲明書。日外務省當局談話，謂美俄復交事實，予歐洲政局有莫大影響。美俄兩國均為自己復興經濟起見，企圖接近，固不足怪。世上有訛傳謂美俄復交在牽制日本之對華政策，使遠東和平政策有所影響。日本對此政策，仍取原定手段，解決兩國紛爭，故美俄復交于日本立場如此，日方力持冷靜態度。（廿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香港華字報）

〔十八日東京電〕日海軍省表示，美俄復交，日不受威脅。日電傳美俄會議及共同防日問題，日參謀部十八日開會討論時局對策，內容秘密。（同前）

依據前述美俄復交經在報端所宣載的前後消息來看，我們都應知道美俄復交關於政治含義的重大，不啻是日本贊武主義者的晴天霹靂，美俄兩國恢復邦交之文書上的經濟意義，不過是其醉翁之意而已。

或謂「日本這次對俄挑戰，並非日本的原意。祇因日本于攫奪我國東北四省之後，世界各國都在注意其措施，故藉此轉移國際視線，他不但可以借名派出大軍遍駐我國東北四省各險要地帶，並得乘機為任意的對

僞處置。日本認定蘇俄係世界各國目爲洪水猛獸的國家，他肯出兵制俄，各國一定很贊善的；同時認定最近蘇俄採行和平外交政策而專心理頭第二次五年計劃的實行，任由日本若何挑戰決無反應，樂得藉此挽回多少世界對日的同情。其實日本目前那裏有對俄作戰的餘力和決心呢？全是掩耳盜鈴的詭計，安能以其對俄空氣的轉緩，便認係美俄復交的效力呢？」這段話很有理由，且係有見地的事實；但美俄復交如不乘時完成，日本掩耳盜鈴的詭計，仍得矇蔽無知世人。如今日本緩和其裝腔作勢的姿態，總算美俄復交初步所得到的影響罷。

或者又謂：「日本對俄的氣氛，已因美俄復交而消弭，那麼太平洋的風雲，可將由是靜和了嗎？」那又絕對沒有的事，甚至世界第二次的大戰亦將由於美俄復交而促其愈快爆發。

猶憶日前首相田中義一曾于民國十六年密奏日皇說：「向之日俄戰爭，實質即中日戰爭，將來欲制中國，必以打倒美國勢力爲先決問題，與日俄戰爭之意，大同小異。惟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倘中國可完全被我征服，其他如中小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于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的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存亡上必要之事也。」照此看來，應知日本陰謀野心的遠大，如今僅僅攫過滿蒙，豈能滿足，將來且欲藉是征服中國全部，更憑征服中國征服全世界，而執掌世界的霸權。日本早經認定施展這種雄圖的最大障礙，在西爲美利堅，在東爲俄羅斯，這兩大障礙如果不能克服，他的遠大雄圖是無法完成的；故於對美對俄的戰力研討，成爲日本軍事方面的重要問題。

最近日軍軍事評論家平田晉策氏，在講壇俱樂部，新擇「一屆世界大戰」一文，于伸述美俄日戰爭俱不可避免外，力言海空軍足以制美，陸軍足以制俄，絲毫都值不得顧慮，充分表現誇大狂的心理。如今正當日本征服滿蒙的而樹植其征服中國及世界的根基，便逢美俄復交以爲威脅，這豈野性未馴的日本之所甘？亦豈以征服世界爲其國是的日本所疑畏？日海相大角不是曾經宣佈要于倫敦條約範圍許可內去擴充海軍嗎？日財相高橋不是經將軍備擴充改革的軍事預算承認了嗎？日本今年的歲出預算不是打破歷年的紀錄了嗎？日本的軍用飛機不是經擴充到一千五百七十二架了嗎？（按一九二九年據日本每日年鑑調查僅有六百架。）日本軍閥的處心積慮，固正努力于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準備了。

日本隨意佔奪中國的利權而破壞列強在華的均勢，已與世界各國以難堪，茲復肆方擴展軍備而謀獨霸遠東，更使列強憤懣，遂也致力于軍備的擴大。俄國第二次五年計劃，是力謀國防軍備的鞏固。美國則下令全國一千七百家兵工廠及造船所全部總動員，預定一九三六年前補充一百十九艘戰艦，總重量廿八萬四千噸，價值約十萬萬金元。軍用飛機在製造中者，有一千八百架，將加製驅逐機一百一十架，轟炸機三十八架。他如遠東最有力量之海軍根據地的阿留申羣島之軍港工程已完成，其他太平洋間島嶼的軍事佈置，亦積極增設。海上王的英國，昨其政府在衆議院宣布：『日美兩國相率建造最新式之巡洋艦，英國不能甘落他國之後，故決修改本年之建艦程序，現已擬定建築三艘九千噸巡洋艦，及艦上裝配十五門大砲之計劃。』最近又頻傳英國海

軍當局將提出海軍補充計劃，建造巡洋艦廿五艘，每年建造驅逐艦十五至十八艘，並添造潛航艇等。諸如此類的各國軍備競爭新聞，都是世界和平的禍源。若與日本比較起來，真真後先輝映，於此可以斷定太平洋之戰爭，即於此可以斷定「世界第二次之大戰爭。」

(四)

由美俄復交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時期，當在民國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因為日德退出國際聯盟以一九三五年為有效時間；各國海縮條約亦于一九三五年為滿期；而俄國第二次五年計劃及各國軍備又都于是一年完成。到那時候，中國匪特不容中立而決被其捲入大戰漩渦，且將以我國錦繡河山為列強作戰的戰場，此固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

世界大戰我們所應急求自處者，即我們國家應採如何的態度？就是說：即世界第二大戰發生的場合，我國外交政策應該怎樣？蓋一國外交政策之確定，而於國家存亡興衰之關係，至深且大。在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下尤其是在日本帝國主義積極的侵略之下的中國，民族生命已瀕危殆，欲求打開環境轉變形勢，除國民本身奮鬥以圖自救外，則外交之運用，亦不能忽視。不過今日的外交，非如曩昔專制時代之宮庭外交，憑君相之喜怒而定取捨；是要依據國家利害的立場而建立的。並且一國的外交方針，是要使全國人民明瞭的，而國民明白了國策之所在，才能起而積極參加，促其國策之實現。約言之一：一國之外交政策，是要全民族的利益為基礎，而後其民族

生存自覺之力量，才能够由領導者挈之以爲外交上的武器，惟必如此，而一國民族才能在艱難困苦中求其出路。譬如歐洲大戰，德意志被英法諸國聯軍戰敗，當時德意志舉國人民都知道今後雪恥，惟有出於自強，所以在凡爾塞條約簽字後，國內施政方針，以復仇求出路，外交方面，也主張力爭軍備平等，現在德國人民都銳意的抱持取消戰敗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奪回所喪失的一切權利和土地，爲其外交態度。德國在歐戰慘敗後，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甚如我國之現狀，其能轉危爲安，恢復國際的聲譽，列於歐洲四強之林者，職此之故。就弱國的土耳其來說：當其在歐戰告終的時候，爲一缺乏實力的國家，因此無力捍衛自己領土，而當時復爲英法意諸國爭逐的場所。如果土耳其政府苟且偷安，採用不抵抗政策，則其早已爲國際帝國主義瓜分淨盡了。乃凱末爾竟能在此艱苦中，積極領導國民與之奮鬥，并運用外交手腕而卒使其國家轉危爲安；此亦爲弱國圖存之先例。我們現在要回轉頭來看看我國怎麼樣了。藩案發生，已逾兩年，蔣介石外交態度是一貫的，由不抵抗而至投降，而且他投降敵人，此種投降政策之實施，遂更引起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狂，以致毫無忌憚。我們看看塘沽協定簽字後，日本對於中國動輒干涉，即是給予我們一個正確的解答，和慘酷的教訓。

宋子文辭職之動機，從表面而言，悉爲財政問題，其實是爲聯合歐美，而不容於蔣日妥協之政策。觀蔣由贛乘機飛京，發表准予宋氏辭職之命令，便可知了。現今黃郛在平，日與有吉談判，李擇一又奉命赴日以謀中日直接之交涉，岡村在平之活動，杉村在寧贛之分頭商洽，皆可爲此事的註脚了。羅文幹的外交部長因爲是英美派

之分子，又如宋子文一樣的被排除。由此可以推知將來太平洋大戰發生的時候，如蔣介石仍把持着政權，是不會改變其現在婢妾式的外交方針；而歐美各國亦必認中國為蔣介石的政府，而與他們利害相衝突的。「九一八」事件發生時，歐美各國雖沒有用軍事實力來幫我國，但也在國聯席上公認了日本的無理掠奪，其後南京政府與日本締結塘沽協定，美國還借與棉麥借款。可是最近南京政府又循日本的意旨，而有宋子文辭職之事；我們相信歐美各國將來連口頭上亦不會再來幫助中國了。如果今後世界大戰一起，則中國唯有任日本割宰，宣告亡國。綜合以上的事實，可得一個簡單的結論：就是假定美俄復交，以至世界大戰一旦爆發，我們如果不持對付的方針，則無法立足於世界；如果不推倒蔣介石於大戰發生之前，也無法變更外交方針。故我們不欲在未來世界大戰中，求其民族之生存，則已；如其不然，惟有先行打倒醜事仇的蔣介石，蓋東北四省之淪亡，非兵不利，戰不善，而原因完全在蔣介石之不抵抗。現在德國希特拉氏之再選，法俄之聯歡，歐洲目前之局勢，或許日趨惡化。而在太平洋問題，又因美俄復交而益嚴重，戰機四伏，大有一觸即發之虞。我們應在國際關係日形對立的形勢，立即採取自主的外交原則，在此大戰中，求民族生存的出路。然欲為民族求生存的出路，必須建立我們自主的外交政策，欲建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必須先發動民衆的偉大力量，打倒投降日本的南京軍閥統治，而建立起真正的三民主義的革命政府，為人民謀幸福，同時我們更要明白只有用三民主義領導民族自覺的奮鬥，才是民族生存唯一的出路。只有民族自覺的大無畏精神，才能戰勝一切惡劣環境——亦只有民衆的武力，才能

保障民族戰爭中最後的勝利。

中東路問題

一、從歷史上考察俄國（帝俄蘇俄）絕不放棄中東路

中東路在過去是各國帝國主義鬥爭最劇烈而糾紛最甚的一條鐵路。一八九八年俄法德三角聯合的國際縱橫，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都可以說是與中東路有密切的關係；至於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更是由中東路所直接引起，而美國也自始至終無時無刻不想染指中東路。歐戰以後日本曾經想進一步攫取中東幹線。關於中東路鬥爭，內容非常複雜，我們為篇幅所限不能詳加敘述，茲僅舉其為世人所共知之荦荦大者：一、帝俄與日美的第一次衝突；二、美與日俄第二次衝突；三、日美協同侵入中東路；四、華盛頓會議中日美對於中東路的明爭暗鬥。在現在即為俄日為對於中東路的糾紛；而在將來則「中東路是俄日戰爭的導火線」凡研究國際政治的人都有這樣的論斷。但外交日報第二卷第三期有一篇文章，其標題為「俄人在東北政策之重要階段」，作者根據俄國外交的文獻，把俄人在東北的政策分為許多重要的階段，在其結論所劃分的時期，我們一字不易的抄在下面：

(甲) 日俄戰爭以前以至日俄戰爭

一、自一八一九年至今一八九八年 表面上與中國合作

二、自一八九八年至今一九〇三年 公開侵略北滿

三、自一九〇四年至今一九〇五年 日俄戰爭

(乙) 日俄戰爭以後

四、自一九〇六年至今一九〇七年 與日劃分「勢力範圍」

五、自一九〇八年至今一九〇九年 準備結束滿洲問題

六、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七年 與日同盟侵略北滿

(丙) 俄國革命以後

七、自一九一八年至今一九二一年 放棄滿洲

八、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 準備恢復在北滿之勢力

九、自一九二五年至今一九三一年 利用北滿之勢力

(丁) 「九一八」事變以後

十、自一九三二年起 準備退出北滿

在這個表中我們所萬不同意的是(乙)日俄戰爭以後第五項「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準備結束滿洲問題」和(丁)「九一八」事變以後第十項「自一九三二年要準備退出北滿」這兩項的意見其故因為欲確知一國對外政策之所在，絕不能僅憑一時某一外交當局所發表的文件或談話，便用為唯一的根據，而必須追求其傳統政策，並考察其所實行的效果，尤須分析該國的政治思想和經濟的背景。帝俄經營中東路的侵略政策，絕不只是一條鐵路的關係，在日俄戰爭以前，帝俄的勢力橫貫吉黑，直衝遼瀋以達於海濱，囊括了全部東三省。日俄戰後讓長春以南的鐵路給日本，然猶占有滿洲的大半。俄國在東三省所強取豪奪的，除鐵路之外，更攫有採伐森林，內河內海航行，採礦地畝，墾植住營業，以及特別減稅等經濟的權利，和行政、司法、警察、教育、以及駐兵、殖民等政治上的權利。所以帝俄的時期，我們只知其在東北完全是澈頭澈尾的實行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而絕不會「準備結束滿洲問題」。其最有力的明證便是前於此的一年（即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七年）既「與日劃分勢力範圍」而繼起的時期（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七年）又「與日同盟侵略北滿」，這可以見其為一貫的侵略政策乃依作者的意見，竟在這中間的一年，竟是「準備結束滿洲問題」，這已經不能自圓其說，而其所根據的事實却說：

「俄國雖與日本密締協定，然國內情形、國外環境，皆不容俄對於中東鐵路及海參威二處可以安枕無憂；俄國政府亦知國外築路為糾紛根源，以後態度應即決定，自採和平政策之後，與日劃分勢力範圍之約；

終非根本辦法，策劃結果漸作退出滿洲之計，欲出滿洲首須擺脫東路，遂有向中國建議贖路之議。第中國財政不裕，俄所得之路價，中國力難勝任，甚為明顯。且中國贖回難免轉入日人之手，殊非俄所願。於是又有售路與美國之議。此論一倡，頗為衆悅。設如美國允購此路，則日本不致侵入北滿，俄國對於阿穆爾邊陲即可無憂。此論匪特見重於當時，即後來俄國當局，亦屢作此想。蘇聯政府成立以後，尙有數人重提前議，乃每當討論中國贖路之際，無論前俄政府蘇聯政府皆以中國贖回之後不能自守，遲早落於日人之手，鰐鰐為慮……」以及

「俄國久知因中東路問題，自中國及日本方面皆可發生危險。建築東路之先，原冀嗣後可以變成內國鐵路，自可無須再作第二路線之圖，乃以後情形與前迥異。俄政府對於西俄與西比利亞東部及沿海洲之交通，不能任其常處危險之下，遂決議建築阿穆爾路以資勾通。雖此路工程浩大，建築費昂，可使歐俄財政受巨大影響，然建築法終於一九〇八年六月通過國會，是俄國之欲退出北滿，僅空談，且作技術之準備，俄欲退出北滿真意可謂自一九〇八年……」

除此之外，其所歷舉的事實，為於一九〇八年「俄國政府經由私人向美國孔列銀行公司建議收買東路債券，俾將東路改為國際共管，并擬勸日本加入，對於南滿鐵路亦作同樣舉動」的開始談判，以及於一九〇八年七月俄財政專員維連金「曾與鐵道大臣後藤及日本帝國銀行經理商談此事」暨一九〇九年二月一日清

政府慶親王照會俄使提議贖回東路的經過。

依上述述的理論和事實，我們殊不能認為這便是帝俄在此時「準備結束滿洲問題」，尤其不能認為即「欲退出北滿」，因為與美國孔列銀行公司接洽收買中東路債券歸國際共管，是否由帝俄政府發動，而從事「準備」實不能加以肯定。觀於所述「俄國政府經由私人……建議」云云，這便是不能肯定的理由。再觀作者在該文下面所述，反使我們得到俄政府對於國際共管中東路一事，絕對處於被動地位的有力證據：

「據俄人所知在此之前，外人擬向中國投資贖回中東路，尚有可考，一九〇六年英人赫列爾(Hillier)曾向中國建議投資贖路，或者美國人方面亦有建議。又一九〇六年美國鐵路大王哈里曼氏(Harriman)曾向日本政府建設締定『日本與美國公司共管南滿鐵路合同』，俄人推測或者該氏與上述銀公司有關。再於一九〇八年向中國提議投資贖路，均未可知。總之俄方根據檔案記載如此。」

我們看了上面的記載，便知俄人完全是被動而從事談判，又何得以此種談判便是其「退出北滿」或結束滿洲問題的準備。」即退一萬步說，此種談判實亦為準備之一種，然亦僅能認其為一部分人的意見，而不能認為俄人在東北整個政策之所在，關於此點，也可由作者的敘述加以明證：

「一九〇九年二月一日中國政府以慶親王名義照會俄國公使提議贖回中東路……俄公使報告俄外交部後，該部以中國提議突如其来，甚為駭異，俄擬共管滿洲鐵路之非正式談判，係由財政當局主持進

行，故中國提議贖路之舉，外交界視為意外，財政當局視為當然……」

從這段記載看來，所謂在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準備結束滿洲問題的政策，連外交部還覺「突如其来甚為駭異」，這還可目為俄人在東北的政策嗎？至所謂「財政當局主持進行」或者並不是「當局」而是幾個人的意見而已。

至說俄國建築阿穆爾鐵路，為俄國退出北滿作技術上準備，關於此點，我們更不能同意；因為阿穆爾鐵路的建築，絕不只為交通，而尤有鞏固國防的大作用在其間；固中東路雖在國外，而經過的地方，絕不是俄國勢力所不能及的地方，於是所謂「發生危險」已去大半。而積極方面，適足用以為侵略的大本營，其所以不顧「工程浩大，建築費昂，使歐俄財政受巨大影響」，而毅然決然建築阿穆爾鐵路，亦正以表示俄國積極侵畧東北，而從事萬一戰事發生對俄不利的準備，而絕不能以此遂謂俄將退出北滿。

至作者根據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特維諾夫本年五月十二日的談話，而遽以為「因和平政策，須出售東路」，且謂「因有直接之威嚇當前，故須退出北滿」，這樣隱隱然以不抵抗主義者目蘇俄，不但蘇俄不會承認，即世上任何人亦不會這樣小覬蘇俄。我們曉得外交的辭令，是不能完全致信的，因為外交家的說話，在表面上務求冠冕堂皇，以博取世人的同情，而在骨子裏却完全不是這樣一回事。若略各國對外政策的實際不論，而僅信外交家的言語，則我們不幾可以相信世界惟有和平，而沒有所謂世界第二次戰爭的危險，我們果能如此相

信麼？我們之所以不能置信，便因為無論任何國的外交家，都是利用和平和人道等好聽的名詞以掩飾其侵略政策。強暴如日本，其公然侵略東北，還不能不戴上「維持東亞和平」的假面具。我們若輕信日本外交家的言辭，則我們不幾以相信那些所謂「同種同文中日親善」的謠調麼。日本如此，蘇俄何獨不然。李特維諾夫所述蘇聯出售中東路的理由有謂：「帝俄政府在別國領土之滿洲境內建築鐵路，無疑為帝國主義之目的。蘇聯政府從無此項目的。十月革命後，中東路已中止為帝國人民之侵略工具。惟因該路建築費出自居住蘇聯人民之勞金。故蘇聯政府始終認為應保護該路之財產的利益。蘇聯政府常欲以該路售與中國，惟中國不能購買。蘇聯政府保護該路之財產上權利，已將該路改為商業機關。又因其通行於外國領土，乃認為以同等管理之權，及半數盈利，贈與該土之主人方為公允。然而中東路常為蘇聯中國滿洲間之糾紛根源。一九二九年不因蘇聯過失而生之事，嗣因一九三一年秋發生滿洲事變，遂爾中止。現時售路問題又告成熟。蘇聯提議售路由於上述之理由，此提議尤為蘇聯愛好和平之表示。余信有願望蘇滿蘇日關係嚴重化之人，始能反對此事。」這些辭語誠然動聽。其所說：「蘇聯政府常欲以該路售與中國」的事實是怎樣？作者既知「十八年衝突之後，莫代表出使蘇聯，曾於中蘇會議席間，正式提出贖路價值，蘇聯均無答，且提議改定東路之管理辦法，足證蘇聯雖未袒白表明，實無允從事延宕。我方屢次詢問贖路價值，蘇聯均無答，且提議改定東路之管理辦法，足證蘇聯雖未袒白表明，實無允

我贖路之真意，而李特維諾夫却輕描淡寫以一句：「惟中國不能購買」，遮掩一切過去事實。奈何作者對於其所謂「現時售路問題又告成熟」的話便深信不疑。蘇聯從前既能够以種種形式問題從此延宕，現在又安知其不^{用故技以敷衍爲日果也}？天津某報記者冒險出關秘密調查報告，足爲上述假定得到證明。其所述售路內幕，完全與我們的推論相昭合。

「自蘇聯外交部長李特維諾夫對日本前駐俄大使廣田提出出賣東鐵問題以後，日本頗表示歡愉。乃佯示只任斡旋責任，令爲理事沈瑞麟及烏澤聲等到東京參與會議，日本則暗中播弄機紐，隨時動轉，俄方則派駐日大使優列尼夫及東鐵副理事長庫茲尼濶夫任談判代表。僞國方面又在哈爾濱召開東鐵行政會議。在東京舉行之會議，蘇聯明知日方之詐虞，但因欲避免邦交決裂並爲積極充實軍備，乃取延宕政策，其代表與會之駐日大使優列尼夫，若不推託抱病而使會議流會，即設法使僞國之提案不得列入議程，故會議將屆兩月，結果毫無不知蘇聯係出於虛與委蛇之手段，對於東鐵決不輕於出賣，其應付買方之方法，一如二十年莫斯科之中俄會議，搪塞中國代表之延宕政策而已。」

蘇俄深知日本絕無誠意購買中東路，而不能不故意提出贖路的建議，正因爲其國內第二次五年計劃還未完成，而國際間的局勢亦未穩定，對於日本的狂妄暴行，只好暫時忍耐，所謂出賣中東路其作用只在時間上的緩衝，所以蘇聯出賣中東路之舉，乃至自九一八以後對日的一切措施，在表面上誠然有似怯懦，而實際上則

萬分狡猾，籌劃非常週密，既一方面運用其圓滑的外交與各國締結多種互不侵犯條約，而他方面更積極從事軍事準備以充實實力，在其唯唯諾諾之間，在遠東及沿三省邊境各處，已將軍事佈置預備妥當，如沿海濱省及滿洲邊省及滿洲邊境，均增修城堡，守有重兵，如果日本必要以武力強奪東路，則蘇俄絕不會重蹈中國覆轍，於措手不及之間任由日攘奪攫取。出賣中東路之妙用，其妙誠不可以言喻，我們安能聽信李特維諾夫的花言巧語而遂信其真個「出售東路」甚至更誣以「因有直接威嚇當前故須退出北滿」。

蘇俄惟知日本之詐譖，萬不會援助僞國購買中東路，既如上述。但日本果有誠意，則蘇俄亦經早為之備，觀其索二億萬金盧布，而日僞的還價却只是五千萬銀洋，相差何啻霄壤，除金銀幣價相差鉅大外，僅就盧布折合銀元換算率，也不是容易解決的。再假定價格問題得到解決，而鐵路財產函件點收，也不是幾年內所能竣事。所以售路談判的目的，在俄國無非是曠時費日，結局出於擗淺而已。

然蘇俄始終絕不放棄中東路，自有其最重要的原因在，據天津某報記者所述，則有下列數種：

(一) 蘇聯認中東路是赤白俄緩衝地帶，同時並為赤化東北的出發點，(其實不只東北也應包括高麗日本) 有此一地存在，則可壓迫白俄不至擾亂俄邊(并可便利赤化遠東的工作)。

(二) 蘇俄認中東路是日俄勢力的緩衝地帶，日本強佔東北後，勢力伸張達於俄邊，蘇俄以根本與帝國主義衝突之國家，每防其共產主義之崩潰，並懼日本援助白俄進而擾亂沿海洲各地，有中東路存在，則

可隔絕日本勢力直達俄邊。

(三)蘇俄貨物向視東北為傾銷場所，假使出脫中東路，則俄國輸運門戶封鎖，其市場頓失，雖現在俄貨輸入東北，日本嗾使僞國增加滿綏關稅，以減俄貨的輸入，但中東路運輸操之俄方，仍可減低運費以補救之，最終貨物之輸入仍不減於疇昔。

據上所述，蘇俄之不會真個出賣中東路已可瞭然，其最大的原因便是蘇俄雖不與白色帝國主義同一範疇，而為赤色的帝國主義，故絕不會把其久已獲得的掠奪品再從腹中嘔吐出來，也絕不會在此時這樣輕易的讓之於俄國最大的仇國日本，再退一步說，依照蘇俄的口頭上說他們雖不認是帝國主義，但也公然也言應有預防帝國主義國家企圖消滅社會主義國家的天責，所以保存中東路也正其所謂保衛社會主義國家的基礎。然而其所以不能不用緩衝或延宕的售路策略，這個可由中東路某當局的談話看得出來：

「……蘇聯不只不願出售中東鐵路，即南滿鐵路彼時刻亦不忘懷，顧日本於去年對東鐵為種種壓迫，蘇聯因時機未至，故不能不出售交涉以緩衝之，蘇聯一面與日本作外交上的敷衍，一面作軍事上之預備，演到現在，外交上既未讓步，軍事上大部已預備成就……」

然而外交月報「俄人在東北政策之重要階段」一文的作者，却誤信李特維諾夫的談話，認現時蘇俄真將退出北滿，於是又聯想及帝俄或也有此種事實，因有上述的誤解，但我們推論的結果，敢說帝俄既從未有退出

北滿之意，而蘇俄也絕不放棄中東路，否則以下將要敘述的現時糾紛，也不會發生了。

二、俄與日偽爭奪中東路的現時糾紛

蘇俄之萬不願放棄中東路，謗詐的日人沒有像我們中國許多學者容易受欺，自然會看破其售路的內幕。

於是除在東京大開其買賣會議之外，又嗾使中東路傀儡督辦李紹庚在哈爾濱召集中東路行政會議，藉口中東路俄滿局長權限不平均，須加改造等問題，向蘇俄尋隙，與東京買賣交涉，雙管齊下，縱令買賣談不成功，也欲將中東路大權把持已手，以爲將來的工具。然而蘇聯既抱不放棄中東路的政策，對於日本此種奸計，也經洞悉無遺，故本其所擅長的圓滑外交，與之週旋半推半就，要成又變，鬧得日方啼笑皆非。其中關於各種問題，如變更「中東路」的名稱，也堅提只改漢文爲「北滿鐵路」而不改英俄文；關於扣機車貨車三千輛案，則蘇俄爲顧及遠東經濟立場，把舊車一千五百輛退回，以示讓步。其爭執最甚的問題，如俄滿雙方路局長權限平均，鐵路滿俄職員平均錄用，鐵路廢棄虛金本位，限用「滿洲國」國幣等問題，則毫無解決辦法。這就是蘇俄決不肯把權益輕易放棄。於是談判不得不擱淺，而蘇俄的延宕主義，也經運用得宜而收大效。據天津某報記者沿邊視察所推測有云：

「設使日本嗾使僞國對俄方局長出以非法行爲，如民十八年我方逮捕俄局長驅逐其出境，蘇聯決不甘休也。」

證以在九月間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極東局長已易梅立尼闊夫，查梅氏即十八年駐哈總領事，和蔡運升訂伯力條約的對手，即爲其人，現在任爲極東局長，這也可見蘇聯對遠東外交軍事均已整齊步伐，準備應付時局的演變，已可運用自如。

俄日兩國對峙形勢，自數月以來，已非常緊張，截至八月止，僞國駐哈外交署向駐哈蘇俄領事提出俄兵擾邊的事件，重要者已有十六起，而蘇俄飛機越境偵察的事，在八月一日內也經有數起。然此種邊界間的小衝突仍未擴大，其使世人共感。俄真到劍拔弩張之候而引起國際之注意者，實爲蘇聯基於僞政府逮捕中東路蘇俄重要職員，而於十月九日宣布有關中東路秘密的文件而態度益趨嚴重。

查東京賣買中東路會議，表面上日本只任斡旋責任，而實際上則傀儡政府完全受日操縱，正式會議開至六次，因價格相差太遠而停止，改由兩方代表直接交涉，但互商五次之後，也告停頓，而哈爾濱的中東路行政會議，也受影響連帶中止。日本見談判不成功，遂思用武力強奪中東路，於是遂有九月十四日捕路局機務處長格林納，財務處長索克洛夫，行車調查委員高爾索夫，總工廠長扎何林斯基等四人，翌日綏芬河滿洲里兩俄站長亦被捕去，雖經蘇聯駐哈總領事施洛烏斯基數次的嚴重抗議，要求恢復各人自由，而未得日滿當局的許可，於是九月廿一日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薩可尼可夫，向駐俄日本大使太田提出抗議，而九月廿八日蘇聯駐東京大使直接向日本外務大臣廣田抗議，該兩抗議書均開門見山單刀直入，不再提滿洲字樣，直指爲日

本所爲，斷以武力強奪中東路。該抗議書內容，我們雖無從獲得，然九月廿四日蘇聯政府機關報所發表的，「對篡奪者之暴露，並警告彼等之發縱者」一文中，也可以見其持論之一斑。

「日滿當局所陰謀奪取中東路之計畫，原定在逮捕該路之負責蘇聯職員時即行開始，欲趁機對此項執行蘇聯局長合法命令，而有違日「滿」當局願望之職員，予以某種處分，從而對整個中東路加以奪取……」

「薩可尼可夫（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副會長）在莫斯科聲明書，和尤列涅夫（蘇聯駐日大使）在東京之聲明書，已將僞善者之策略，條約之破壞，義務之忽視，以及奪取中東路準備暴露無遺。該抗議書指摘各點，直呼其名，毫無隱諱，公然將責任問題切實置於日本政府，而非無力之滿洲國。蘇聯完全明瞭滿洲當局并非滿洲真正之主人，「滿洲國」之一切行政、經濟、軍事及政治事務，無不總攬於日本政府及日本軍部之代表手中，真實之政權係日本手中，「滿洲國」當局若無彼等之日本保護者之同意，決不敢施任何手段，因此，當「滿洲」當局準備奪取中東路之時，蘇聯則完全有理由認爲彼等在此問題上之行動，係受日本之指使，是以中東路上蘇聯利益之破壞責任，完全在日本政府方面，此乃當然之事。」上舉兩抗議書（或認聲明書）并宣稱：「蘇聯政府已獲得日方正式文件，足以證實日本政府對於「滿洲」所施有關中東路之步驟應負之責任。」

日本對於上舉之抗議書，並不作直接的答覆，僅由其外務省作非正式的聲明一次，而令僞滿答覆蘇聯，并抗議蘇聯忽視僞國的「外交獨立」。該抗議書經駐哈僞交涉使施履本送蘇聯駐哈總領事四次，均被拒絕接受，

後始由太田送交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似此，日本仍然裝腔作勢，以冀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乃不數日，遂有由塔斯社痛快淋漓的公布日本陰謀攫奪中東路，凌列致日外務省的外交秘密文件四種，於是表面上的中東路糾紛，遂轉入而爲實際上的日俄外交衝突。

據塔斯社宣稱其所公布的文件，僅爲一部。且謂此類文件完全揭露日本在奪取中東路計劃中所充的角色，而對日官方宣言謂「滿洲國」獨立和日本在滿洲當局旗幟之下進行掠奪行爲所揚言的旁觀地位云云，予以澈底推翻。此類文件，尤使下列事實任人共覩，即中東路上蘇聯職員之被捕，決非彼等「不正行爲的結果，實際乃爲實現日軍司令官和日本其他官吏參加的各項會議中所決定的掠奪計劃而被執行者。」

計其所發表的文件，前三號均爲「日本駐「滿洲國」大使致東京外務大臣的報告」，而第四號則爲「日本駐哈爾濱總領事致日本駐「滿洲國」大使報告。」

此項文件雖極重要，但爲篇幅所限，不能轉錄，現在的焦點只有真偽的問題。如屬真正無偽，誠如蘇聯機關報所談：「奪取中東路之計劃，完全爲日本政府之計劃擬定之責任，與夫實現此項計劃後之影響，將全爲日本政府負擔，乃一定不移之事。」

然而日政府對於該問題的態度怎樣，據十月十一日所發表非正式聲明如下：

「蘇政府何故發表此種文件，其意何居，殊苦於索解。日蘇兩國關係之將來，一繫於蘇方之態度如何而決，

上述文件之真偽如何，姑作別論，於有國交間之關係，一國獲得他國之秘密文件時，於公布之先，應示諸該政府及外交上之禮儀，蘇政府不經此手續而即將上述文件作為正式文而發表，揣其用意，不外欲藉文件之發表以刺激日本之輿論耳。」

而長春駐「滿」大使館也於前一日聲明云：「蘇政府既云獲得駐「滿」大使致外務大臣之報告書，該報告書不外出於偽造，顯係蘇政府之背信行為事件，或招致嚴重結果抑未可知」云云。

觀於日政府的非正式聲明，殊無勇氣否認該項秘密文件之真實，而只從外交儀式上抨擊。至長春駐「滿」大使館則明白指其為「不外於偽造」。然蘇聯各報則謂現在全世界已明瞭中東路上事件之秘密方面矣，全世界已知反蘇聯冒險之主使者與領導者矣。

惟外交上的聲明雖如此，而外務省和軍部對此極為憤慨。其所持態度（一）蘇聯今次偽造發表日本外交文書，乃蘇聯政府在國際信義上極不可恕之背信行為；（二）值茲日「滿」蘇關係極微妙之時，蘇聯方面企圖作國際的中傷日本，意圖所在不難明瞭；（三）蘇聯方面此次無風起浪，以露骨方策，陷日本於不利。日本為保持國家之威權，不得不採取必要的對抗手段；（四）今後先質問惹起本事件之蘇聯真意，若仍不改其對日本之不信行為，則日本政府即不得不採取斷然之手段。而俄方輿論對日態度亦極憤激，據路透社電訊且有「舉國騷然」之語，俄報認日本對蘇聯揭露其陰謀之反響及不安，足以證明蘇俄之文件全屬事實，并譏日政府欲以狡猾之詞

希圖卸責，實屬滑稽。

然而俄日爭奪中東路的現時糾紛，絕不至此而止。十月廿五日中東路路警又拘捕俄職員五名，此外據十一月一日路透社消息，爲滿砲艦前在阿穆爾江拘捕俄兵，引起俄滿互相抗議，現尚未解決。二日又發生爲滿當局控駐哈蘇俄總領事斯拉佛資基用其自備之電船私運金條出口案。俄日裂痕日深，糾紛無已，有一於此，即可釀成大戰之爆發。於是我們對於兩國軍事上之準備也應加注意，惟對於此點欲爲有系統的敘述，殊覺困難，因爲軍事上的調動瞬息萬變，實不能以前日之報告認爲今日的事實；然也不能不畧求其概要，而先着重於根本的準備：

日本軍事交通方面：據天津某報記者沿邊視察所述，第一爲趕築吉同路——自吉林至同江（所謂三江口之拉拉蘇蘇，爲控制松花江、黑龍江及烏蘇里江鎖鑰）第二爲齊黑路——自齊齊哈爾至大黑河（與俄士僅一江之隔）日夜兼工不遺餘力。吉同路即日本宣稱之拉同路，自吉敦路之拉法站起經哈爾濱至同江縣長五七八公里，九月間拉濱段已竣工，同江至哈爾濱段修過方正縣，完成二百一十公里，又渡過哈爾濱松花江二公里之鐵橋，開工不及一月即已告成，見者無不驚嘆其神速。佳木斯至富錦，富錦至集賢鎮間亦預備鋪輕便鐵道。齊黑線自去年攻打馬占山即鋪設輕便鐵道，現正趕築正式路軌與齊洮路——齊齊哈爾至洮南接軌。又於呼特路之海倫與齊齊哈爾間修築一鐵路號爲克東路，使與齊黑齊洮兩路銜接，至今年冬底，上述二幹路即可

完成。同時日本南滿鐵路統制全滿鐵路的技能，也可運用成熟。若日軍由大連上陸搭南滿車經四洮齊洮至大黑河全程祇需四十八小時，若日軍由朝鮮釜山登車經吉會而吉同亦僅需五十二小時，均可與俄相見於邊壤，且上述兩路一經修成，既可不受中東路的牽制又可使之切斷中東路線。

日軍軍營的建築：日軍在松花江下游的佳木斯依蘭富錦樺川各地建築大兵營，將造成松黑兩江一帶攻俄的第一根據地，每處可駐一師團以上，另外在東鐵滿洲里、綏芬河、海拉爾、橫道河子等處設置日滿蒙混合的邊防軍，在該處建築大兵營。

此外日本更利用白俄向蘇俄沿海濱省一帶活動，日本贊助其復國以遙助其勢，前白俄將軍謝米諾夫曾秘至大連瀋陽等處暗受日本指使招集所部作各種組織，在邊境一帶活動尤力。

俄軍佈置：本年八月下旬蘇俄遠東駐防軍曾在赤塔召開軍事會議抗日，列席者有遼東軍事委員會長倭羅施洛夫和遼東空軍司令卜爾哈留（即加倫將軍）開會議結果，倭移駐伯力，卜則移駐大烏里（爲出滿洲里俄境的第一大站），原爲防波蘭立陶宛的精銳軍隊悉調來遠東，統計在邊境的軍隊已有十二師團以上；伊爾庫斯克、哈巴羅夫斯克、海參威等處均有重兵，在伯力的飛機已有三百架以上。此外俄國又新造砲艦甚多，停泊三江口外。現沿海農民多已遷居內地赤塔以東，並經施行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現役兵徵兵制度，又施行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後備兵制，此外又派大批第三國際青年黨員赴中東路沿線及沿邊各處施行傳授。

非常時期的軍事常識。

此種準備和佈置，實在蘇聯未發表日本外交秘密文書以前的報告；在該重大事件發生以後，其形勢自益緊張。自十月初以來，據各方的電訊，幾令人發生「日俄大戰瞬將爆發」之感。如十月六日消息：「蘇俄因爲擅捕東鐵俄員及強奪滿洲里站，認爲違約，且有意挑釁，非武裝護路不可，已在赤塔準備裝鐵甲砲車，開入滿洲里，惟爲滿態度亦强硬，聲稱俄軍越境，即迎頭痛擊，戰事導線或由此引火。」從這個消息看來，吾人自然感覺形勢緊張非常，但蘇聯配裝鐵甲砲車開入滿洲里，只在「準備」而爲滿的「迎頭痛擊」，只在「聲稱」，而都未曾見諸事實，所以「戰事導線」仍未「由此引火」。又如十月九日電訊：「海參威之日僑五千餘人已奉日政府令即行結束業務，預備離境。近來滿邊境之日軍益忙於建築防禦工事，每日均見有大宗軍械由日本或朝鮮運到，又滿境內各地每見日軍募兵員招募滿蒙軍不時操練。又聞關東司令部已組編一白俄軍預備隨時進入俄境，佔東海濱省。此種消息也令人感覺海參威及俄滿已瀕入戰時狀態，但實際上都從事「預備」工夫而還未曾接觸。至十月廿二日電訊謂：「蘇俄軍隊自集中西伯利亞後，即秘密向滿洲里輸送，驅逐機偵察機轟炸機數百架亦奉令東飛，準備飛滿境轟炸；駐滿邊境之日僑軍，亦紛紛動員，並在沿邊一帶構築堅固防禦工事以阻俄軍侵入，現俄僑兩方已秣馬厲兵，戰端一觸即發。哈爾濱人心惶惶，居民紛紛逃避。」此種消息只告訴我人以兩方備戰如何積極，而戰事終未發生。又十月廿五日電訊：「俄軍對日備戰確趨尖銳化，旅哈俄籍婦孺已有一部自動離境，

似預知消息者，聞赤衛軍運防毒面具數千箱已抵赤塔，另有軍用品甚多。前報俄軍卅萬集中西伯利亞，此事經後方證明，戰事有一觸即發之勢。」

我們根據上面的種種消息，誠不能像許多預言家預言日俄戰事之必在此時爆發，或必不在此時爆發。我們以爲現時日俄爭奪中東路的形勢，與歐戰前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一年德法兩國爭奪摩洛哥連續引起戰事危機共歷三次之多同一樣。第一次危機一九〇五年，因法國的同盟國帝俄纔在遠東被日所敗，法國估計不能單敵強德，故危機經法國讓步弭消。至於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一一年的第二第三危機，則因法國在這兩次均得英助，聲勢頓壯，而德國均不得不讓步。在現在俄日關係極端緊張的時候，美俄復交竟告成立，這自然是國際上的一件大事，其前途，自對俄日戰爭之是否即在此時爆發與以極大的影響。據事實加以推測，日本在東北的一軍事交通準備如吉同路齊黑路兩大幹線須至今年底始能完成，日本在此時似無亟亟於對俄開戰，而蘇俄所公布的日本秘密文件第一號中曾述：「同時谷正參贊因慮及日本之地位非至一九三五年不宜在大陸上造成衝突，故侵佔中東路之必要雖十分迫切，仍以避免一切不謹慎步驟爲當。」谷正之所以認「非至一九三五年不宜在大陸上造成衝突，實可見日本準備在該時爆發第二世界大戰而雙敵俄美的決心。一九三五年，誠然是嚴重的一年，倫敦海縮協約是在一九三六年以前滿期，而日本的經營東北或已得到鞏固的基礎。然谷正此時的顧慮，或因日本現時的軍備和統制東北尙未完善而無戰勝俄美的把握而言。但是我們曉得日本固有

準備他國絕不是袖手旁觀不極力經營，此進彼亦進，是一定的道理，即如蘇俄的第二次五年計劃雖定於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完成，但鑒於第一次五年計劃四年完成的經過，且因國際風雲緊急早已偏重軍事工業，則屆時仍然勢均力敵，絕不會讓人佔先以受宰割。至於美國的大擴海軍更無論矣。我們現在誠不必為何時爆發大戰的預言，惟欲知者，便是日俄以及各國既經各竭死力準備戰爭，而國際關係既入於非常緊張狀態，此方既極力整軍經武，而於對方的武力也自有明確的估計，苟無勝利的把握，自不敢為戎首。然戰神之降臨大地，亦極無定，在舉世盡是火藥庫的現在，微小的火點，便可以使之爆炸。然此種火點將來自何方，在此時恐戰爭的主動者，亦不敢預定，但我們敢說中東路便是此種導火線的一種。吾於是研究中東路問題之研究，吾於是願吾國民注意「中東路問題」。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原因及復興方策

第一 農村經濟的意義

我人要研究農村經濟的問題，當先明瞭農村經濟的意義。而欲明瞭農村經濟的意義，須將農村與經濟劃成兩部分去研究清楚。

世界各國對於農村的研究，如美國謂凡各未滿二千五百人的社會；德國謂凡居民在五千人以下的鄉鎮；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議謂凡居民在二千以下的部落集團等，統稱為農村。我國人士對於農村的研究，有人說：『有供給耕種的土地，有從事耕種的農民，這兩部分集合成一種有組織的形體，便可叫做農村；』有人說：『組成農村有四個條件，即（一）人民；（二）共同生活；（三）同住一個地區；（四）以耕作為主要職業；』有人說：『有供給耕種之土地，有從事耕種之農民，而其人口密度稀少，且能經營共同生活者，由這些部分集成一個有組織的形體，便可稱為農村。』基此中外人士對於農村所下的解釋，我人可得一個共同結論，即：

『凡人口密度稀少而其居民均以耕作為其主要職業所組成的社會，便是叫做農村。』

我人對於農村的研究，經如前述，現在進為經濟的研究。日本河田嗣郎說：『人在世間營生，為維持其生活及充實其內容，或精神的，或肉體的，最先為與自然交涉，次則與人交涉，在其種種目的之下，而有種種的行為；所以人類生活的第一要件，是使用其獲得物質的手段，而維持及發展其生存。關於為維持及發展其生活，而使用獲得物質手段之人生行為，便是叫做經濟。』原來人都有慾望，即孫總理說的『保生』及『養生』的慾望。如衣服、食物、貨幣也，以及一切所藉以獲得衣食貨幣之工具也，均為滿足『保生』及『養生』的貨財。地無分東西，時無分今古，任誰一息尚存，都是不能頃刻缺乏的，且必求以最少的消費，獲得最大的效果。經濟學家稱此行為，謂為『經濟行為』。日本津村秀松說：『經濟行為，雖有一時偶發的，而經濟則不可不具永久性與繼續性。如商行

爲者，經濟行爲也；然非以商行爲常業，不得稱商人。即非以商行爲爲常業，不得爲營商業經濟。彼賣古衣商，是經濟行爲；古衣商非賣古衣，則非營經濟。」依此演述，我人研究經濟所得的結果，應爲：

『凡存用力小而收效大的欲求，繼續經營滿足慾望的貨財，而維持充實其生活者，便是叫做經濟。』

根據前述『農村』及『經濟』的解釋，我人對於農村經濟的意義，當可大概明白了，就是：『居住人口密度稀少之地域的農民，繼續於一定秩序之下，作有效的經濟行爲，而求滿足慾望之貨財的獲得，便是叫做農村經濟。』

農村經濟，在經濟學上的術語，又名部落經濟。他在經濟發達史上，佔着第三種階級。其順序爲：（一）個人經濟；（二）家族經濟；（三）農村經濟；（四）都市經濟；（五）國家經濟；（六）世界經濟。個人經濟，家族經濟，農村經濟的時代，有統名爲不交通經濟時代，一名自給經濟時代，而都市經濟，國家經濟的現在與未來，有統名爲交通經濟時代，一名他給經濟時代。

查農村經濟即部落經濟之初期生產的狀態，無論何種經濟，所謂一切生產，所謂一切消費，均爲自爲的，而非爲人的人之從事生產，非爲他人之生產，即非爲與人交易的生產，而是直接爲自己之生產，即是專爲供給自己消費之生產。具備這種形態的經濟制度，簡直是自給經濟，絕對不是他給經濟，所以有自給經濟時代的命名。然而時至他給經濟發達的現代，農村經濟的地位，已經脫離其自給原形的意味，而隨都市經濟，國家經濟，及將

來之世界經濟的進展，同爲建築人類經濟不可分離或缺少的經濟組織。且其在國家地位上，更備有左右國勢強弱的威權，即有農村經濟盛衰的原因，就有國勢隆替的結果，這實如影之隨形，亦勢所必然者也。

第二 中國農村經濟的現況

農村經濟的盛衰，與國勢的隆替，已成若是密接的關係；那麼，我國農村經濟的現況究如何繁盛呢？抑衰頽呢？

中國人口的百分率，據調查，農民要佔八十以上，而中國的對外輸出，據統計，亦以農產品爲大宗。由這兩種事實的表現，自然是我國爲一個『以農立國』之國家的鐵證。

中國既爲『以農立國』的國家，則其農產品的生產額，至低限度的要求，也應能够維持全國人民的自給生活，甚則還要騰駕各國之上而有他給的餘力。換句話說，中國已號稱『以農立國』的國家，則其農村經濟，應要能有相當的繁榮及活躍的收效。可是印入吾人眼腦中的事實，恰恰與此相反，我人且看下記三種消息：

『上海縣第六區內，每一戶農家有五口，種田十畝。全年支出食糧一四四元，衣服費三〇元，過時節費二〇元（迷信之舉），婚喪禮費一〇元，賦稅十五元，房室修理費三元，子女教育費四元，肥料五〇元，散工工資二〇元，種子費七元，合共支出三〇三元。至全年收入，種棉五畝，收棉花三五〇斤，計洋四九元；種稻五畝，收米五担，計洋六〇元；收麥九擔，計洋三五元；收大荳六六五斤，計洋三三元；收蔬菜及飼蓄三十元，合共收入二

○七元。收支相抵仍虧九元。」（二一年十一月調查三民主義月刊二卷四期八一頁）

『上海市附近之農村各農家中，自耕農負債者，佔百分之五，其負債額平均為五〇九·八元；半自耕農負債者，佔百分之七八·七，其負債額平均為三二一·九元；佃農負債者，佔百之七二·七，其負債額平均為一一四元。』（上海市社會局調查中國農村問題之研究三五〇頁）

『本報一日杭州電，浙江省年來因受農村衰落及天災影響，農工失業問題日增。即就處（處州）屬各縣而論，已至少在十萬人以上。景寧縣貧民，多食樹皮草根過活，悲慘萬狀。（二二年十一月二日香港華字報）』

關於農村經濟衰落的新聞，經在報章所發表的，原是目不勝收，前錄三段，不過是江蘇浙江兩省的一部分而已。因為江浙兩省均為我國產米區域，如浙江省在豐年時的產量，可達五千四百二十七萬餘石，而全省所需要的食米祇為一百五十八萬餘石（中華農學會報六六期九七——一〇一頁），則其米有剩餘，是很明顯的。而今產米區內的農民，尚有食樹根的壞象，其他未及江浙的各省農民之苦況，自可不言而喻。且在這幾年來，比較少受兵匪交犯的安樂地帶，江浙總稱是首屈一指的省分，而江蘇自耕農的生活，收支尚不能相抵，債台築得如此之高，其他時在兵匪交互蹂躪下的各省農民之困苦生活，更豈作者禿筆所能形容于萬一嗎？於下，我今再舉出我國米麥棉三種主要農產品的生產額之數目字，用為佐證，我言非出無稽。

第一，我們先拿米的產額來說。米在食糧品中，占着極重要的地位，世界全人口的三分一，都以米為唯一食

糧。我國產米區域，北自東三省，南迄雲南，地域之廣，殆無倫比；但試檢查我國米的產量，倒在各國之後，且看下表便詳：

世界主要米產國需給表（單位公担一九二一—二五年平均數根據世界農業狀況一二三頁）

國 別	生 產 額	消 費 額	剩 餘 或 缺 乏 額 (+) 剩 (-) 缺
中國	五四〇、一七〇、〇〇〇	五五二、五五五、七八九	(+) 一一、三八五、七八九
印度	三七〇、五五〇、六六〇	三四〇、八九〇、〇一八	(+) 二九、六六〇、六四二
日本	一三一、〇六九、三九七	一四五、三二九、四二五	(-) 一四、二六〇、〇二八
安南	四二、六三八、五〇九	二七、四九八、一二七	(+) 一五、一四〇、三七九
南洋羣島	三六、六八七、一四六	四四、一三二、九九一	(-) 七、四四五、八四五
暹羅	三三、六一三、八〇二	一八、六四九、七七九	(+) 一四、九六四、〇二三
菲律賓	一四、一三三、七四〇	一四、七二六、三七二	(-) 五九二、六三二
律賓等國	因爲國土狹窄，而人口又稠密，故雖爲米產國而亦不足食糧，這原是意料事。獨可憐中國擁着世界最	有中、南洋及菲律賓四國是不能自給的。但是日本、南洋、菲	

大膏腴的土地，又有數千年來最古的農業歷史，並有延長數千里之適宜氣候及利便灌溉的長江珠江各流域，更無人口過剩的恐慌，而米的需要與供給的差額，竟降到與貧窶的日本等國同列，無怪由買米流出外國的漏卮，每年都在五六千萬元以上，而其趨勢且年有增加。

第二，我人拿麥的產額來說。麥亦為人類的重要食糧，其需要的地域，比米還要廣闊，如歐洲各國及我國長江以北各省，都以麥為主要食料。因此，麥得與米同得人類食糧之攀兒的尊稱。我國種麥的地區，據說較米為廣，如東三省、河北、陝西、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省的栽麥面積，除荒地外，合計總有五六億畝左右。但是講到產額的實質，亦無可以滿足吾人期望的數目字，右表可傳個中的消息：

世界各國麥類貿易表（根據世界農業狀況一四六頁）

國別	生產額（單位百萬公担）	輸入額（單位百萬公担）	輸出額（單位百萬公擔）	備考
中國	三、六	七、〇	無	入超國
日本	二八、五	七、〇	無	入超國
英國	五〇、三	五九、〇	〇、九	入超國
德國	一八〇、〇	四四、六	六、九	入超國

法國	一三三、六	六、二	○、四	入超國
意國	七〇、〇	二二、一	○無	入超國
加拿大	一九五、八	〇、三	八〇、一	出超國
美國	四五七、八	三、八	四五、三	出超國
亞爾然丁	七五、〇	無	三五、〇	出超國
俄國	六五〇、五	無	一九、九	出超國
澳洲	四七、六	一五、三	出超國	出超國
印度	一一四、六	〇、四	一、八	出超國

第三，我們再拿棉花來說。棉花為現代任何人類的衣被主要物。它不但是人類的衣被主要物，且在現代化學工業界，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如脫脂棉的為藥用，硝化賽璐珞司的做火藥及人造絲的材料；種子可供飼料、肥料、油料及肥皂蠟燭等原料；莖幹除供燃料外，又為做紙的材料；歐洲大戰時，德國更利用化學做成麵包，供果全國人民因為戰爭而飢餓的口腹。棉花用途的廣大，于此可見一般。據中華棉業統計會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統計，我國二十年度栽培棉花面積為三千一百六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九畝（較民國八年減少約二百萬畝），產額為六百三十九萬九千七百八十擔（較民國八年減少約三百萬擔）（詳見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時

事新報)他雖占世界棉產國的第三位(美一印二)而差額尚甚大且形成外貨對華輸入之最大宗的貨品。除查照後記的列國最近三年間輸入我國的主要農產品調查表外我人茲先列出下表來示明：

外國棉類輸入我國調查表(根據支那重要商品誌二七六五七一各頁)

年 度	棉花(單位担)	棉系(單位擔)	棉製品(單位海關兩)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八八	一、一二四、六一八	一五一、三八〇、四二三
一九一九年	二四一、八〇三	一、八三五、二三八	二〇九、七八大、三三七
一九二〇年	六八八、四九六	一、三〇一、一三二	二四六、八一三、四二九
一九二一年	六九〇、二三八	一、二四九、五二〇	一八八、九六五、五一〇
一九二二年	七八〇、六一九	一、一九二、〇三〇	一八〇、六五九、四九六
一九二三年	一、六一四、三七一	七五二、〇〇二	一五一、七七一、八八〇
一九二四年	一、二四一、八八一	五五三、九三〇	五三八、九三〇
一九二五年	一、八〇七、四五〇	六一八、〇〇四	一五九、九三〇
一九二六年	二、七四五、〇一七	四一四、八五二	一五九、九三〇

從上表看外國棉類的棉系項之數目字似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實則這並非好現象即非我國自己棉系工

業發達的結果，乃是各國棉企業家侵入我國開設棉系工場日益增加的緣故，所以棉花項的數目字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而棉製品則仍維持其一九一八年前的地位也。

總之，由前記米麥棉三表的數目，已經十分正確的證明我國農業之萎靡不振的狀況了。抑查海關貿易冊進口貿易額，則前清同治二年迄今七十年間，祇有六年出超，其餘都是入超；近年入超飛漲更速。如民國十八年一度入超純淨額不過二萬萬五千餘萬海關兩，十九年度則突至四萬萬餘海關兩，廿年度高達五萬萬四千餘萬海關兩，而廿一年度九個月間達四萬萬三千五百餘萬海關兩，總計七十年間，淨入超額共為五十八萬萬六千五百九十三萬八千二百六十海關兩。這五十八萬萬餘兩的金錢，即是中國人民于七十年間納與帝國主義者的人頭稅。未加深思的國人，驟然聽見我國要在貿易上造成這偌大的外溢金錢，當必同聲誤認係由外國工業品所吸收去的，究有幾個曾經想到農產品反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嗎？爲使讀者明瞭起見，再根據海關貿易冊，將列國最近三個年間所輸入我國農產品用表摘列後于，讀者得毋驚心怵目了悟我國農業衰敗境地而目爲國家的生死問題嗎？即：

農產品名稱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廿年
棉花	九一、一二三、八五七	一三二、二六五、六六九	一七八、〇八二、二四六
	一七四、二二六、七七六	一四九、八三八、八〇八	一二一、〇七八、〇〇一

小麥

二一、四三〇、七八五

一二、八三〇、六九〇

八七、六三九、三〇一

糖 九八、七六〇、五四五

八六、三九〇、八〇六

八五、八八九、四九八

米 五八、九八一、〇四五

一二一、二三四、一九三

六四、三七五、八五一

煙 二六、七九九、一九九

三一、〇九九、七二四

四八、六一八、八〇〇

麵粉等 六四、〇〇八、三五七

三一、九二六、二二〇

三〇、九二〇、三〇二

蘇貨 二六、二三八、三三四

一九、八四〇、三四二

二七、一一〇、九六六

糧食 二三、〇三八、四三三

二三、二六〇、六六四

二四、〇五五、一二一

染料 一六、〇〇一、四六〇

二五、七六五、四七一

二二、〇一六、七六六

人造絲 一五、五七二、二二三

一四、九四〇、四三八

一八、六四四、二八六

棉紗 一四、三四六、七五〇

一九、九一九、一九九

一八、六四四、二八六

其他工業品 六二四、五二九、一七四

六一六、三三五、七九五

七二三、〇五八、〇六七

合計 一、二六五、七七八、八二一

一、二六五、七七八、八二一

一、四三三、四八九、一九四

我國農村經濟的實況，依由前節所述種種，我們很明白的已達破產的極度。作者爲使國人澈悟「誰爲爲之，孰令致之」的根由，俾作復興運動有所憑爲對症下藥的準備，故願忍痛將其破產的原因，縷述于左。

(甲) 帝國主義者的侵入 自一八四〇年四月(前清道光廿年)英國以鴉片問題訂結南京條約造成我國開宗明義第一章的國恥記錄以後，隨有中英天津和約，中法天津和約，中英北京條約，中法北京條約，中日馬關條約，辛丑條約，以及廿一條件等等，相繼迫我訂認。我國由這些不平等條約所受的損失之最可深痛而將爲招致民族滅亡的特點，莫過于關稅權的斷送。查關稅自主的關鍵，實可謂爲國民經濟之盛衰的關鍵。因立國于現代交通經濟發達的世界，海角亦如比鄰，自國貨運往他國者固多，他國貨運往自國者亦衆。在這場合之下，如無相當限制：一方面恐有自國奸商貪圖厚利，擅將自國缺乏且需要迫切的貨物，運售外國，而使自國對於某貨發生恐慌；一方面難免外國商人，只顧賺錢，將其有害民生或自國本有剩餘的貨物，仍無限制地繼續輸入，而使國民受毒或影響某貨價格慘跌隨而崩壞；關稅制度，便是負着防止這兩方面的使命而誕生，增加國庫的收入，不過係其餘事耳。現代的帝國主義者很聰明，他看見武力侵略，容易使被侵略者感受痛苦而起反抗；故在平日，則着重于經濟侵略的施展，因爲經濟侵略爲無形的，不容易誘起被侵略者的反感反應，經過相當時期，縱令被侵略者會感受痛苦而思反抗，但已筋疲力竭，亦將無所能爲；所謂『武力侵略的結果，不過是亡人國而攫取其政權，國雖亡，猶有復國的機會；經濟侵略的結果，則是奪人生機，生機滅，人種亦隨而俱滅』便是這個道理。帝國主義

者攘奪被侵略國的關稅權，全是本這「經濟侵略滅人生機」的道理，而施行其經濟侵略之最險毒且最基本的政策。很明白的道理，侵略國都為工業先進國，而被侵略國則多為產業落後國。工業先進國的貨品，出產速，成本輕，樣形精緻，運費低廉；而產業落後國的實業，十之八九都是手工業，生產已難，成本自大，樣形粗陋，且交通阻滯而運費自高。用這兩種不相同的工業組織所出產貨品，同時置諸一個市場，舉行貿易競爭，則工業先進國的貨品將如虎陣，而產業落後的貨品則如羊羣，試問驅羊入虎陣，從古曾聞過有倖生的故事嗎？所以關稅制度的最大要求，所謂增加國庫收入，所謂防制自國貨的流出，都是它附帶的次要問題，限制外貨的輸入而護植自國工業的振興，才是它的真意義，大目的。

我國關稅權自旁落後，不惟關稅制度之原有兩方面的使命無法解決，即增加國庫收入的意義亦難辦到。凡進口洋貨，除一律繳納值百抽五的進口稅外，再納百分之二、五的子口稅，便可運往他所隨意欲往的地域，沿途不再繳納任何雜項捐稅；而我國本國貨之運輸外國者，則除與外貨須繳納進口稅率及子口稅率外，沿途仍須逢關納稅。我國原是經濟落後的國家，而有這樣作繭自縛的關稅制度，剛剛是與驅羊入虎陣的事例相當。尤有言者，外貨不特可以自由來往我國內地，且經不平等條約所逼開的通商口岸，外人並得隨意經營工廠，恃其雄厚的資本，豐富的經驗，利用我國低賤的勞動力，吸收我國廉美的原料，這更使外貨如虎添翼的發揮武力，壓迫我國工業的抬頭。因此種種原因，所以外貨勢力便得深入農村，一般農民貪其目前小利，忽其利權外溢，競

買洋貨，屏用土貨，於是我國農村固有的手工業之基礎，漸由動搖而崩壞；農民之失業者，以農村謀食的艱難，遂望都市跑去，以冀賤售其勞動力而維持其生存。結果，發生兩個相反的社會變態現象：

(一)造成資本主義畸形發達的都市；

(二)形成人口密度日益稀少而荒地增廣的農村。

(乙)軍閥官僚的橫暴，年來內戰頻仍，迄無寧日，一般擁軍權者，爲維持其地盤，多視養兵的多少，與其勝敗成正比例，於是擴充兵額，遂成爲軍閥的最高要求。但是，養兵要錢，購買鎗械要錢，打仗時的開拔以至開火也要錢，這除直接間接向農民身上去揩削，天堂是不會掉下來的。他們揩削的方式，時而勒種鴉片，時而濫發公債，時而濫發紙幣，時而強徵兵差，時而舉辦苛捐雜稅；而官僚更乘機助桀爲虐，或者狼狽爲奸，或者從中漁利，國人的生機未至完全滅絕，則軍閥官僚的慘壑不盈，我國農村經濟那有不日瀕于破產，而國勢那有不日呈江河日下之概呢？

現在我們拿出苛捐雜稅的事實來研究。何捐應當稱苛或不苛，何稅應當稱雜或不雜，其標準的界域，本甚難下定義。然苛即殘酷的別名，雜即瑣碎的別說，這是我人可由望文生義所得到的概念。依此概念，我人對於苛捐雜稅所下的定義，是『人民有納稅的義務，然巧立名目而使人民負擔超出正稅之外的稅捐，便得稱爲苛捐雜稅。』基此定義，我們將由各方所得到的消息，製成下記一個叫做各省苛捐雜稅概況的表：

省別 縣別 捐稅名稱及實況

財廳通令，忙漕廢除銀米，改徵地價稅，以忙漕併計，四分六征，自本年（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開徵。第一期四成，每畝征省稅一角六分，縣附稅三分四厘八毫，征收費八厘四絲。水利公安隊添設分隊三款，帶征每畝三分一毫六絲。又教育、自治、築路、地方農業改良、抵補地方積虧，積谷基金，戶籍，教育地方等八款，每畝一角六分八厘。又帶征清丈費一角。共計每畝應徵銀五角三厘八毫。

江蘇 崇明

附稅超過正稅十六倍以上。

江蘇 海門

附稅超過正稅二十五倍以上。

江蘇 無錫

民國十四五年間，每畝平均田賦為〇六、三元，現在已增至一、二元。

江蘇 吳淞

民一時每畝納稅四百文。盧永祥時代四角。孫傳芳時代六角。現則增至一元數角。

江蘇 上海

正稅增至八角六分七厘七毫，附稅增至一、元三角三分三厘。

江蘇（各縣地丁）

民國十四年前，地丁每畝徵銀二元零五分，漕米每石徵銀五元。現在地丁每畝低者四元，高者八元。漕米則有徵至十二元者。

浙江 杭州

民國十年時，每畝地丁徵銀二元七角五分二厘，每石抵補金四元二角三分六厘五毫。現則

地丁增至四元八角五分二厘，抵補金增至五元八角二分五厘。有『以命完糧』的故事。皖北田賦附加經超過正稅三四倍。

安徽 各縣
河南 扶溝
河南 莖縣
河南 深縣
河南 商城

正稅二元二角，附稅九元。

正稅二元二角，附稅五元。

正稅二元二角，附稅十餘元。

劉珍年時代，每丁銀一兩，加征九元，一年征四次。軍需特捐，又每兩也征至三十四元。

山東 齊東
山東 膠東一帶
山東 烟台

民國十七年時，地丁每兩徵銀三元餘，現則增至十六元餘。

山西（各縣）
水田每畝每年徵銀八元，旱田四元。山地及坡地則在二三元間。

綏遠 托縣
綏遠 五原
正稅數元，附稅一百五六十元。

每畝紅穎收穫量一萬三千斤，僅售三十元。但省稅要三十元外，又加附稅五十元。

四川 奉節
正稅十元五角，附稅十二元。

四川 隆昌
正稅十元五角，附稅十二元。

四川（各縣地丁）民國十七年前，每兩祇一元六角，現多增至二十元。

湖南 南充 附稅超過正稅二十倍。

據右表，我們應知農民的負擔，確已普遍的增重好多。山東河南河北安徽陝西省等的田賦，有預徵三、四、五、六、七等年的；四川更出乎衆，現經預徵到民國六十一年。我們再拿廣東來說，原是西南首屈一指的富庶省區，亦以兵多的緣故，常使省庫收支難求平衡。雖然未如各省預徵田賦，但捐的名目却也不少。這捐稅的名稱，陳伯南總司令已于函請省府裁撤明文內，臚列得很詳明，茲為轉錄于左：

縣別	捐 税 名 稱	年 收 額	用 途
廉江	生豬出口附加	九六元	中區公安局經費
廉江	豬頭捐	二百餘元	中區公安局經費
廉江	花生斗租捐	三一五元	縣立第一高小學校經費
廉江	獸骨捐	六〇〇元	縣立第一高小學校經費
廉江	穀斗捐	三二一元	女子小學及區立第一小學經費
廉江	牛單捐	七二〇元	女子小學經費
廉江	石炭捐	五〇元	石角公安分局經費

廉江	洋油捐	一二〇元	石角公安分局經費
廉江	鑲捐補助費	六〇元	安鋪公安分局經費
廉江	猪蹄捐	一〇八元	安嶺公安分局經費
廉江	碗捐	一一〇元	縣立中學經費
廉江	鐵捐	一一〇元	縣立中學經費
廉江	米行息捐	一七九元	縣立中學經費
廉江	牛車路捐	三〇元	縣立中學經費
廉江	錢糧附加黨費	一二元	第二高小學校經費
陽山	土貨出口捐	七、七一二元	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經費
陽山		二、五〇〇元	第一區公安分局經費
陽山	屠牛潔淨捐	一〇八元	第一區公安分局經費
陽山	猪花三鳥捐	一五六元	第一區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渡船公費捐	五〇元	教育經費及北慣公安局
陽江	開波區船戶月捐		
陽江	核減征收稅章		
陽江	警費		

陽江

穀斗輪

鷄鵝鴨秤捐

一九五元

第二區公所經費

陽江

耕牛捐

二四〇元

第三區公所經費

陽江

瓜菜秤捐

九六元

第七區公所經費

陽江

魚秤捐

七二元

第七區公所經費

陽江

糖蔗秤捐

六〇元

第七區公所經費

陽江

鮮魚瓜菜捐

八〇〇元

第十區公所經費

陽江

鷄鵝秤捐

一九五元

北慣公安局經費

陽江

豬糞捐

二二〇元

北慣公安局經費

陽江

穀斗捐

一〇八元

北慣公安局經費

陽江

耕牛捐

五六〇元

白蒲口公安局分局經費

陽江

生豬出口捐

五六〇元

織鵝公安局分局經費

陽江

鷄寶鴨雀捐

五〇八元

織鵝公安局分局經費

連縣	鴨蛋捐	四八三元	織鵝公安分局經費
梅菉	柴船出口捐	三元	織鵝公安分局經費
羅定	柴秤捐	二三六元	沙扒公安分局經費
廣甯	豬花捐	四六三元	縣立第一小學經費
始興	孵鴨房捐	一八〇元	教育建設費
安定	鴨行經紀捐	一三六元	教育建設費
赤溪	團練捐	三、四七二元	教育建設費
從化	警費捐	六九七元	未詳
赤溪	牛皮捐	一五二元	未詳
從化	什炭黃麻竹排石炭等捐	約六七百元	未詳
從化	船排費	約七八萬元	警察費
羅定	豬秤捐	七二元	警察費
梅菉	雞項串捐	八、八八〇元	警察費
生豬出境捐		五、六八〇元	縣立中學經費

連縣	牛隻落地捐	四、八〇〇元	縣立中學經費
	生豬牛及花筵捐	六、六〇〇元	第一公安分局經費
	屠牛牛皮捐	三、〇〇〇元	第一公安分局經費
	屠豬捐附加	八四〇元	公路局經費
	生豬牛及花筵附加	五一七元	公路局經費
徐聞	鑊廠捐	二五〇元	第一公安分局及特務隊經費
	各區附加檜枝費	一一、一七二元	購買檜枝
徐聞	三河柴木捐	一三二元	未詳
徐聞	落河柴把捐	一六〇元	警察費
恩平	松枝捐	六〇〇元	未詳
恩平	陸巡捐	三、四一六元	未詳
恩平	秤捐	一二〇元	留省學會經費
徐聞	生豬牛出口捐	一〇〇元	留省學會經費
徐聞	海稅	四〇元	留省學會經費

徐聞

鹹魚附加

二一八元

未詳

陵水

米穀出口捐

一五〇元

地方與省庫平分

合浦

錫廠捐

未詳

合浦

片糖捐

四三六元

第三第六公安分局經費

合浦

米粉捐

二七六元

第三第四公安分局經費

合浦

菓子捐

一〇〇元

牛骨捐

二〇〇元

花生捐

四〇〇元

第六公安分局經費

生牛捐

未詳

一、五三〇元

生牛捐附加

未詳

二八三元

米穀捐

未詳

二、八五六元

警察捐

未詳

二、六四〇元

河源

鷄鴨捐

？

河源

？

澄邁

？

澄邁

？

高明

？

高明

？

高明

？

高明

？

開平

屠羊捐
一、六〇八元

未詳

陽江

窖捐
鷄秤捐

船頭豬口捐
一九元

一二三元

陽江

穀斗捐
鵝頭捐

二八四元

陽江

地豆斗捐
鵝鴨捐

一四元

陽江

加收牛捐
加收豬捐

四四一元
二二〇元

陽江

火灶捐
出河穀捐

二三〇元
二八元

陽江

出河猪捐
牛隻捐

七〇元
八六九〇元

陽江

塘圍公安分局經費

大人公安分局經費
大人公安分局經費

佛岡	鹽巴頭出鹽場送匪紅附加捐	一〇〇元	未詳	林頭幹頭分發身
佛岡	牛牷捐	九八四元	未詳	三頭頭分發身
南雄	鹹魚捐	六〇〇元	未詳	未詳
南雄	六字票捐	三六〇元	未詳	未詳
南雄	旅店循環簿捐	一二〇元	未詳	未詳
東莞	不該收的魚秤捐	一三、一二〇元	未詳	未詳
東莞	浮炭捐	三六〇元	未詳	未詳
東莞	大平魚欄經紀捐	六、八四〇元	未詳	未詳
東莞	大平菜欄經紀捐	五、四九六元	未詳	未詳
臨高	牛筆正附捐	四、六八〇元	未詳	未詳
臨高	丁祭捐	二四〇元	未詳	未詳
乳源	食鹽附加捐	六〇元	未詳	未詳
瓊山	芝蔴元肉蜂糖荔枝什捐	三、二二〇元	未詳	未詳
瓊山	東山牛契捐	六七二元	未詳	未詳
	警學費及留法學費			

瓊山

雲龍牛契捐

二、八二四元

未詳

瓊山

再醮證書費

三六〇元

縣府部隊及團費

我人應知廣東富庶省區而捐稅尙且如此頻繁，則其他貧瘠省區更何堪言？雖其他各省明却依舊存在，抑又奈何！尤有言者，如勒種鴉片哪，濫發公債哪，濫發紙幣哪，軍閥與軍閥之戰對于農村的破壞哪，軍閥官僚的強徵食物現金及力役哪，何一而非直接間接迫使農村經濟踏入破產死路的毒藥？現在各省的農民，不種田還好，種了田反而要賠累！」這確是一般農民的呻吟之聲呵！他們農民尙在痛號於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又加上自國軍閥官僚的頻頻削奪摧殘及破壞，正所謂宿疾未除，新病又起，長此以往，除死方休罷！

(丙)盜匪肆虐 我們覺得很慚愧！凡我們革命軍曾經經過的地方，便是盜匪滋生的地方，即是任何地方，從前無論任何夜不閉戶的安樂土，但一經革命軍足跡一至，則要變成窠藏盜匪的地域。縱無大隊的股匪，亦有零星據人掠物的盜竊，所謂「萑苻遍野」，所謂「行者裹足」，所謂「鷄犬不寧」，便是我國目前社會現象的寫照。就拿潮梅各屬來說，在革命軍未東征前，幾可稱是道不拾遺的樂土；迨至革命軍兩次東征以後，即成鼓角時鳴，而日在驚濤駭浪的地區，經過大軍數年來的清勦，目前仍難談到回復原狀。

但是，凡我革命軍曾經經過的地方，怎麼便要發生盜匪呢？講到這一點時，我們將連想到第三國際的蘇俄，更將連想到出賣民族利益的中國共產黨。誠然，年來軍閥與軍閥的戰爭，盡量摧殘農村與搾削農民，要使一般

農民感受謀生艱難的待遇，因此挺而走險為盜匪，自然不能說毫無關係；然而共產黨徒的煽動搗亂，要受更大的責任。原來共產黨徒奉其太上主人第三國際的陰謀篡奪本黨的毒計洩露而經本黨清出後，更屢述第三國際的殺人放火的故智，到處擴大農村經濟破產的範圍，以故他們曾做過許多驚天動地的放火工作，也曾做過很多翻山倒海的殺人事業，於是國人便送他一個『共匪』的尊銜。此匪殺人放火的事蹟表現愈多，則農村經濟破產的範圍愈大，農村經濟破產的範圍愈大，則農民失業無告的數目愈繁。於是農民挺而走險，為盜竊的也有，迫得離開鄉井跑到都市出賣勞力者有之，甚則跟着共匪去做殺人放火的工作的更不少。增多一個共匪，即農村經濟多一處破產；農村經濟多一處破產，則其匪又可增加一批。共匪預備軍，共匪都在認定殺人放火的事蹟，係他們天經地義而最為偉大且最有價值的革命事業，我們列舉下面廣東共災損失統計表，在共產黨看來，無異替他們表揚功績。當是無任歡迎，就是（中央宣傳部剿滅萬惡不赦的共產黨匪十一十六頁）

縣別	時間	災民總數	死亡人數	毀屋總數	損失總數	備 考
廣州	十六年	?	?	?	六、五七四、八四〇元	
南海	十六年	?	?	二六六、〇〇〇		
寶安	十七年	?	?	二七一、五〇〇		

花縣	十六年	一三、三一	二七九	一四、九一九間	四、五九九、九六〇
南雄	十六七年	二一、一六〇	四二	二、〇六二	四、五五〇、〇〇〇
樂昌	十七年	三〇〇	且如此國？	一七八	二、一六四、〇〇〇
乳源	十七年	四二二	二	八三	一一四、一〇〇
曲江	十六七年	八二八	一九	二五七	一九九、七九五
仁化	十六七年	九七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內有蝗旱兵
始興	十六年	七二、〇〇〇	其主熟存來城	九七〇、〇〇〇	內有匪兵
瓊山	十五六年	一〇、六八八	二、十三八	二、三〇七、一〇二	內有匪兵
文昌	十六七年	二、二二四	一、五四八	二、七六三、七二二	內有兵燹
萬寧	十七年	八、九五〇	八四二	二、〇九〇	一、八七九、二四五
陵水	十六七年	三二二	一〇〇	九六九	一、二〇〇、四六〇
瓊東	十六七年	九七三	八三	五四三、二五二	內有風水
崖縣	十六七年	一四、三九二	一五二	一、八一四	一、一五五、八七三
定安	十六七年	二、五九四	二〇一	四〇四	二一八、七七一

臨高 十五六七年 八、〇三〇 二〇六 一、七一六 八三三、六五三 內有水災
樂會 十六年 大雨 三、二〇一、一〇一 一六三 四八五 五四五、八〇〇
澄邁 十六年 二、二九四 二七 二二九 二四九、二三三
茂名 十七年 五六七 三七 一〇七 一三四、〇〇〇 內有土匪災
陸豐 古、五、六、七、一八八、三三八 一〇、四二七 三九、六〇七 一三、三六九、五八九
海豐 十六年 三八、〇五一 二、〇三二 九、六〇一 一四、八九五、四〇八
惠來 十七年 三四四、五四六 三三六 一二、三三二 七、三五九、六四二
普寧 十六年 三七、〇四〇 三、九八一 九、〇七〇 一五、六〇〇、八五七
豐順 十七年 九、一三一 二六八 一、八一六 一、〇五七、三五〇
潮陽 十六年 六八 一、九六九 六九三、三五〇
平遠 十六年 九、三七九 二三二八 五五四、四八〇 內有水災
饒平 十六年 四四三 一〇 一二 一、二九七 一二 五二一、二〇〇
惠陽 十六年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二、九二二、七七七 內有水災
紫金 十六年 一三、二七九

龍川 十六年

七二一、〇〇〇內有虫水風災

五華 十六年

五、八九〇

二〇五

二〇五

二四一九、五二八

內有水災

廣東被「共災」的時期，原屬短暫，而其殺人放火的事蹟，已有如前表所列示的傷心記錄；那麼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安徽河南福建等省，曾經共匪蹂躪多時，則其令人不忍卒述的統計，自可毫無疑義的了。總之，這些共匪的存在，是農民的致命傷，即是農村經濟的催魂使者，也就是國民經濟的斷腸草。

(丁)鄉城都市化 我國都市與農村不能平衡的發達，前面已畧述過。距城近鄉又脫離鄉村原形而跟着都市熱鬧起來，殊堪惋惜。這種現象，或許不是全國各省的普遍形態，而為廣東一省的畸形發展。據聞廣東各縣縣城在這幾年以來，各項物質的文明都與都市齊驅並駕地建設起來，如公園的開闢，馬路的開築，汽車的往來，電燈的裝置，洋房的建造，日用品的洋化，衣服的摩登化，甚則有戲院及跳舞場者。單純站在物質文明的立場上說，這種都市繁榮的景象，我們不惟不敢異言，且當高歌慶祝。但用整個國民經濟的眼光來看，也就是用目前農村經濟破產的情況來看，則這種景象，不惟毫無高歌慶祝的價值，反饋悲哀悼痛的感情。因為這種畸形的發達，並非繁榮國民經濟的福源，却是促進國民經濟崩潰的禍水。據出一縣來證明，廣東蕉嶺縣傳聞在去年以前，——即是馬路未開築前，大商號都存一萬幾千元的現金，金融流通很是靈活，但到馬路開築以後，各種物質文明也隨着發達，金融奇絀，生借難，即最大商號能有三五千元的儲貯，便將認為很可不得的奇聞。原來蕉嶺是個貧瘠

縣份，地少山多，人口稠密，向來農村經濟的基礎，多藉南洋匯款來維持；而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惡潮普遍化後，外款很少匯回，正當金融吃緊，反須支付汽車電燈電話以及各項建築材料等的外溢大量金錢，生利實業絕無增加，消費支出驟然膨脹，於是形成『有出無入』的慘局，即是金融短絀的慘局。並聞蕉嶺全縣金融，目前每月支出超過收入在萬元以上云云。查蕉嶺從未受過軍隊或共匪之殘酷的破壞摧殘，金融狀況經已攬到如此地步，其他各縣或曾被軍隊及共匪作大量的破壞摧殘者，自無勝過蕉嶺的道理，長此以往，中國農村經濟狀況，將來成一個什麼景象，此刻殊不忍去想像啊！

(戊)鄉民離村他往 鄉民離村問題，亦為促使農村經濟衰敗的一因。鄉民因何要離村，我人可以歸納為下記幾點：

第一為政治原因。政治未上軌道的現代，軍隊差役于上官吏腋削于前，盜匪伺伏于後，鄉民時有生命的危險，故稍有資產者，多願離開鄉井，尋其所認為安樂土而去。次則同鄉之在外地居顯職時，所有親戚朋友莫不聞風不遠千里而往，度其一差半缺的官癮，即僅識知無之輩，亦無不爭先恐後而恐為捷足者所先登；迨卸職回到家裏，則擺其餘威的架子，坐食而嬉，一無所事，專度其流氓生活。

第二為經濟原因。農村舊式工業經被惡力摧毀，新生產業老是無法興辦，而人口增加率却月歲不同；且天災人禍交相侵逼，勞力所得幾將難供稅賦。所以稍有氣力的農民，都如鳥獸般散到都市去，或做車夫，或為苦力。

第三為青年虛榮心發達原因。升官發財的思想，很普遍的印入青年的腦際。他們以為這種慾望的滿足，老死鄉村是不能成功的，同時並以為株守鄉村是青年人最可羞鄙的。所以不惟曾經大學畢業或留學的青年，不願意回到鄉村去；就是僅經中學畢業而略識知無的青年，亦多跑到都市而碰一碰其理想倖運的降臨。

前述鄉民離村的三種原因，當然不是如所劃分的純粹性或絕對性，而是都有關連的。農民離村的統計，目前各地尙無相當的調查，我人祇能依據日人田中忠夫君所指示出的一小部份，即：

省別	縣別	調查村數	人口總數	離村人數	離村百分率
江蘇	儀徵	五	二、〇八四	三〇	一、四四
江蘇	江陰	一七	三、四一四	八〇	二、三四
江蘇	吳江	二〇	一、三七二	六七	四、八八
安徽	宿縣	一二	三、四八七	一〇五	三、〇二
浙江	蕭山	三五	一〇、三五五	七九五	七、五八
山東	霑化	二〇	五、八五七	五一三	八、七〇
河北	遵化	一八	九、〇八五	二四一	二、六五
河北	唐縣	二四	六、一七七	二八一	四、五五

河北 邯鄲 一八

四、二三六

七七

一、八二

河北 鹽山

八〇三

七〇

八、七二

農民離村問題，原為世界各國共有的問題，亦非中國專有的現象。他在農村人口問題，上有時也應稱為有很大的幫助；但因上記三種原因的離村，至少將有三種值得悲觀的結果，就是：

一、現金將為資主攜而俱去，而使農村金融週轉不靈，愈益促進農村經濟的頽衰。

二、遺留農村之輩，都是老弱婦兒，既無法深耕，更無力闢荒地，而使生產額不能增加或反減退，農村經濟更呈衰敗的景象。

三、作業無人指導，一切牢守舊法，造成農村經濟永遠陷於停滯不進的境地。

(己)天災頻降 年來旱災未已，水災又來，時而蝗害，時而畜瘟，或者發生於一隅，或者蔓延於數省，我國農民于備受人禍的救死不遑之餘，復逢這此往彼來的天災，正所謂「屋漏更遭連夜雨，行船却被打頭風」！農民受這天災的悲苦，的確够得傷心慘目了！罷如陝西受饑饉及兵亂而死者，不下兩百萬人，其婦女有為八枚銅元而改嫁者，又如甘肅因旱災而受饑凍者，達四百五十七萬餘人，其人口于災後約有減少三分之一的驚人統計；又如二十一年的大水災，蔓延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山東、安徽、江蘇、浙江等八省，其受災的實情，據中國銀行調查所得，為災田達兩萬萬餘畝，災農達一千四百萬餘戶，金額達四萬萬餘圓，同年山西、福建，以及廣東東西北三江，都有較大的

水患，損失數目自然也是不少。此外，尚有蝗害，凡被聚食的地方，連稻幹都乾淨；廣東各縣更常發生畜瘟，或者鷄鴨，或者豬牛，每有牛瘟後的鄉村，就連牛種也找不到的。這些天災的頻降，對於農村經濟的斲喪力，非常嚴重，不能使其趨於破產，且有力量將其根本消滅。

第四 中國農村經濟復興方策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原因，作者已於前節說得很詳明了。我們應該知道生長在這種農村裏的農民，實各有其各自救死不遑之勢，徒然責備他們的不勤事耕作是無用的；徒然誹笑他們的愚昧亦無用的；徒然共表傷痛的同情也是無用的。我們祇有馬上改變往日忽視的心理，而進為全力研究的興趣，更進為提起切實領導農民實行復興運動的熱誠。

然而我們究竟怎樣去做農村經濟的復興運動呢？據作者研究所得，約有六大端，都為切要途徑，即（甲）安定農村秩序；（乙）實行孫總理七大增加生產方法；（丙）獎勵墾植及牧畜；（丁）提倡合作事業；（戊）恢復義倉制度；（己）創設農民銀行。茲依次申述于左。

（甲）安定農村秩序 安定農村秩序為目前全國農民一致的最大要求，亦即我人提倡農村復興運動的第一要着。誠然，本文所提出的復興運動各端，都與安定農村秩序互生密切關係；但在實行之初，本端應為他端之首，如果農村秩序不能安定，則所謂復興運動之一切的計劃，都要陷為空談。安定農村秩序的要點，作者認定下列

各項爲其最低限度的要求，就是：

(一)減輕賦役 農民備受軍閥官僚加上無止境的賦役負擔，即是農民所認爲敢怒而不敢言之最足痛心疾首的一件大事，亦即農民所謂爲他們的生死關頭之首要問題。因爲他們的收入，實在低微得很，剛剛千辛萬苦的繳完捐稅，繼有軍隊徵發食物貨幣及力役的煩忙，這簡直是使農民整年整月從事賦役負擔尙恐力有不勝，更何能談到歇歇脚，息息氣，伸伸腰，而作深耕的培養或準備呢？所以減輕賦役問題，當爲安定農村秩序的一個先決條件，即是農民的救死問題。但是賦役怎麼才能減輕呢？則解鈴人仍賴繫鈴人，還是官吏政府之是問。

(二)肅清盜匪 中國農村的內外緣，能純粹爲乾淨土的，恐怕不到十分之一。大概共產黨徒，任何窮村僻壤都有潛伏的，盜竊是無論山間或鄉城都免不掉的；共匪則常以此鄉安靜而鄰鄉便爲共匪之世界的，或者城內安全而城外便是匪區的。這自然都是農村秩序的隱憂，而爲農民安居樂業的阻害。現在整個中國的農民，有些是曾領過共匪之焚殺教訓的，有些是僅聞過共匪之焚殺政策的，誰不痛定思痛，而談虎色變呢？所以盜匪如不肅清，將使農民無法安心耕作，農村經濟自然難期繁盛，復興運動更將無法暢行。而肅清的辦法，應該武力與政治同時邁進，若專恃其武力，是絕無僥倖成功的道理。

(三)防禦外貨勢力的侵入 外貨勢力侵入農村的結果，使農民舊式工業崩潰，於是發生失業的農民，一批

批跑向都市的農民，更使農業增重其蕭條景象。所以防禦外貨勢力的侵入，亦為安定農村秩序的一個要圖。而防禦方法，第一要提高外貨進口稅章及限制外人侵入內地的工業權經營權，第二則要提倡服用國貨。但前者為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問題，或尚有待我人今後的努力；惟後者係自國內部的問題，當然沒有辦不通的阻力。因此，往昔國貨運動的空談，應該視同昨日死，今後則當決心而實踐之。而實行的第一步，作者主張服務黨政軍，以及教育界的人，所有衣服材料，一律採國產用，即是一切公務人員的服飾，通通用國貨來做。因為有外貨購買力的國人大部份都是智識份子，即政府公務人員及學生等，也就是「國貨運動」提倡人，如果自己提倡，而又自己破壞，即是不首倡實行，將何以資為羣衆的表率？更恐有被人家目為自相矛盾而荒謬絕倫的行為。

(四)獎勵青年還鄉服務 青年為國家社會的中堅分子，即是一切文化之繼往開來的可貴人才。他有相當的學問與經驗，他便有強健而活潑的體魄及精神。祇因鄉村待遇低薄及為虛榮心所醉迷，多聚居都市度其高等遊民生活而候其目為有機會的降臨，任何都市的旅店、公寓住着這種青年，確實不少，因而形成「中國無人才，中國多人才」之兩個絕對相反的社會變態現象。這種青年，如果讓其久住都市，豈特是國家社會的損失，且有思想惡化的危險。我人應將這種青年調查清楚，設法資遣其各回原籍，而優予待遇，充實鄉村人才。(乙)實行 孫總理七大增加生產方法 我人于農村秩序安定之後，便要依據 孫總理增加生產的七大方

法去實行，即：

(一)用機器代替人力。同時地勢太高的旱地，要用機器抽水灌溉，並自己製造機器，挽回外溢的利權。

(二)用我國天然的水利，發動電力，而製造天然硝的肥料。

(三)注意換種問題，使土壤得以交替休息，而增加生產力。

(四)用國學家的力量，倣仿美國的辦法，研究銷除害蟲的方法，再普及於農民。

(五)用罐頭裝置剩餘食物分配全國或賣出外國，以推銷我農產品。

(六)將運河、鐵路、車路、挑夫等做個圓滿解決，使國內各地的農產品，能够互相調劑，而無剩餘或不足的現象。

(七)整理河床，種植森林，以預防水災旱災的發生。

(丙)獎勵墾植及牧畜 據美國農商部培格爾(O. C. Baker)君調查，中國全面積約為廿四萬四千一百萬英畝，其中饒足雨量可資耕種的地方，可有十三萬萬畝，約當全境之半而強。(西藏未計入)培氏又謂一九一八年時，根據可靠統計而作精密的核計，全中國已開墾的土地，約為一萬萬八千萬英畝，而一九一九年美國已開墾的土地，共為三萬萬八千萬英畝，比中國多一倍有奇。以兩國人工作比較分配，則是美國一人所有的農田為三、六英畝，中國則為〇、六英畝，即是美國一人的農田要比中國多九倍等語。(培氏原文東方雜誌第廿五卷第一號)照培格爾君的說法，可知我國全境可耕種的土地，經開墾的不過七分之一，而未開墾的反居七分之

六，這是我國荒地廣袤的明證。今後我人應本孫總理地方自治實行法的遺訓去開墾，那廣袤的荒地即無人納稅的荒地，由公家收管開墾；有人納稅而不耕種的荒地，則課以重量之稅，至開墾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而租與缺少耕地的農民。

我國耕地之荒蕪者，經如前述若是衆多，則山原童禿的面積，自可知其更廣。以故我國所用的建築木材，多藉外國輸入，而水旱災更連續的發生。我人應該明白，森林的利益，除可挽回外溢金錢及預防水旱災外，且可調節氣候，清新心目，對於民族健康壽命上，更有莫大的關係。所以，我們今後應即將其荒山面積及其公私主權調查清楚，依據孫總理地方自治實行法中的植林遺訓，限期植林。

此外，則為牧畜問題，他是農民很重要的副業，副業收益的多寡，常可為其窮困與否的標準。可憐我國農民這種副業，亦隨農業之衰敗而呈不景氣的現象，我們可列一表以明之。今後我人對此問題，應當做些畜病療治法的研究，普及農民並獎勵其牧畜。

世界各國家畜調查表（中國農村問題之研究三五八頁）

國別	家畜數（單位算）	人口一人當（頭）	國土一方里當（頭）	耕地一畊步當（頭）
中國	三、五〇四	〇、〇九	四八、八	〇、四九
日本	五〇八	〇、〇五	一一三、〇	〇、五〇

印 度	一五、六二七	〇、四九	五二一、〇	一、二五
暹 羅	四一九	〇、四五	一二四、〇	
丹 麥	四〇二	〇、二二	一、四〇〇、〇	一、五三
法 國	二、〇〇二	〇、五一	五六一、〇	〇、八八
德 國	二、五九四	〇、四二	八六五、〇	一、二七
意 國	一、二七二	〇、三三	六三五、〇	〇、九六
英 國	一、二八六	〇、二九	八一一、〇	二、一〇
美 國	一〇、二〇二	〇、九九	二〇五、〇	〇、七四
阿爾然丁	五、三二八	六、一二	二七五、〇	二、二〇
秘亞西蘭	四、五九一	一、五〇	八三、五	七、四〇
澳 洲	二、七三六	五、〇〇	五四、九	二、九八
俄 國	七、六〇八	〇、五八	五一、五	〇、六九

(丁)提倡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的最大意義，雖然不獨消滅私有資產制度，但可制止大資本家的養成，並可以少數的金錢，組成大規模的經濟團體，免除中間人的肢削，漸而得到經濟的自足。他是十九世紀初年由英國奧

文 (Robert Owen) 法國傅立業 (Charles Fourier) 兩君所提倡，在現經濟學分配論上，佔有很重要的位置。近年間于合作的經濟集團，發展得起勁，俄國更有可觀，一九二八年時，祇農業協同組合一種，已有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家，組合員額達八百零七萬六千人，可知合作原理之價值了。我國農村經濟破產的現時，對其原理更有採用的必要，因復興運動，件件需財，若由農民各自單獨舉辦，將成「孤掌難鳴」之勢；苟有集合多數農民的財力，則收『衆擎易舉』之功矣。所以合作事業，實有普遍實行的必要，對於農村方面，更應積極提倡，我人應即切實指導農民組織購買組合，或者生產組合，或者信用組合，或者販賣組合隨時斟酌農民經濟狀況及其需要，而次第促其實現也。

(戊) 恢復義倉制度 義倉制度，為我國古代預防災患的美善制度，民元以後，逐漸廢除，這是很可惜的。我人應即指導農民把其恢復起來，每村設立一個，每個至少要儲够該地居民的三年糧食。誠如是，則啼飢號寒的民衆悲聲，或可不再震吾人耳朶哩。

(己) 創設農民銀行 農民銀行所負的最大使命，為調劑農民的現金及開發農村的實業。他異於普通商業儲蓄銀行的性質，一是放款的對象為農民；二是放款的時間甚久，有如法國農工銀行三十年或五十年者；三是營業的目的，專以輔助農村事業的發達。因此農民銀行成立以後，貧乏農民都可至該行借款，其便利約有兩點：一、可以免除往昔以個人的名義，向地主或資主借款之高利貸的壓迫。

二、可以免除從前所舉辦某種實業，限於資力而無法籌借的限制。

本年九月十七日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曾向政府送致有關復興農村的建議書，其(B)項說：「將城市之資本，盡量用於農村，此項方法施行之目的，保使資本土地、人工得互相調劑及互相利用之效用。故對於資本之籌集，應先在本省城成立一個籌款委員會，專司資本籌集事宜。至於資金之來源，或由資本家投資，或由政府稅收撥入，或由政府以土地物產為抵押集資，或直接由銀行投資，則城市之資金，自然運用於農村，農村經濟便能穩定，而農村之生產事業，自能繼續發展矣。」此建議的籌款辦法，對與不對固尚待研究，但農村經濟的苦況及須現金調劑的意見，自是共一感念。因為我們復興農村計劃的實行，為孫總理七大增加生產問題，獎勵墾植及牧畜問題，舉辦合作事業問題等等，資財都為其先鋒隊，苟無農民銀行的創設，則一切計劃徒托空言了。

第五 結 論

帝國主義軍閥官僚盜匪等等，交互繼續加諸農民身上之暴虐的壓搾及摧殘，弄到農民運氣都轉不過來，時在呻吟於垂死的病榻，大概除開盲眼之徒，我想總能有相當的認識吧！

我國是個「以農立國」的國家，農村經濟的盛衰，當然也就是整個國家的盛衰。因為農村經濟係國民經濟的建築基礎，基礎苟生動搖，整個國民經濟自受影響，這為決然不可避免的因果關係。故有破產的農村經濟，始有老弱終難恢復健康的病國。

誰能忍聽整國農民之痛哭流淚的悲號？更誰能忍度供人刀俎之牛馬奴隸的慘境？我國農村經濟破產的嚴重性，如不及早圖之，恐將臨賡莫及。最近國內學者對於救國的論列，多是着重於上層的建築，而忽略下層的基礎；一般政治的措施，能將全神集中到復興農村問題上者更鮮。這種現象，作者覺得很是危險，故特抽出時間撰就本文，以期藉此喚起國人注視，進而督促政府努力農村復興的政績，則中國其庶幾有豸。惟匆匆執筆，所見或有偏漏的地方，很希望讀者提出來研討研討。

(廿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評

太平洋會議及吾國民今後之覺悟（十一、六、十五、）

自威爾遜總統提出十四個信條，主唱國際聯盟，以維持世界永久的和平。失敗後，哈定總統遂有太平洋會議，以限制各國軍備為標題，以正誼人道相號召。於是吾國人士，遂囂然曰正誼，曰人道，以為依賴美國之援助，足以恃者，余固早料其失敗也。其失敗之原因固甚多，而其要歸於國民自己之弱點，即依賴性是已。夫最足以釀成二次大戰，及擾亂世界之和平者，莫遠東若。而為遠東之導火線者，厥為日本要挾之二十一條件。何者？以國家言，完全出於迫脅，大失公平之原則；以國際言，已失去均勢之局。所以二十一條件一日不完全取消，即破壞世界和平之禍種；一旦不能消滅，亦即吾國南北之內爭不能歸於平復。假令列強有悔禍之心，力求永久的和平，則此種二十一條件，當然不能認其存在；即欲實行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亦當然不能認此與主義相抵觸之苛條。乃以堂堂正正求和平相號召之大會，其結果僅成四國協約，以互相尊重，各自攫得之權利而已，殊可痛也。雖然，思啓封疆，以利國家，今之國家猶古之國家，吾何責焉。但世界之和平繫于遠東，遠東之局，質言之，即中國之局。是世界能維持永久的和平與否，其責任實視吾國民今後之覺悟如何。吾國民果能自己澈底覺悟也者，從積極言，則須急

起直追而謀取消此內亂外患二十一條之禍種，以擁護真正民意合法之政府；對內以謀統一，對外以爲自動的門戶開放；從消極言，則須合羣策羣力，將此種內亂外患二十一條禍胎之政府，謀與國人共棄，蓋欲取消此二十一條件，必先將成立此約之政府取消，庶足以表現吾國民酷愛和平之決心，得列強之同情，以回執東鄰之責難。僞總統徐世昌者，即種此禍胎條約之一人也。質言之，即欲取消此二十一條件，必由根本上解決，先取消成立此二十一條件之僞政府而已。非然者，苟無自己澈底之覺悟，而一意依賴爲能，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國民乎？今後之覺悟，其知所務乎？

蘇俄與新疆（以下十五年）

新疆楊增新電北京所謂政府云：「科布多之蒙兵攻入新疆，圖在興河駐兵，自外蒙管理權落於蘇俄之手後，蒙人時有犯境之象，請政府速向蘇俄提出嚴重抗議，並召回駐蒙俄國軍事顧問」云云。蘇俄侵畧不得志於西歐，轉向東陸，新疆早擬爲囊橐中物，固世所共知。茲蘇俄之與新疆，應注意者二事。

(一) 蘇俄素以扶助弱小民族號召，以不侵畧號召，故其侵畧雖本於國性民性，毫不變更俄皇政策。但其手段却變強暴而出以陰柔，幾如狐之媚人，雖死而猶不明其奸者。是以在國內則設學校，招收各民族各國家之青

年學生，施以迷醉品，使之回國供其利用；對各民族各國家，則多派人前往，謂為扶助革命，扶助獨立，使受其扶助之國各權悉歸其手，一任其玩弄，歸為版圖而後已。凡此固對於東陸着勝利，而外蒙尤為吾國人所痛心疾首而道者。今則陰柔之外更加强暴，用科布多之蒙兵攻入新疆矣。所謂扶助弱小民族，所謂不侵畧之假面具，於是一揭悉露，亦見雙管齊下，愈顯其辣毒而已。且蘇俄前此之專用陰柔政策，非不欲強暴力不足也；今實力稍備，即用強暴，謀國者當可覘蘇俄之真正態度矣。

(二) 凡國家之用兵侵畧也，雖得擴充版圖，然死傷戰士，虛耗財貨，實為不免之事，即得達目的矣，而所征服地之人民對之發無限惡感。今蘇俄用蒙兵以侵畧新疆，敗也不特表裏山河毫無損害，即一兵一器亦不犧牲；勝也，則安然將數千里之地畫歸版圖，且戰爭不任其衝，過悉委諸蒙人，稍弄懷柔之術，已無征服人之迹，更易招人帖服之心。蘇俄用蒙兵侵新疆之心如此，用共產黨以擾亂中國全部之心亦莫不如此。前此共黨明目張胆，主張應允許外蒙獨立歸蘇俄者，今茲即不難主張放棄新疆外蒙矣。蓋共產黨與外蒙，固同一為蘇俄作倀者，觀於外蒙，即知共產黨之主張矣。

要之蘇俄對於新疆，不管手段或陰柔強暴，或直接用兵，或間接用兵，吾人皆視為侵畧吾國。楊增新所謂向蘇俄提出嚴重抗議，須其召回駐蒙俄國軍事顧問，皆與虎謀皮，決無效果者，為今之計，厥有二途：

(一) 依據總理遺囑，聯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蘇俄既不以平等待我，復厲行侵略政策，應即

不再聯絡，毅然斷絕國交。

(一) 對於新疆，萬不用向來愚壓主義，應開發其民智，為種種民衆之組織，予民衆以政治之權及發展其經濟。關於第一點，若與蘇俄斷絕國交，則蘇俄不能利用國際地位行其侵略陰謀，如北京蘇俄公使館，則為蘇俄謀中國之大本營，各地蘇俄領事署，則為蘇俄謀各地之出張所等是。即以新疆論之，去年蘇俄正要求新疆多設領事館；今則新疆告警矣，斷絕其國交，則無是害。關於第二點，則民衆所欲之政權能得使其滿足，經濟能得使其發展，則利用之者無所借口。民衆已有一致之團結，縱蘇俄直接出兵來攻，亦能防禦，遑論蒙兵。此則根本之圖，不僅對於新疆應爾爾也。若夫對於外蒙，則當另行專論言之。

共產黨斷送民國與蘇俄之一斑

中國所謂共產黨者，在第三國際指揮之下，即在蘇俄指揮之下，受其盧布，作其鷹犬，陰謀將民國隸屬於蘇俄，明眼人早已看透。其始不過斷取總理民族自決四字，將外蒙斷送與蘇俄，今則益明白張膽，欲將中國整個斷送，觀最近共產黨在廣州冒國民黨名義，改數種紀念節，便可以見其一斑。據最近廣東省黨部報告，謂廣州改五月五日為馬克斯紀念日；雲南起義紀念日，為蘇俄十月革命紀念日；改雙十節紀念日，

爲罷工解决示威巡行紀念日等等。嗚呼！我國非蘇俄，何以將蘇俄十月革命紀念，馬克斯紀念，均移到我國？我國係總理手創之民國，何以總理大總統就職紀念，雲南起義紀念，雙十節紀念，不容行於民國？共產黨賣國之心昭然若揭，共產黨賣國之罪公然暴露。

共產黨受蘇俄盧布之豢養，欲將中國奉於蘇俄，其所假之口實，則爲世界主義。因此共產黨最忌人言國家主義，原本在國民革命進行中，不特不相妨，或能相助；乃共產黨望文生懼，非摧殘之不可。推其忌刻國家之心，必致力將民國觀念破滅爲先；以故國民之紀念民國，實彼輩所大忌。民國十三年已在廣州將雙十節改爲警告節，當時以爲廣州共產黨之荒謬；及接法國報告，共產黨在法國亦有同樣之謬舉，始知此種改民國紀念節之主張，係共產黨整個主張，非一部分之主張。十三年改警告節不成，今用罷工紀念大巡行以爲改換，嗟乎！雙十節乃創造民國之紀念節，此而改換，直改換民國。至雲南起義紀念日，爲再造共和之紀念日，民國歷史上不可少之紀念，較之蘇俄十月革命與俄國之關係，更不可同日語。去年共產黨冒學生總會名義，紀念蘇俄十月革命，各地學生已通告其罪；今共產黨乃又在廣州改雲南起義紀念日以紀念之，不達民國屬蘇俄不止。若夫雙五節之總理就職紀念日，不惟於民國有關，尤於本黨歷史有關，亦竟爲共產黨改爲紀念馬克斯。雙五節也，雙十節也，雲南起義日也，凡此紀念日，共產黨不惟欲消滅之，使國民對於民國失去感情，且以之紀念馬克斯。紀念蘇俄十月革命等等，直以蘇俄代民國。以共產黨篡國民黨。此種甘賣國家爲人奴屬之共產黨，實自外於中國人，願吾國人群

起而正其罪，是又不特本黨黨員之責已也。

吾聞來自漢口者言，共產黨在武漢大倡十三年以前所流之血爲獸血，十三年以後所流之血爲人血。其心若曰，爲蘇俄而流之血，則爲人血；爲民國而流之血，則爲獸血。吾雖不認十三年以後流血之人爲蘇俄流血，而共產黨之存心如此，其斷送民國與蘇俄之活供，則竟見金不見人矣。

在共產黨之賣國，最後必有明白做去之一日。然在最短時間，彼仍必借改各紀念節以紀念蘇俄也。總理聯俄之旨，成爲世界黨之主旨，猶之借總理民族自決四字，便公然主張表面外蒙獨立，實質隸屬蘇俄之政策。不思陳獨秀等曾於總理生前上書或進言於總理，請其放棄蒙古、總理並不允許；而總理向來主張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爲中華民族，則民族自決四字，萬不能由共產黨斷取，以爲斷送外蒙於蘇俄之護符。若夫聯俄，更以能否以平等待我爲條件，斷非以中國屬於蘇俄而世界革命問題，在民族主義演講中，尤深切告戒國民勿急急高談，先須求民族獨立自由爲要。而三民主義，開口即曰救國主義，更無爲共產黨將中國屬蘇俄借口之絲毫餘地。吾黨同志乎？此種飾詞，亦不過最近共產黨之手段耳。莫斯科已決定自總理逝世三年內消滅國民黨，并認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不相容，將加以攻擊。過此一時期，彼之打倒資本主義，實行農工專政，打倒智識階級等等口號，以及一切紀念蘇俄紀念日，不必假國民黨之名義以行，而一班同志，當被視爲俄國之少數黨加以屠戮。吾黨同志乎？不必疑吾言之過分也！廣州現尙掛本黨之旗，然非共產黨

之工人，即被目爲工賊，非共產黨之農民，則被目爲土匪；非共產黨之學生，即被目爲不革命；一班非共產黨之國民黨員，即被目爲反革命，竟由共產黨借名在廣州開會之所謂國民黨聯席會議通過肅清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然則共產黨一日勢成，吾黨人雖欲望其恩惠，存食人間臭麵包亦不可得。吳稚暉曾言：「共產黨視非共產黨人爲非人類，能得取而悉坑之最妙。留之人間食臭麵包，實其恩惠。」此種事實告人最爲明切。特不解有一部分同志，尙謂容納共產黨，係加增本黨革命勢力，吾誠不知是何居心？

夫改民國各紀念日爲蘇俄各紀念日，此不過共產黨一班之表示耳。「相彼雨雪，先集維霰。」吾同志，吾國民，再不覺悟，劍及履及以處此，則噬臍之悔，吾甯忍言！

共產黨清黨了

我曾說本黨不清黨，共產黨亦必清黨，今果見諸事實了。

據商報專電：「……廣州僞特別聯席會議，決肅清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誰也曉得西山

總理靈前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是純粹本黨同志；組織孫文主義學會的是純粹本黨青年同志，及信仰三民主義的青年。今僞會議決肅清此二會分子，即是肅清本黨的純粹同志。本來共產黨肅清本黨同

志，是當然的；最痛心的，就是拿本黨名義肅清本黨分子，反有一部分同志混着來贊成，那就不曉得是何居心了。要曉得偽會（即廣州現在之偽特別聯席會）肅清西山會議（即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孫文主義學會之真象，不可不曉得三會之真象。現在將三會的真象略說在下面。

(一) 偽會係合廣州偽中央黨部及各省偽省黨部偽市黨部委員代表成立的偽中央黨部，雖為共產黨把持，然名目上尚有半數以上之本黨人名在內。若各省偽省黨部偽市黨部，則可說大都是共產黨員。因為自本黨改組以來，中央組織部為譚平山把持了二年多，所派出去組黨的，沒有不是共產黨員。無共產黨員的地方或共產黨員不能勝組黨之任的地方，他就擱置不派人去組黨。所以改組將近兩年的時候，廣東一省也還不能組成五個縣黨部來成立省黨部；中央監察委員疊次提出警告，他亦不理。你想廣東何縣何區無黨員，竟至組織五個縣黨部，亦須費將近兩年之効，那就不言可喻了。至於共產黨員派到各處組黨的，復拒絕本黨黨員登記；遇着拒絕不了的黨員，則許其登記而不發黨證，或開選舉會時不發通知。去前兩年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幾次提出討論，照例歸總組織部辦理，組織部長譚平山總以一擋了之。於是各省各處黨部，幾悉變為共產黨之黨部，各省各處純粹同志不少，劇烈奮爭，復悉為譚平山在組織部壓抑。由此可曉得各省黨部市黨部，係共產黨員所組織，則現在廣州所開之中央各省各市委員代表之聯席偽會，係掛着國民黨名義來開的共產黨聯席會議，這就是偽會的真象。

(一) 西山會議，係多數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的純粹同志，鑒於廣州黨部及政府為共產黨利用俄人為後盾把持着，又有一部分同志為野心為鎗械甘作俄人及共產黨的虎伥，以至不能行使職權，遂開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西山。總理靈前，決定「清黨案」，「開除俄人鮑羅庭顧問等案」，此等同志，敢信係以最純潔的精神來護黨護國，絕沒有權位意見雜於其間，這就是西山會議的真象。

(二) 孫文主義學會，係純粹青年同志，因共產黨在本黨為黨團作用破壞本黨，纔一致團結起來，謀對抗共產黨的法子。因其產黨秘密的或公開的向本黨進攻，并用青年軍人聯合會，對於青年軍人為公開的黨團，自從共產黨第二次全體大會議決「推翻國民黨」——自己奪得領袖的地位，君偉函中「……認本黨同志為非同志……」，郝兆先試「總理為賣國」（日本總支部曾將真跡影出分送）等等暴露出來。又見他的公開黨團青年軍人聯合會，日日在黃埔軍校及各學校大肆煽惑，積極為不利本黨之工作。纔組織孫文主義學會來救黨。組織孫文主義學會，是由黃埔軍校的純粹同志發起的，不數月，風動國內外，凡純粹的青年同志都起來組織孫文主義學會。由此可見本黨同志對於共產黨之同感。這就是孫文主義學會派的真象。三會真象既是如此，那就可曉得偽會為共產黨的。西山會議，孫文主義學會，是本黨純粹同志的。而且西山會議，孫文主義學會，同是覺悟共產黨要謀滅本黨，起來肅清共產黨的。那麼偽會與西山會議，孫文主義學會，自然兩不相容了。現在偽會在廣州開起聯席會議起來，自然非肅清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不可。

一個空間不能容兩個物體，是當然的原則。所以總理許共產分子加入，係許其以個人資格加入，亦實爲此。現在共產黨已現出不是以個人資格加入，那麼我不清共產黨，共產黨必來清我，這是無可避免的。所難堪的，他用中國國民黨名義來清國民黨員，那就千古奇談了。

本黨同志不主張清黨的，他有一種理由，係說爲集中革命勢力。不要說不清共產黨，不能得國民同情，生出革命阻力；不清共產黨，生出各階級革命分子的懷疑，不能集中來革命；甚至不清共產黨，連自己的純粹革命同志都不能一致。今日分你爲左、中、右，明日分你爲老民黨、國民黨。整個的國民黨，遂成支解的國民黨；今且驅諸國民黨以外。一部分未覺悟的同志們，莫說共產黨好玩，他假手逐殺所謂右派，所謂老民黨，以及肅清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與自己無關。你不是純粹同志罷了？若是純粹同志，詩經說得好：「伐柯伐柯，其則不遠。」終有輪到的一日。回頭看廣州的同志，一次去一幫，那不是一個先例嗎？還要說不清黨是集中革命勢力，恐怕你不清他，他要清你了！

若說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在本黨有罪要肅清的話，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除了護黨清黨外，我却找不出罪名來。試問有如共產黨員陳公博詆，總理爲孫逆爲國賊的罪狀麼？沒有的。試問有如共產黨員郝兆先詆，總理爲賣國賊的罪狀麼？沒有的。試問有如共產黨員君偉說本黨同志爲非同志的罪狀麼？沒有的。試問有如共產黨員周恩來在汕頭改黨徵的罪狀麼？沒有的。試問有如共產黨員高語罕演說要倒北方段祺

瑞，須要倒此間段祺瑞的罪狀麼？沒有的。試問有如共產黨第二次全體會議，推翻國民黨之決議的罪狀麼？沒有的。試問有如去年莫斯科第三國際決議三年內要消滅國民黨的罪狀麼？沒有的。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對於本黨沒有上列的罪狀，却要肅清共產黨。對於本黨有以上所列各罪狀，不但不肅清，還握着樞機，操縱本黨來肅清本黨黨員，這個國民黨還是本黨的嗎？一部分未覺悟的同志們！萬勿再昧着良心，代人作劊子手，說肅清肅清，及至輪到自己的時候，那就悔之晚了。廣州做了共產黨的劊子手，輪到爲劊子手處分的，已不止一二個，前車之覆，難道不可爲後車之鑒嗎？這就不惜再三垂涕而爲我純粹同志道的。

同志們！尤勿爲他的「本黨同志不革命，非肅清不可」之說所迷惑。過去的歷史，不是本黨同志革命的歷史？就是目前荷槍北伐向前的，不是本黨同志嗎？社會運動指導衝鋒的，不是本黨同志嗎？共產黨員不過是靠着俄人，操縱最高機關，遍占組織機關、宣傳機關、政治部，遂使犧牲便是本黨同志得的勢力，佔的地位，便是共產黨的同志。我們犧牲爲共產黨得勢力，佔地位，反而要爲他肅清，難道不可肅清共產黨，自己爲自己革命勢力地位而犧牲嗎？況且 總理說：『欲救中國非實行本黨三民主義不可。』共產黨已反乎以私人資格信仰三民主義，入本黨來做革命工作，而做他的共產工作，復來破壞我們的工作，簡直是反革命了。不把反革命的共產黨肅清，就不能夠貫澈本黨三民主義以救中國。所以今日要做的革命工作，實以肅清反革命的共產黨爲第一要義；否則，本黨主義的革命，終不能實現。本黨不革命之罪，這才無以洗清呢！

我的話也完了。共產黨在他第二大會就決議推翻國民黨，在第三國際就決議三年之內消滅國民黨；共產黨在本黨名義內，就決議肅清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我不清共產黨，就要任共產黨清國民黨了！何去何從？那就請我同志早下決心，免得禍到頭來，還不曉得一回什麼事！

再說共產黨清黨了

當廣州開偽黨部會議的時候，通過肅清西山會議派、肅清孫文主義學會派，我就在本刊裏發表共產黨清黨了一文，說國民黨不來清共產黨，共產黨就來清國民黨了。尤深惋惜共產黨借着國民黨的名義來肅清國民黨，竟有一小部分同志參雜其間。到了現在偽黨部在漢口開什麼中央全體會來，所有委員不過十六人大半却是共產黨，開會不過一小時，改選黨部哪，改組政府哪，完完全全通過。自然是要打倒的張靜江、古勳、勤要殺的胡漢民、鄧澤如出席西山會議的戴季陶、邵元冲、葉楚僉雖然同他合作，或不反對他，或向他悔過，全不在內，不足爲奇。就是大權在握，自稱中國革命領袖的蔣介石，亦祇有軍事委員一席敷衍面子，骨子裏却要打倒他。至於總司令職權內的事，完全剝奪淨盡。雖然仍點綴上幾個國民黨員，大部却已變了共產黨。至於部長八個呢，不是共產黨，就是準共產黨，還通過什麼外蒙互派代表哪，與內蒙國民黨聯合哪，解散非共產黨組織的粵贛省黨部喇。至

忠於國民黨的陳銘樞已被迫走，國民黨忠實黨員四人已被槍斃，你說偽黨部還是國民黨的嗎？那無非共產黨清一色罷了。

共產黨奉着莫斯科的決議，總理逝世後三年內要消滅國民黨，自然是無日不向這個目標進行。所以我說國民黨不清共產黨，共產黨亦要清國民黨，這是無貳無疑的。但是有一小部分同志，爲首領慾所迷，受鮑羅庭所惑，代共產黨操刀，今日說這個右派，明日說那個反動派；今日開除黨籍，明日發令通緝，煮豆燃箕，相煎日急。那時我就警告同志，伐柯伐柯，其則不遠了。果然是打倒西山會議派不久，就打倒孫文主義學會派，今則實行打倒蔣介石張靜江等等了。但是共產黨打倒西山會議派時，却要孫文主義學會喊一致的口號；打倒孫文主義學會時，却要蔣介石張靜江等等喊一致的口號；今打倒蔣介石張靜江等等，却要唐生智譚延闔等等喊一致的口號，恐怕喊聲未絕的時期，又有人在那裏喊打倒唐生智譚延闔等等了。螳螂捕蟬，黃雀在後，不到整個國民黨消滅不止。共產黨欲清國民黨，彼爲其祖國的蘇俄，原無足怪；奈何我黨同志竟一個一個供其使弄，那就莫名其妙，亦就痛心之極了。

蘇俄豢養下的共產黨，首先要消滅國民黨，無非爲國民黨有主義有歷史，有衆多的黨員，有民衆的信仰，不消滅之，共產黨無以賣國。進一步來說，則蘇俄豢養的共產黨，決不許有不忠於蘇俄的團體存在，無政府黨，國家主義派，他要打倒，自不消說；即其他社會主義團體，他又何曾許其生存？就這樣說，在共產黨心目中，凡不忠於蘇

俄的，就是右派，就是反動派，就是反革命，非一切打倒不可，非將中國奉與蘇俄不可。外蒙啊！內蒙啊！某省啊！猶嫌其斬件零賣，不爲痛快，則今日之清國民黨不過着手之一罷了。我黨員猛省，我國民猛省！

共產黨爲着他的祖國蘇俄，要清國民黨，自不足怪；所痛心的，就是用國民黨名義來清國民黨，一小部分黨員竟願供其利用。夫「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共產黨之打倒國民黨，是整個計劃，對於個人打倒，雖有先後的別，却無厚薄的分。蔣介石、張靜江等等呵！自然是今日無不明白；唐生智、譚延闔等等呵！務請鑒着蔣介石、張靜江的前車，早早覺悟起來，一致清黨，那就黨國的福。不然呢？則今日共產黨之捧唐生智、譚延闔等等，豈不如當日之捧蔣介石。當日的蔣介石可倒，今日的唐生智、譚延闔又豈能倅免？縱黨中雖有意見參差，亦是兄弟鬪牆，外禦其侮，纔是辦法。否則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呢？唉！共產黨清黨了，我國民黨員一致團結起來向共產黨進攻，那就是黨國的福，總理在天的靈，式憑而督促的！

蘇俄與蒙古

蘇俄固以不侵略爲號召者，而蒙古則我國之版圖也。今則蘇俄公然表現其侵略我國版圖之蒙古矣。俄國素抱野心之國，其民族最殘毒，謂其一度變獨裁制爲委員制，便能易其國民性，而不向外侵畧，且扶助弱小民族，

此世所共知其僞也。果也舍侵略之名而行其實。不得志於西歐者，轉向東陸，而蒙古乃適當其衝。

蘇俄經營蒙古，雖具鯨吞之心，爲事實所格，乃不得不爲分段蠶食之計。所謂中國共產黨者，復受盧布之驅策，爲虎作倀，而外蒙遂以多事。初則借名白黨，進兵外蒙，白黨已去，猶復盤據。及至黨權軍權政權一切操之在手，乃行撤兵。外蒙表面號獨立矣，而共產黨復在國內主張外蒙應許其獨立，不惜著專論爲蘇俄張目。復知其勢不大，不能號召，乃貳身國民黨中，由陳獨秀等十餘共產黨人函請總理許外蒙獨立，爲總理所斥。但蘇俄與共產黨，則無時不積極外謀外蒙之獨立。內爲蘇俄屬地之計畫。十四年，總理逝世之後，即由北京俄使加拉罕，約國民黨人，與外蒙所謂代表，在北京蘇俄使館接洽，爲之疏通。當時列席十餘人，所能記憶者，蘇俄除加拉罕外，有鮑羅庭，共產黨有李大釗于樹德，國民黨有吳稚暉戴季陶于右任，外蒙有所謂外交總長，政府委員，中央執行委員，通譯等數人。（當時外蒙各人職任，皆曾記諸手摺中，惜該摺不在上海。）記者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資格被邀列席，席間所言，無非引總理民族自決之言，希諒解外蒙之獨立。記者據總理民族自決，合組國民政府，及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爲中華民族之言，拒其獨立。席散，記者引戴季陶私言曰：「外蒙表爲獨立，實附於俄，烏乎可？」季陶頓足答我曰：「中國人自了中國足矣。」總理在時，我即主張宣言放棄藩屬，總理不聽。今外蒙已見事實，亦莫可如何之事？」記者爲之怫然。并聞外蒙此數人，曾由鮑羅庭以外蒙獨立事介紹謁馮玉祥。（時馮爲西北邊防督辦）所謂外蒙外交總長開口向馮曰：「貴國」馮拂袖入內，卒由鮑中間調解，始卒言而

去皆記者親聞之事。蘇俄之圖外蒙，已無時或息。去年聞蘇俄有理藩部性質之部，已設外蒙課於部中。今據十五日新聞報特電，則謂蘇俄新出之地圖，已收外蒙列入蘇俄屬土中。本日申報特電，則武漢之共產黨操縱之偽國民黨中央大會，竟決互派代表。蘇俄侵略外蒙，至此應告成功；而共產黨賣國，亦得心應手矣。至於蘇俄侵略內蒙，不讓外蒙；但國人則以蘇俄之侵略外蒙已明且著，多能注意及之。而於內蒙，則尙未防也。須知蘇俄特在蒙古、滿州、新疆、甘肅、西藏、廣招學生，赴俄入東方大學，司馬昭之心，早已路人皆見。此又不特內蒙爲然。不過內蒙又較西藏、甘肅、新疆等地爲急耳。民國十四年，總理逝世之後，內蒙古國民黨突現奇形，有白雲梯爲內蒙古國民黨委員長一事。自表面觀之，當爲國民黨發展慶；乃察其內容，完全爲蘇俄侵略之工具。因此國民黨已非中國國民黨也。蓋中國國民黨，全國一致，斷無內蒙古獨樹一幟；而委員長制，尤非中國國民黨所有也。此舉非國民黨人，固無從窺其隱，即國民黨員，亦多漫然置之。記者於各處演講，屢次特別提出，以促國民及黨員覺悟。去歲得報告，所謂內蒙古國民黨，在蘇俄指揮之下，正形活動。今則在鄂所開共產黨操縱之偽黨部會議，一則曰保存內蒙古國民黨名稱，再則曰與本黨聯合，則由竊名而明認之矣。是內蒙古之有內蒙古國民黨，與外蒙之有外蒙國民黨，同。而內蒙之繼外蒙名爲獨立，而實屬蘇俄，其陰謀亦無不同。則今日蘇俄之變外蒙之地圖顏色，即他日變內蒙地圖顏色之先兆，有斷然者。要之，蘇俄之侵略，一本向來政策，無或少變。不得志於西，而轉向東，而蒙古首蒙其禍耳。爲虎作倀之共產黨，自己受盧布賣國不足，利用國民黨之名義以賣之。凡是國民，應一致爲國家聲討之。凡是國民

黨黨員，應一致為黨聲討之。雖然蒙古以外之屬地，共產黨皆早欲以之奉蘇俄，豈止蒙古？甚至中國本部，亦愿率以奉蘇俄，豈止屬地？是以中國欲求自由獨立，非首先對內打倒賣國之共產黨，對外打倒陰謀侵略之蘇俄不可。

本黨應實現的豈止民生主義嗎

報載上海偽黨部徵求黨員啓事，有「實現……總理之民生主義」一句話，初看似不甚覺得什麼，及一細思，乃知道是共產黨消滅本黨的大陰謀。

總理係提倡三民主義來救中國的，所以黨綱要實現的，就是三民主義，其餘或是過程，或是手續。今上海偽黨部將三民主義變為一民主義，苟非別有用意，再不會這樣糊塗。那知道這是共產黨消滅本黨，移花接木的手段。

何以故呢？因為總理曾說過：「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共產黨便借這句話來做幌子，將本黨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改為實現「總理的民生主義」，輕輕將民族民權拋棄。一方嫌民族主義不便於宣傳，將中國隸屬第三國際的蘇俄；民權主義，一方則可將民生主義，借「總理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一言解作共產主義，遂不覺不知之中，可將本黨三民主義，變成共產主義，此種手段，可算巧妙極了。（總理所云，

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自有真解。參觀本週刊第二卷第二期，靖塵君「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的真銓便明」。同志們，其產黨冒著本黨的名義來撲滅本黨，今又明目張膽來將三民主義變為一民主義，以爲改共產主義之張本，我想總理在天之靈，對於三民主義爲人變化消滅如此，必定萬分痛恨，希望我們同志一致起來擁護！

僞黨部之摧殘海外黨部

頃接美洲三藩市總支部市分部快郵代電，知道廣州僞黨部竟行停止三藩市總支部職權。他的原文云：「冬，中央議決三藩市總支部執監委員停止職權。由三藩市、紐約、波士頓、芝加哥、鉢崙、舍路、屋崙、山姐古、羅省各派代表一人，共九人，組織全美代表大會籌備處。大會代表選舉法，由籌備處規擘；開會及代表川資，由總支部供給。會場仍在羅省，希遵辦！」云云。唉！不想數十年爲黨盡忠的三藩市總支部，竟受僞黨部摧殘至此！我同志那可不恍然悟！決然興努力向前來清黨呢？自共產黨入寇本黨以後，便存脫胎換骨的心；及至總理逝世，莫斯科復決定三年消滅本黨。他們照着這個方針，日日進行，復借蘇俄借給軍械之餌，攫得黨務上政治上的實權，各省各處悉由共產黨員譚平山，以組織部長的資格，派共產黨員組織黨部。凡不爲共產黨努力的，就加上「反革命」的罪名。得了「反革命」的罪名，還要說「臣罪當誅，天王聖明」。還有幾個同志爲着首領慾，忘記了總理以三民主義

來革命救國的主旨，幫着共產黨在那裏大聲疾呼：「要革命的向左轉」，使一、二年來廣州中央偽黨部成了共產黨的傀儡；國內各省各處統轄在廣州偽中央黨部，幾完全為共產黨的黨部。近來還怕廣州偽中央做傀儡有變化，開他共產黨冒名的國民黨聯席會議，來脅迫偽中央。他的議決案，自然是完全的共產黨議決案。他惟一的主旨，就是要將本黨黨員逐在本黨之外。所以有肅清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的決議案。在國內他摧殘本黨已告成功，自然要摧殘到海外。因為本黨之革命實施在國內，發源常在海外。滿清未覆的時候，本黨固由海外發生，革命經費由海外接濟；就是民國成立，那一回本黨失敗，都靠着海外的力量來恢復勢力。所以共產黨要消滅本黨，就不能不同時消滅海外黨部，以為斬草除根的計。這回摧殘三藩市總支部，不過其中之一件事。

依理說起來，三藩市向為本黨最努力的黨部，不特沒有掛羊頭賣狗肉，一切改黨徽，滅黨史，傾覆本黨及國民政府的陰謀，近來且為着投鼠忌器，對於偽中央表示服從，並且在那裏募北伐義捐。這樣忍氣，這樣努力，所以討不着偽中央的好感，無非是共產黨要貫澈消滅本黨的主旨，就不能不摧殘最有力量，最能努力之三藩市總支部。

不但如此，總支部之選舉法，選舉期，原有定章；今為要急於摧殘海外黨部的緣故，已不顧選舉期，復不顧選舉法，竟於總支部各職員未滿任期，便停止職務；及不依選舉法，令三藩市九支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全美代表大會籌備處。此中消滅本黨急不及待之情，躍然如見。同志們還不快覺悟嗎？本黨許多同志主張加入偽中央，以

便與共產黨奮鬥，這話似覺有理；實則徒供共產黨容易屠宰罷了。三藩市總支部就是一個例。因爲共產黨是要借着僞中央來根本消滅本黨，那管你服從不服從？就是天天供作傀儡的僞中央，到了工具作完時，還不是一個對不住嗎？由黨部推到個人，拿最近邵元冲葉楚僉一個一個雖投降，却不能免着驅逐，那就不言可知其中的妙諦了。目前之摧殘三藩市總支部，特共產黨摧殘海外黨部之開端。我海外黨部之是否任其摧殘，就請我同志自決了！

本黨與共產黨並來且發誓共同反對共產黨，並且聲明本黨主旨並不對外發表，所以最要嚴禁本黨與共產黨同時容不了兩個體積。

共產黨口：

「打倒蔣介石、張靜江、譚延闔！」

一個空間同時容不了兩個體積。此物理上的定律。共產黨與國民黨各有主義，共產黨員已不能踐其加入本黨之最初宣言，舍去其黨團作用，以個人信仰本黨主義而加入本黨之旨，則國民黨與共產黨始終是兩個體積，再不容在一個空間同時并存，這不特我們看得很清楚，蔣介石對於解散黨代表時的演說，亦講得很清楚；無如心有所蔽，便把總理容納共產黨的話來做口實，說是集中革命勢力，不特不肯執行本黨清黨案，反把國民

黨的權，白白地奉與共產黨，任由共產黨冒著國民黨的招牌，來摧殘本黨，擴充他們共產黨。我以為蔣介石等做了共產黨的護法使者，共產黨與國民黨雖不能并存，或者對着蔣介石等總有些愛惜。

孰料蔣介石雖對共產黨抱着十分擁護的心，並宣稱「中國革命要隸屬第三國際」，以博共產黨的好感，然總不能逃了一空，同時不容兩個體積的定律。共產黨冒名在廣州所開的所謂國民黨聯席會議場中，公然說打倒蔣介石張靜江譚延闔。近日兵工廠事件，一方面鮑羅庭獻策給張靜江，把兵工廠全體工人停工；一方面由共產黨所組織的工人代表會，決議反對停工，口號為打倒張靜江打倒譚延闔；至於倒蔣的聲，不像高語罕所說：「要打倒北方段祺瑞，先要打倒此間段祺瑞」這樣含混，明明白白到處公開了。唉！我們不清黨，共產黨亦要清我們，看物理的定律與共產黨最近的口號：「打倒蔣介石張靜江譚延闔」便可明白，若還不想一致來清黨，那就不知是何居心了。

嚮導中的「反赤」「赤」

共產黨進本黨，就抱着消滅本黨，以便達其將中國貢與蘇俄的陰謀。觀了他們第二次全體大會的議案所云：「我們（共產黨自稱）的戰線，是要在他們勢力下，……漸漸積成勢力，推翻國民黨」一類的話，當然明瞭。總

理逝世以後，他的陰謀，更加暴露。初猶借着本黨的名，來行他的實。曲解總理民族自決的話，就說蘇俄嗾外蒙獨立是應該的；曲解總理尊重農工的話，就說要工農專政；那時候蘇俄方面也將民生主義解為馬克斯的共產主義；甚至潮州黃埔分校，共產黨主持的時候，標明拿唯物史觀來解釋民生主義。在這時期總算共產黨怕人說穿真面目的時候，所以事事總借本黨的名義來掩飾。

到了現在，則消滅本黨的陰謀，便明明白白擺出來。你看本月嚮導所列「反赤」「赤」之表便知了。嚮導所列「反赤」「赤」之表如左：

（反赤）
半封建式的軍閥
國民政府
官僚
工人
農民
資本家
大學教授
學生
國家主義派

看他們這個表，明明將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工人、農民、學生等等算在共產黨賬內。將老民黨算在反赤上，露骨言之，則民政府、國民革命軍、工人、農民、學生算在共產黨賬內，排除國民黨員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工人、農民、學生以外。因為老民黨，即係指國民黨。非必專指馬素鄧家彥等等。觀嚮導同期所載，攻擊省政府古應芬便可了然。猶記十三年冬，共產黨在廣東編平民學校教科書，稱總理爲老革命家，革命家而下一老子，何等深刻，誰想這老子至今通移到我們國民黨的黨員來了。其消滅本黨的陰謀，非一朝一夕，却可于此見出。此種老民黨之稱，與國民黨分爲左、中、右派，同一用意。他將國民黨分爲左、中、右派，在他農民運動決議第七條說：「以前所有農民運動，同志多用民校（共產黨指本黨之密語）農民部特派員名義，有時宣傳不得法，容易使農民對於本黨（共產黨自稱）和民校弄不清楚；自決宣傳民校『左』『中』『右』三派之後，農民已有相當的認識。此後應公開宣傳本校與民校之區別……」本黨是整個的，何來左、中、右之名目？左中右之名目，一方面是共產黨之挑撥內部；一方面是共產黨暗露面目。老民黨之稱，用意即是一樣，却是更進一步露出面目來與本黨爭實際力量，無形無色之中，暗將老民黨三字，欲排本黨在實際力量以外了。馬素鄧家彥固是老民黨，難道張靜江、蔣介石等等不是老民黨嗎？民黨本無老不老之別，有了老民黨三字，不防緩緩的一天加上一個，將他排去，用心之巧，措詞之妙，足見他陰謀消滅本黨之毒，於今公然擺布出來了。我曾說本黨同志如不一致來清共產黨呢，將來共產黨清黨時，本黨同志總要歸到一致，如其不信，時候總不長了。

我在雙十節本刊北伐與赤化文中，曾說過：「共產黨尤喜北伐與赤化混爲一談，以便藏身北伐軍之下，擾北伐之長，掩自己之短，並借勢而摧殘異己，發展黨勢。」事實固然如此，而嚮導所列之表，將國民革命軍列在「赤」內，更明明證實我這幾句話了；同時却將老民黨三字，列在半封建式的軍閥一列，將國民黨暗中排出國民革命軍之外；他的消滅本黨的手段，何等狡毒。同時他用政治部名義，在社會上却萬分擾亂，這罪惡反要本黨爲他代負。目前湘鄂各處異口同聲說：「黨軍可愛」「黨員可惡。」我北伐與赤化文中所說：「士卒之善戰，紀律之嚴明，因而博得民衆之同情，本黨北伐軍之特色也，而共產黨混爲已有，四出捕人，擾亂社會，共產黨之毒手也，而本黨反爲其負責」的話，亦竟一一證明。明了這事，可知爲本黨根本救黨計，固應清黨，爲北伐計，亦不得不清黨；因爲不清黨，必生出民衆的阻力來，尤其是本黨北伐，係共產黨所反對的；若不清黨，終有潰決之一日。（參閱雙十節北伐與赤化文）

至於嚮導將工人、農民、學生列在「赤」表中，自然是共產黨裏頭，不無工人、農民、學生在內。但我可切實說，工人、農民、學生，大多數是反對共產黨的，甚至共產黨操縱下的廣東，還是大多數工人、農民、學生，反對共產黨。你看工人與工人、農民與農民、學生與學生，日日在毆打場中，再也不能瞞着有眼睛的人，但共產黨一手算在「赤」賬內，本着他隔斷本黨與社會民衆之辦法，冀本黨失却民衆同情，我們黨員那可再不覺悟。

莫斯科決定 總理逝世後，三年內消滅本黨。近日有莫斯科孫文大學學生由俄回國，報告說：「莫斯科已

將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解釋爲小資本主義；小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不同，非打倒不可。他們消滅本黨，由陰謀而到公開了。」無怪嚮導亦大列起「反赤」「赤」起來。我黨員柰何猶夢夢。在廣東握權者，有說蘇俄助我軍械革命，若遽然清黨絕俄，未免道德上說不去。清黨聯俄，原是兩事。即就俄國說，國際上祇有利害關係，那有道德關係；況俄國是一個殘忍侵略的民族國家，更說不上助我是道德。而事實告我，却是完全侵略。若因爲軍械助我之惠，便不可絕俄，無怪乎袁世凱要受日本廿一條件了。印度對於英國公司助經濟之惠未報，印度已亡了；高麗對于日本助獨立之惠未報，高麗已亡了。難道亦要我中國學印度、高麗，對俄講道德嗎？我實不知是何用心了。

有人說北伐期中且緩說清黨。不知不清黨不能達到北伐成功之目的。即使成功，亦恐怕非本黨的成功。本黨祇有步俄國少數黨的後塵，供人刀俎罷了。

同志呀！共產黨消滅本黨的陰謀，經陸續由文字上、口頭上、決議上、報告上，表示得很明白，今又由嚮導列「反赤」「赤」來表明。我們孫文主義的信徒，快覺悟起來，一致清黨，那就是黨國的福了。

共產黨勢力下的廣州失業工人

（高唱工人利益適得其反）

廣州表面，豈不是赫然國民黨勢力統治的嗎？我何以換上共產黨勢力下的廣州呢？因為國民黨勢力是其名，共產黨勢力下是其實，去名求實，所以我換上這個名詞。我欲證實我的名詞，不必多引。共產黨把持廣州爲中央黨部的事實；俄人鮑羅庭用政治會議資格來把持國民政府的事實；共產黨借黨力、政治力，來壓非共產黨農工商學兵的事實。單就最近兩宗小事，就可以給人家明瞭了。（一）就是蔣介石廣州乘粵漢路出發時，堂堂總司令的車，却要共產黨的工人代表會發一「准予開車」之證，方得開行，那不是極稀罕的事嗎？（二）就是江漢宣撫使田桐，由廣州下船赴任時，得了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闔的乘船證，還要持到共產黨的罷工委員會去簽字；罷工委員會取了這張譚主席所發的證書，批上數字「本會委員出外，明日再辦」，氣得個田宣撫使三尸暴跳，七竅生烟，這又是一回事。據這樣看來，我說廣州係在共產黨勢力下，難道會冤妄嗎？

廣州既是在共產黨勢力下，共產黨又是高唱工人利益的，加以廣州方面的工人，有一部分受共產黨的嗾使和保鑣，做了太歲，沒有人敢當，宜乎廣州工人利益要一天一天增加，誰料却得其反。頃檢報端，得廣州失業工人表列於左面，那亦可以得見一斑了。

工會名稱	加入工會人數	未入工會人數	會員失業人數	非會員失業人數
廣州通波閣帽行工會	二百五十人	五十餘人	無	無從調查
打椿工會	一千二百餘人	四百餘人	無	無

勵進車輛木工工會	一百六十八人	無	二十三人	無十八人
廣州炮竹店員工會	一百七十一人	十餘人	二十二人	多已改業
廣東建築工人研究社	三千九百七十五人	入其他工會五千餘未入	一千二百餘人	二百餘人
廣東染紙總工會	未明	二千餘人	十五人	
香港勞動同德總工會廣東支會	二千六百三十五人	無從調查	無從調查	無從調查
省佛顏料總工會	七百六十人	百餘人	二百三十人	百餘人
廣東帳聯總工會	三百七十六人	二十九人	四百三人	二百人
廣東茶葉集成總工會	二千四百人	三百餘人	二千八百人	二百人
大新公司職工俱樂部	四十二人	五百餘人	無	無
佛山裱造聯軸工會	三百餘人	無	一百餘人	無
廣州裱聯軸工會	一百餘人	無	九十餘人	無
杉木開料貢抖工會	一千二百餘人	數百人	四百餘人	三百餘人
廣東製船工會	一千〇五十人	二千人	無	一千二百餘人
織造衫襪工會	一千五百人	一萬三千五百人	淡月半數旺月少數	無從調查

界板合勝堂	七百餘人	數百人	三百餘人	二百餘人
廣州毛扇工會	四百餘人	十餘人	四十餘人	十餘人
廣東鑄造銅器泥模工會	一百十七人	十餘人	無	十一人
廣州同德土洋雜木工人聯合會	五百餘人	六百餘人	百餘人	二百餘人
機織工會	一千一百餘人	數十人	一百餘人	三百人
棚竹工業聯益工會	一千二百餘人	二百餘人	一百餘人	二百六十四人
廣州長生工會	七百三十人	八十餘人	百餘人	二百八十八人
洋服工會	一千〇四人	無	百餘人	二百八十八人
廣東無線電署聯合會研究會	六十三人	十餘人	一人	十餘人
廣東玻璃總工會	一千三百餘人	三百餘人	二百餘人	七十餘人
廣州土洋疋頭店員工會	一千六百餘人	三百餘人	四百餘人	二百八十八人
廣東彩碗工會	六百五十人	二百餘人	二百八十餘人	無
木箱工業研究會	五百八十八人	一千餘人	三十餘人	無從查確
廣州酸枝花梨打磨工會	八百人	十八人	三十餘人	五百餘人
				數十人

廣州手車夫工會

六千四百二十人

二千餘人

二千餘人

一千人

女司機聯合會

二百二十人

三十人

無

無

廣州皮草呦箱工會

五百六十七人

三百餘人

二百三十餘人

三十餘人

無

廣州水陸花筵酒樓公餘錄公社

二百餘人

五百餘人

一百餘人

無

廣州杉集木箱和合工會

五百餘人

二百餘人

三十餘人

三十餘人

無

廣州雜務工社

一千九百餘人

一千人

九十五人

無從查調

據我所知，廣州工會實不止此數。失業工人，亦不止此數。就照上表所列，已足見那廣州的工人，受損失多過受利益了。難道共產黨不是高唱爲工人謀利益嗎？何以適得其反呢？此中却有不可逃的原則。

我國受不平等之壓迫，關稅不能保護，國內農工商業機器，復不如人，資本又極薄弱，經驗學問，還要落後，這樣經濟狀況，下面工人待遇的改善，自有一定的程度。乃共產黨大唱其加高工價，減少時間口號，故遂使因爲工價高的緣故，所出的物品，不能與外來的競爭，工廠不能不停工，工人自不能不失業。從前廣州河南有小機器五十餘家，受了加工資太過的影響，現剩二十餘家，現在的二十餘家，聞不久也要停閉起來。印刷工人，從前月薪是二十元左右的，現時加到五十元左右，印物就不能不貴。廣州印物的人，却向上海或香港來印，印字廠因爲沒有生意的緣故，就陸續停閉了。共產黨明知中國經濟狀況，與歐美不同，却「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工價却欲

追蹤歐美，那得不使工廠停閉，工人失業起來呢？

況且工廠店鋪，欲停閉的時候，共產黨復有爲工人謀利益口號，不許他停閉；非將他的存貨食完不可，真光公司是一個例了。如是旁人觀看，誰敢再來開工廠店鋪？舊的停新的沒有開，工人又怎樣不失業呢？這就是共產黨勢力下的工人失業的實狀了。

共產黨謀工人利益的口號，不適於中國，所以生了這個結果。人家就問「難道共產黨不知麼？」共產黨却知得清清楚楚了，所以『明知故犯』的緣故，其心就不可問了。共產黨『明知故犯』的緣故，在那裏呢？原來共產黨的祖國蘇俄，他利用中國社會不安寧，以便侵略，他的侵略手段雖不同，他的目的却無二致。中國農工人等安分謀生，衣食住行，均得有着落。蘇俄就難利用盧布收買那些人來做工具，一方使他的版圖從東擴起來，由外蒙而內蒙、而滿洲、而新疆、甘肅、以及於中國內地；一方可以拿來做國際的買賣，及脅迫他的仇敵。這個政策，蘇俄却舒服極了。共產黨爲虎作倀，自然不必責備，可憐的就是中國人；先受其禍的就是工人；近來工人失業之衆，那是最明顯的事實了。惟是工人終不可欺，粵漢路工人數年前爲共產黨所賣，恨之刺骨，不必說了。最近工人鑑於失業之衆，就是不失業的所加的工價，不能補其因工價高而增的物價，於是恍然大悟。所以他們每與工人言：「工價太高好了，」工人却垂頭喪氣的答說：「所加的工價，不能抵所高的物價，誰好得來？恐怕工廠倒下來，還沒有飯吃呢？」

此種工人失業之下，一般工人自然是不會好的。除了蘇俄以外，好起來的就是幾個共產黨領袖，及幾個工人領袖。廣東罷工委員會糾察的勒索還了得嗎？吞沒還了得嗎？食飽了怕人算賬，東園的罷工委員會，就放一把火來消滅證據。被人拘捕以後，還要說拿捕什麼會長，壓迫什麼自由，那真作惡放胆到極點了。共產黨常誣非共產黨的工人爲「工賊」，我以爲「工賊」二字，唯有共產黨可以當得起，就這廣州失業工人表一看，也就可以知其一斑了。

漢濱租界收回之感言（以下十六年）

租界是中國人一個最痛心的事。收回租界是中國人最快心的事。此次漢、濱租界的收回，一切手續姑置不論；但是無南無北，無黨不黨，均是一致贊同，甚至北方因此亦提議收回天津租界。我因生出一種感想要來講幾句話。

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不止租界，租界可算帝國主義侵略的特徵。拿中國的地方，隸屬在帝國主義轄治之下，除行政、司法、經商之外，還要練兵、喇、泊艦、做軍事侵略的根據；有時復施其酷辣手段，來殘殺中國人民，如民十四、上海、廣州、漢口、九江、南京的慘殺案。就在平時「狗與華人不准入內」之牌，掛在公園門首。帝國主義者，若認

中國人不是人則可，如其認是人加此辱侮，終有發奮洗雪之一日，此次收回漢、濱、租界，無南無北無黨不黨，都是一致贊成，就是這個緣故。

現當爲帝國主義告的，就是帝國主義若鑒於此次的租界收回，不根本改正其向來錯誤，仍然以對義和團的手段來對付。不要說當這潮流，列國未必一致；就是一致，中國國民已經覺悟，不再像前清拿直隸一省對付列國情形可比。在中國人爲國家主權，爲國民人格犧牲，自屬甘飴；但列強爲的是要中國國家不像國，中國國民不像人來犧牲，良心裁判，恐亦不安吧。如其勝呢，則與四萬萬中國人結仇愈深，終有報復的一日。如其敗呢，恐怕影響本國國家的基本，究有什麼利益呢？

當此民族自決的潮流正值高漲時代，中國國民復經覺悟，此次收回租界已顯出全國一致的態度。帝國主義者，欲用壓迫主義，恐怕有害無利。爲世界和平計，爲兩國親善計，爲各國商務計，惟有澈底覺悟，將從前一切不平等條約，自動放棄，則前此的惡感可盡消，後此的善感從此起。依現在中國情形來論，發展實業，正靠各國，恐怕放棄了不平等條約，在中國所得商務的利益比以前爲多，實意中事。不然，一天一天的由中國自動收回各主權，在勢無可抗，即抗亦利不敵害，何如自動放棄之爲妙呢？

若說中國國民已經與某國有惡感，就是放棄一切不平等條約，亦恐不能消却宿怨，這是萬萬不會的。中國人是最愛和平的，你看十年前中國對俄國如何惡感，自從蘇俄口頭宣言，拋棄一切不平等條約以後，中國對之，

不但沒有宿怨，反非常熱烈的親善。及至近來蘇俄不能實踐所拋棄的不平等條約，且變相侵略起來，中國人才又變去親善態度，對付蘇俄。可見中國人現在是一個覺悟的，不是一個盲目的，所取的外交方針，就是「聯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當為國民告的，就是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是我們的大決心，固不必一定以惹出交涉為目的。尤其不足以收回租界為止境。更不可因為此次收回租界，便輕心臨事。須知一切不平等條約，固有即廢的理，而我却須事事準備，使其有不能不廢的勢。尤其是已收回的主權，千萬慎重行使，使國民滿心，更不應使外國藉口，那才不致外強中乾，貽銀樣蠟槍頭之誚，敗壞國家的事呢？

共產黨打倒智識階級

打倒智識階級！係共產黨的口號。粵鄂學校停課，乃共產黨借國民黨的名，行打倒智識階級的實。廣東大學自去年改中山大學後，就停起課來。他停課的理由，是什麼呢？說是要將學校再行考試。學校學生，須再行考試，實開全球的特例。但亦何必要停課，才能再考試呢？現在再考已將半年，何以仍然停課呢？原來再考係借來為中山大學停課的名，而中山大學停課，乃係共產黨打倒智識階級的實。

湖北自北伐軍到了之後，政治部就說要將各學校合組大學停課起來。合組大學原是一個很尋常的事，就是日日上課亦可辦到；乃湖北則竟將各學校的課停了。原來合組大學係借來為湖北各學校停課的名，而湖北學校停課乃係共產黨打倒智識階級的實。

國民黨名義治下不止廣東。北伐軍所到不止湖北。何以湖南學校不停課？廣東湖北的學校偏要停課呢？原來湖南學校向在共產黨把持之下，可以供共產黨利用，故湖南學校不須停課。廣東湖北學校，就是非停課不可了。共產黨向來手段不論什麼機關團體，能利用的，就是拿來利用，不能利用的，就破壞他，或破壞了，另拿到手裏來弄把戲。廣東湖北的學校的教員學生，不能為共產黨利用，共產黨就用停課來破壞，以便拿到手裏弄把戲。這是一面打倒智識階級，一面還是要利用機關，共產黨之計妙極了。但不識一部甘心被其冒名國民黨的黨員，有些覺悟沒有？

美國提上海為中立地問題

美國近來以極鄭重之態度，及縝密之論調，提出劃上海為中立地問題。世界各國皆為注意，甚至紛紛有贊成之者。竊以為美國此舉，實為錯誤。蓋上海乃中國國土，何能以中國而劃為中立地耶？得無謂上海之一部為租

界外僑實多，生命財產均須保護，若不劃為中立地，不足以達保護目的乎？須知不平等條約之租界，中國已一致主張取消，安能再為各國生出此例？將中國國土劃出中國地也？以保護外僑言，中國向來盡此義務，何必有中立地始能達此目的哉？

在美國提案之緣起，或因於漢、濱租界收回事件，或因於各省教士紛紛離境事件。若戰爭及於上海，或將陷於同一狀態。須知租界收回係中國全國一致心理，收回租界使中國人消滅其「狗與華人不准入」之觀念，益足使外僑生命財產得其安全；觀於漢、濱租界收回後，外僑益得安然，當亦信此言之不謬。至於教士之離境，初紛傳殺害教士若干，實則盡屬謠言。而日來保護之文告有如春筍，則又安在上海，必為中立地，而外僑生命財產始能保護耶？今欲借此問題使美國及各國明瞭者，則中國國民受國民黨之指導，對外決非如義和團之仇外，亦非中國人古代之思想，視外人為化外，全為一種覺悟之國民，欲促進中國獨立自由之地位，反抗一切帝國主義，故各國帝國主義消滅之時，即中國國民反抗消滅之時。而此覺悟之中國人民更非欺僞所能蒙蔽。故各國未消滅帝國主義者，中國國民固一致反抗之，即名為消滅帝國主義，實未消滅帝國主義之俄國，中國國民除少數俄虎共產黨外，亦無不一致抗之。明乎此，則對於中國問題之應付，無須劃某地為中立地，而可以保外僑之生命財產，益明瞭矣。

據十月一日的特電來証蔣汪賣國（以下二十二年）

我到了香港十餘日，回到廣州，又值中大開課之始，忙個不了，三民主義月刊日日來催文，我却無暇搜集材料。十月一日是個星期日，正在看報的時候，催文的人又來了。我已不能另集材料來作文，就根據這一日的特電，來證實蔣汪的賣國吧！蔣汪的賣國，自然隨時隨地都可證出，不僅這一日的特電為然。不過單據這一日的特電，就足證明蔣汪賣國，足見蔣汪之賣國，明目張膽罷了。

關於塘沽協定，據蔣汪再三的聲明，豈不是以祇限軍事不關政治的幌子來掩飾他非賣國的協定嗎？而今如何呢？且看：

（路透社東京卅日電云）據訊：「日外相廣田今日訓令駐華日使有吉向南京政府對中國代表顧維鈞在日內瓦之反日言論及活動，提出抗議。」日政府認顧之反日工作係違背塘沽休戰協定之精神，要求中國政府予以制裁云。」

塘沽協定若是祇限於軍事，則顧維鈞在國聯之言論，日本不能干涉，且不應干涉。今日本乃向南京提出抗議，並聲明係違背塘沽協定之精神，要求中國予以制裁，這明明是證實塘沽協定已出於軍事之外，而為賣國的。

勾當了。不然，顧的反日言論，反日活動，反日工作，何以日本敢于根據塘沽協定要求中國制裁呢？在國聯之反日言論，反日活動，反日工作，尙須制裁，還能說恢復失地，抵抗日本嗎？亦惟有已失之地，萬劫不復，未失之地，待其宰割罷了！

看了這一段新聞之後，我正思索顧維鈞的言論如何？活動如何？工作如何？或者確是對日能够澈底反對，致惹日本提出抗議，要求制裁；乃接着看下一段新聞，那就是顧維鈞的不滿人意的演說。這種演說竟值得日本提出抗議，要求制裁，那末蔣汪的賣國，豈不是更暴露嗎？其演說詞如下：

(日內瓦無線電)云：「今晨大會，顧代表擬稿演述。首述國聯技術合作，不涉政治，有裨益於中國，表示謝意，並聲明願繼續合作政策。次述特大會閉會以來東案狀況，說明我國仍認大會報告書為解決東案之唯一基礎，法律上中國與各國所處地位，並無變更。次對國聯不能執行報告書，表示遺憾。但言我國信仰，未嘗根本動搖。次言遠東大局因此不靖，來日可慮。次言歐洲局勢亦不安甯。末言世界軍縮經濟復興，及最近將來之和戰問題，全視各國能否一致擁護國聯為準。世界和平，全賴各國協力維持云云。」

專依賴國聯，吾人已反對，國聯報告書，未能澈底制裁日本，吾人尤反對。今顧維鈞仍依賴國聯，而所認為遺憾的，僅係國聯沒有執行報告書。這種言論，尙招日本根據塘沽協定提出抗議，要求制裁，則塘沽協定之內容，我們就可以不問而知了。

以上是關於整個塘沽協定的精神。至于事實呢，則有下列幾端：

(路透社北平卅日電云)據訊：「前日由津出發灤東協助剿匪工作之特別保安隊二千名，今日抵灤州時，為該處日軍驅回，因彼等携有機關槍及迫擊砲。日軍當局謂塘沽休戰協定規定中國保安隊不能攜帶機關槍或迫擊砲，故今日日軍將保安隊之機關槍及迫擊砲奪掠，且阻止彼等前進。」又(天津電云)增開灤東勦匪之保安隊，抵灤被日軍阻止通過，退回唐山後，現仍在唐山等處候令。昌黎縣長迭電告急。

又(天津電云)新編保安隊東開被阻，經交涉後，允將被扣武器發還。保安隊今明日再由津開往，惟不能攜武器。另據日人消息，柴山向何應欽于學忠抗議，謂該隊係由軍隊改編，有違協定。週內不撤，決斷然措置。

塘沽協定若祇關於軍事，何以自塘沽協定後，中國就不問東三省？就不問熱河？甚而不問長城一帶？甚而如以上各節所述，灤東一帶我保安隊剿匪，何以竟為日本驅回？機關槍迫擊砲竟為日本掠奪？甚而至於日本可以詰問此保安隊係軍隊改編，有違協定，甚而謂週內不撤，決斷措置似此，則東三省固非我有，熱河固非我有，長城固非我有，即灤東各處，又豈為我有？賣國至此，尙謂塘沽協定祇限軍事，欺人呢？欺天呢？

我最傷心的是蔣汪自己不抵抗，偏恨他人抵抗；自己賣國，偏恨他人救國。所以東北義勇軍哪，十九路軍哪，長城抗戰之宋孫各軍哪，無一不遭忌刻，或暗中掣肘，或明令撤退，以至於失敗為止。然此等行為，汪猶獨半遮半掩。至於塘沽協定之後，馮玉祥方振武崛起抗日，蔣汪遂不惜揭開假面具，為虎作倀。初則誘以權利，如授馮為全

國林墾督辦授方爲某軍軍長之例，繼則含血噴人，如誣馮聯俄，誣馮赤化之類，終則出而與敵夾擊，務達其消滅抗日軍之目的而後已。對馮之往事已昭昭在人耳目，致對方之事實，則於下電可明：

卅日（北平電云）路訊：「方吉大部退懷柔西北廿餘里，及昌平東北廿餘里二道口山中。方吉部昨過二道口，被日機投彈，損失頗大。」

（上海電云）天津日聯社電：「方吉聯軍與蔣軍昨日大戰，復受敵機轟炸，陷於夾攻中。」

（北平電云）「牛欄山日軍已撤往懷柔，懷柔現駐日軍二百，二日內回密雲。」

（北平電云）「方振武吉鴻昌軍一部廿九晨越西水谷口長城到察邊延慶永寧間，一部至大江門十三陵一帶。關麟徵各軍已出動截堵。敵機多架在昌平西北大炸，方吉軍傷亡頗重。」

（路透社北平卅日電云）「中央軍與方（振武）軍今日至南口明陵附近發生小衝突，但無激戰。」

（北平電云）「方吉軍退昌平，廿九晨進攻大江門，與黃師孫旅激戰至晚方退。現中央軍在大意江門界山太陵園一帶佈防，取三面包圍形勢。」

（北平無線電云）「昌平三十日下午三時電話佔據昌平附近山地之方吉兩部，已與中央軍雙方正在接觸中。」

（又電云）「今日午間，日本飛機一架，先後來昌平盤空兩次偵察，並散放傳單甚多。大批係警告方吉兩部，

不得再入非戰區，否則即施行轟炸云。」

前此馮方恢復多倫等地，敵人引爲大戚，圖謀把他們打退，我們固無話可說。最可怪的是蔣汪之引馮方恢復多倫等地爲大戚，尤甚於敵人。其圖謀把他們打退，尤較敵人爲迫切。始而派某某若干師往延慶，繼而派十一師往追，終至派十八師往追，必追至馮玉祥離開抗日軍隊，多倫仍然由敵人佔領始止。馮去方繼，蔣汪即以施之。馮的手段，施諸方，總以博得敵人歡心爲快。致方不能立足于察哈爾，將兵撤至懷柔各地。懷柔各地是中國的地中國抗日軍謂到了中國的地，並沒有犯法，而何以蔣汪必使軍隊堵截之，包圍之，必將抗日軍隊消滅方爲快？

懷柔各地係中國的土地，抗日軍隊自可自由駐紮。若非由塘沽協定出賣於敵，何至日本敢在懷柔等處干涉方部？更何以敢在昌平等處轟炸方部？

合各電參觀，自知敵蔣一致連合消滅方部的奸謀業已進行，所以蔣軍向抗日之方部堵截包圍，日機即施行轟炸。而電訊傳來，一則曰：「方吉聯軍昨日與蔣軍大戰，復受敵機轟炸，陷於夾攻中；」再則曰：「方振武吉鴻昌軍一部二十九晨越西水谷口長城，到察邊延慶永甯間，一部在大江門十三陵一帶，關麟徵各軍已出動堵截，敵機多架，昨日在昌平西北大炸，方吉軍傷亡頗重。」兄弟閱牆外禦其侮的話，我聽見了；若引敵來夾攻自己的，救國軍隊，則恐中外古今要算蔣汪開新紀錄了。

蔣汪之賣國，專據本日特電，且僅據廣州市民日報本日的特電，已足證明了。但以前蔣汪尙是掩掩飾飾，不

敢公然說出來；而頃見大坂每日新聞所載一段蔣的談話，則蔣汪賣國已由掩飾而公開了。其談話如下：

大阪每日新聞載：「蔣介石在贛對日人主辦之電通社記者談，渠極贊成日人所倡之亞洲應為亞洲人所有之主義，甚願與日方忘記過去印象，從新密切提携，以達于共存共榮之旨。並否認外傳宋子文赴歐美係聯合各國攻擊日本之說。渠并稱中國現只需要外國之借款與軍火，先鞏固南京政府之權力。」

所謂「忘去過去印象」自然是東三省不再提了，熱河不再提了，長城及非戰區域不再提了。所謂「贊成亞洲應為亞洲人所有之主義」自然是中國賣與日本不算一回事了。所謂「否認宋子文赴歐美係聯合各國攻擊日本」自然是完成其賣國與日本，保證各國無異言了。

然則蔣汪等之不惜賣國，究為何事？唯一目的，就不外蔣介石所謂「只需要外國之借款與軍火，先鞏固南京政府之權力」。需要許多借款與軍火來鞏固南京政府之權力，既不是抗日，更說不上爭國際間之自由平等，自然是對內無疑了。故總言之，不外「對外不抵抗，對內不妥協」罷了！

我倡「抗日須先倒蔣」之論，有人疑心我的話，來問我的理由，我就問他說：「有秦檜在朝，岳飛能够拒金嗎？」其人恍然而去。欲證吾言，請看蔣汪與日僞之夾擊馮方！

我雖是爲了忙，僅用一日的新聞特電來證明蔣汪賣國之罪，不免材料不充實。但即此一日的特電，便無往而不可以證明蔣汪賣國。然則蔣汪賣國的罪，真是罄南山之竹所不盡書了。是以國民不能討賣國賊，是全國人

心死盡。國民黨不能討賣國賊，是全黨人心死盡！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由方振武抗日失敗的經過來證明賣國政府的降日

最近察邊抗日軍隊，轟轟烈烈，想替中華民族爭一口不平之氣，只要不是瞎了眼睛，昧了良心的人，誰都不會不贊成的！可是方振武繼馮玉祥所領導的抗日軍，在全國熱烈同情之下，却受南京賣國政府軍隊，在與敵人約定兩方夾攻之下，終于不能支持而失敗！這可證明賣國政府決心降日，已完全不恤一切，明目張膽地，倒行逆施，視正義軍隊若寇讐，不惜用全力消滅之以爲敵人張目而後快，亦足證明賣國政府已決心與全國人民爲敵，盡量地作敵人的忠臣鷹犬，而非正義所能容了。當方振武間關跋涉，提師塞外，去合馮玉祥共同對日作戰的時候，賣國政府所派的「出張所」所謂軍事委員長何應欽，事先已勞師動衆，想趁方振武之軍于中途而解決之，這條計策，雖因種種關係，沒有成功，但他們想消滅方氏的軍隊，却始終沒有忘掉。我們現在且不必費詞，祇要用事實就可以證明南京政府是如何的賣國降日了。

據八月十日中興報北平電：「日武官柴山前日訪何應欽，談頗久，何表示多倫方面，我決遵照塘沽協定，停

止軍事行動。現多倫我方人數甚少，請轉知關東軍向多倫進駐。」

同日電：「連日敵機轟炸多倫及康多大道，希圖滅方吉部，聞平方與日協商解決方案。」

又電：「李擇一談，何應欽八日向柴山表示，決遵協定，制止多倫軍事行動，請日停進，柴允轉達。」

以上報紙所載各電，恰在馮玉祥下野以後，察邊軍隊完全沒有人繼起領導以前，何應欽與敵人互在商量如何消滅抗日的整個部隊的計劃。我們由第一電分析起來，知道何應欽事實上已默認多倫非中國領土，故有寧贈敵人，不願為抗日軍隊久據，以免阻碍南京降日的一切進行的意思。從第二電分析起來，日機正在大肆轟炸方吉軍隊駐紮地點當中，平方恰在這個時候與日協商解決方案，已足證明日機之轟炸和日軍之進擊，是平方協商之下所諒解，而亦何應欽想消滅方吉的快心所請出來的。從第三電分析起來，何應欽表示制止多倫軍隊行動，無異是說方振武領導下的軍隊，無論如何，總是我們領袖的敵人，我們除借重日人加以打擊外，還要趕快用我們自己軍隊的力量去加速消滅，以除將來的禍根。

似此愈逼愈緊的聲勢，若使抗日軍隊，自始沒有決心，決計不會再接再厲，死生不顧，利害不恤，來繼續擔起抗日工作，去和敵人拚命，如方振武慨然宣佈就代同盟軍總司令這回事，可是方振武愈緊張，何應欽便愈恐慌和嫉視，因為憑赤血禦敵，和昧貞心做事，是絕對不能相容的；以抗日為職志，和以降日求固位，是始終不調協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遂生出下端的序幕來：

據中興報九月廿七日北平電：「關於對付方吉等部問題，聞當局與日方已商得雙方諒解，東軍同意阻方部進灤東，而日軍對方部作戰，將阻方部向非戰區域後退，俾平方將其解決，此係雙方對方吉意見之折衷辦法。果日方能實行此協定，則方吉自易解決，而北平灤東聯合之計劃，亦不難消滅。」

又電：「方吉部撤退牛欄山，日軍隨到佔領。今日日機已飛懷柔順義，監視方部撤退，並準備轟炸。」

又電：「昨夜日軍千餘由密雲佔懷柔，方吉部已先撤退牛欄山。今日日軍大部入牛欄山。方吉軍現在高麗營北小營及其東張各莊。」

又電：「日飛機四架，昨炸高麗營之方振武部，方部傷亡頗多。」

又路透社電：「中日當局已商定應付方振武之辦法，其步驟係先將方振武部驅至休戰界線，而華軍則在外界將其消滅。」

由上面的幾個電報，已可證明賣國政府的軍隊於攻擊方軍以前，老早已由何應欽與敵人，成立所謂諒解和協定。他們第一步在截斷平北灤東抗日軍的聯絡；第二步是決定同時夾攻的戰略；第三步是阻截後退的地帶，使方軍陷于前無可進後無可退的境地，以歸于消滅。我們對於上電所稱的諒解與協定，又發現賣國政府當局在所謂『長期抵抗』與『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上復演出歷史所未有的奇跡：即原來所謂抵抗者，是用之以對內，而非用之以對外交涉者，是交涉敵人共同消滅自己抗敵的軍隊，而非交涉敵人退還佔領的土地之謂，則

此項臨時協定，比塘沽所謂協定，又進一步而與敵合作了。不錯，中國地方，能得到敵人共同防守，中國軍隊，能得到敵人協力消滅，這不能不謂抵抗交涉主張之成功。但這種失地喪權的奇跡，恐怕是歷史上永永不能磨滅的恥辱吧！

一方振武領導下的軍隊，既然在賣國政府與敵軍兩方夾攻之下，而沒有出路，終于揭起討賊旗幟，誓不與賣國政府共生存，此種代表全國被壓民衆的意志，其舉動的確非現在任何他人所敢出其志氣的確非現在任何他人所能及；不過，孤軍苦鬥，又為蔣介石約同日僞夾攻，終至于失敗，人們對他的批評，或許有的還會說他螳臂當車，太不自量。其實，中國號稱擁有重兵的人們，正惟因為太自量了，才不敢毅然投袂而起以討蔣，而蔣介石亦正因為太自量了，才不敢抗日而終於降日（我們可以將他所說的日本三日內足亡中國的一句話拿來證明）。若果大家都學着方振武這樣不知自量的行徑，那日本帝國主義者早經場台，中國早已恢復獨立平等之國際地位了。

尤奇的是這次方振武動兵南下的時候，日本於和平方協商妥定以後，居然用飛機散發傳單，其荒謬之言，今錄如下：

「在昭和五年三月十日，關東軍與國民政府軍事，曾與北平分會，商洽停戰辦法，雙方既協定簽字，則中國軍隊，不應行動於協定範圍內之懷柔、順義、遵化、三河寶抵林亭鎮、蘆台、甯河所包括日軍駐在地區。然而現

在方振武指揮下之聯合軍，正在該線以北之區活動中。該軍行動，無論如何，爲我軍所絕不容認者也。方軍長須要立刻開始撤退，二十七日以後，一兵亦不准留駐，特此要求。倘或暫時尙未完全實行撤退，則關東軍即刻興師討伐，特此宣言。

我們試問懷柔等處以北之區，是否爲中國領土？既爲中國領土，何以中國軍隊不能自由在其自己領土內行動，一經向該地行動，日本便何以又有權不加容認而必須使之撤退？否則何以便要即刻興師討伐？試問日本究據何種國際法例，得有在中國境內，限制中國軍隊行動，及加以討伐之利權？若以賣國政府所訂之協定爲藉口，則又試問賣國政府是否已取得人民之公意，用合法的手續，而取得簽訂此項協定之特權？若果不然，此項協定是否有効，而得引以爲口實？從法律上說，固然不出乎此。若從事實上說，強盜入室，禁錮主人自由行動，而室內一部分喪心病狂的人物，倒反引賊入室，與賊合作，來消滅自己的同類者，我們對此，又應作何感想？

現在察邊抗日之事跡，已隨方振武的失敗而一齊消失了。賣國政府是志得意滿了，蔣家天下是暫時太平了一切降日保位的進行，亦基礎穩固了。怪不得李擇一東渡去費送降表，殷同又大施其北甯奉山聯運的外交運動，黃郛與有吉兩方，則往來愈加密切。這大約蔣汪智珠在握，廟謀已定，直待馬到功成，方才布告有衆的一串拿手好戲，已快將不久閉幕了。我們中華民國的老百姓，除安心信任政府，靜候天字第一號亡國奴的頭銜，戴落頭上之外，又那有別話可說！

近來聽說宋子文辭職，鬧起了南京溝城風雨，據報載的消息，言宋爲主張對日本直接交涉者先期要求之一，因爲親美派太阻碍中日親善的進行，所以賣國政府爲表示着誠意，踐諾起見，才有免宋事實發生。而免宋的決議，還要煩藍衣社兼軍事獨裁領袖蔣介石乘飛機自到南京解決，結果宋雖爲蔣氏的姻戚，而終於在降日進行急劇中被犧牲了；事實如何，這當然不日會揭穿出來的。但賣國政府拍賣中國，顯然是順從日本之意，露出專賣一家而不許旁人染指的神氣，所以最露骨的親美派，而且在南京數一數二的紅員如宋子文，亦會場台，而因此愈見蔣汪對於日本的態度，可算是忠心不貳無以復加了。如果中國人心死盡，那自然他們作事順遂一路平安不過偌大的中華民國，除掉利令智昏，竊保祿位，死到臨頭，還委決不下的人們以外，相信還有不少抱着決心要和你們拚命的人，當心吧你們這一夥的賣國賊！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閩變的聯想

閩變發生以後，我曾整個批評他的是非，及他的成敗，茲因其成立所謂人民政府，大叫以一國最高權力屬於生產人民，以農工爲國家骨幹，商學兵爲附屬，以「計口授田」爲最大政策，發生出我的聯想。在主持閩變的人，自然以爲這樣纔是不妥協的，徹底的，不依傍的，最革命的；但在演進的事實，却表現「此路不通」。

不錯，主持者固然自有其自己的所謂辯證法，所謂根據，所謂顛撲不破的精理；然而我以為讀書所得來的材料，是理想的，不是事實的，是西洋的，不是中國的；換一句話說，是刻板的，不是靈活的。如果以刻板的文字，一字不易翻印起來，便可推行，什麼固有風俗，國情，社會習慣和程度，都可以不管，生吞活剥的硬把張姓的冠戴落李姓頭上，却如何能彀恰恰適合？況且他內部理論尚有許多矛盾呢？

南京政府，盜黨權，竊國柄，親仇敵，長內亂，不消說這只是一二人把持中央所發生的危象。倒汪蔣，推翻現政府，福建這種舉動，不能說是不對的。然而要知政府不是國家，而是國家的代表，我們不滿意他，我們儘可以推倒他。但是因推翻政府而至於變更國家，這恰正與昔人目為憎惡老鼠，却放火把房屋都燒掉了一段滑稽的故事一樣無二。因為換國旗，改年號，分明是變更國家的舉動，而不是推翻政府的工作。假定福建自以為要站在農工的立場，亦不必定要變更國家然後才行得通，看看世界上的國家，政府的重商重工重農政策，儘管不同，何嘗把一個政府的政策推翻，一定要變更國家呢？因為一個國家的變更，其過程所受到的損失，是非常之大。單就各國承認與不承認一點，便是個重要的關頭，在未得各國承認之先，所受無形的損失是很大的，尤其是如次殖民地現時多災多難的中國，敵人正說我無組織的國家，正說僞國是自動的組織，正說中國是地理上過去的一個名詞，有了國家的變更，危險何可勝言呢？同時國家為固定的東西，若一部份人欲推翻一政府就隨便把國家變易起來，恐怕中國不知要變了多少？整個中國一經自行支解，帝國主義者就可按著勢力圈來瓜分，那真危險呢。

至它標榜全國最高權力屬於生產人民，自然以農工為骨幹，商學兵為附屬。同是國民，不是農工，就要做二等國民，做商學兵的計較一計較，恐怕就不願意吧。說到它標榜農工為骨幹，自然是要求農工來擁護政府。可憐福建多數工廠已無烟出，開所謂國民代表大會時，用四角錢來請一個人力車夫來參加，這就算工人的政府嗎？說到農人，自然是全國佔最大多數之人口，又且是生產的人。故農人的質與量均不能漠視，那末，他們為迎合這大多數人口的心理起見，便製出一個計口授田的政策來。姑無論計口授田其政策是好是壞，我們暫且不必去管他，但事實上是完全辦不到的。何以呢？中國總計就是人多地少，尤其是南方人煙最是密集。我們不消作如何精確的統計，只要每口子都伸手向政府要田，恐怕政府就應付不了。還有一層，中國南部，斥鹵磽瘠的田地多，而豐饒肥沃的田地少，則分配上欲令其均勻，事實上恐亦未易做到。因為土地的優劣，不是錯綜接壤，而是天各一方的，在這樣情形之下，他們又有什麼法子能够扯在一起，整齊分配呢？再則商學兵，他們——商學兵——都有職業，試問那有餘閒時候去做隴畝躬耕的農人？似此分田給他，他們既不能耕，若以之給人代耕，豈不是又有主佃關係嗎？所以閩省計口授田的政策宣佈後，受田的不見得實現，政府也不見得能够就得到他們的擁護，而一般真正耕田的農民，怕政府搶他的田來授人，就要先懷疑起來。同時在商人方面，則自顧以為既非生產人民，得不到政府的保護，便紛紛搬遷，演成倉擾紛亂的狀態。於是社會秩序既發生了動搖不安，閩府便不得不趕快召集商人會議，宣佈保護商人的利益。這樣一來，已證明他們主持者的理想是行不通了。外國的方法不是可以硬搬

過來了。

我們知道計口授田這個辦法，是脫胎於古時的井田制度。井田制度，至周末已成陳迹，故商鞅開阡陌，而其制遂根本變革。（至於井田制度，是否古代確已行過，抑或僅為理想，不在本論範圍之內，暫且不講他。）可見在古代中國人口並非十分繁盛時代，此制已行不通，何況現在？他們不知道此是中國久行不通的學說，花樣翻新出來，以為是頂好的法寶，拿來見之實行，同時又不兼顧其他的種種情形和環境，結果那有不碰壁的呢。

有人說：「總理謂耕者有其田，與計口授田這個辦法，實際上實在差不了好多。」其實不然，試將計口授田的辦法，拿來和三民主義中的「耕者有其田」比一比，即可知其路線不同，故其結果亦異。何以故呢？因為耕者有其田，明是說田應屬於耕者，而並不是說每人計口授田的。況且要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祇須將自耕田收輕稅，非自耕田收重稅，做田主的計一計買田的利息，不及其他事業的利息厚，甚至無利息，自然要將田賣了。不是耕田的人，決不肯買利息不厚或無利息的田，結果自然賣與耕田的人。故耕者有其田，用政治的方法，一定可以達到的。若計口授田，則無論什麼人均一律要分田給他。這樣一來，無論土地不穀分配，即使勉強從中分配起來，其勢必至不能耕者，雖分得田而無所用，能耕者，雖分得田亦不穀耕，似此又將何以善其後呢？

我因福建的事，標榜人民生產政府，標榜農工為國家主幹，其學說根據自然在馬克斯的「階級鬥爭」即其主持之一人，數月前亦為我大談過階級鬥爭。我於覺得整個人類分了人種，分了國界，已經殺個不了。加上階級，

人種內部，國家內部，再鬥爭起來，究竟殺到什麼地步？若說是有一種國家社會的已成階級的，汝不殺他，他要殺汝，免不了鬥爭。為什麼有一種國家社會沒有成形階級的，而且整個受帝國主義來壓迫，亦還要強劃階級，使其鬥爭呢？

至就事實論，蘇俄無產階級執政，所殺戮的是不是完全資本家與地主呢？蘇俄我沒有去過，我不敢以耳爲目，硬加論斷。但就民十三、十四兩年共產黨在廣州的手段，我却看得清清楚楚。以言農人，加入共產黨的所謂農團軍的，不是土匪，就是土劣，被殘殺的却是真正農民。以言工人，共產黨的工人，固然壓迫廠主店東，但同是工人，或同爲一種類的工人，甚至於加入國民黨的工人，亦同一爲共產黨的工人壓迫與殘殺。我當時以爲在中國的共產黨別有肺肝。後來我遊意大利，聽見法西士蒂的工人，對於非法西士蒂的工人，也是如此壓迫。到了奧大利的維也納，適值社會民主黨執政，起了不少優待工人的房舍，我甚稱美。後見其博物院主任對我說，這是社會民主黨借國家的錢，優待其黨內的工人，他黨工人那有得住，還被壓迫哩。我至是乃恍然其中把戲，所謂階級爭鬥的意義，不單人種國家要鬥爭，人種內國家內的階級要鬥爭，一階級內部分黨還要鬥爭。說不定分派分系還要鬥爭。一切事實陳列在目前，決不是高妙之理論可以矇惑我的。那時候是不是仍係階級鬥爭？我敢武斷的一句，祇有爲利的鬥爭，沒有爲階級的鬥爭。

我因之由此種鬥爭聯想到科學。假定科學不發達，此種鬥爭或用手搏，固然死不了多少人，即用刀槍，亦還

死不了多少人；即用鎗炮如世界第一大戰爭，仍不過死千百萬人。若科學再發達，一陣毒氣，可以滅全城，一種毒菌，可以死全市。世界城市共有若干，甚而至於人類共有若干，經得幾何毒氣毒菌等等殺人利器，行見人類末日，就在不遠了。

科學進化是不是人類的末日？科學是不任其咎的，全因人類思想出發點而判別。如人類之思想是爲利的，爲利而鬥爭的，則人是不滿的，器利愈多欲愈大，而鬥爭亦愈烈。同時我卽研究，人類是不是唯利纔可以滿欲？而利又是否可以滿人欲？對於第一點，我以爲人類除利以外，尙有足以滿人欲的。古今中外，固不乏安貧樂道的人，亦不乏輕利重義的人，甚至有捨生取義的人。對於第二點，則吾見有人，每家數口，每年數百元收入而滿足的；有人每年數百元收入而滿足的；有人每年數千元收入而滿足的；甚至有人每年數十萬元數百萬元數千萬元收入而不滿足的。卽一人的前後，其欲望亦常有天淵的不同。可見利是不可以滿慾的。以利來求滿人的欲，就如撥油救火，愈救愈烈了。

再深一步說，人類的快樂，是不是判於物質呢？嘗見住高樓、乘汽車、食膏梁衣錦繡，外表看來是快樂，不過其實十有八九是眉頭縐縐滿肚子的愁悶。至於担挑背負或耕田挖地的人，自然是勞苦不過，被視爲做牛馬的工作了；但他日中作他工作，一回到家，粗茶淡飯食完後，舒舒服服，一夜睡到天亮，又何曾物質豐富才安樂呢？我遊紐約時，入一病院參觀，問他病類的統計，那種的多，他說神經衰弱的多。這樣一來，更可得一個證據。就是城市是

勞心的人多，物質供奉亦多，神經衰弱的却多。鄉村是勞力的人多，物質供奉少，神經衰弱的却少。由這樣看來，要救人類的末日樞紐却在這裏了。

如此我得孟子一段話，可以助我說明的。孟子說：「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厭。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何必曰利！」

據上所說，用利來做人類思想的出發點，則利之所在，就要拿鬥爭來解決。利用現在進化的科學，來做鬥爭工具，人類即不絕滅，亦要去其大半。反過來說，人類思想不以利爲出發點，故以博愛之心，行互助之事，那麼，利用現在進化的科學，可以減少工作的勞苦，可以生產適足的物品，可以獲得適宜的分配，甚且可以助人康健，供人快樂，使到科學爲人類的福星，爲世界的慈航。所以科學是一樣的，用來禍人類，用來福人類，完全繫於人類的思想點出發不同而異。猶之弓焉，欲殺人者，因其弦發射而悟製鎗炮；欲娛樂者，因其弦響而悟彈琴，其理是一樣的。

我因閩變說農工爲國家主幹，遂聯想到馬克斯階級鬥爭。馬克斯階級鬥爭之出發點全爲利，因想利不是可以滿人類的欲的，同時想到階級爭鬥即不能解決階級，遂聯想到鬥爭亦不能解決人類。若鬥爭助以進化

的科學，人類將至於消滅。因想挽救人類，遂欲改變人類之思想出發點，其改變人類之思想出發點在那裏呢？是以義，不以利。以互助，不以鬥爭。此是吾全篇的大意。

澄廬文集第二集終

澄廬文集勘誤表

第一集

由1至82頁所有題目之私名號須刪去。

由1至82頁，所有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審計處，國稅所，內務部，大元帥府，軍政府，總統府，應加私名號例參議……

由75至82頁所有三民主義民生主義應刪去書名號，如三民主義，民生主義，

統府，應加私名號例參議……

(頁) (行) (字) (誤)

(正)

國風日報 國光新聞

國風日報 國光新聞

國風日報 國光新聞

國風日報 國光新聞

粵 雜 粵 雜

粵 雜 粵 雜

兩廣礦務 章外當

兩廣礦務 章外當

兩廣礦務 中央

兩廣礦務 中英

固鎮南宿州 磅

固鎮南宿州 磅

兩廣礦務 獨一無二

(誤)

(正)

猶記某某

(某某)

國會也？

(克強先生)

國會也。

已而且

尤

實業者無不棄者，盡授外人，

籌備新稅所也

整理舊稅所也

籌備新稅所也

整理舊稅所也

實業者無不棄者，盡授外人，

籌備新稅所也

籌備公債所也

籌備公債所也

無所不用其極

(此行係夾註)

以

爲變更約法上統治

(正)

(誤)

猶記克強先生

(克強先生)

國會也。

已且

尤

實業者無不棄者，盡授外人，

籌備新稅所也

整理舊稅所也

籌備新稅所也

整理舊稅所也

實業者無不棄者，盡授外人，

籌備新稅所也

籌備公債所也

籌備公債所也

無所不用其極

(此行係夾註)

與

爲變更約法上統治

是「教育經費獨立的事實」

「教育經費獨立的話」

「教育經費獨立的說法」

中國國民黨史稿

上海民智書局出版

二巨冊定價大洋式元八角

廣州三月廿九日革命史

上海民智書局出版

定價大洋八角五分

本書爲鄒海濱先生積三年之時間搜集而成，內容：一、組黨：興中會組黨，中國同盟會組黨，國民黨組黨，中國革命黨組黨，中國國民黨組黨。二、宣傳：興中會宣傳，同盟會宣傳。國民黨宣傳。中國革命黨宣傳。中國國民黨宣傳。三、革命（上篇）：乙未廣州之役，庚子惠州之役，史堅如謀炸德壽，壬寅廣州之役，甲辰長沙之役，萬福華擊王之春，吳樾炸戴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丙午萍鄉瀏陽醴陵之役，丁未黃岡之役，劉思復謀炸李準，丁未惠州七女湖之役，徐錫麟刺恩銘，丁未防城之役，丁未鎮南關之役，丁未欽廉上思之役；丁未四川之役，戊申雲南河口之役，戊申清帝后壘殂之役；（一）安慶之役，（二）廣州之役，熊成基謀殺載洵，庚戌廣州新軍之役，汪精衛黃復生等謀炸載灃，溫生才鎗斃李琦，辛亥廣州三月廿九日之役，林冠慈陳敬岳炸李準，李沛基炸鳳山，三、革命（下篇）：光復之役，臨時政府，討袁之役，洪憲之役，護法之役，討賊之役。四、餘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組織，紀律，財政等無不詳細紀載，誠中國國民黨一部極完備之史料也。

辛亥三月廿九日，革命黨攻滿清兩廣督署，黃花崗烈士以純潔之精神，爲三民主義而犧牲，卒之由黃花崗烈士犧牲之精神，傳播三民主義于民衆，故不易歲而民國成立，此固舉世共認爲我國創造之直接事實也。但當時辦事嚴守秘密，即局中人亦莫知其詳，遂使轟轟烈烈之革命事業，多半以訛傳訛，茲由親與是役者鄒海濱先生，徵集數年之材料，編成是書，事實已確，尤能傳神，凡我國民應無不樂手存一篇，俾便取先烈之精神，作革命之模範也。